

實用會計叢書

高級會計學

何士芳編

何士芳編著

實用會計叢書

- | | |
|---------------|-----------|
| 初級簿記學 | 高級審計學 |
| 高級簿記學 | 財務報表之分析 |
| 初級會計學 | 各業會計制度 |
| 會計學原理(即公司會計)： | (以上在印刷中) |
| 中級會計學 | 高級成本會計 |
| 高級會計學 | 合作會計 |
| 初級成本會計 | 會計數學 |
| 銀行會計 | 商業預算 |
| 政府會計學原理： | 簿記指南 |
| 審計學 | 會計辭典 |
| 會計制度之設計： | (以上在編著中)： |
| (以上均已出版) | |

MG
F230
6

高級會計學序言

序 言

本書繼中級會計學以討論會計上各種高深理論與實務，故其內容互相銜接，自第十章以後，則特揭發保險，營業預算，資產負債表之讀法等問題以詳論之，最後一章，則討論無票面股票之處理，此在吾國現行法律上原不之許，惟在會計研究上，聊備一格而已。

本書匆促付印，謬誤之處，自知難免，海內專家，如不吝金玉，予以指正，則幸甚矣！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何士芳識於峨眉國立四川大學。



3 1797 2896 3

高級會計學目次

目次

第一章 實業機關與非實業機關之資產負債表之格式
與內容

I 實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

第 一 節	結論	1
第 二 節	資產與負債應以何者列左之問題	1—2
第 三 節	項目之分類	2
第 四 節	簡明資產負債表	2
第 五 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	2
第 六 節	科目名稱	2—3
第 七 節	流動資產	3
第 八 節	預付及遞延費用	3
第 九 節	永久投資	3—4
第 十 節	資本資產	4
第 十 一 節	出質資產及不屬己有之資產	4
第 十 二 節	無形資產——商譽	4—5
第 十 三 節	流動負債	5
第 十 四 節	長期債務	5
第 十 五 節	準備	5
第 十 六 節	遞延收益	6
第 十 七 節	淨值	6—7
第 十 八 節	或有負債	7
第 十 九 節	圖一至圖十各資產負債表之評述	7—10

II 非實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

第 二 十 節	鐵路公司之報表	10—10
第 二 十 一 節	電氣事業	11

第二十二節	銀行業之報表	11—12
第二十三節	保險公司之報表	12—13
第二十四節	公務機關(基金表)	13
第二十五節	重慶俱樂部(圖二十一)	13
第二十六節	其他評述	13—14
第二十七節	結論	14—15
練習：		
習題一		15—17
習題二		17—19
問題一、二、三、四、五、七、與八		19—20

第二章 實業機關與非實業機關之損益計算書之格式

與內容；公積

I 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八節	各種損益計算書格式與內容之不同	21—22
第二十九節	不常公佈之損益計算書之其他種種格式與內容	22
第三十節	雙式記錄資料不完備時損益計書之格式與內容	22—23
第三十一節	圖二十二至圖三十三之評述	； 23—24

II 公積

第三十二節	公積名詞之用處	24—25
第三十三節	資本公積	25—26
第三十四節	撥定公積準備	26—28
第三十五節	秘密準備	28
第三十六節	任意公積	28
第三十七節	公積帳增減表	28—30
第三十八節	公積調節表	30
第三十九節	公積及利益調節表舉例	31
練習：		
習題三、四、五、與六		31—34
問題九、十、與十一		35

第三章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問題

第四十節	編製之時日	36—37
第四十一節	納稅合併申報之原則	37—39
第四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帳消除之理論	39—40
第四十三節	投資帳	40—42
第四十四節	表示整理及抵銷之分錄	42—43
第四十五節	問題——10%之少數股權	43—44
第四十六節	合併計算表上之商譽	44
第四十七節	墊款帳 (Advance Accounts)	45
第四十八節	公司間之應收與應付款項	45
第四十九節	在途項目 (Items in Transit) :	45—46
第五十節	公司間之債券	46
第五十一節	貼現票據	46
第五十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之少數股權	46—47
第五十三節	公司間債券之折扣與溢價	47
第五十四節	股份之續購	47—48
第五十五節	公司間股票之售出	48—49
第五十六節	建置工程之公司間利益	49—50
第五十七節	合併公積之表示法	50—51
第五十八節	計算合併公積應行減除之項目	51
第五十九節	以後之整理——合併商譽	51
第六十節	計算表格式	51—52
第六十一節	無面值股票	52
第六十二節	股權公司兼有普通與優先二種股份	52—53
第六十三節	公積準備	53
第六十四節	股票股息	53—54
第六十五節	一公司經由他公司而獲得之統制權益	54
第六十六節	資產負債表——不同日期	54
練習：		
習題七、八、九、十、十一、與十二		55—63

問題十二、十三、十四、十五、與十六.....	63—64
------------------------	-------

第四章 合併損益計算書

第六十七節 編製之時日.....	65
第六十八節 計算表之格式.....	65
第六十九節 方法.....	65
第七十節 商品之移轉.....	65—68
第七十一節 公司間收益與費用項目.....	68
第七十二節 公司間股息.....	69
第七十三節 利益之分配.....	69
第七十四節 實例.....	69—76
練習：	
習題十三與十四.....	77—81
問題十七、與十八.....	81

第五章 破產會計

第七十五節 不能清償之義意.....	83
第七十六節 破產之定義.....	82—83
第七十七節 破產之聲請.....	83
第七十八節 優先債務.....	83—84
第七十九節 抵押債款之地位.....	84
第八十節 無担保債權人之地位.....	84
第八十一節 資產表；債權表.....	84
第八十二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意義.....	84—86
第八十三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目的.....	86
第八十四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舉例.....	86—90
第八十五節 資產負債表——清算基礎.....	90
第八十六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其他格式.....	90
第八十七節 實例.....	90—96
練習：	
習題十五、與十六.....	97—100

問題十九	100
------	-----

第六章 代管會計 (Accounting for Receivership)

第八十八節 代管之發生	101
第八十九節 代管人之帳簿	101
第九十節 代管人之交易	101—103
第九十一節 代管人開帳分錄舉例	103—105
第九十二節 代管中交易之分錄	105—117
第九十三節 結帳	117—120
第九十四節 代管之結束	120—122

練習：

習題十七與十八	123—126
---------	---------

第七章 變產清算帳

第九十五節 甲乙之變產及清算問題	127
第九十六節 變產清算書之編製	127—130
第九十七節 變產清算帳之定義	130
第九十八節 應用名詞之解釋	131—132
第九十九節 分錄——變產與清算帳	132—133
第一百節 變產清算帳之記載	133—134
第一百〇一節 記錄之其他方法	134—135
第一百〇二節 其他帳戶	135
第一百〇三節 變產清算書——修正式	135
第一百〇四節 實例	135—145

練習：

習題十九與二十	146—149
---------	---------

第八章 改組：商譽之估價

第一百〇五節 改組之意義	150
第一百〇六節 改組之計劃	150
第一百〇七節 例題	150—151

第一百〇八節	改組——新公司接收若干資產	154—155
第一百〇九節	改組實例一	155—155
第一百十節	改組實例二	158—165
第一百十一節	商譽——估價方法	166—169
練習：		
	習題二十一、二十二、與二十三	170—174

第九章 合夥之組成與解散問題

第一百十二節	新合夥之組成	175
第一百十三節	新合夥之帳簿	175
第一百十四節	各帳戶之整理	175—176
第一百十五節	資本及損益比率	176
第一百十六節	實例	176—17
合夥之解散		
第一百十七節	解散之原因	179
第一百十八節	解散後合夥人帳之清算方法	179
第一百十九節	合夥人死亡後之處理	179—180
第一百二十節	清算提派款——分期	180
第一百二十一節	實例	180—189
練習：		
	習題二十四與二十五	186—188
	問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與二十四	186—189

第十章 保險

第一百二十二節	保險之意義	190
第一百二十三節	火災保險之標的物	190
第一百二十四節	共同保險條款	191—192
第一百二十五節	複保險條款	192—193
第一百二十六節	動產保險	193
第一百二十七節	損失之賠償	193—194
第一百二十八節	火災損失抵	194

第一百二十九節	資產之帳面現值	194
第一百三十節	存貨價值之估計	194—196
第一百三十一節	未過時保險費	196
第一百三十二節	應備之各種記錄簿	196—197
人壽保險		
第一百三十三節	人壽保險之目的	197
第一百三十四節	受益人	197
第一百三十五節	保險費紅利及現金與借款價值	198
第一百三十六節	保險費用淨額及保險單價值之會計	199
第一百三十七節	年終保險積存金入帳之例	199—200
第一百三十八節	年初借款價值入帳之例	200—201
第一百三十九節	保單年度中之結帳	201—203
第一百四十節	貼現息之攤銷	203—206
第一百四十一節	紅利之效果	206
第一百四十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	206
第一百四十三節	賠款之處理	206—207
工人賠補保險及業主責任保險		
第一百四十四節	危險之性質	207
第一百四十五節	保險費	207—208
第一百四十六節	會計	208—209
第一百四十七節	保險登記簿	209—210
練習：		
	習題二十六、與二十七	211—212
	問題二十五、二十六、與二十七	212

第十一章 精算

第一百四十八節	精算與會計之關係	213
第一百四十九節	各種利息表	213
複利終值		
第一百五十節	複利終值之計算	213—214

第一百五十一節	複利終值表	214
第一百五十二節	單一投資之總值	214
第一百五十三節	複利息	215
複利現值		
第一百五十四節	複利現值之計算	215
第一百五十五節	複利現值表	216
第一百五十六節	未來整數之現值	216
第一百五十七節	複貼現	216—217
年金終值		
第一百五十八節	年金	217
第一百五十九節	年金終值表	217—218
第一百六十節	年金之種類	218
第一百六十一節	普通年金之終值	219
第一百六十二節	到期年金之終值	220—221
第一百六十三節	債債基金	221—222
第一百六十四節	債債基金表	222
第一百六十五節	年金現值	222—223
第一百六十六節	年金現值表	223
第一百六十七節	普通年金之現值	223—225
第一百六十八節	到期年金之現值	225—226
第一百六十九節	由已知現值以求年付金額	226—228
第一百七十節	延期年金	228—229
各表有限制時之計算法		
第一百七十一節	各表間之關係	229—231
第一百七十二節	應用五表中任何一表之價值以計算其他價值之方法	231—233
第一百七十三節	各表期數不敷時之計算法	233—234
第一百七十四節	不用表之計算法	234—235
練習：		
	習題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與三十六	236—237

第十二章 國外匯兌

第一百七十五節	國外匯兌之發生	238
第一百七十六節	外幣；平價率	238—244
第一百七十七節	按平價換算法	244—245
第一百七十八節	按市價換算法	245
第一百七十九節	三角匯兌平價	245—246
第一百八十節	國際間之債務與債權	246
第一百八十一節	各種債權互相交換之清償法	246—249
第一百八十二節	信用證	249
第一百八十三節	債務之償還法	249—250
第一百八十四節	比較可取之方法	251
第一百八十五節	定期匯票之貼現	251—252
第一百八十六節	匯兌行市之漲落	252
第一百八十七節	匯率之對待性質	252—253
第一百八十八節	拋買拋賣	253
第一百八十九節	外匯行市之換算	253
第一百九十節	外幣利息之計算	253—254
第一百九十一節	本國銀行與外國銀行往來之帳戶	255—256
第一百九十二節	由國外採購貨物	256—257
第一百九十三節	向國外銷貨	257
第一百九十四節	國外代銷處	257—259
第一百九十五節	國外代購處	259
第一百九十六節	國外製造廠	259—262
第一百九十七節	國外附屬公司	262—263
第一百九十八節	實例	263—265
第一百九十九節	附屬公司之試算表及結帳	265—266
第二百節	母公司之換算	266—269
第二百零一節	母公司之結帳	269—271
第二百零二節	母公司之投資帳	271—272
第二百零三節	合併報表	272—274

練習：

習題三十七、與三十八	275—277
問題二十八、二十九與三十	277

第十三章 資產負債表之讀法

第二百〇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性	278
第二百〇五節	析解之基礎	278
第二百〇六節	財務狀況之意義	278—279
第二百〇七節	資產負債表與營業計算書之區別	279
第二百〇八節	資產負債表之利害關係人	279—280
第二百〇九節	一種資產負債表，不足以應付各種目的之需要	280—281
第二百一十節	判斷之方法	281
第二百一十一節	權度標準	281—282
第二百一十二節	償債能力判斷法	282—285
第二百一十三節	穩定之判斷	285—286
第二百一十四節	進展之判斷	286
第二百一十五節	資金之來源及其運用表	287
第二百一十六節	資金基礎資產負債表之整理	287—290
第二百一十七節	正式資金來源運用表	290—291
第二百一十八節	實例	291—298
第二百一十九節	各種比率	298
第二百二十節	各種補充比率	298—299
第二百二十一節	實際分析	299—302
第二百二十二節	判斷之其他要素	302—303

練習：

習題三十九與四十	304—306
----------	---------

第十四章 營業預算

第二百二十三節	營業預算之意義	307
第二百二十四節	預算期間	307

第二百二十五節	預算編製之程序	308—309
第二百二十六節	費用與收益對現金之關係	309
銷貨及收帳之預算		
第二百二十七節	未來銷貨估計數	309—311
第二百二十八節	收帳	311—312
製造預算		
第二百二十九節	預算製造數量	312—313
第二百三十節	購料預算	313—314
第二百三十一節	原料提款之預算數	314
第二百三十二節	人工預算	315
第二百三十三節	製造費用預算	315—316
銷貨成本預算		
第二百三十四節	銷貨成本預計數之計算	316—317
第二百三十五節	銷貨成本之預測	318
銷貨及管理費用預算		
第二百三十六節	固定及變動費用	319
第二百三十七節	銷貨費用預算	319—320
第二百三十八節	管理費用	320—321
資本資產之添置		
第二百三十九節	現金與營業預算之關係	321—322
財務預算		
第二百四十節	銀行借款及證券	322
第二百四十一節	利息	323
第二百四十二節	股息	323—324
第二百四十三節	所得稅	324
預算之彙編		
第二百四十四節	計算表	324—348
預算之分析		
第二百四十五節	比較及比率	344
第二百四十六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	344—345
第二百四十七節	比較損益計算書	346

第二百四十八節	實際結果與預計數之比較	346
第二百四十九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346—347
練習：		
習題四十一		348—353

第十五章 無面值股之問題

第二百五十節	股票面值在法律上之規定	354
[第二百五十一節	無面值股票	354
第二百五十二節	無票面之定值股票	354—355
第二百五十三節	例題——真正無面值股份	355
第二百五十四節	例題——每股定值 \$ 5	355—357
第二百五十五節	例題——最低無票面價值	357
第二百五十六節	無面值股之原始發行	357—358
第二百五十七節	股息——無面值股	358
第二百五十八節	紅股——無面值股	358
第二百五十九節	庫存股份——無面值股	358—359
第二百六十節	資本減記——資本出資之減少	359
第二百六十一節	原始發行——商譽之名義價值	359
第二百六十二節	由有面值股改為無面值股——增加股數	360
第二百六十三節	由有面值股份改為無面值股份——股票溢價	360
第二百六十四節	無面值股份之股息	360
第二百六十五節	無面值優先股	360—361
第二百六十六節	無面值優先股——表決權	361
第二百六十七節	無面值股份——未發	361
練習：		
習題四十二		362—363

問題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與三十六 363—364

總複習題

問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

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與三十八	365—376
--	---------

實用會計叢書

高級會計學

第一章 實業機關與非實業機關之資產 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

I 實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

第一節 緒論

普通資產負債表應具之各種要素，及其標準格式，已於中級會計學第一章中詳為闡述，並舉圖例明示之矣。本章更就各機關之財務機構上之因有特殊情形，而使資產負債表之內容與格式，不得不為變通者，舉其數例以研討之。

資產負債表，所以表示一機關之各種資產及其產權 (Equity) 之所屬者也。易言之，為表示其資本之何由來，及其若何運用也。各機關之資本來源既各不同，而其投資之途徑亦各以異，由此可知資產負債表之一種格式，決不能適應各機關之需要焉。

資產負債表，本為正確表現其機關之財務機構者也，故其所用之格式，應就其意欲報道之入而盡量宣洩其各種財務事實。至其內容之詳簡，則視其環境而定。就債權人之地位而言，其所欲探知之資料，當較股東所欲知者為詳，至少數股權之股東，則僅欲領略公司之局部情況而已。

第二節 資產與負債應以何者列左之問題

(論) 英國工商企業所編之資產負債表，是以資產列右，負債與淨值列左，恰與美國及歐洲大陸各國之企業家所編者相反。考其用意，則為公司之董事，應先

以其所負各項資金之責任表示之，而後及於手存之各項資產焉。圖一所示之資產負債表，即英國人所用之格式也。

第三節 項目之分類

資產負債表上各種項目之排列與分類，應以能顯示各種合計數與總計類為前提。例如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六，與圖八，所示之格式，均以運用資本一類列表之首；圖七，圖九，與圖十之格式，即以財產帳目及股本列其前焉。此種孰先孰後之原則，為一機關之最重要一類，應居表首。實業機關之運用資本。雖為數較小，惟通常恒居極重要之地位。至各類間之排列，貴在能使其間之基本關係及其比率，得有顯著之表示，運用資本及淨值二類，尤非使讀者易於確定不可。

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八及圖十所示之格式，為表示運用資本項目之通常方法。圖九一例，則將運用資本(流動資產淨額)特別標出之，此種格式，專對運用資本之問題極重要時用之。此外更有一種格式，將資產負債表截成若干段(英國方法)，而將運用資本一段，按照帳戶式列在表之上部，以其餘額轉入固定資本一部份。多數公佈於社會之資產負債表，為報告式之編製，但亦有用帳戶式如圖一所示之例然。合衆鋼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雖較為詳盡，惜其淨值不易確定耳(圖九)。

第四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為詳細資產負債表之提要格式，故其科目，不應重為分類，各項準備，亦不應由一方移至他方。詳細資產負債表上細列各種無形資產，不應在簡明資產負債表內與固定資產合併表示之。易言之，簡明格式，僅為一提要之表式，必須仍在同一條件及同樣關係之中，以表現其一般財務狀況焉。報紙上公佈之資產負債表，恒以資產負債表之提要格式為多，其所用各項目之名稱，雖不必與總帳科目名稱盡同，惟須以能表現同樣之事實為貴。

第五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

比較資產負債表，為研究財務狀況趨勢之基礎，此則已於中級會計學中討論資金來源運用表時明示之矣。故對外公佈，則鮮有用之者。各年度報表之比較其所可觀察之趨勢，極為廣泛，設欲明知趨勢之詳細變化，則非按月編製月報表，以為比較不為功。

第六節 科目名稱

資產負債表上所用各項名稱，近年以來，有逐漸採用較遠式名稱之趨向。

俾使各種事實得有明晰之表示，如圖四，圖七，及圖九所示之例然。流動與固定資產，預付與遞延費用，流動與長期負債，均應為嚴格之區別，即各種準備，亦應指明其為估價準備，抑或撥定公積，抑或為一種負債。就一般言之，一切資產與負債，應表示其總額，如用淨額，將使一切事實不能表現，如圖九所列之財產帳目，為減去準備後之淨額，因此使財產帳之總值，不能表現矣。

第七節 流動資產

就一般言之，流動資產，包括：

- (甲)手存現金及可用支票支取之銀行存款(圖九)。
- (乙)定期及其他特種銀行存款。此等存款，應另立一目表示之(圖九)。設現款之支用，受有限制者，如存放信託人處之現款(圖九)，或存在銀行，預備抵銷債務之存款(圖十)，均應在流動資產外，另列一類表示之，因其不能用以償付流動債務故也。
- (丙)貿易上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恒列其淨額(圖二，三，四，五，六，八九，及十)。若干報表，且指明其已減去之準備數額，但亦有不為指明者，其屬貿易項目外之應收款項，則應另列之。
- (丁)各種存貨，除圖六，圖九，及圖十有指定之條件外，其餘均不註明其估價所用之基礎(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及八)。凡資產之估價，不按一般法則計算者，應註明其估價之基礎。
- (戊)有市價之證券(Marketable securities)，在亞美公司之表上，載明為「估價可現實價值」(at estimated realizable values)。圖五，圖八，及圖九，則並未指明其估價之基礎，因此假定其必按一般法則估定之，在佛嘉化學公司之表上(圖八)，對投資一項，註明其為帳面價值。

第八節 預付及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股票折扣，債券折扣，開辦費用，及其他遞轉次期之非常項目。預付費用，則包括預付之保險費，房租，利息，及其他營業費用，此等類別，行一另行列出，如圖三之例然。圖八則對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不加區別，僅註明其為「預付保險費，利息，捐稅等等」；圖四則確切表明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為一個項目，圖六將預付項目列入流動資產項下。凡數額甚小者，有時不妨作如此之類別。通常之預付費用，既在經常營業狀態中，不以之直接變換為現金，則不應列入流動資產內也可知矣。

第九節 永久投資

股票，債券之投資及墊款一項，在圖二，圖三，圖四，圖五，圖八，圖九

及圖十各表，均另列一款表示之，如投資之數額達統制權益時，則恒以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爲宜，其他若投資於他公司之程度，應明白標出之，如圖四之例，即用「隆森木材公司(持有100%)」數字，以表明其投資之程度焉。

第十節 資本資產

(甲)資本資產之估價，可按(1)成本減去累計折舊，(2)評定價值，及某一時日之價值決定之。

亞美公司(圖二)既未指明所用之基礎，亦未列出折舊準備，此種編製，實不可取，以其未能充分表明其事實也。道奇公司(圖五)則用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評定價值二種基礎，如基地則經史廷生君評估之；地上改良物，則用成本減折舊後之價值；房屋，機器，及設備等，則由工業評估公司評定之。古德士公司(圖八)雖未註明估價基礎，但列明其「折舊與陳舊準備」。太平洋樺木公司(圖四)則列明其公司自己評定之價值，然後減去折舊。固本股份有限公司(圖三)用成本減折舊之方法標列之。凡公司之非爲出盤或籌借款項而編製之資產負債表，一般均採用此法。雖然，若干會計家主張宜常用評定價值，以其切合時代情形也。圖十將不動產工廠，商譽等，按照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價值表示之。

(乙)分類：固定資產可作如下之分類：(1)統列一個科目，(2)按其所在之地址區分，或(3)按所用折舊率區分。簡明資產負債表之供公佈之用者，則恒以第一種方法表示之可矣。

(丙)折舊準備：表示資產價值之最妥善方法，莫若首列其總額，然後列減其折舊準備。公佈之資產負債表，多半不將準備數額列出，而僅稱已將折舊減除，有時或竟將折舊準備，略而不提。

第十一節 出質資產及不屬已有之資產

出質資產(Pledged assets)，應爲註明，以示其受有限制之性質。不屬已有之資產，即不應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或有資產或則僅列名目，不標金額，或即在附註中說明之可矣，如不關重要，不妨逕行略而不列。

第十二節 無形資產——商譽

在無形資產一標題之下，有商譽，專利權，版權，商標，特許權，及許可證等項目，其在帳上與資產負債表上之處理方法，各家極不一致，攷其理由，無非因其真實價值之難以確定故也。在此以其價值爲零者，在彼居然標其價值巨萬焉。其在美國有所謂商譽公司(Goodwill Companies)者(如CocaCoca, Postum Cereal, Woolworth, S. S. Kresge等)，其普通股之售價，超過其帳面

價值甚巨，以其無形資產之價值，大於其有形資產故也。

道奇公司(圖五)之商譽，雖值近 \$90,000.00，而僅以 \$1.00 標之。固本股份有限公司(圖三)，亦以 \$1.00 之值，標其商譽價值，而其帳面價值，且未指明。匯理公司(圖六)將「商譽，專科權，商標等」，總以 \$1.00 之值表示之。

古德士公司(圖六)將 \$57,798,000.00 無形資本之帳面價值。逕由其普通股之帳面價值內減去之，故其淨值，乃按有形資產之基礎記載之矣。

其他各表，均將此種項目略而不列。和利華公司將商譽之銷除詳為表白之。凡採用穩健方法者，無不以各種無形資產，備列其名義價值焉。

第十三節 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成立條件，恒以其是否將於十二個月以內轉變為現金以測驗之。應付款項中之列入流動負債一類者，為：應付帳款，應付票據，應付承兌匯票，應付股息，以及各項應付未付費用，包括稅捐準備在內，此最後一目，有時在流動負債之後另行標列之，如固本股份有限公司(圖三)之例然，或則列在準備類目之下，如道奇公司(圖五)之例然。應付債務之在一年以內用償債基金或特種基金償付者，應另行標列之，蓋以此種付款，並不減少運用資本之數額故也。

第十四節 長期債務

有担保或無担保債務之到期在一年以上者。通常列入此一類目之下。此種債務，應充分載明其性質，凡票據之附屬公司股票為担保品者，應詳為註明之。庫存債券，若非作為臨時投資者，應由其核定發行額內照票面減去之，俾發行在外之債券，得有正確之表現。學者試觀亞美公司(圖二)對於發行債券之記載，即覺其詳盡可取。

第十五節 準備

1. 若干準備，為估價帳戶，此則應由其相當資產帳內列減之。
2. 若干帳戶，雖以準備稱之，惟其設立，純為供將來償付應付未付債務之用，此種債務，如為流動性者，則其準備，應列入流動負債。
3. 準備之為撥定公積者，應列入淨值之下。試察本章圖一至圖十之各資產負債表內所列之各種準備，多數不在淨值之內。圖二，圖三，圖五，圖六，圖八及圖九，雖均列有或有負債準備，但除圖九將或有負債準備，列入淨值部份外，其餘均未指明其所準備者為何。
4. 卹養金準備(Reserve for Pensions) (圖八)，可列在負債方面，「準備」標目之下，以其將來用以分配與各職工，而非分配與各股東者也。

第十六節 遞延收益

此項名稱，恒指預計而未屆應得時期之各種收益，如預定，預約，或提賣所得之收益，分期付款帳未獲毛利 (Unearned gross profit)，及售出債券之溢價皆是也。此等項目，恒在淨值部份之前，列一遞延收益 (Deferred Income) 表示之。

嚴格言之，凡經常營業上，由客戶預行收入之金額，實合負債與利益二種因素而不分將來所交之貨，或應服之勞務，其成本即為一種負債，倘此種成本，占預收金額之大部份，且於不久，即須交貨或服務者，就一般實務上言之，即不必將利益之因素，由成本內劃分，而應以實收入金額，悉數列作流動負債 (不宜視為遞延收益)。反之，如貨物或勞務之成本，僅占預收金額之極小部份，則與其列入流動負債，不如列為遞延費用之為愈也。易言之，此種預收金額，非為淨收益之遞延貸項，而為總收益 (Gross income) 之遞延貸項也。

第十七節 淨值

1. 股本。各種股本。應各別詳為標列之。學者試閱亞美公司 (圖二) 之資產負債表，即可知其各種股本之表示方法。股本金額，可用原始出資數額表示之，但遇改組，減值 (Write-downs)，及分派股票股息之時，亦可將其原始出資額改變之，如圖五及圖六，即其例也。

圖十對股本一項，更指明其為有表決權與無表決權之二種區別。古德士公司 (圖八) 載有「股本與公積 (除去無形資產)」一項，其中詳別為已收回、未發，及本年度發行之數種，在資產方面，列有庫存，7% 累積優先股 6,044 股之票面價值。圖三之「庫存股份—準備轉銷與贖」一項，亦以之列於表之借方。惟就常例言之，庫存股份，應列於額定發行項下減除之，以表明其已發在外之數額。

2. 資本公積。此一項目，應充分標註其種類，以明其為由捐贈而發生者，由股東捐款而發生者，抑由重估價或其他來源而發生者。資本公積之由重估價而發生者，有時用「由財產重估價而發生之準備」(Reserve Arising from Revaluation of Properties) 一名稱，而視寫估價準備焉。

道奇公司 (圖五) 之資本公積未加標註，故其來源不明，合衆鍊鋼公司，則有「由創辦中提出之資本公積」(Capital Surplus Provided in Organization) 一項 (圖九)。

3. 撥定公積——或有負債準備。此類目之下，有償債基金準備，及由公積項下轉提為短期或長期之或有負債準備，如圖六所示之例然。亞美公司 (圖二) 將或有負債準備，列於債券一目之後。道奇公司 (圖五) 則將此項目置於

準備類目之下，與三個月之所得稅並列一起。古德士公司(圖八)亦將此一項目列於「準備」之下。合衆煉銅公司(圖九)則將此一項目，置於雜項準備(Sundry Reserves)之下，用「或有負債，雜項營業與其他準備」(Contingent, Miscellaneous Operating and Other Reserves)名稱表示之。

4. 營業公積。營業公積應列明其期初餘額，其次則列本期獲得之利益與股息支出；但若細數過多，則應另編一明細表輔佐之。多數公佈之資產負債表，將公積與股本連合一起，以表示其股票之帳面價值，如有虧損，則應明瞭標出之，切勿由公積內逕行抵銷而無所表示。

古德士公司(圖八)將營業公積另作附表。太平洋樞木公司(圖四)則載明普通股之淨產權，而未將公積或虧損之數字列出。固本股份有限公司(圖三)亦同樣未將詳細數字列出，而僅示普通股之產權而已。匯理公司(圖六)由其附註內觀察而知其該日有虧損之彌補。

第十八節 或有負債

此種負債，恒用附註表明之，如圖三、圖四、與圖七，即其例也。其他各表，對或有負債，並未提及，此則或因其不關重要，或竟無此負債故耳。更有將此項負債列於負債一方，而不以其金額正式列入金額欄內。

第十九節 圖一至圖十各資產負債表之評述

圖一：(甲)各項目之排列，與美國式相似，即先列額定股本，次列已繳股本及股票溢價是也。

(乙)股息平衡帳(Equalization of Dividends a/c)為不常用之科目，惟可用為對股息採用一種穩健政策之表示。

圖二：(甲)商品盤存(減對國外寄銷品開出之匯票)，應以總額表示之，而以對國外寄銷品開出之匯票列於負債一方面。此處幸其數額不巨，不致使運用資本之比率，有極大之影響。

(乙)債券之負債，詳述其到期日及性質，各種股本，亦用同樣方法細列之。

圖三：(甲)第一抵押 $6\frac{1}{2}\%$ 債債基金公司債(First Mortgage $6\frac{1}{2}\%$ Sinking Fund Bonds)，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担保，惟油槽車則除外。此種未充担保之資產，應與被担保之工廠與設備，分別表列之。

(乙)「雜項投資及私人票據與帳款」，列於「油槽車」與「工廠與設備」之間，在實際上，應以雜項應收款項，列於油槽車之前為良。

(丙)或有負債等之準備，可為指撥之公積(Earmarked Surplus)，或為防

備或有負債預期之損失而設立之。

(丁)注意資產負債表之附註內，正確聲明並無或有負債一項。

(戊)公積無所表示。股本價值由 \$ 15,860,631.46 之資產總額中占 \$ 11,334,698.75。商譽則僅列 \$1.00 之名義價值。此外流動資產為 \$ 5,228,167.28，以與流動負債僅 \$ 271,776.03 相較，則相差甚巨。表內最好以其公積負出庶使投資者及債權人知其有無虧損。此資產負債表上對於獲利，既無所表示，因此不知其營業之成績為何。

圖四：(甲)注意本資產負債表為發售第一抵押債券及調換 6 $\frac{1}{2}$ % 債價基金債券之目的而編。

(乙)墊付隆森木材公司之款，全部有流動資產為担保——故以之列入流動資產項下，頗為適當。

(丙)隆森木材公司(持有100%之股權)，作為投資之表示；較為特別，通常應視為一附屬公司，而以其資產與負債，與其他各公司者相合併表示之。

(丁)木材及木材地之所以另用一項目表示者，以其占資產之大部份故也。至表示公司之估價，則不常見。

(戊)鋸木廠及鐵路與伐木設備，僅表明公司自己之評估價值，而不註明其成本或外界評估之價值。

(己)銀行借款，指明其担保之品。

(庚)公積未有表示。公司之木材，木材地，鋸木廠，鐵路與伐木設備之評定價值與此等資產成本間之差額，顯然混合於 \$ 7,446,658.59 之普通股之價值內。

(辛)未繳股款中，計有 \$ 978,567.98 之應收票據，加上 \$ 490,800.00 之貼現票據合計 \$ 1,469,367.98 在內。

圖五：(甲)美商道奇公司，為承盤道奇兄弟商店而成立。1935年4月1日之資產負債表，乃根據道奇兄弟商店之帳簿編製而成，並依照契約整理至盤得時之實價。

(乙)商譽再價 \$ 1.00。優先股 850,000，每股 \$ 1.00，計 \$ 850,000.00。甲種普通股 1,500,000 股，每股 \$.10，計 \$ 150,000.00。推盤議定價格，據報紙上登載為 \$ 175,000.00。優先股之市價，曾以優先股一股搭甲種普通股一股售 \$ 100，故全部金額，均為 \$ 85,000,000.00。

(丙)根據此等數字推考，可知公司所載商譽 \$ 1.00 及現在股東所付超過有形資產之數額，為前合夥人所收受。學者試將本表與圖八作一比較研究之。

(丁)各財產帳所標之評定價值，即為新公司所出之原價，由此可知資本公積 \$ 4,608,681.78，並非因評價而造成之數額。

圖六：(甲)匯理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為用以表示運用資本(淨流動資產)，淨資產總額，及淨值之最良格式。

(乙)其淨值為：

1. 或有負債準備	\$ 5,921,439.00
2. 優先股220,495股(票面\$100,00)	22,049,500.00
3. 普通股2,159,758股(票面\$25,00)	<u>53,993,950.00</u>
合 計	\$81,834,889.00
餘額一所表示之淨值	<u>47,746,260.00</u>
差額或帳面虧損	<u>\$33,588,629.00</u>

(丙)既有虧損，應切實標明之，不應在資產負債表上隱匿不列：在二十四年，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三年之中，公司除存貨整理外，更將 \$34,000,000 以上之資產估價超額減低之。此項資產價值之減低，包括聯絡公司之證券，商譽減至 \$1.00，及將固定資產之估價整理至成本基礎，再減去折舊後數項數字。

(丁)注意「再分」欄之數額，略而未列。

圖七：(甲)注意「租賃契約及商譽」在四年間轉入公積帳列銷之表示。

(乙)注意「遞延費用」下之各項記載。

圖八：(甲)由「有形資本資產」以減去折舊與陳舊準備。

(乙)「無形資本資產」——專利權及商標，在帳上估價 \$1.00，商譽則估價 \$57,798,000.00—由普通股內列減，並不在資產方面作備忘之表示。

(丙)或有負債及養老金準備，作特別之表示，預收租金之處理亦同。

(丁)職工認購股份，尚未發給股票之貸項淨額，列於股本與公積之下表示之。

圖九：(甲)固定資產為最大最重要之一類，故列於表之首。注意該帳所表示者為耗竭折舊，及攤銷準備除去後之淨額，而以其細數另作附表詳列之。

(乙)未開礦區使用費，特設一目表示之，而將各附屬公司無利票據之對方項目註明，以便參照其由公積撥出之準備，以防將來礦區使用費現實之可能損失一項，為實業機關中一非常項目。

(丙)礦山開掘費用，作為遞延費用，本資產負債表上對於遞延費用一詞之定義，為供財產未來期間使用時之一種費用。

(丁)債債及準備基金資產部份，有數種特質值得注意。信託人持有已贖回債券 \$214,204,000.00，不作資產處理。或有負債基金及雜項資產，與夫保險及折舊基金資產，均歸納於此一類之中。其次注意合衆煉鋼公司持有其各附屬公司長期負債之投資金額，於此作列減之表示，而不再以此項債務列入負債方

面。

(戊)存貨則以減去準備後之數字表示之，並注意各附屬公司間互相銷貨之已獲利益所設之準備。

(己)附屬公司股份之不為合衆煉鋼公司持有者，另作少數股權之表示。

(庚)彌補資本支出之撥定公積，為供財產帳內添置與建築之投資，所以示明為營業公積轉出之部份，俾減少可供分派股息之餘額。

圖十：(甲)資本資產之淨增加額，另行列明之。會計師於其證明書內，對於記入資本帳之各項目，亦曾申述為特別之注意。

(乙)壞帳準備之數額，非常龐大。

(丙)在待付債務下之銀行存款，由可以自由動用之餘額劃出另列之。

(丁)優先股之未付股息，僅註明其日期而已。

(戊)清算人債務另行列出。此種債務在法律上有優先償付之權。

(己)根據會計師證明書上所載，當年折舊，並未攤提，此外對夏季修理及保險，則特設一種準備焉。

II. 非實業機關之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

第二十節 鐵路公司之報表

鐵路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一般格式之排列，為：

<u>資 產</u>	<u>負 債</u>
投資	股本
流動資產	長期債務
遞延資產	流動負債
未整理借項	遞延負債
	未整理貸項
	公積
	損益

其普通排列之方法，雖與實業機關之資產負債表大致相同，惟其名詞之用意則各殊。在投資一類目之下，即列有性質不同之各種資產，如路線設備，債權基金，雜項實物財產及證券等等，而以其同性質之各項目相合計之。投資(資本資產)以其為最重要之項目，故列在表首。

流動資產一詞，則與實業機關所用者相同，惟不含商品盤存之一目，因鐵路公司為出售勞務之機關也。雖然，圖十三所列之材料及用品，在流動資產一類中，其數額亦甚可觀。

遞延資產一詞，如與實業機關之資產負債表相比較，則亦為一非常項目，此名詞應與遞延費用有別，因此等資產，大部份為墊付各項特種工程之現款基金及其他現款基金與證券之為保險，養老金及其他或有負債目的而指撥之款。

未整理借項 (Unadjusted Debits)，包括各種不相類似之項目，如預付費用，股票折扣，長期債務折扣，棄置財產之應借入營業費用等等。

股本，長期債務，及流動負債，皆按通常方法處理之。惟對於已到期負債及未到期負債，應特別予以嚴格之區分。

遞延負債，在鐵路會計中，為無固定到期日之項目，如為職工養老金所保存之基金，預備契約完成後支付之基金等是也。未獲收益 (Unearned revenues) 而預行收入者，視為現款銷售。

未整理貸項 (Unadjusted Credits)，包括稅捐負債，長期債務之溢價，營業準備 (Operating reserves)，或損壞之賠償，累積折舊準備，及其他雜項準備。

公積包括撥定公積及損益二項。此項損益，或稱之為未分配之公積 (Unappropriated Surplus)。鐵路公司自有統一之會計科目分類法之規定後，各鐵路間之比較，於以便易矣。

第二十一節 電氣事業

愛迪生電氣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圖十四)上各科目之名稱，乃按照其同業公會所規定之會計科目分類法名之，惟其各種專門名詞，經註明其定義以後，其內容頗為清晰，故此處不必再為詳細之解釋。此種格式，本屬非常專門難懂，惟逐項註釋以後，一般讀者均能一目瞭然矣，電氣公司之固定資本甚巨，而其運用資本較小，此則與鐵路公司相近似處也。

第二十二節 銀行業之報表

銀行之財務狀況表，其資源與負債之重要項目，為：

放款與貼現	股本
公債及證券	公積
銀行房地產	盈餘滾存
客戶負債	同業存款
現金及存放同業之款	信用證
	各種存款

銀行資產負債表所用之名詞特異，其格式大都由其同業公會予以規定，各地政府復強其每年必須公佈若干次，此等報表，通常為帳戶式之簡明資產負債

表。若下銀行，爲欲使公衆明瞭其報表之內容起見，特用非專門之解釋，如圖十六所示之例然，但恒常之格式，則以圖十五之表式爲最普通。

銀行財務狀況之特質爲：(1) 資產多半係流動之狀態，如放款，貼現，投資及現金是也(速動資產與速動負債之關係)；(2) 全部負債之最後保障爲資本・公積及盈餘滾存。銀行業務至爲驚異之特質，厥爲其負債超過淨值甚巨，至其固定資產，如與鐵路公司或實業機關相比較，則僅存爲名義價值耳。故間有逕行略而不列者(因此造成一種秘密準備)，惟此種政策，不免過於穩健耳。

商業銀行之流動資產，其重要性，較之公用事業者尤甚，現金既多，而其應收款項之週轉率亦甚速，放款，貼現爲其最重要之項目，其損失必甚微；資產必甚活動，若在實業工廠，則商品盤存爲其最重要之項目焉。至謂銀行之存貨，則爲公債票及證券，以其於購進以後，即準備轉售於人故也。

實業機關之大部資本，投入固定資產，故與其每年攤提之折舊，均占重要地位。若在銀行，則此一項目爲數甚微，他若商譽，專利權及商標，則在資產負債表上無所表示。遞延收益(已收未獲之貼現 Discounts Collected—Not Earned) (圖十五)，雖則列入表內，惟遞延費用與預付費用，則又從略焉。

銀行主要之應付帳款爲存款。

銀行之登記，另有特別法予以規定，股東所負之責任，亦與一般公司之股東所負者不同。銀行公積，實際爲其資本之一部份，其來源(1) 或即爲各股東原出資本之一部份，(乙)或則由董事會決議，從盈餘滾存中轉撥之；(丙)或則與實業機關之資本公積項目相同。盈餘滾存一名詞，相當於實業機關之任意公積，可供分派股利之數額也。

第二十三節 保險公司之報表

保險公司，乃根據保險法而登記設立之公司也。其財產與帳目，政府得隨時施行檢查，即其投資，亦受法律上之限制。

保險公司資產負債表之標準格式，如圖十一與圖十二所舉之例。其所表示之類別，不外如下所列：

一持有之公債	保險準備
持有之股票	特別準備
抵押放款	延期償款
現金	保險負債
不動產	公積
延付保險費	
應收未收利息及租金	股本(如非互保公司)

圖十一所列之債券投資，則照攤餘價值 (Amortized value) 標明之，股票之投資，則照市值標明之。

保險準備之特質，其數額須依法律之規定，此為保險公司最大之項目，所以表示公司對被保險人未屆死亡前或規定之或有事件發生前之一種負債也。保險公司之財務機構，與銀行大體相似。

流動負債，大部為保險賠款。股息之意義，與普通不同，其意指因順利情形退還之保險費。互保公司，無股本一項，其公積為被保險人之另一保障。圖十二除表示資產與負債而外，更作收入與支出之表示。

第二十四節 公務機關(基金表)

芝加哥市政府，依據法令設立之各種基金合併明細表(圖十八)，為表示各種依法設立之基金之資產與負債之詳表也。詳表之後，繼以提要表。資產為基金及應收款項，負債為應付款項。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相當於實業機關之淨值，惟固定資產既未列入，則其淨值，當然亦少計矣。

圖十九為供與圖十八甲相比較起見而列，藉知市政府法律上之一個特質；即政府對於稅款之收入，非常重視。

圖十八乙「芝加哥市政府——普通基金——比較總資產負債表」，與圖十八甲不同之點，在將固定資產一類列入之，其格式雖極普通，惟其科目名稱則因資產與負債之性質不同而較特殊。學者宜注意「固定資產超過遞延負債」，及「公債與遞延負債超過固定資產」二項之表示。政府公佈報表之特點，即在數額以能詳列為貴。

建國大學(圖二十)為基金報表之又一實例。各種基金各自平衡，以其每種基金，必須供指定目的之用而設立。故其所用名詞，即回照其所存在之特種情形為。

第二十五節 重慶俱樂部(圖二十一)

此項格式，依照英國實務分成二部份，第一部份，列明固定資產，固定負債，及固定資產超過其因此所發生之負債。

將超過數額轉入第二部份，而與流動及遞延項目併列，將年度之差額為虧損，是為所有權之代表。凡以資產負債表分為固定及流動項目之二部份者，有時稱之為英國方法(English method)。

第二十六節 其他評述

圖十四：(甲)資產負債表上每一項目予以解釋或定義，是為該表之特色。

此種編製方法，使不諳專門名詞之人，亦極易瞭解。凡欲使通俗之人，均明瞭表上之資料，必須盡量使其簡單化，尤注意於定義之簡短。學者試將此表與圖十六作一比較。

(乙)試將公用事業之財務機構，與多數實業機關之財務機構相比較之。此表之固定資本，占全部資產之80%，流動負債，僅占全部資產之 $1\frac{1}{2}\%$ ，存貨及應收款項之數額則較小。

(丙)應付未付負債另行表列之，此與實業機關之以之列入流動負債下者不同。應付未付市政府之補償金，與賦稅有別，學者宜加注意。

(丁)資產調換準備(Retirement Reserve)，相當於折舊準備。注意此項準備，如與其同定資產相比，則為數較小。

(戊)攤銷準備(Amortization Reserve)之設立，為銷除以前獲致營業之費用，此項費用，包括於固定資本下，因公司未將實體財產與無形資產分別也。

(己)此外學者應注意於雜項未整理貨項及雜項遞延借項二個科目。圖十五及圖十六。注意所用格式，均為適合各個目的編製而成。

第二十七節 結 論

凡編製資產負債表，對於下列各點，應加考慮：

1. 資產負債表之格式，應用其能表示各種事實於意欲報道之人，使其完全明瞭為主。至其內容之宜詳宜簡，亦視其需要而定。
2. 凡因營業種類致財務機構上非常特殊者，應利用詳明之敘述式名稱列出之。此等名稱不必定為總帳科目名稱，自不待言。
3. 就一般言之，一切資產及負債，應以總額表出之。因僅用淨額表示，不能將全部事實表現也。
4. 流動與固定資產間，預付與遞延費用間流動與固定負債間，及淨值之各部份間應各有適當之分類。
5. 各種項目之排列及類別，應以能求出各類正確之合計及卜計數字為貴。
6. 運用資本淨額，應使其極易確定。
7. 凡資產之估價，出平常規者，應行指明其基礎，估價準備之數額，應作適當之設定。
8. 長期負債，應為詳盡之記載。
9. 各種準備，應指明其性質，如為估價準備，撥定公積，抑為負債等等。

- 10 淨值應作明白之表示，股本之種類及是盈是虧，亦應詳為列明。
 11 投資於他公司之多寡，應標而出之。
 12 或有負債，如數額可觀，應作明白之表示。

練 習

習題1：

甲 乙 鐵 公 司

試算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	\$ 300,000.00	\$ —
房 屋	750,000.00	—
爐灶，工廠及設備	2,100,000.00	—
股本——額定	—	1,500,000.00
未繳股款	300,000.00	—
庫存股票	75,000.00	—
5%第一抵押債券民國38年12月 31日到期——額定	—	750,000.00
已贖回5%第一抵押債券	150,000.00	—
借入款	—	300,000.00
礦沙(248,620噸每噸\$3.75)	932,325.00	—
預付礦約款	75,000.00	—
焦煤(211,400噸每噸\$4.975)	1,030,575.00	—
石灰石(45,900噸每噸\$1.50)	68,850.00	—
手存用品——29年12月31日	37,500.00	—
客戶帳款	525,165.00	—
應收票據	75,000.00	—
雜項債務人	15,000.00	—
應付票據	—	525,000.00
應付帳款	—	465,000.00
壞帳準備	—	18,000.00
銀行往來	352,500.00	—
運用基金	7,500.00	—
折舊準備	—	172,500.00
風爐重裝基金	—	67,500.00
手存生鐵——29年1月1日(6,500噸)	143,250.00	—

債券折扣	30,000.00	—
探礦及發展支出	26,250.00	—
公積，29年1月1日	—	875,830.50
爐灶間人工	208,125.00	—
礦沙搬運至礦沙倉費用	57,293.00	—
焦煤搬運至焦煤倉費用	15,855.00	—
石灰石搬運至石灰石倉費用	3,337.50	—
修理與維持	23,250.00	—
電燈電力	14,250.00	—
鼓風機	15,000.00	—
試驗費	6,000.00	—
場地搬運費	21,300.00	—
普通工作費	29,625.00	—
稅捐	7,800.00	—
保險	11,700.00	—
生鐵銷售(109,500噸)	—	2,956,500.00
讓與客戶之折讓	81,750.00	—
銷貨員薪金及手續費	76,350.00	—
旅費	3,750.00	—
文具及辦公用品	6,750.00	—
普通及行政費用	22,500.00	—
購入生鐵銷售之利益	—	38,250.00
雜項收益	—	26,250.00
債券債務之利息	22,500.00	—
應付票據之利息	83,000.00	—
重裝風爐所發生之支出	57,750.00	—
	<u>\$ 7,694,830.50</u>	<u>\$ 7,694,830.00</u>

全年生產生鐵113,000噸，因此項生產而消費或用去之原料，計如下：

礦沙	240,000噸
焦煤	210,000"
石灰石	40,00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之未經入帳者，計\$7,500.00；應付票據之利息\$6,000.00

業已預行付訖，爐灶間人工工資，計有\$7,500.00 尚未支付，應付稅捐未經登帳者，計\$3,450.00；預付保險費，計\$2,700.00。

每生產生鐵一噸，應提23¢ 以供重裝爐中之準備；此外董事會核准一般房屋工廠及設備之折舊準備為\$75,000.00，債券折扣，應按債券之壽命平均吸收之；探礦及發展支出，按五分之一銷除之。

學者在計算成本單位時，不必超過小數二位，且其計算時，可將業務費用（與原料有區別）分成二類，即（1）人工，（2）其他一切業務費用。其他一切單位成本可不過問。

由上列試算表及提供之資料，試編：

1. 成本單
2. 利益收益計算書
3. 資產負債表，如

（甲）成本單與利益收益計算書之間，及

（乙）利益收益計算書與資產負債表之間，

有需用中間帳戶（Intermediary accounts）以為銜接者，則再將此等中間帳戶列出之。

習題二：

偉寧罐頭食品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創立，董事會疑其以前所編之各種財務報表有錯誤，委託學者為其查核二十年及二十九年之二年帳目。茲將根據其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種帳簿所編之試算表列下：

摘要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貸	借	貸
手存現金	\$ 24.00	\$ —	\$ 24.00	\$ —
銀行存存	6,315.88	—	7,617.76	—
應收帳款	48,562.77	—	27,617.49	—
應收票據	20,000.00	—	5,830.00	—
存貨	—	—	5,763.17	—
工廠設備	106,725.51	—	127,350.13	—
不動產	—	—	10,000.00	—
應付帳款	—	25,747.00	—	32,880.27
應付票據	—	41,500.00	—	16,000.00
押借款	—	140,00.00	—	14,000.00

股本	—	75,000.00	—	75,000.00
公積	—	—	—	61,007.94
銷貨	—	453,430.15	—	426,712.83
進貨	313,810.31	—	352,123.18	—
直接人工	21,912.24	—	30,058.88	—
間接人工	3,003.12	—	5,449.00	—
工廠費用	10,307.47	—	10,289.53	—
利息	624.00	—	3,200.00	—
銷貨費用	18,876.87	—	9,937.85	—
普通管理費用	11,040.59	—	7,818.63	—
股息(未付)	—	—	—	5,000.00
普通費用	3,952.25	—	—	—
所得稅	—	—	20,417.91	—
壞帳	—	—	975.00	—
稅捐	—	—	4,065.00	—
修理	7,358.63	—	2,023.01	—
投資	37,163.71	—	—	—
	<u>\$ 609,677.25</u>	<u>\$ 609,647.25</u>	<u>\$ 630,600.54</u>	<u>\$ 630,600.54</u>

工廠設備帳，包含下列各種財產：

電氣設備	\$ 9,995.93
製造設備	<u>56,224.67</u>

學者發現公司基地之成本為\$5,000.00，房屋成本為\$35,504.91。

罐頭食品值\$1,500.00，於二十八年十二月間購進，已列入存貨之內，但延至次年方行登入進貨帳內。

應收票據之應收未收利息\$400.00，及應付票據與押借款之應付未付利息\$1,800.00，均未作記錄。

應收帳款，應按2%，設定一種準備

修理帳上發現登有購置新馬達一具，計\$1,500.00。此款作費用出帳。

除帳銷貨，計有\$5,304.00，雖貨已運出，而直至29年1月1日方入帳。

二十八年份稅捐，至二十九年支付者計\$2,030.00

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為\$11,651.35

在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廠設備分析表載明房屋價值已增值\$7,700.00；製造設備(成本\$12,000)

.00已售出，得價\$7,000.00；此後者之金額，已貸入工廠設備帳，惟該機器之處分，則未作記錄。添置製造設備計\$24,924.62，不動產以前記在工廠設備帳者，茲已分立。

為添建房屋所購之原料\$3,500.00，已借入進貨帳，此項添建人工\$750.00，已入人工帳。

\$1,500.00之銷貨，雖已入帳，惟其貨則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在手中，且包括於存貨內。

\$500.00之進貨已收到，並已計入存貨之內，但延至次年方始入帳。

\$50.00之應收未收利息及\$2,100.00之借入之應付未付利息，未曾入帳壞帳準備增至應收帳款之4%。

應付稅捐\$2,065.00未入帳。

20%之股息已公告，且一部份已經支付。

所得稅金額，認為正確無誤。

學者將折舊率檢查後，認為電氣設備按10%，製造設備按15%及房屋按3%尚屬公平。學者試按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正確餘額，以計算其折舊。

試編製下列各表：

(甲)按優良會計實務，編製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之計算表

(乙)比較資產債表

(丙)比較損益計算書

問題一：試作一實業機關之資產負債表格式，而將下列各項目插入適當之地位：

1. 稅捐\$58,000.00雖已啓徵，惟尚在爭持未決之中
2. 償債基金現款\$10,210.00
3. 償債基金準備\$85,000.00
4. 將\$56,710.92之償債基金現款，備回公司自己發行之債券券面\$75,000.00
5. 由公積中撥出\$65,000.00，作保險準備(公司自行保險)
6. 意外準備\$10,000.00作營業費用設立之(由意外而請求賠償者累計有\$100,000.00)。
7. 未繳股款共計\$75,000.00，將於決算日後三個月到期
8. \$50,000.00之在外債券，將於決算日後一個月到期。

問題二：(甲)資本資產重評價而為增值時，或

(乙)資本資產重評價而為減值時

則在重評價日之繼續營業帳上，對於其重評價應如何表示之？

問題三：某實業公司製造十分專門之機器，專以租與客戶使用而不出售，該項機器，如妥為處理，頗能經久不壞，或至少可用二十年，反之，如在任何時日，另有新設計或新方法之機器發明時，該機立即廢棄。

學者對該公司帳簿上之原始資本價值，將如何處理？假定收得二年租金後，即足以抵補其最初之成本。

問題四：貨主寄存之託銷貨物，在資產負債表上應如何表示？

問題五：某金融機關承兌其客戶所出對被(金融機關)付款之票據，該客戶將於票據到期前或到期日以款撥入金融機關。試問該金融機關之資產負債表內，對其自身與其客戶所負之責任應如何表示？

問題六：某製造公司按分期付價基礎購置大機器一具，並規定按月付款一次，惟其物權，須俟全部價額付清後，方得移轉。逮至民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數期之款未付。因此尚須按所購機器之產量，支付租金。

學者對此，在該日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將作若何處置？

問題七：某實業公司，曾發行十五年期債券一種，並規定每年由利益中撥出一筆基金，逐年累積，以為到期償付債券之用。此項基金轉用以投資購入他公司之各種有息證券。試問該項債券到期償付後，對於資產負債表內各數字與項目，將有若何變動？

問題八：某機器公司會運出一批引擎至各經理處寄銷，各經理處均按照發票價格之75%，繳納一筆存款。公司運與各經理處之引擎，則按照經常契約開價，並即借入應收帳款帳，同時將各經理處之存款貸入經理處存款帳。試問於編製資產負債表時，此等項目將如何表示，其估價應採用何種基礎？

羅登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1938年3月11日

資產	負債	資本
現金 應收票據與帳款 商品盤存 (減: 對外國寄銷品開出之匯票 \$ 7,831,612.00) 109,425,190.14 有價證券估計可現實價值 股票投資及墊款 財產: 基地房屋機器及固定設備 水車運貨設備工具等 特許權及租賃權 遞延費用包括未攤銷折扣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永兌匯票 應付帳款 應付優先股股利, 28年1月2日 全票據: 馬壽公司—8%, 民34年到期 惠羅公司—7%, 民34年到期 第一抵押全債券: 上海亞美公司—4%, 民44年到期 廣州亞美公司—5%, 民45年到期 惠羅公司—4%, 民41年到期 或有負債準備 少數股東在各被稅制公司內普通股與公積所有之股權併計 保證7%累積優先股, 已發: 廣州亞美公司 北美食品公司 7%累積優先股, 已發—上海亞美公司 普通股, 已發—上海亞美公司 (每股票面 \$ 25.00) 甲種 乙種 公積	基地與房屋— 1937年3月31日帳額 減: 抵押之房屋折舊 加: 今年購置 廠房機器等— 1937年3月31日帳額 減: 折舊之折舊 加: 今年購置 辦公器具等— 1937年3月31日帳額 減: 10品之折舊 加: 今年購置 存貨 認債務人減去現帳下帳 銀行存款存現金及手存應收票據 商譽專利權商標等— 1926年3月31日帳額 按期由利息項下撥銷至1926年 3月31日為止, 見股東大會決議錄
350,000.00 3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18,354.73 57,100.00 5,000.00 100,000.00 28,615.56 19,000.00 52,986.53 42,143.46 4,335.36 151.00 1,300.00 10,000.00 19,929.11 56,745.17	350,000.00 1,000.00 252,500.00 18,354.73 57,100.00 5,000.00 100,000.00 28,615.56 19,000.00 52,986.53 42,143.46 4,335.36 151.00 1,300.00 10,000.00 19,929.11 56,745.17	350,000.00 1,000.00 252,500.00 18,354.73 57,100.00 5,000.00 100,000.00 28,615.56 19,000.00 52,986.53 42,143.46 4,335.36 151.00 1,300.00 10,000.00 19,929.11 56,745.17

56,745.17 0

亞美公司
包括上海亞美公司—廣州亞美公司
北美食品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應收票據與帳款 商品盤存 (減: 對外國寄銷品開出之匯票 \$ 7,831,612.00) 109,425,190.14 有價證券估計可現實價值 股票投資及墊款 財產: 基地房屋機器及固定設備 水車運貨設備工具等 特許權及租賃權 遞延費用包括未攤銷折扣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應付永兌匯票 應付帳款 應付優先股股利, 28年1月2日 全票據: 馬壽公司—8%, 民34年到期 惠羅公司—7%, 民34年到期 第一抵押全債券: 上海亞美公司—4%, 民44年到期 廣州亞美公司—5%, 民45年到期 惠羅公司—4%, 民41年到期 或有負債準備 少數股東在各被稅制公司內普通股與公積所有之股權併計 保證7%累積優先股, 已發: 廣州亞美公司 北美食品公司 7%累積優先股, 已發—上海亞美公司 普通股, 已發—上海亞美公司 (每股票面 \$ 25.00) 甲種 乙種 公積
26,627,279.49 67,943,924.61 109,425,190.14 16,520,140.05 8,220,516,534.29 41,479,288.77 20,730,927.59 19,372,897.51 1,880,680.31 228,584,505.41 18,239,142.48 508,819,470.95	58,098,000.00 3,729,419.98 19,893,610.26 2,323,347.25 84,044,377.49 1,900,000.00 14,000,000.00 15,900,000.00 50,000,000.00 60,000,000.00 18,257,000.00 128,257,000.00 1,500,000.00 530,890.15 64,864,300.00 8,600,000.00 73,464,300.00 59,298,400.00 50,033,700.00 50,000,000.00 100,033,700.00 45,790,803.31 508,819,470.95

(高二)

國本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

國本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各附屬公司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
資產負債表經大理會計師事務所證明如下：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及手存現金		\$ 987,654.37
客戶帳款、票據及承兌匯票、減壞帳準備		1,206,744.30
雜項應收款項及票據		300,721.54
進貨及契約預付款		48,627.31
原料、生製品、製成品、用品等之盤存		<u>2,685,418.76</u>
流動資產合計		\$ 5,228,167.28
預付費用—保險費、利息、文具、消耗品等		167,522.49
油槽車—成本	\$ 604,688.32	
減：折舊準備	<u>121,723.16</u>	482,965.16
雜項投資及私人票據與帳款		13,675.90
工廠與設備—成本：		
基地、房屋、機器及設備	\$ 9,253,462.71	
主財裝修及雜項設備	<u>153,629.43</u>	
	\$ 10,107,092.14	
減：折舊準備	<u>653,248.72</u>	9,453,843.42
庫存股票—準備轉銷與職工		194,800.00
商譽		1.00
遞延費用		<u>220,075.21</u>
總 計		<u><u>\$ 15,860,631.46</u></u>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無
應付帳款		\$ 188,756.37
應付未付費用		27,943.10
應付未付債券利息		20,946.01
應付未付地方稅		<u>24,130.55</u>
流動負債合計		\$ 271,776.03
國稅準備		161,657.81
或有負債等之準備		220,496.87
第一抵押公債及債權基金公司債		<u>3,272,000.00</u>
股本：		
優先7%累積（21年10月1日至24年10月1日未付）		
額定及已發：		
10,000股，每股\$100.00	\$ 1,000,000.00	
減：庫存 2,020股	<u>202,000.00</u>	
	\$ 798,000.00	
普通，已發在外 433,773股	<u>7,536,698.75</u>	11,334,698.75
總 計		<u><u>\$ 15,860,631.46</u></u>

或有負債——無

合併資產負債表

太平洋樺木公司, 茂那刺伐木公司
及太平洋樺木北段鐵路公司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大連會計師事務所簽證

(在次意發售\$3,500,000第一抵押債券及調換6%債債基金債券之後)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存現金		\$ 587,643.21
陸森木材公司一摺款全部有流動資產担保	\$ 143,246.15	
客戶存款及應收票據減準備	19,965.74	
墊付伐木承包人之款及各項應收帳款	74,325.66	237,537.55
木材及用品盤存		368,942.54
流動資產總額		\$ 1,194,123.30

墊款及投資:

應收抵付股款票據(以股票為担保)	\$ 978,567.98	
*陸森木材公司(有100%之股權)一資本及公積(有流動資產淨額為代表)	172,081.62	
其他投資	40,376.54	1,191,026.14
木材與木材地——1,728,493.98方呎 24年8月31日公司估價每方呎\$3.50		6,049,728.94

工廠及設備:

鋸木廠——以公司於22年2月18日評價為根據	\$ 2,730,920.65	
鐵路及伐木設備——以公司於22年2月18日評價為根據	1,956,428.73	
汽船及漂水設備	346,810.06	
其他設備	410,072.19	
	\$ 5,444,231.63	

減:折舊準備

遞延費用及預付費用

\$ 68,312.74

4,875,918.89

324,314.53

總 計

\$ 13,635,111.80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銀行借款以應收抵付股款票據\$312,983.42為抵押品	\$ 300,000.00
應付帳款及應付未付費用	138,433.21
流動負債總額	\$ 438,433.21

購買木材及設備之欠款, 美國樺木生產公司25年12月31日至32年

到期計為701,816.720之木材稅, 鋸木廠及若干鐵路之財產

第一抵押借款

股本:

優先股, 7%累積——14,000股 @ \$100.00 \$ 1,400,000.00

普通股 70,000股 7,446,658.59

總 計

\$ 13,635,111.80

或有負債——貼現下之應收抵付股款票據

\$ 490,800.00

*陸森木材公司負債, 於24年8月31日計算除欠母公司之債務外, 計有\$ 9,375.04

(百 四)

道奇公司

總資產負債表, 1935年4月1日, 因表示盤得資產之結果及擬發行證券而編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13,621,440.40	
國庫券	10,533,564.21	
市政府公債及商業票據	<u>1,995,295.80</u>	¥26,150,300.41
其他有價證券		103,620.00
應收帳款		10,153,923.15
存貨		<u>16,014,477.52</u>
合計		¥52,422,321.08

其他資產與投資:

應收抵押票據, 1940年到期		1,150,000.00
應收地產契約		1,067,053.99
附屬公司投資包括應得公積		<u>412,733.35</u>

財產:

基地 (經史廷生君評價)	¥9,265,661.05	
基地上改良物按成本減折舊	162,148.72	
房屋、機器及設備等 (工業評價公司評價)	<u>38,191,877.47</u>	47,619,687.24
預付保險費		94,697.72
商標		<u>1.00</u>
總計		<u>¥102,766,494.38</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雜項應付未付款項		¥14,241,074.00
經理人存款		591,410.47
1934年應納所得稅餘數		<u>1,832,508.43</u>
合計		¥16,664,992.90

準備:

或有負債	¥4,575,796.35	
1935年首三個月所得稅	<u>867,023.35</u>	5,442,819.70

長期債務:

6% 償債基金債券		75,000,000.00
-----------	--	---------------

股本及公積:

優先股無票面價值:		
¥2.00 每半票額, 已發 850,000 股		850,000.00
普通股, 甲種無票面價值, 已發 1,500,000 股		<u>150,000.00</u>
核增 1,035,000 股為供調換 6% 償債基金債券之用		
普通股, 乙種無票面價值, 已發 500,000 股		50,000.00
資本公積		<u>4,608,681.78</u>
總計		<u>¥102,766,494.38</u>

證明書

本會計師等已將道奇兄弟商店之各項帳目由其創辦時起至1935年3月31日止均如查核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 道奇公司為表示其盤得之資產及擬發證券而編之上述資產負債表, 尚屬正確, 此證。

明明會計師事務所 [印]

匯理公司

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下列合併資產負債表，其編製目的，在即時籌措資金：

流動資產：

現金	¥12,526,216	
應收客戶票據及帳款—淨	4,271,850	
預付項目	144,977	
存貨(按成本或市價孰低並減去準備)	25,113,344	
流動資產總額		¥42,056,387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無	
應付帳款	¥8,131,206	
應付未付項目包括稅捐準備	2,342,398	
其他流動負債	1,356,128	
流動負債總額		11,829,732

流動資產淨額

¥30,226,655

固定資產：

基地、房屋、及設備	¥40,515,626	
減折舊準備	14,281,874	
工廠設備—投資淨額	¥26,233,752	
減遞延股票購買契約負債	1,075,005	25,158,747
聯絡公司之投資及欠款		848,259
雜項投資應收款項及遞延費用		1,512,598
商標、專利權、商標等		1

淨資產總額

¥57,746,260

—抵押6%價值基金債券(未發行)

10,000,000

餘額——淨值

——計為或有負債準備 ¥5,291,439 及

股本計優元 220,495 股、票面 ¥100; 普通 2,159,758 股

票面 ¥25

¥47,746,260

(附註：擬於最近將普通股之票面價值減低或改為無票面股票)

和利華公司

總資產負債表 一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本及負債：

財產(成本價值)：

自有不動產及房屋	814,023,290.16	
減折舊準備	613,235.88	813,380,064.28
租地自建房屋按租期攤銷	4,926,153.95	
減27年度攤銷額	184,539.97	4,741,613.98
生財設備	20,257,334.03	
減折舊準備	4,648,884.79	15,608,449.24
租賃契約及商譽	50,000,000.00	
減轉入公積之數額		
24年-20,000,000.00		
25年-10,000,000.00		
26年-10,000,000.00		
27年-9,999,999.00	49,999,999.00	1.00
持有各種證券		1,015,034.52
應收押款		101,252.00
商品盤存成本		
店內及倉棧存貨	26,295,245.25	
運送中	952,553.66	27,247,798.94
現金及流動資產：		
銀行及存款現款	1,723,515.44	
應收帳款	711,854.53	
進口貨預付款	372,453.30	
墊付國外分店淨額	131,871.56	15,939,694.83
遞延費用：		
租賃屋宇上之改進及改良		
由25年度之損益攤入		
814,432,291.94 後餘數		
再按租期攤銷	17,319,224.63	
營業及辦公用品保險費	1,376,413.37	18,695,638.00
		<u>896,727,534.77</u>

股本—額定及已發：

普通：		
4,000,000 股每股 25.00	100,000,000.00	
1,400,000 股未發	35,000,000.00	
2600,000 股在外		865,000,000.00
購置不動產期付押款		3,332,088.2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利息等		464,754.14
準備：		
國稅	3,700,000.00	
地方稅	500,000.00	
職工殘廢儲蓄基金	100,000.00	4,300,000.00
公積：		
27年1月1日餘額	16,830,926.77	
27年度純益	24,601,764.63	
	41,432,691.40	
減：		
普通股股利每		
股 3.00	12,800,000.00	
減少商譽	9,999,999.00	17,799,999.00
公積餘額 27年12月31日		<u>23,632,692.40</u>
		<u>896,727,534.77</u>

* 為和利華大廈所有者和利可地產公司，担保其 10,500,000.00 債務之或有負債未經列入，查該大廈價值遠過其所負債務之數額。

二十七年之收益帳

銷貨	8239,032,946.07
租金收入(出租及轉租)	2,016,455.92
持有證券之收益該項	
證券大司在英國和利華公司之股票	907,222.68
利息等	1,246,835.26
收益總額	<u>8243,203,449.93</u>
減營業費用(包括商品成本及折舊)	8214,401,695.30
國地稅捐準備	4,200,000.00
	<u>218,601,695.30</u>
全年純益	<u>824,601,764.63</u>
韓守信 經理	毛康清 會計

本會計師等查明上列總資產負債表確係根據和利華公司之帳簿編製之，依本會計師等之意見，其所表示該公司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尚稱正確，此證。

義興查帳公司
經理 鄧華 印
秘書 龍克明 印
28年1月22日

古德士公司
及其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銀行及手存現金	¥ 6,640,357.35
建設公債	61,800.00
應收貿易票據及帳款 減去呆帳準備	
折扣及折讓後之數額	26,778,367.34
其他應收票據及帳款 雜項墊款	853,561.93
原料與用品 半製與製成品	28,494,692.41

¥ 62,878,779.03

職工欠款因購買普通股及庫存普通股

858,082.01

(職工股票存本公司作為擔保品)

庫存7%累積優先股 6,044股, 票面

604,400.00

他公司之投資及墊款

7,593,197.99

有形資本資產：

不動產房屋 機器 5 雜項設備 減折舊
與陳舊準備 ¥ 13,737,715.48

34,565,974.47

無形資本資產：

本資產負債表既未將帳上 ¥ 5,798,000.00
之商標一項列入 亦未將帳上 ¥ 1.00 之專利權
及商標列入 僅以有形資本資產為根據 以
表示公司之財務狀況

遞延至未來營業之費用：

分期貼現之票據 預付保險費 利息 稅捐等

795,171.39

¥ 107,295,604.89

古德士公司
及其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流動負債：

应付票據 (國外附屬公司發出)	\$ 1,130,096.07	
应付票款	4,229,608.03	
雜項应付未付債務	1,174,576.65	
所得稅準備	<u>90,370.47</u>	\$ 6,624,651.22
5% 分期票據		15,000,000.00

\$ 5,000,000.00 27年1月15日到期 (匯付款)		
5,000,000.00 28年1月15日到期		
5,000,000.00 29年1月15日到期		
25年6至9年一抵押債券民國47年7月1日到期		
已發	25,000,000.00	
減—已贖回註銷之債券	\$ 1,950,000.00	
庫存債券	<u>5,500.00</u>	<u>1,955,500.00</u>
		23,044,500.00

準備：

由公積—為聯絡公司之担保之或有負債	\$ 1,700,000.00	
養老金	600,000.00	
雜項 (包括預收未來年度之租金)	<u>251,555.82</u>	<u>2,551,555.82</u>

股本與公積：

7% 累積優先股—

已發 500,000 股, 每股 \$ 100.00	\$ 50,000,000.00	
減—已收回註銷 137,160 股	<u>13,716,000.00</u>	\$ 36,284,000.00
核定未發 7% 累積優先股		
50,000 股, 每股 \$ 100.00	<u>\$ 5,000,000.00</u>	

普通股—

額定 750,000 股, 每股 \$ 100.00		
已發 601,310 股	\$ 60,131,000.00	
減—除去無形資產也		
專利權、商標及商譽等見對方	<u>5,779,001.00</u>	

營業公積見附表

\$ 2,332,999.00		
21,157,479.62	23,490,478.62	
職工認購股份尚未發給股票之實項淨額	<u>300,419.23</u>	<u>60,074,897.85</u>
		<u>\$ 107,275,607.89</u>

(尚八續)

1-

合眾煉鋼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財產帳

各公司所有及運用之財產			
本科目26年12月31日餘額減竭耗折舊及攤銷			
準備見第十四表			※ 1,667,391,498.21
礦區使用費			
未開礦之使用權其中部份各附屬公司曾發票據			
現尚未到期者計26,408,316.17見對方	※ 65,789,584.74		
減由公積提出之準備以防未來現時之可能損失	<u>7,000,000.00</u>		58,789,584.74
遞延費用(供財產之未來期間使用)			
預付開礦及其他業務費用	※ 1,865,991.95		
附屬公司債券售出之折扣(淨)	<u>948,924.88</u>		2,814,916.83
投資			
外界不動產及投資之各種證券包括不動產押款	※ 10,373,855.25		
職工自有住宅計劃下之長期付價基地售賣契約及押借款	<u>14,996,480.20</u>		25,370,335.45
債權及準備基金資產			
債權基金信託人保存之現金	※ 1,609,034.20		
(信託人並持有已贖回之債券214,204,000元本			
資產負債表上未包括於負債之內)			
或有負債基金及雜項資產	3,857,022.90		
保險及折舊基金資產(包括可供未來債權基金需要之			
債券):			
證券*	※ 100,917,614.59		
現金	<u>3,791,011.37</u>		
		<u>104,708,625.96</u>	110,174,683.06
*附註:本項目本將附公司之資本債務之債權基金			
※41,660,365.54列入,因此種債務在本合併資產			
負債表內未列入負債之內故也,此項證券合眾煉			
鋼公司直接由附屬公司購得之。			
流動資產			
各項存貨,減準備及存貨價值之為公司間互銷互銷			
出之公司並已計其獲利惟該項互銷貨物至26年12月			
31日尚存在購進公司之手者(見對方附註)	※ 281,255,460.67		
應收帳款	86,428,934.69		
應收票據	7,341,120.37		
經銷處欠款餘額	1,347,674.30		
雜項有價證券(包括持有國庫券之部份)	72,615,282.32		
定期及特種銀行存款	8,072,744.60		
現金(持有及銀行存款信託公司存款之隨時可用支票支取者)	<u>132,536,949.91</u>		589,598,166.86

本會計師等已將上列資產負債表加以審核依據
 本會計師等之意見,該表確能表示合眾煉鋼公司
 及其各附屬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
 地位,此證。

新華會計師事務所印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四日

(南九)

※ 2,454,139,185.15

合眾煉鋼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

合眾煉鋼公司股本		
普通	8508,302,500.00	
優先	369,281,100.00	868,583,600.00
合眾煉鋼公司未執有之各附屬公司股本(按市價值)		476,754.23
債券、押借據及信用借款 (詳表見另22頁)		
合眾煉鋼公司50年5%債券	179,866,000.00	
合眾煉鋼公司10-60年5%債券	160,236,000.00	
	340,102,000.00	
各附屬公司債券由合眾煉鋼公司保證	98,739,000.00	
各附屬公司債券未由合眾煉鋼公司保證	53,187,900.00	
各附屬公司不動產押借及其他債款	660,452.99	492,689.352.99
附屬公司礦區使用費票據—32年期到期 用以替代上述礦區使用費債務—經合 眾煉鋼公司保證者計25,238,316未經 保證者計1,170,000,附利息者計 *500,964不附利息者計25,907,352		26,408,316.1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薪金	56,597,901.07	
應付稅捐,尚未到期,包括所得稅準備	42,439,211.86	
應付未付利息,未提示之息票及未支付之股息	6,884,599.66	
優先股股息第103次支付期民國27年2月26日	6,304,919.25	
普通股股息第90次支付期民國27年3月30日	8,895,293.75	
資本及流動負債合計		121,121,925.59
各項準備		81,509,279,948.98
或有、雜項營業及其他準備	81,183,368.92	
保險準備	40,173,467.66	121,356,836.58
撥定公積彌補資本支出 (見14頁詳表)		
財產帳內之投資—添置及建築		270,000,000.00
合眾煉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分盈餘		
提存資本公積	25,000,000.00	
各公司由民元年1月1日至民國26年12月31日 累積公積餘額,見另2頁詳表	528,502,399.59	
合計各附屬公司間銷售至26年12月31日 尚存互購公司之息者之所計利益除外(見下附註)		553,502,399.59
附註: 各附屬公司公積之一部份為其銷售原料 及產品之他附屬公司之利益,而該項原料及產 品至年終尚存互購者之息,故在本資產負債表 內將其金額由流動資產下之存貨金額中減 去之。		
		2,444,139,185.15

1-

佛 嘉 化 學
 {包括南華棉油公司(清算中)}
 及
 佛嘉化學公司與南華棉油
 聯合資產負債表, 民國

資 產

資本資產:

不動產, 工廠, 商譽等, 23年5月31日			
(帳面價值)	¥ 51,953,902.15		
年度中增加淨額	29,320.32	¥ 51,983,222.47	
聯合及其他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		5,334,330.57	¥ 57,317,553.04

流動資產:

製成產品, 原料及用品, 採成本或市價孰低標準		¥ 8,029,713.41	
應收帳款	¥ 10,927,376.95		
應收票據	13,674,533.85		
	¥ 24,601,910.80		
減: 一 疑難準備計	3615.35		
現金折扣及應收帳款允許價格上之調整合計	1350-894.38		
合計	4,966,245.74	19,635,665.06	
雜項投資		580,100.79	
銀行存款及手存現金:			
存行待價債務之數額	¥ 5,190,056.06		
不受限制之餘額	8,177,930.33	13,367,986.39	
			41,613,465.65

預付保費及其他預付款(包括除去
 石塊準備款項)

555,689.59

¥ 99,486,708.25

(高 十)

一 公司 (清算中)
 及其他直接經營之各附屬公司在內
 公司之清算人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負債

資本負債：

優先股：

額定——300,000股每股\$100.00
 在外

\$ 30,000,000.00

(21年4月15日後未發股利)

\$ 21,568,536.35

普通股：

額定——905,000股，有表決權
 95,000股，乙種無表決權
 1,000,000股

在外——279,844股，有表決權
 69,961股，乙種無表決權
 349,805股，每股\$35.00
 依照董事會之估價

\$ 12,243,175.00

資本公積，見附表

3,729,057.75

消費化學公司之優先股，在公眾之手(股利及股本由佛嘉化學公司為之保證)

15,972,232.75

長期債務：

第一抵押25年7%償債基金債券

民國27年6月10到期

\$ 25,000,000.00

減：已註銷額

\$ 500,000.00

\$ 24,500,000.00

十五年7%償債基金債券

民國27年7月10到期

\$ 12,500,000.00

減：已註銷額

\$ 250,000.00

12,250,000.00

流動負債：

36,750,000.00

佛嘉化學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應付票據

\$ 18,226,949.71

應付帳款

1,920,816.51

應付未付利息

1,357,312.46

\$ 21,505,078.68

清算人負債：

清算人證明書

\$ 100,000.00

應付帳款

\$ 71,016.64

571,016.64

22,076,095.32

準備：

折舊

\$ 1,896,625.31

夏季修理及或有負債

564,668.07

保險(火險及意外險)

283,550.48

2,744,843.86

\$ 99,486,708.28

(十) 續

四川重慶 五福人壽保險公司

年度決算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債券 (非溢價)

救國公債	1,200,000.00
其他中央省市公債	1,432,652.10
鐵路	9,189,795.69
雜項	2,758,321.00
合計	5,379,773.79

股票 (市價)

鐵路	161,591.50
雜項	123,453.80
合計	284,905.30

抵押放款

不動產押款 (第一置業權)	11,296,800.00
公司保險單及担保	5,989,442.19
其他証券及担保	33,512.72
合計	17,319,754.91

現金

銀行及信託公司	222,389.17
本總公司及在途	57,848.78
合計	280,237.95

不動產

本總公司	400,000.00
其他不動產 (市價)	7,500.00
合計	407,500.00

保險費淨額 (在收取中)

第一年	67,883.59
轉期	585,138.37
合計	653,021.96

到期及應計之利息及房租

421,722.15	
合計	421,722.15

負債

保險準備
依照公司會計章程及外保險單之現值

30,689,574.00

補充契約準備
已滿期保險單之未來分期付款之現值

344,890.00

遞延價付

為担保結款存本公司之基金

68,513.97

流動負債

保險單契約之 請價中心人壽 結款 1,058,950.00	1,058,950.00
本請價之短期 之基金 3,445.00	3,445.00
未付股息 18,742.09	18,742.09
本請價之保險 積存金 166,522	166,522
撥款保險費及利息	128,261.61
應付未付延遲項 及零雜項	100,555.66
合計	1,646,449.91

395,267.18

公積

撥定 28 年者六個月中 應付之股息	409,373.04
因二十八年中六月份定付延 期股息所付之利息款數	295,501.00
未指定之基金	1418,777.27
合計	2,123,651.31

33,627,785.46

(第十一)

羣利人壽互保會

第八十一年度決算表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保險費	815,674,569.85
利息及房租	5,279,570.87
其他收益	1,628,297.79
債券之攤銷	6,326.63
損 益	103,350.55

支 出

死亡賠款	84,382,566.82
養老金	1,188,116.74
殘廢賠款	17,511.67
股息	3,724,135.61
退保	1,391,069.43
年金等之支出	65,590.88
付與保險單持有人總額	810,738,991.17
所得稅及其他稅捐	368,453.48
不動產之賦稅修理及費用	176,787.68
手續費及往來人費用	1,901,240.29
危險之查察及醫士檢驗費	96,508.39
廣告印刷文具郵電匯兌	164,846.36
總會及代理處房租	170,597.03
其他一切費用包括薪金消耗品	545,942.44
追加契約	592,774.24
收入超過支出	814,756,141.08
	7,935,974.61
	<u>822,692,115.69</u>

822,692,115.69

資 產

帳面資產

持有債券	838,717,031.08
持有股票	1,227,966.38
不動產抵押放款	42,719,415.59
保險單抵押放款	15,574,025.11
保險費放款	2,500,000.00
自有不動產	1,277,888.75
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458,460.04
有效保險單延付保費票據	2,348.00
公司放款	22,309.75
	<u>8102,499,444.70</u>

其他資產

應收未收及到期利息及房租	81,695,642.75
有效保單之未收保費	8110,872.67
有效保單之遞延保費	2,291,302.53
	83,400,022.20
減附加保險費1182	652,125.79
	82,747,896.41
債券及股票之投資價值超過帳面價值	924,572.14
重保險公司欠款	13,289.36
資產淨額	<u>8107,880,863.36</u>

負 債

準 備

新保險單準備	889,62,710.00
未到期追加契約準備	1,754,487.74
殘廢契約特種準備	352,119.12
終身年金特種準備	80,106.77
	<u>891,249,656.13</u>

保險負債

已請求及正在整理中	
死亡賠款	8201,002.00
到期未付養老金	5,974.00
已發生未報告之死亡賠款	60,000.00
未整理之保險積存金	5,999.87
預收保險費	92,625.88
到期未付之年金	94,95
應付特種保險費	34,280.34
	<u>399,997.04</u>

股息負債

到期待付之股息	8246,188.77
存留累積之股息	3,546,798.39
攤派至27年12月31日之股息	4,385,518.00
	<u>8178,505.16</u>

應付未付費用	
到期未付之費	834,574.06
應付未付各種稅捐	400,000.00
預收未獲利息	4,746.11
遞延手續費	5,327.92
	<u>100,324,826.42</u>

負債總額	<u>82556,036.94</u>
------	---------------------

公積	8107,880,863.36
----	-----------------

(高十二)

亞道勝鐵
包括史道勝鐵路公司 海哥勝鐵路公司
總資產負債表

餘額 1935年12月31日	資 產		餘額 1936年12月31日	
*920,467,962.72 24,756,777.70 *945,224,740.42 21,834,015.73 233.32 6,275,536.89 16,319,017.25 78,435,068.83 994,444.25 1,936,855.23 81,071,019,911.12	*68,193,635.00 238,574,327.92 *20,377,125.70 4,379,642.00 *39,758,582.80 85,000.00 269,000.61 148,674.55 336,960.79 1,201,809.09 6,581,120.36 26,697,073.30 169,736.62 154,467.41 *39,286.42 955,157.83 *23,270.93 1,913,584.30	路軌及設備,年初 路軌 設備 本會計年度之添置,改良及延長路軌之 支出(附表中) 路軌 設備 終點及附屬公司內之投資(附表乙) 債權基金 雜項實物財產 其他投資 流動資產: 現金 定期存款 特種存款 放款及代收票據 車運費餘額 司機員工預支 雜項應收帳款 材料及用品 應收利息及股息 其他流動資產 遞延資產: 墊付運用基金 其他遞延資產 未整理借項: 預付房租及保險費 其他未整理借項	*5702,279,770.70 242,963,967.72 *26,672,008.60 8,438,157.61 *35,051,404.84 155,000.00 272,354.64 154,046.34 3,200,401.93 1,326,585.07 7,006,578.26 27,164,601.32 395,734.91 216,551.54 *40,356.42 536,720.20 *9,619.54 1,942,098.02	*945,224,740.42 35,110,166.21 *980,334,906.63 22,287,072.44 276.14 9,198,082.19 36,638,074.76 74,843,258.85 577,076.62 1,951,717.56 *1,125,830,485.21

本會計師曾經檢查亞道勝鐵路公司及其聯系各公司之帳目，覺其所載，均尚正確上列資產確收及年度終結時之真實財務狀況。此外本會計師等又從信託人處檢查其充借款担保之各

系公司
及港鐵路公司
1936年12月31日

餘額 1935年12月31日	負債	餘額 1936年12月31日
8356,582,300.00	股本 發行在外 (附表內)	8356,582,300.00
275,906,992.00	長期債款 在外債券 (附表丁)	277,178,172.10
	流動負債:	
	車運費餘額	2,822,616.43
14,660,125.54	应付按定帳款及工資	16,385,030.07
714,827.81	雜項应付帳款	792,882.94
747,263.03	到期未付利息	743,065.53
228,850.70	到期未付股息	288,861.20
7,171,486.25	已公告未到期股息	8,854,557.50
3,125,588.86	应付未付利息	3,138,240.06
88,532.72	未到期累計房租	101,755.14
28,739,229.23	其他流動負債	866,901.90
1,029,690.78	遞延負債	33,700,960.77
	未整理貸項:	
812,698,810.10	稅捐負債	16,280,406.97
1,175,785.68	應計折舊—路軌	1,371,093.27
93,218,341.01	應計折舊—設備	101,912,326.35
111,263,883.59	其他未整理貸項	4,780,321.38
	公司公積:	
887,240,423.55	由收益及公積以添置財產	887,578,088.94
161,788.69	由收益及公積以收回長期債款	190,768.69
214,093.83	加置債券—償債基金	233,662.36
29,223.32	騰南鐵路公司債券—償債基金	56,683.43
887,675,229.43		888,059,203.42
297,497,815.52	損益—餘額	245,718,861.56
810,910,199.11.12		811,25,830,485.21

負債表及其相關之損益計算書，既係根據該公司年之帳簿編製而成，故確能表示其全年度之正確，此項表亦屬確實不虛，其他各項現金項目亦曾附帶加以驗證，充實無誤，此證。

同信會計師事務所 [印]

(尚三)續

愛迪生電氣公司

資產負債表

(表示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及所負之表)

資 產

(公司之所有)

固定資本

(此為八處大發電站一百處小發電站海底及空中電線數千里
上海區內地產368畝及區內發電所必需之其他財產)

第 219,066,110.33

現 金

(此為在銀行之存款)

811,283,087.04

國庫券

(現金投資購置之政府證券)

1,700,000.00

應收票據

(本項已包括架設電線或馬達或購買原料給與公司之票據)

3,596.97

應收帳款

(此為公司或經常營業進行中各客戶於年終所欠之金額。
本項目更包括批發及零售商品之客戶帳款)

8,257,523.65

應收利息及股利

(此為公司持有證券之股利及利息及計而未屆支付日期之金額)

50,739.46

原料及用品

(此為二十六年底總倉庫內存儲之各種用品及電廠內之原料之價值)

3,015,239.94

燃料(存煤)

(公司欲須於二十四日為廿四小時繼續不斷給電之電力。
故需煤量甚巨以供發電廠之用。公司平常存煤之煤量。
足供四十至五十日之用。以防有意外事件之發生如鐵路不通。
礦工罷工等。此種存煤量約為500,000噸之數)

1,887,615.41

預付款

(指換付保險費及其他雜項預付款)

301,711.38

未繳股款

(此為公司最近發行之股份認股人按分期繳納股款
辦法之未繳金額)

703,277.43

雜項流動資產

(此為出納員及其他人員手中之各種運用資金備供
各項開支及借與職工之用)

297,623.31

流動資產總額

(上列各項之合計數。此等項目之所以稱為流動者
以其為現金或即可變成現金或其相當之物其
性質非常流動故名)

27,500,464.59

附屬公司內之投資

(公司置有大西路72號十九層樓摩天閣大廈一幢。
公司總辦公室即在其內。此外公司更有煤礦
機運煤鐵道、鐵路設備及雜項投資)

第 29,401,100.00

雜項投資

(此為公司除附屬公司外之其他雜項暫時性之投資)

1,474,525.55

資 產 (續)

保險基金	\$ 2,302,347.66	
<small>(公司設有一筆基金為其自身保險,此項金額依公司投保同樣財產所應付之保險費計算之,基礎該基金即用以投資購買有利息之證券,公司將利息收入併入基金內計算之)</small>		
職工年金基金	1,459,718.75	
<small>(寶通生公司未以受惠職工自誇,如設有養老金儲蓄基金職工健康基金,人壽保險及其他保障其目的在鼓勵職工以終身精力忠於服務,職工養老金即以此項基金為保障)</small>		
特種存款	8,849.83	
<small>(此項因為因改良工作墊付之金額,將未應行退還)</small>		
雜項資產總額		\$ 34,646,541.79
未攤銷債務折扣及費用	\$ 4,768,918.93	
<small>(此為債券券面與實得金額之差,該項折扣,將按債券存續期間平均吸入費用內銷除)</small>		
工程帳	224,961.59	
<small>(此為未完成室內裝置電線工程之投資,將俟完成後向客戶收款)</small>		
在製品	55,875.05	
<small>(此為在製造中工程,俟完成後轉入相當帳內)</small>		
雜項遞延借項	539,893.14	
<small>(若干雜項資產,在某項進行中,尚未作最後處理)</small>		
遞延借項總額		5,589,648.71
<small>(此為未整理資產之總額)</small>		
資產總額		<u>\$ 286,802,765.42</u>
<small>(此為公司全部所有資產之總額)</small>		

負 債

(公司對其股東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各方面所負之債務)

股本		\$ 108,802,600.00
<small>(此係於12月31日各股東所持股票之面值,為其對公司財產所有權之表示,股東除此項權利外,更有公積帳上所表示之其他財產權利,詳見收帳)</small>		
已認股份		1,680,800.00
<small>(此為最近發行股份,須俟3期繳納股款 \$ 703,277.43 全部繳清後,即給與各認股人之股份餘額)</small>		
長期債務 (公司債券)		
<small>(此則包括以工廠及設備為抵押之借款,此項押借款之形式為公司債券,現持於各投資人之手中)</small>		

(第十四) 續 (2)

負債 (續)

民國 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已 發 之 債 券 如 下 :

(附註: 愛迪生電氣公司之全部債券, 可以 \$110.00 加利息回
惟公司如將此等債券購回時, 必須將國民電氣公司 \$8,000,000
之債按同一價格贖回之)

五厘第一抵押金債券, 愛迪生電氣公司	\$45,774,000.00
(共發 \$90,774.00, 其中 \$45,000.00 存出免第一抵押附証券担保 \$5 萬金債券甲乙兩三種之用, 其餘 \$45,774.00, 則標於公眾之手, 此等債券於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到期)	
五厘第一抵押金債券, 國民電氣公司	8,000,000.00
(此項債券為其公司前身所發, 且以其原 資產作抵, 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到期)	
六厘第一抵押金債券, 愛迪生電氣公司	6,000,000.00
(民國 43 年 6 月 1 日到期)	
五厘第一抵押附証券担保金債券, 甲種	15,000,000.00
(民國 53 年 7 月 1 日到期)	
五厘第一抵押附証券担保金債券, 乙種	15,000,000.00
(民國 56 年 4 月 1 日到期)	
四厘第一抵押附証券担保金債券, 丙種	15,000,000.00
(民國 56 年 4 月 1 日到期)	
長期債務總額	\$104,774,000.00
(全部發行在外債券總額)	
資本負債總額	\$215,257,400.00
(本項目為在外股票與債券之面值, 包括已認未繳之股額在內)	
應付帳款	\$2,345,083.65
(公司之營業日以連續, 累月終年, 不稍休息, 故於年終, 當然有人欠及人心帳款, 本項目為各種 已購原料及用品, 按普通情形尚未付訖者而言)	
消費者存款	602,075.14
(此為公司因客戶因密或建造工作而繳存之保證金)	
雜項流動負債	998,558.21
(此項包括煤斤成本, 運輸及其他項目 之發票, 尚未收到者)	
流動負債總額	3,945,717.00
(上列三項目之合計數)	
應付未付稅捐	\$6,563,988.64
(公司對各項稅捐之注意, 與其利息同 每年之終, 有巨額稅捐, 應在帳上登記 因各項稅捐, 須俟次年三月啟徵, 經 九個月之久, 本項目所示為年終應行計 算之金額)	

1-

負債 (續)

應付未付市政府之補償金	81,277,659.63
(此一項目已於收益表內說明之該項金額中終應計之數惟尚屆繳付日期)	
應付未付利息	1,661,010.00
(公司每月以其應付債券利息由收入項下提出以便於付息日立刻可以支付本項目所示金額為26年12月31日應計而待將來支付之利息數額)	
應付未付負債總額	89,502,658.27
(此為上列各項目所述之累計負債之合計)	
資產調換準備	828,135,275.91
(機器因使用受摩擦而逐漸減少其效能房屋及設備因使用而逐漸陳舊此種準備即為防止此等自然事態之減耗而由營業項下提出之現款以備將來調換之用蓋所以為保險客戶繼續服務及保障公司財產永久為股東保持原有之權利能力耳)	
保險準備	2,303,347.66
(此為保險項目與資產類之保險基金相對立其金額於過火險時動用之如不發生則留而不用)	
未攤銷債券之溢價	15,697.88
(此為公司售出債券之收入超過其券面之金額)	
職工年金準備	1,459,718.75
(此為職工養老基金準備已於資產類同項目說明之)	
攤銷準備	2,307,300.00
(公司於早前為推廣營業起見曾用巨款以訓練公眾使用電燈電力此項準備之設立即供攤銷此項費用之用者已經過多年之後才積成下列數字)	
準備總額	34,221,340.20
(此為資產調換準備保險攤銷與職工年金準備及未攤銷債券溢價之合計)	
雜項未整理貸項	309,282.14
(此為公司帳上所載尚未完全各交易之貸項)	
未分配公積	23,566,367.81
(此指轉投資之收益詳見收益表)	
負債總額	8286,802,765.42
(此為公司於26年12月31日之債務總額如燃料原料設備等之過單債務並外債券及股票之金額以及公司對其本身所負之債務此項總額與資產總額相等)	

(面十四) 續 (4)

大北信託公司

營業結束時之
財務狀況表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六日

資 源

定期放款(證券担保)	8 16,743,296.57
即期放款(證券担保)	12,834,695.21
其他放款与貼現	8,235,743.68
公債票及證券	10,797,812.53
中央準備銀行股票	150,000.00
銀行房地產	1,400,000.00
購進他行匯票	1,150,000.00
定戶負債帳,信用證及承兌匯票	1,749,648.16
存放同業	12,750,061.01
合 計	<u>67,811,257.16</u>

負 債

股本	2,000,000.00
公積金	3,000,000.00
盈餘滾存	2,357,814.97
未分股利	2,869.41
賦稅利息等之準備	1,812,009.13
已收貼現息(未獲)	117,249.20
已收他行匯票之或有負債	1,150,000.00
在外信用証及承兌匯票	2,744,319.16
存款	54,626,995.29
合 計	<u>67,811,257.16</u>

一

普濟銀行
漢口中山路3897號
註釋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資產或銀行資金之所有

放款與貼現	對客戶之有價證券為担保者對商人或財產主入之本行有往來者以及常與本行接觸本行明瞭其財務狀況者之短期放款	619,756.89
透支	支票戶之暫時透支款	974.31
中央政府公債票	救國公債及國庫券可以隨時出賣變換現金	152,187.28
市政府、公用事業及鐵路公債	此等公債均為證券交易所列名之高級公債可以立刻在市場出賣	1,120,314.55
器具裝修	銀行營業所用之器具與裝修	47,685.89
不動產	此為銀行建築營業房屋原購之基地及為將來發展而購之財產	98,810.80
已獲未收利息	此為本行之證券及投資之已獲而尚未收取之利息	20,135.16
存放國庫	此為存放於國庫之基金專供收回破損紙幣之用	2,500.00
現金	庫存及存放中央準備銀行與聯行之通貨及銀幣	268,480.01
資產總額		<u>2,330,844.89</u>

負債或銀行對存戶及股東之負債

股本	此為法律規定各股東繳入之金額以為存款人之保障	100,000.00
公積	由盈餘中撥出之數為存款人之保障	26,000.00
盈餘滾存	應屬盈餘之存留數作為保障及準備之用	56,099.73
已收未獲利息	預行收入之利息並於經過一定期間後轉入盈餘滾存帳	6,016.30
流通券	本行領用中央銀行紙幣現在流通在外	49,100.00
存款	包括儲蓄存款支票存款及存單	2,093,628.86
負債總額		<u>2,330,844.89</u>

投資信託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銀行及手存現金

¥ 90,000.00

負債

銀行借款——活期，以擔保

總值 ¥ 4,150,000.00 之股票

及債券作抵

¥ 2,000,000.00

應付帳款——

經紀人帳款

¥ 3,150,000.00

企業聯合銀團帳款

¥ 2,000,000.00

所得稅準備

¥ 2,375,000.00

證券——成本 (市值 ¥ 6,800,000.00) :

押出——見附錄一

債券

¥ 4,150,000.00

水險押

¥ 1,350,000.00

股票

¥ 1,300,000.00

淨值：

可換優先股——每中有優先股 4 股，每股 ¥ 1,500 之股息——每股 ¥ 25.00

(收 @ 價 ¥ 35.00)

¥ 1,250,000.00

發定 200,000 股

已發在外 50,000 股

¥ 1,750,000.00

普通股——每股 ¥ 35.00

發定 100,000 股

¥ 3,500,000.00

已發在外 50,000 股

¥ 1,750,000.00

營業公積——

盈餘，28 年 1 月 1 日

¥ 460,000.00

全年淨利

¥ 140,000.00

減：可換優先股：

¥ 600,000.00

股息

¥ 75,000.00

減：可換優先股：

¥ 2,250,000.00

總計

¥ 3,525,000.00

總計

¥ 3,525,000.00

參加企業聯合銀團——股本：

華北企業公司

¥ 200,000.00

大陸汽車公司——普通股

¥ 75,000.00

應收帳款

經紀人欠數

¥ 29,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 8,000.00

應收股息

¥ 7,000.00

¥ 35,000.00

¥ 5,900,000.00

¥ 5,900,000.00

(卅十七)

支加哥市政府
市政府依據法令所設立之各種基金合併明細表

1936年12月31日

資產	基金別	合計	負債	基金別	合計
市金庫現存		46,002,451.77	發出支付憑單		5,570,050.86
普通基金	1,442,849.82		普通基金	2,987,600.09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157,908.42		車輛稅基金	141,586.43	
車輛稅基金	501,273.17		自來水	913,417.67	
自來水	1,074,212.87		學校	235,274.88	
學校	3,788,761.68		市立圖書館	32,283.29	
市立圖書館	9,760.10		市立肺癆院	78,231.10	
市立肺癆院	77,603.52		特賦	1,041,657.40	
特賦	7,276,475.47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58,077.01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45,044.99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550,493.70				
各部份率用基金		24,450.00	徵稅成本之損失準備		16,297,874.96
普通基金	15,750.00		普通基金	5,205,932.78	
自來水	6,800.00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1,370,525.43	
市立圖書館	1,000.00		學校	8,312,771.58	
市立肺癆院	1,000.00		市立圖書館	228,924.21	
市立肺癆院	1,000.00		市立肺癆院	286,155.26	
應收數項		12,882,454.77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457,848.82	
徵收應待收稅款一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92,488.87	
普通基金	42,498,276.18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243,230.41	
公債之債權基金	6,072,000.00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4378,104.83				
學校	65,765,168.37				
市立圖書館	1,763,885.62				
市立肺癆院	2,204,857.02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3,527,772.01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726,509.68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1,942,713.16				
徵收通知書		1,652,202.45	稅款預支書		53,605,000.00
普通基金	887,115.61		普通基金	32,050,000.00	
自來水	164,904.84		學校	21,300,000.00	
送達中之徵收通知書		701,357.78	市立圖書館	205,000.00	
普通基金	646,977.33		市立肺癆院	50,000.00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3,163.75				
車輛稅基金	2,220.77				
自來水	4,246.87				
學校	25,940.54				
市立圖書館	52.82				
市立肺癆院	219.19				
特賦	17,169.93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228.61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60.52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1,057.45		臨時借款帳, 1936年一		
			普通基金		5,000,000.00

芝加哥市政府
市政府依據法令所設立之各種基金合併明細表

1936年12月31日一續

資 產		基金別	合 計	負 債	
存款及投資之累計利息			169,109.53	應付未付利息(普通基金)	701,496.39
普通基金	59,780.96			欠養老及其他福利基金款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4,882.80			(普通基金)	2,166.19
車輛稅基金	14,372.01			其他基金調整數額	
自來水	21,544.67			(普通基金)	22.00
市立圖書館	256.85			自來水證券	6,914,000.00
市立肺病院	1,022.40			資產超過負債	63,308,070.07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574.85			公債之債權基金	6,017,000.00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345.05			備付公債利息之債權基金	3,173,534.37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3,236.59			車輛稅基金	934,155.99
特賦	63,093.35			學校	40,534,774.13
資本帳之現金資源		1,334,318.27		市立圖書館	1,308,747.87
普通基金	342,953.62			市立肺病院	1,870,346.10
車輛稅基金	336,656.60			特賦	6,375,081.35
自來水	654,708.05			警察基金及福利基金	3,128,804.00
資本帳之材料及設備		837,117.62		消防隊員養老基金	679,473.27
普通基金	31,318.07			市政府公務員基金及福利基金	2,254,270.29
車輛稅基金	201,119.85				866,276,187.63
自來水	604,579.70			減負債超過額(普通基金)	38,678.49
備置自來水證券之債權基金		2,361,542.89		減負債超過額(自來水基金)	2,929,409.07
其他基金應欠調整數額(自來水)		10.00			2,968,117.56
其他基金應欠調整數額(車輛稅)		30.33			
自由公債投資(學校)		2,450.00			
应收汽車違規罰金(普通基金)		103,756.37			
愛迪生電氣公司存款(自來水)		5,378.71			
合 計		15,418,680.47		合 計	15,418,680.47

提 要 表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流 動	
市金庫現存	56,002,451.75	發出支付憑單	5,590,050.86
各款待用基金	24,550.00	徵稅成本與損失之抵銷數	16,297,874.96
徵收應付稅收	128,824,586.77	預計稅款支付書	53,605,000.00
徵收通知書	1,052,020.45	普通基金之臨時借款	5,000,000.00
送達中之徵收通知書	701,357.78	應付未付利息	701,496.39
存款及投資之累計利息	169,109.53	欠養老及其他福利基金款	2,166.19
資本帳之現金資源	1,334,318.27	自來水證券	6,914,000.00
資本帳之材料及設備	837,117.62	資產超過負債	63,308,070.07
愛迪生電氣公司存款	5,378.71		
自由公債投資(學校)	2,450.00		
備置自來水證券之債權基金	2,361,542.89		
應收汽車違規罰金(普通基金)	103,756.37		
基金間之調整	18.33		
合 計	15,418,680.47	合 計	15,418,680.47

(廿八甲) 續

芝加哥市政府
普通基金——比較總資產負債表
1936年度與1935年度之比較

資 產	1936年	1935年	負 債	1936年	1935年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市金庫中存現金	\$1422,840.82	\$1,351,755.16	準備帳—		
各部份專項基金	15,750.00	14,750.00	建金基金準備	\$ 500.00	\$ 500.00
資本帳內之投資—			積聚股養老基金	1,666.19	982.57
可用現金—			1934年撥還成本及損失	-----	2,651,037.54
營業代理處	12,459.52	12,206.67	1935年撥還成本及損失	2,651,037.54	1,852,880.86
建築局	12,346.69	13,218.47	1936年撥還成本及損失	2,654,895.24	-----
電線及修理	25,442.52	35,882.81	應付未付利息—		
測量股	18,104.13	15,198.60	稅款預支書判決	659,892.43	562,471.16
土務局	140,895.39	88,442.96		41,603.91	21,065.29
電氣建設	124,335.06	95,841.99	其他負債—		
積聚股	5,313.50	24,888.95	發出支付憑單	2,987,600.09	2,595,095.89
市場頭	4,081.81	-----	與其他基金調整	22.00	-----
存料—			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		1,537,964.48
保管股	3394.46	3,831.74			
電線及修理	26,901.46	32,086.50			
積聚股		21,496.94			
測量局	830.15	776.50			
建築局	192.00	194.00			
應收汽車違規罰金	103,756.37	-----			
應收款項—					
徵收處1934年待收稅款(減對此稅款簽出稅款預支書)	-----	3,122,911.50			
徵收處1935年待收稅款(減對此稅款之稅款預支書及臨時借款)	\$711,885.63	2,787,969.25			
徵收處1936年待收稅款(減對此稅款之稅款預支書及臨時借款)	736,190.55	-----			
徵收通知書	887,115.61	1,014,126.41			
各部份之收入	646,997.33	529,655.14			
投資之累計利息	59,780.96	65,443.39			
罰款	-----	120.81			
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	38,623.49	-----			
合 計	\$8,977,217.35	\$9,221,977.79	合 計	\$8,977,217.45	\$9,221,977.79

芝加哥市政府
普通基金——比較總資產負債表
1936年度與1935年度之比較——續

資 產	1936年		1935年		負 債	1936年		1935年	
	1936年	1935年	1936年	1935年		1936年	1935年	1936年	1935年
或有資產——					或有資產—超額	\$16,637,603.42	\$15,260,785.31		
1917年前滯納稅款	\$ 26,157.52	\$ 26,157.52			遞延負債——				
1918年滯納稅款	27,903.92	27,903.92			公債——				
1919年 "	29,358.35	29,358.35			公園同樂廳	7,381,000.00	7,766,000.00		
1920年 "	16,315.73	16,315.73			市政府普通基金		100,000.00		
1921年 "	49,008.82	49,008.82			市政府辦公室	9,195,000.00	10,240,000.00		
1922年 "	99,933.20	99,933.20			大禮堂	1,200,000.00	1,430,000.00		
1923年 "	64,319.20	64,319.20			鋁業銀担保	408,000.00	454,000.00		
1924年 "	101,264.17	101,264.17			衛生處房屋	397,000.00	441,000.00		
1925年 "	79,351.75	82,679.70			橋樑	4,595,000.00	5,115,000.00		
1926年 "	114,318.73	118,018.88			游泳池	276,000.00	308,000.00		
1927年 "	148,404.78	152,343.27			塔、建築	1,979,000.00	2,228,700.00		
1928年 "	157,135.88	161,991.63			運動場	329,000.00	357,000.00		
1929年 "	115,581.91	116,394.36			警察局房屋	471,500.00	523,000.00		
1930年 "	393,050.72	376,199.17			衛生處(傳染病醫院)	270,800.00	295,800.00		
1931年 "	191,754.80	212,445.99			衛生處(垃圾設備)	385,000.00	420,000.00		
1932年 "	361,378.53	376,290.09			消防隊房屋	348,000.00	383,000.00		
1933年 "	202,410.38	285,331.03			橋樑(中區小學)	33,000.00	36,000.00		
1934年 "	249,882.24	254,930.76			橋樑(遊藝所)	120,000.00	130,000.00		
1935年 "	383,567.22				自來水押借款	710,500.00	780,500.00		
滯納稅款—橋樑	499.92				河道改良	440,900.00	490,900.00		
未收營業稅	5,345.80	5,345.80			十二號街改良	738,000.00	830,000.00		
南湖公園託管費	596.78	596.78			米西路改良	5,593,500.00	6,085,500.00		
堡雷田租繳款	6,702.84	6,702.84			路燈改良	2,145,000.00	2,345,000.00		
1913年至1934年滯納捐款					國民學校	166,000.00	178,000.00		
(見滯納捐款明細表)	13,463,250.83	11,357,725.03			灑水設備	650,000.00	700,000.00		
市政府撥款訟費	14,819.38	14,819.38			衛生處(傳染病醫院)	474,200.00	510,000.00		
滯納特賦	333,290.02	304,707.69			十二號街橋樑	885,000.00	948,000.00		
或有資產總額	\$16,637,603.42	\$15,260,785.31			魚爾路改良	3420,000.00	1,905,000.00		
固定資產——					奧登路改良	4,200,000.00	4,500,000.00		
雜項永久改良物	572,668.49	572,668.49			德培街改良	2,165,000.00	2,685,000.00		
不動產	3,954,523.30	3,308,741.05			南水街改良	2,940,000.00	1,565,000.00		
房屋	17,918,678.46	17,830,570.36			西區路改良	1,860,000.00	1,995,000.00		
設備	22,712,927.91	21,308,580.94			橋樑建築	3,040,000.00	3,230,000.00		
碼頭	21,247.04	21,247.04			路燈設備	1,760,000.00	1,870,000.00		
橋樑	17,052,572.17	15,947,843.41			老蘭路橋樑	50,000.00	-----		
固定資產總額	\$64,232,937.37	\$61,487,651.29			羅福路橋樑	1,000,000.00	-----		
					東百路橋樑	50,000.00	-----		
公債及遞延負債超逾					市政府被控判決	1,642,617.49	1,423,101.44		
固定資產		979,350.65			遞延負債總額	\$6,319,017.49	\$6,246,001.99		
總 計	\$89,867,758.24	\$85,981,785.04			固定資產超逾遞延負債	2,912,919.88	-----		
					總 計	\$89,867,758.24	\$85,981,785.04		

美國
伊利諾邦嘉刺厄特市
決算表

(1937年2月28日公佈)

全部應稅財產之估計價值.....		\$39,000,000
應稅財產之政府估定價值, 1936年.....		12,756,578
全部長期債款, 包括未到期發行之公債.....		465,500
減——自來水公債.....	8279,000	
償還基金.....	68,000	
長期債款淨額.....		118,500
人口, 1932年調查.....	38,442	
人口, 現在估計.....	45,000	

建國大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I. 普通基金

大學計出納課手存現金	\$ 764,188.61	
常用基金	38,000.00	
省政府補助嘉定農業試驗場經費餘額	14,156.96	
出產品 (見40-41頁)		
存貨	\$ 95,797.74	
互製工程	39,207.03	138,004.77
從廢院欠款		10,933.39
職業教育院欠款		26,381.69
應收帳款		
出產品	13,334.39	
普通	4,685.28	18,019.67
普通基金總額		\$ 1,001,685.09

II. 建築基金

大學計出納課手存現金	33,094.72	
省政府建築撥款餘額		
添建蒸汽房	60,000.00	
基地	60,000.00	
醫葯實驗室	47,110.35	
新建農學院房屋	328,912.04	
新建商學院房屋	438,399.60	
新建圖書館房屋	672,031.26	
新建男生健身房	448,117.14	
女生宿舍	249,327.01	2,303,897.40
建築基金總額		2,336,992.12

III. 信託及特種基金

大學計出納課手存現金	162,774.04	
投資 (見51頁)	277,577.52	

IV. 留本基金

信託及特種基金總額

440,351.56
649,012.91

V. 財產及設備 (見52-63頁)

基地	1,173,025.18	
房屋外之改良物	311,265.53	
房屋	5,853,618.17	
未完成房屋	1,252,483.35	
圖書館 (帳面成本)	1,186,157.36	
器具與設備	2,675,325.02	

財產及設備總額

12,951,876.61

總 計

\$ 17,379,918.29

(1) 由私人捐助之基金見信託及特種基金

(廿)

建國大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I. 普通基金

未了契約及定單準備 (見12頁)	\$ 227,862.32	
可再行分配之餘額準備 (見12頁)	156,843.69	
省政府 28-29 年度補助金未保留餘額	14,987.63	
生產品準備	118,979.38	
宿舍及醫院餘額 (見40-41頁)	89,787.65	
未貸入收益帳之應收帳款準備	4,685.28	
運用資金餘額 (見12頁)	388,539.14	
普通基金總額		\$ 1,001,685.09

II. 建築基金

未了契約定單 (見12頁)	1,480,666.39
---------------	--------------

省政府 28-29 年度建築撥款未保留餘額	832,443.07	
其他未保留餘額	23,882.66	
建築基金總額 (1)		2,336,992.12

III. 信託及特種基金準備 (見44-45頁)

教育留本基金	101,750.00	
學生貸金留本基金	90,321.42	
獎學金錦標留本基金	64,079.63	
建築基金捐款	127,833.64	
研究費捐款	8,258.17	
獎學金錦標捐款	468.93	
存款基金	31,562.27	
大學組織及雜項基金	16,077.50	
信託及特種基金總額		440,351.56

IV. 留本基金準備

649,012.91

V. 債務及工廠資本

獲得財產之未償債務 (見66頁)	
公債牙醫室	\$ 60,000.00
減庫存公債	3,000.00
未償淨額	\$ 57,000.00
	24,700.00
剩餘數作固定資產之投資	81,700.00

由公共基金	12,560,000.94	
由私人基金	310,175.67	
債務及工廠資本總額		12,870,176.61

總 計	12,951,876.61
	\$ 17,379,918.29

(廿二) 續

重慶俱樂部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資產

固定資產

- 房地租約房屋及設備減成本：
 - 租借房屋 10,417.08
 - 租借房屋內之改良物 32,412.76
 - 設備 5,442.38
 - 書館書籍 (人為折價) 7,946.37
 - 器具裝修及設備減折舊 4,951.12
 - 器具裝修 50.38
 - 廚房設備 2,522.14
 - 桌椅設備 1,032.33
 - 器皿及器皿 37.61
 - 器皿及器皿 1,325.75
 - 器皿及器皿 600.00

減銀器皿換新準備

流動資產

投資於固定資產

現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預收帳款
 其他資產
 總計

負債

固定負債

- 房地租約作抵押担保5%債券 142,200.00
- 額定發行 200,000.00 已收 142,200.00
- 8月到期
- 立外債券 (14.5%債券) 3,400.00
- 立外債券 (14.5%債券) 9,500.00
- 立外債券 (14.5%債券) 7,000.00
- 立外債券 (14.5%債券) 14,000.00
- 立外債券 (14.5%債券) 16,500.00

應付票據

- 銀行 (以5%債券作担保) 3,947.83
- 雜項 13,954.25

固定資產內之權益

流動資金投資於固定資產

3,947.83
 210,913.14
 146,613.14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6,500.00

現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預收帳款
 其他資產
 總計

第二章 實業機關與非實業機關之損益計算書 之格式與內容；公積

I. 損益計算書

第二十八節 各種損益計算書格式與內容之不同

損益計算書之標準格式，已於中級會計學第二章中詳示之矣，惟各業公佈之格式及其所用名詞，紛歧百出。有用帳目式者，有用報告式者，其中更有詳略之不同。若干機關，或竟以其損益帳目不為公佈，即或公佈，其格式亦多殘缺不全，如圖二十六和利華公司，僅以各項營業費用（包括商品成本及折舊）一項目代之。更有少數製造工廠所公佈之收益帳目（Income Account），僅載營業數量而不標金額者，惟如圖二十三所示之合衆煉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損益計算書，則不特詳列各項資料，且與上年度作比較焉，國際農具公司所公佈之損益計算書（圖二十二），對於其營業之總金額未予載明，僅示「借款利息及折舊等未除前之收益」，因此各種營業比例，無法確定，西北公司（圖二十三）所公佈之合併損益計算書與公積帳，則用比較格式以表示其二十八年度與二十七年度之增減數額，車輛統計一項，使讀者兼能知其營業數量單位及其金額，惟對製造成本以及折舊準備，銷貨與普通費用，歸納於一個項目中，則未免過簡耳。愛迪生電氣公司（圖三十）將各項營業費用併列一目，其與通常格式不同之點，即每一項目之下，加以非專門之解釋，亞道勝鐵路公司（圖二十九）用帳目式詳列各種營業項目，所用名詞，多與實業機關所用者不同，因此可顯出其營業性質之互異焉，損益計算書之其他種種格式與內容，分別以下列各例示明之：（甲）紐約人壽保險公司公佈之收益支出表（Statement of Income and Disbursements）（圖二十四）；（乙）芝加哥市政府之「收入與費用——普通基金表」（圖三十一）；（丙）建國大學之預算收入提要表及預算經費提要表（圖三十二）；及（丁）重慶俱樂部之多部份工作比較表及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收益與費用表，與同期之概算表（圖三十三）。

學者應知損益計算書上可將各項成本，費用及折舊等，各用一概數表示之，俾免重要項目有洩流於外之虞，於是營業獲利淨額，恒應表明其為折舊未除

前之數額，抑為折舊除去後之數額。

第二十九節 不常公佈之損益計算書之其他種種格式與內容

各機關對於公佈之報表，固詳略各殊，惟其供內部自作參考所編製者，則均十分精詳。毛利部分，有按部別匯列者，有再分成銷貨，銷貨成本，及毛利三部者，更有作成比較格式，以觀察其金額及百分率之增減者。其對管理及銷貨費用，往往用敘述式之名稱細列而作比較。

財務收益及費用，恒包括讓受折扣與讓與折扣（或直接由銷貨或進貨內減去之，尤以折扣之超過2%者為然），利息收入與支出，債券折扣與溢價之攤銷，償債基金存入待存債券之利息，折扣損失，及尚未收得或交出之折扣準備。

雜項收益為業務上偶然發生之收益，如殘料之出售，財產或設備出租之租金，及固定資產變賣所得之利益，但財務收益則不入此類。

淨利之分配，可指定為稅捐，償債基金等之指撥。

決定利益之問題甚多，而其最關重要者，莫如資產負債表各項目之估價。其他若權利之出售，未完成契約之利益，秘密準備，利息及資本資產變賣所得之利益，均與利益之決定，有密切之關係焉。

第三十節 雙式記錄資料不充備時損益計算書之格式與內容

當完全資料不可獲得之時。則損益計算書僅能編成單式記錄格式，設前後連續數期之資產負債表可資利用，及本期提存與增加投資數額，亦有案可稽者，則損益計算書之編製，可如下式：

某營業機關	
表示利益之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淨值，29年12月31日	\$ 20,000.00
淨值，29年1月1日	<u>12,000.00</u>
餘額——期內淨值增加淨額	\$ 8,000.00
	<u>5,000.00</u>
加——期內提存	\$ 13,000.00
減——期內投資之增加	<u>1,500.00</u>
餘額——期內淨利	<u>\$ 11,500.00</u>

如淨值減少 \$8,000.00，則提存應為減，以抵銷損失，增資應為加，以併入損失內計算，其結果將有 \$4,500.00 之淨損額。

第三十一節 圖二十二至圖三十三之評述

圖二十二：(甲)收益先表明其在放款利息，折舊等減除前之數額；至於銷貨及銷貨成本，則略而不列。

(乙)注意該年度淨利前各列減項目之表示。

圖二十三：(甲)注意統計資料所表示之售出車輛數目。

(乙)銷貨雖列明，惟毛利則又付缺如。

(丙)注意折舊不列入金額欄內之表示。

(丁)公債帳之分析，不另製表列出，而與損益連結。此種方法，為多數公司所採用。

圖二十四：(甲)收益之重要項目為保險費及利息；支出之重要項目，為死亡賠償，養老金，退還保險金及紅利。

(乙)該帳之餘額，加入總帳資產(Ledger Assets)計算之。

圖二十五甲，乙，與丙：(甲)收入示其總額，而另用附表以列出製造及運輸兩方面之銷售總額。民國二十六年與二十五年之營業作比較時，兼列其增加額，以明該年度之趨勢。

(乙)製造，銷貨及普通費用，均在營業費用標題下列示其總額。

(丙)注意耗竭與折舊之專列一目，以為列減之方法。在此項目未減前，即用一「耗竭與折舊之攤提未除前之製造，生產及營業費用淨額合計」表示之。

(丁)注意各公司間之利益尚未現實為現金之表示。

(戊)注意耗竭與折舊列減之地位。

圖二十六：(甲)雜項及財務收入，加入營業收益(銷貨)而得收益總額。

(乙)由收益總額減去一切費用，而得該年度收益淨額。

(丙)稅捐特立一目表示之。

圖二十七：注意損益計算書上營業數量與金額同時表示之方法。

圖二十八：注意利息支出之表示及所得稅之地位。

圖二十九：(甲)鐵路公司之收益帳，相當於實業機關之損益計算書；其損益帳，相當於公積帳。

(乙)其會計程序應遵國家法令之規定辦理。

(丙)其主要項目為營業進款(Operating Revenue)及營業費用。

圖三十：(甲)本計算書之特色，為各名詞均附有解釋及定義。此法可使通

俗之人，均能瞭解表之內容。

(乙)營業進款，相當於營業機關之銷貨；營業費用，相當於銷貨成本，銷貨與普通費用。

(丙)注意「營業收益淨額」及「收益總額」之定義。

圖三十一：(甲)收入由賦稅及各種公債基金而得來。

(乙)注意餘絀(Surplus or Deficit)，為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差額。

(丙)注意會計之主要目的，在表示各種基金之變動，其分類，則按各國法令定之。

圖三十二：(甲)簡明提要表後，繼以各種明細表。省政府撥款，特別逐款詳列之，例如：

行政經費：

薪俸及工資	\$ 2,500,000.00
旅費	40,000.00
設備	250,000.00
辦公費用	140,000.00
作業費用	440,000.00
修繕	125,000.00
改良	105,000.00
合計	<u>\$ 4,000,000.00</u>

學費按校院詳列，如(1)普通費，入學註冊費，學費，宿費，畢業證書費，轉院費，遲繳費，學業成績單費，補考費；(2)實驗費則按各課程分類。

(乙)注意所列各項目，相當於現金之收支項目。

圖三十四：(甲)各部份工作比較表上列舉細目以為比較，為本表之特色。其收益與費用，則別為(1)餐廳，(2)盞球，(3)紙牌，及(4)紙煙四類，最後再表示其收益淨額。

(乙)收入與費用及預算估計表，兼列其原始與修訂數字，俾讀此表者，得明其收支之詳細狀況。

(丙)收入方面，包括會費，捐款，各部利益，房租及雜項來源數種。

II. 公積

第三十二節 公積名詞之用處

公積一詞，廣義言之，為股東產權(Stockholders equity)(即淨值)之帳面價值，超過其股本之票面或其他價值之數額。其決定之方法，即將負債與資本

由全部資產內減去之，或將股本由淨值內減去後之餘額也。就此種意義而論，公積一詞，實包括撥定及資本公積而言。

狹義言之，公積一詞，僅指限於可供分派股息之公積，此種公積，實為營業所獲得盈餘減去撥定公積後之餘額，實則為盈餘滾存之未分配餘額也。

銀行界中所稱公積，其意專指繳入或撥定之公積成為永久資本之一部份，前章已言之矣。盈餘滾存帳，方為其供分派，股息或其他目的之公用之公積焉。

第三十三節 資本公積

公積之非由損益帳而來者，稱之為資本公積，此種公積或則籠統用一個帳戶記載之，或則更別為(甲)捐助或輸納公積，(乙)重估價公積，或(丙)其他雜項來源之公積。

(甲)由股東出資捐助之來源，發生於：

1. 出售股票所得之溢價。就常情言之，溢價之獲得，大多於股票初次出售之時徵取之，惟亦有雖為股東多出之資金，而包括沒收股份之利益者，更有為重行購回之股票，轉行售出所得之利益者，此種性質之資本公積，一經存在，將來遇有重購回股票而折扣或損失時，則應借入此帳，以減少其現存之資本公積。

2. 捐贈股份貸入資本公積。股份之捐贈或則為置備運用資本或則將獲得之資產，在帳上登記其相當價值。例如一種專利權給與公司專用，以換取其若干股份時，即將專利權認定一種價值，公司缺乏運用資本時，股東以若干股份捐贈與公司，使其售出而得運用之現金。捐贈之方法，或按股額比例分配之，或僅由若干股東捐贈之，最後貸入資本公積之數，應為捐贈股份之實際售價。當公司於收得捐贈股份時，即按其面值貸入資本公積，如其售出而為溢價，資本公積，亦隨之而增加；如其售出而為折扣，則資本公積，隨之而減少。如所捐之股票為無票面者，其最妥善之處置方法，莫若在未售出前，先作一備查筆錄。

3. 減少在外股額。如收回若干股份以減少現有股本時，則將其所減少之股額貸入資本公積或公積帳。公司為減資之行動時，必須依照法律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官署重行登記，於是董事會即可決議將其金額轉入公積，尤以欲減少或掃除其虧損時為然。否則，可轉入資本公積，以限制股息之分派。或竟轉入「擴充設備等之準備」帳。

4. 公司遇金融緊迫或改組時，或採用向各股東攤款之一途。此等攤款，必須按股額比例分配之。其貸項可入公積帳，以掃除其虧損，如無虧損，則可入資本公積。

(乙)常資產評價，以其評定價值超過成本價值之金額，記入帳上時，同時即發生資本公積。設以後擬提折舊，即以評定之價值為基礎者，則必須兼以相當金額，由資本公積轉入營業公積或損益帳。

若干會計學者，主張不宜將此等資產評高之價值，貸入資本公積，而應貸入一估價帳，以其利益尚未現實故也。此種準備，有時稱之為「由財產評價所發生之未現實利益準備」(Reserve for Unrealized Profit arising from Appraisal of Property)，而在資產負債表上由其相當資產下列減之，於是資產之成本，亦得明為表示矣。

(丙)凡由非營業來源所發生之利益，可不貸入通常損益而貸入資本公積，例如由固定資產變賣所發生之利益，如董事會願採穩健政策者，即貸入資本公積；如欲供股息之分派者，即貸入營業公積。外界捐贈公司之基地或房屋，則當以貸入資本公積為宜。

(丁)股息之支付，因各國法律之規定而不同，惟就一般而論，則大多由營業利益項下撥充之；如屬非營業利益，則必須待至實際現實而後可。倘股息經公告而有損資本時，則董事會應負其責任。固定資產之標高價值，在該項資產未售出前，為未現實利益，故應貸入資本公積或評價未現實利益準備帳(Reserve for unrealized Profit on appraisal)。股息之分派，決不能使淨值減少至股票面額之下，如為以折扣售出之股票，則不能低於其實付之股款，此各國之通例也。如就吾國法律(公司法)言之，股息一項，必須由盈餘內先提出百分之十之公積金後，方得分派之，惟其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數額者，公司為維持股票之價格起見，亦得以其超過部份，充分派股息之用。

第三十四節 撥定公積準備

(甲)償債基金準備，無論其債券於期滿時一次收回或分期收回，均逐漸累積，終至取而代之，此則已於會計學原理詳述之矣。此項準備，不論其由當時利益或公積轉撥而成立，均為防止全部利益不致有被公告為股息之虞，而使確立一種基金，以為他日償付債務之用。當公司所保留之利益，數額充足時，即可將其債券償付之。債務既清，償債基金準備，亦即可以轉回公積帳矣。

償債基金準備，可用直線法抽提累積造成之。例如發行十年期債券 \$100,000.00，其信託契約規定每年必須由利益項下指撥 \$10,000.00 為準備，為此，除非其利益超過此項數額時，即不能支付股息。

償債基金為一種資產，恒依照信託契約，提出一筆現金設置之。此項現金

，最後即供償付債務之用，就通常情形言之，償債基金，常與償債基金準備同時規定之。基金所得之利息，一方可用以減少每年支付之基金，一方更可減少由收益或公積轉撥至準備之數額。損益帳對於基金之已獲利息，應作明確之表示。

(乙)優先股收回之準備(Reserve for the retirement of preferred stock)，可用償債基金準備同樣之方法，由公積項下轉出設立之，在歷屆利益未累積至足以收回股份前，即以其公積保留，而不用以分派股息，因此其利益即變為償付優先債務，而非為供分派股息之用矣。

(丙)此外更有由公積內提出改良擴充等之準備者，當新資產購置時，即借入其所指定之資產帳，而不入改良等之準備帳。蓋此項準備，僅為一種指定之公積(Earmarked Surplus)也。所謂指定之資產，一經購置，其準備或則一仍舊觀，或則再轉回公積，或則供分派股息之用，倘不作如是之處理，則帳上將無此項資產之表示，而其記錄之最後結果，將一筆資本支出借入公積而貸入現金，因此造成一種秘密準備矣。此項準備之目的，所以將營業利益，再作投資之用，以為造成固定資產之基礎。

(丁)凡欲增加運用資本，或則恐其某種流動資產，於將來失其價值之大部份者，可由公積項下撥出一種運用資本準備(Working Capital Reserve) (如存貨市價跌落準備)。公積既不能用以分派股息，則現金當然仍存留於營業中。例如合衆橡皮公司將其民國二十五年之利益，全部指撥供此目的之用。當橡皮價格跌落之時，即以其跌去之金額，借入此項由民國二十五年利益設立之準備帳，因此不致影響於原有之運用資本矣。

(戊)若干公司，有設立一種永久性之公積，以保障股東產權之價值者。此項公積，非至公司清算解散之時，永久保存不用，若然則於公積之外，更有設立一種盈餘滾存之必要，以表示其可供分派股息之數額，銀行即其例也。

(己)或有負債準備，恒由公積項下指撥設立之。此種準備，有時為一種當時尚不能決定之將來可能損失之估計數額，如未結訟案即其例也。在其他事例，則或為一種資產之估價帳，或僅為公積之一種撥定數額而已。設其項目為一種負債，則小復為一種準備或一種資料之事實，如為稅捐或其他費用而設立之準備，雖在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尚為一種估計，惟其為一種真正之負債，則毫無疑義，學者應知資產負債表本為營業上財務地位之一種估計表，且此種估計，對於全部負債，參雜一種意見在內焉。

(庚)準備之不屬於公積部份者，計有(1)估價帳，及(2)其他數額不能確定之準備。估價帳如折舊，壞帳，存貨(將帳面價值削減至市值)，折扣等，應就各所屬資產項下列減之。保險，養老金等之準備，就理論言之，在未變成實際

負債前，視為淨值之部份，但在實務上則多視為未來日期將為償付之一種負債，俟至下一會計期間，將為償付之部份，最好作為一種流動負債表示之，在資產負債表上，此等準備，可列於已知之負債與淨值之間。

第三十五節 秘密準備

此項準備，可由下列各種方法造成之：

1. 折舊及耗竭之攤提過多(包括攤銷在內)。
2. 將添置及改良，作費用支出。
3. 壞帳及其他估價帳作過度之準備。
4. 存貨估價過低。
5. 記錄收益之錯誤(少計)。
6. 列入虛偽之負債。

造成一筆秘密準備，必致利益少計，因此影響及於公積，設董事會意欲造成此種準備，固為其財務政策之問題，惟從會計原則之立場上言之，則應以真正之數字表示為宜。

第三十六節 任意公積

此一名詞，指累積營業利益(經常及特殊)之未經轉撥為準備及其他用途，而可充分派股息之用者而言。此一公積帳內，常見之紀錄，可別為下列數類：

借方：

1. 撥定公積準備之轉出數。
2. 股息(現金及股票股息；後者更可由公積準備公告之)。
3. 某一期內在結帳前未能在帳上記載之損失及費用；雖然，除非數額較巨，通常即將此等項目記入發覺期間內之費用帳。
4. 所得稅(除非在損益計算書上視為一種費用)。
5. 不入損益帳之非常損失。

貸方：

6. 營業利益。
7. 已現實資本公積之轉入數。
8. 公積準備之目的已達後，由該帳轉回之數額。

第三十七節 公積帳增減表

合衆原皮公司所公佈之公積帳增減表(Statement of Surplus Account)(圖三十四)，堪稱為標準之公積分析表，起首以期初之公積餘額列出，然後分

別加減本年度各項目，最後股以本年度終了時之公積餘額。注意此項餘額，應俟所得稅數額決定後再為調整，而以其淨額表明之。凡欲以公積帳之歷年餘額詳為表示者，則以採用圖三十五之格式，較為合宜。

甲乙公司

公積帳增減表

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27年12月31日		\$ 42,000.00
加——28年度利益		16,000.00
合計		\$ 58,000.00
減——火災損失	\$ 1,500.00	
28年度股息支出	5,000.00	6,500.00
餘額——28年12月31日		\$ 51,500.00
加——29年度利益	\$ 12,000.00	
售出固定資產之利益	5,000.00	17,000.00
		\$ 68,500.00
減——29年度股息支出	\$ 6,000.00	
前各年度雜項整理之銷		
除數	7,000.00	13,000.00
餘額——公積，29年12月31日		\$ 55,500.00

(圖三十五)

公積表往往有附麗於損益計算內，即視為損益計算書之一部份者，如圖二十二(國際農具公司)；或如圖二十三(西北公司)，或如圖二十五乙之合併收益帳(合衆煉鋼公司)；或如圖二十九(亞道勝鐵路公司)所示之例然。

合衆橡皮公司

公積帳增減表

公積，28年12月31日		\$ 45,361,837.19
長期債款之利息與工場設備折舊未除前		
但其他一切費用已除後之29年度營業		
收益淨額	\$ 20,463,950.34	
長期債款之利息	6,455,592.15	
	\$ 14,008,358.19	

優先股之股息包括三十年

二月十五日之應付股息	\$ 5,208,800.00	
華美橡皮公司少數股份 之股息	17,689.00	5,226,489.00
		\$ 8,781,869.19
工場設備估計折舊之撥提		4,165,937.54
一切費用除去後之全年營業公積	\$ 4,615,931.65	
合衆橡樹拓植公司由29年度 利益項下分得之股息		6,000,000.00
全年營業公積總額	\$ 10,615,931.65	
對存貨撥定之準備(見第8頁)	10,615,931.65	
前各會計期間各項交易之整理借記(減貨額)公積淨額		375,126.25
公積, 29年12月31日(所得稅待決)轉入資產負債表		<u>\$ 44,986,710.94</u>

(圖三十四)

第三十八節 公積調節表

凡查帳報告書之範圍跨過數個年度者，應編製此表，以探求其各年度數字之線索而表示其變動。至其調整大致為：

1. 存貨因重估價，使各年度間互相調整，致影響公積之期初與期末餘額者
2. 壞帳有時亦發生各年度間之整理，而使公積之期初與期末餘額有變動者。
3. 折舊因多提或少提而將中間各年度之利益互相調整後之淨額使公積之最餘額或增或減者。
4. 未付負債不影響於非實物帳，當然無須在公積帳內整理，惟未登帳之未付費用，於作借記其應担之期間及貸記下期之整理，致公積之期初與期末餘額，將蒙其影響者。
5. 此等整理，可匯述如下：
 - (甲)此一期間之利益所發生之錯誤，將於次一期間對抵平衡 (Counter-balanced)。期末存貨之多計，即其例也。
 - (乙)此一期間之利益所發生之錯誤，於次一期間，不對抵平衡。折舊多提，即其例也。
 - (丙)因損益與公積相混合，致使公積發生錯誤。

第三十九節 公積及利益調節表舉例

學者宜注意表內各項目均直接相對平衡之表示。

丙丁公司

整理後公積及利益調節表

自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積之借貸

摘要	公積	利益	利益	28年1月1日至29年12月31日		公積
	28年1月1日	28年度	29年度	借	貸	29年12月31日
帳面餘額	\$30,000	\$10,000	\$15,000	\$20,000	\$—	\$35,000
整理後餘額	<u>29,500</u>	<u>10,000</u>	<u>15,000</u>	<u>20,000</u>	<u>—</u>	<u>34,500</u>
應記差數	\$ 500*	\$ —	\$ —	\$ —	\$ —	\$ 500*
差數之原因：						
1) 27年12月31日之存貨多計	\$ 500*	\$ 500	\$ —	\$ —	\$ —	\$ —
2) 將28年12月31日多計之存貨改正之	—	200*	200	—	—	—
(3) 整理28年不足折舊	—	300*	—	—	—	300*
(4) 29年12月31日存貨少計	—	—	1,000	—	—	1,000
(5) 未付費用在29年12月31日未作記錄	—	—	1,200*	—	—	1,200*
	<u>\$ 500*</u>	<u>\$ —</u>	<u>\$ —</u>	<u>\$ —</u>	<u>\$ —</u>	<u>\$ 500*</u>

(*紅色)

(圖三十六)

練習

習題 3：高梅零售商店之合夥人，因帳目上發生爭執，延請學者為其整理帳目

。當學者着手整理時，發現下列情形：

(甲)該商店素用單式記錄法登帳，且不易將其完全改為雙式記錄。

(乙)該商店之會計，已設立三年，當學者整理時，該商店即將彼時所編之下列資產負債表交出：

資產——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店面裝修	\$ 18,000.00
租賃權(五年期)	6,000.00
手存商品	42,000.00
客戶帳款	12,000.00
手存現金及銀行往來	15,000.00
預付費用	3,000.00
	<u>\$ 96,000.00</u>

負債

應付帳款	\$ 18,000.00
萬茂祥——特別借款	24,000.00
萬茂祥——資本帳	36,000.00
梅世樂——資本帳	18,000.00
	<u>\$ 96,000.00</u>

(丙)萬君之借款年息6%，各人之資本帳，每年貸入官利5%。梅君為主持營業之人，不支薪金，惟提利益之20%為酬勞，餘80%按各人之出資額比例分配之。

(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盤存如下：

商品：

良好	\$ 60,000.00	
舊式及半污	9,000.00	
陳舊及無用	1,800.00	\$ 70,800.00

客戶帳款：

良好	\$ 15,000.00	
可疑	3,000.00	
壞	1,200.00	19,200.00

應付帳款 21,000.00

此外更發現萬君之借款已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本利全數還清，同時銀行借得 \$12,000.00之5%借款一筆。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往來及手存

現金爲\$18,000.00，並有預付銀行利息\$300.00及預付保險費\$3,600.00，各合夥人因利益，官利及手續費之關係，計提出之款如下：

	萬茂祥	梅世榮
二十七年内	\$ 14,400.00	\$ 19,200.00
二十八年内	18,000.00	18,000.00
二十九年内	<u>21,600.00</u>	<u>24,000.00</u>
	<u>\$ 54,000.00</u>	<u>\$ 61,200.00</u>

學者經與合夥人商討後，同意將舊式及半污之貨削價50%，並將可疑之應收客帳亦減值50%，而視壞帳及陳舊無用之商品全無價值。

學者試爲之編：

(甲)一報表，表明如何求出三年之損益數字及其處分。

(乙)合夥人帳。

(丙)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帳經必要之整理後之資產負債表。

習題 4：學者被請爲甲公司查核其二十九年度之帳目。該公司之工廠及其他記錄置在丙地；秘書記錄則在丁地。公司之產品，專做定貨交易。

學者於查核丙地之各種記錄完畢後，即編成下列一表：

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銷貨總額	\$ 240,000.0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5,000.00</u>
銷貨淨額	\$ 235,000.00
減：	
銷貨成本(已運出)	<u>153,300.00</u>
銷貨毛利	\$ 81,700.00
減：	
銷貨與管理費用	<u>32,675.00</u>
營業淨利	\$ 49,025.00
加：	
財務收益淨額	<u>975.00</u>
二十九年淨利	<u>\$ 50,000.00</u>

學者在未作最後報告以前，再赴丁地查閱董事會之議事錄，查得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之記錄如下：

「工廠總管理員王君及銷貨部總幹事李君，以其全副精神，經營業務，致

公司出品及銷貨均有增加，因此董事會勸議王李二君除經常酬報外，應再另加酬金。

最後決議將公司本年度因超過十七萬五千元 (\$175,000.00) 銷貨額所得之營業淨利，以50%平均分配與王李二君，作為額外之報酬。

學者根據上列增加之資料，重編一損益計算書。

試述學者採用之程序及證明其正確無誤。

習題 5：學者被請為華通製造公司編製其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理後公積表及二十八年度之損益計算書。

該公司帳上所载公積如下：

<u>公 積</u>	
股息，28年度 \$ 40 000	餘額，27年12月31日 \$ 235,000
	利益，28年度 65,000

公司於結帳時，對應收應付及遞延項目素不注意登帳，各在兩次結帳時對下列各項目未知過問：

	<u>遞延費用</u>	<u>應付未付費用</u>	<u>應收未收收益</u>
27年12月31日	\$ 2,125.00	\$ 5,200 00	\$ 475.00
28年12月31日	<u>2,640.00</u>	<u>3,135.00</u>	<u>—</u>

在結帳時，存貨照成本或市價孰低作價，且於27年12月31日提有準備 \$8,000.00，以防未來市價之跌落。

此項準備，由利益項下轉撥設立之，其數額經常不變，直至次期結束有貨入期初存貨時始生變動。

寄銷貨物，已併入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內，並按照發貨單所開價格 \$15,600.00 計算。

公司送貨與承銷人時，其發貨單所開價格，一律按成本加30%計算。

試編一整理後公積及利益表。

習題 6：

由習題2，韋寧鐘頭食品公司之資料，試編製：

(甲)公積表。

(乙)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公積與已審查各帳戶(即整理各帳)之調節表。

(丙)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理分錄。

(丁)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理分錄。

(戊)資金來源運用表。

國際農具公司
民國二十八年
告股東書

股東先生：

本公司及各聯絡公司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二十八年之營業經過茲為報告於下請祈公鑒
國際農具公司董事會謹啓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收益帳目

借款利息及折舊等未除前之收益		美 25,794,325.19
減：		
借款利息	# 564,293.70	
礦沙及木材耗竭	401,821.09	
工廠折舊	4,187,623.15	
特別維持費	357,490.56	
應收款項損失準備	- 2,014,752.02	
離西工廠投資	2,187,255.41	
鉅額基金之指撥	750,000.00	
淨利		美 14,361,079.26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積

餘額，27年12月31日		美 54,837,516.78
加：		
二十八年淨利		14,361,079.26
減：		美 69,198,596.02
現金股息		
優先股，每股 7.00	# 4,230,590.00	
普通股，每股 5.00	4,992,835.00	9,223,425.00
公積		美 59,975,171.02

(圖 = + =)

西北公司
合併損益計算書及公積帳
民國二十八年年度
(與民國二十七年相比較)

2-

	二十八年	二十七年	增或減*
車輛統計			
售出車輛數目	110,260	145,167	* 34,727
淨銷	\$ 135,466,054.73	\$ 166,153,653.28	* 30,747,288.55
減: 製造成本, 包括折舊準備	28年-1342,809.46 27年-1,141,045.00		
銷貨及普通費用	120,017,462.95	145,845,878.57	* 25,828,415.56
營業利益淨額	\$ 15,388,591.78	\$ 22,307,844.77	* 6,919,252.99
加: 利息收入減去利息支出	369,531.44	616,532.22	* 247,002.77
所得稅未除前之淨利	\$ 15,758,123.22	\$ 22,924,376.99	* 7,166,253.76
減所得稅(國內國外)	1,984,557.18	2,452,588.00	* 587,760.82
全年度淨利	\$ 13,773,566.04	\$ 20,471,788.99	* 6,698,222.95
減: 股息支出			
優先股 7%	\$ 585,000.00	\$ 638,750.00	* 43,750.00
普通股 - 1,875,000 股 \$4.00	7,500,000.00	7,500,000.00	
合計	\$ 8,095,000.00	\$ 8,138,750.00	* 43,750.00
餘額, 轉公積帳	\$ 5,678,566.04	\$ 10,213,070.98	* 4,534,504.94
一月一日之公積	19,879,467.84	10,326,621.01	9,552,846.83
	\$ 25,558,033.88	\$ 20,539,791.99	* 5,018,241.89
減: 轉出至特別公積帳	\$ 405,000.00	\$ 405,000.00	
拆除房屋之損失		361,928.63	* 361,928.63
合計	\$ 405,000.00	\$ 766,928.63	* 361,928.63
公積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153,033.88	\$ 19,772,773.36	\$ 5,380,260.52
特別公積帳, 十二月三十一日	\$ 5,265,000.00	\$ 4,860,000.00	\$ 405,000.00

紐約人壽保險公司

收 益		支 出	
新保險費	\$ 27,088,948.42	死亡賠償	\$ 26,346,884.52
轉保費	137,865,577.01	養老金、贖及信託基金	28,225,301.11
年金	5,086,806.57	因意外及永久殘廢而	
房 租	1,247,254.58	取銷保險及交付賠款	1,031,527.22
押款利息	11,923,187.84	退還保險金	27,829,885.80
保險費、據及保險		保單持有之紅利	47,747,337.16
單款之利息	7,917,723.90	年度內解付保險之	
債券利息	27,217,075.06	紅利存留額	1,714,228.61
銀行存款之利息	555,584.77	轉移至國外公司保	
資產售出或到期之		險之付款	25,850,224.78
利息	987,207.95	經理處之手續費及	
信帳資產帳面價值		其他付款	19,260,711.25
管理之增加額	73,407.22	經理處費用、醫藥費	440,007.81
其他收益	6,081,411.39	總公司之專員薪金	
		及酬勞	1,268,571.37
		稅捐、許可證	3,377,522.41
		房租、不動產稅捐	
		及費用	1,475,495.16
		資產售出或到期之	
		損失	4,078,587.66
		信帳資產帳面價值	
		管理之減少額	848,902.23
		其他一切支出	2,026,230.46
		加入信帳資產	17,527,151.45
	<u>\$ 226,486,346.81</u>		<u>\$ 226,486,346.81</u>

(圖 = +四)

合 康 煉 鋼 公 司 及 其 附 屬 公 司
簡 明 綜 合 損 益 帳 目
底 國 二 十 六 年 度

2 -

收入總額——銷售總額及營業收益 6,508,976.90.63
營業費用：

製造與生產成本及白商等費用，包括附屬公
司通車、維持修理與耗損折舊等因 1,264,973.911.63
行政、推銷及普通費用，運輸公司之普通費用
除級、推銷工分紅計劃下之分紅已列他項
稅項（包括所得稅準備） 38,974,713.15
商業折扣及利息 52,279,581.44
9,579,447.19
1,365,941,653.71

減：上列費用所包括之耗損與折舊金額茲再
減去之項另列一項目表示之 見下 53,171,075.95
1,312,770,577.76

餘額
損項製造與營業損益淨額，包括租用收入，及
廠內專業費用等 1,953,055,522.87
5,064,747.69
房租收入 1,605,220.03
6,669,867.72

耗損與折舊之推銷率除前製造、生產及營
業費用淨額合計 2,019,752,200.59

其他收益與費用

本表尚未經列入之自有財產，其運用所得之利益淨額
（收益係製造成本費用等） 241,107.92
損項投資及存款利息等之收益 2,644,401.80

餘額

減：根據運輸合同，通至本公司輕便鐵道之估計及
或有負債之準備 12,755,807.72
附屬公司之公司間利益尚未實現之現金資產
淨餘額* 2,644,352.09
4,924,355.04
2,644,910,870.31

二十六年度內收益淨額，見第十及前收益帳目 7,565,737.13

減：附屬公司債券及押款之利息費用 2,007,345,413.12

耗損與折舊之費用未推銷前之五年收益餘額 8,281,252.77

減：耗損與折舊之費用 8,199,246,265.91

附屬公司 53,171,075.95

合 康 煉 鋼 公 司 11,049,535.37

二十六年度收益淨額 64,220,911.33

134,837,475.4

此等利益為各附屬公司向互相借貸及附屬公司所引入之利息，惟在購入之公司
至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報告進出因此可知其高緊鎖之借貸之中，此等
利益必係在其實物或現金資產之年度計算之。

(圖 = 十 五 甲)

合眾煉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併收益帳
 民國二十六年年度

2-

全部營業上發生之各項費用，包括通車修理(約計在121,000,000)	
減：盈餘基金及稅捐(包括前年度稅準備)等除去後之收益總額見于	
十六年度損益帳目	\$ 207,345,531.18
減：各附屬公司發行在外債券及押款利息	\$ 8,282,284.27
十六年度之攤銷餘額	\$ 199,058,868.91
減：下列各項費用由耗竭資產之攤提數額：	
折舊及耗竭資產，附屬公司之債券之債權基金	\$ 53,710,958.95
合眾煉鋼公司債券之債權基金	\$ 11,049,835.37
十六年度之收益淨額	\$ 64,220,911.20
減：	\$ 134,837,957.59
合眾煉鋼公司在外債券之利息：	
五十年五厘債券	\$ 9,175,622.50
十六年五厘債券	\$ 8,050,066.46
	\$ 17,225,689.16
債權基金贖回債券所付之溢價：	
附屬公司之債券	\$ 25,059.29
合眾煉鋼公司之債券	\$ 787,924.94
	\$ 1,242,984.23
	\$ 18,421,653.37
加：謀取收益與費用之淨餘額，包括各帳戶之整理	\$ 116,366,304.20
減：各項	\$ 201,100.69
十六年度合眾煉鋼公司股份之股息：	\$ 116,667,400.89
優先	
第100號，12%，26年5月29日支付	\$ 6,304,919.25
第101號，12%，26年8月30日支付	\$ 6,304,919.25
第102號，12%，26年11月29日支付	\$ 6,304,919.25
第103號，12%，27年2月26日支付	\$ 6,304,919.25
	\$ 25,219,677.00
普通	
第87號，12%，26年6月29日支付	\$ 8,895,293.75
第88號，12%，26年9月29日支付	\$ 8,895,293.75
第89號，12%，26年12月30日支付	\$ 8,895,293.75
第90號，12%，27年3月30日支付	\$ 8,895,293.75
	\$ 35,581,175.00
十六年度內淨餘收益	\$ 60,800,852.01
減：在資產負債表之增置而致未分配之撥充款項	\$ 55,866,552.89
撥入未分配公積之餘額	\$ 30,000,000.00
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未分配公積	\$ 25,866,552.89
加：上述餘額加入數中額，見第一頁	\$ 496,865,097.03
	\$ 527,237,447
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全體組員之資本公積及附屬公司向存貨利息	\$ 502,635,846.70
減：以前之未分配公積餘額	\$ 228,502,377.59

(圖 = 25乙)

合眾煉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營業數量表

各公司民國二十六年度內全部交易之價值可由銷貨總額及營業收益之聯合數字觀之，計為 \$1,508,076,090 以上年之 \$1,406,502,492 相比，則略有進步。此項金額，為各附屬公司所經營之商業交易，各附屬公司向之銷貨，以及各運輸公司為附屬公司及社會公眾服務收入之價值。由列營業總額可獲得之全年收益，為各公司各自經營銷貨所得之利益及服務之收益，聯合歸併而成。下表為按營業性質分類之銷貨總額及其營業收益。各產品銷售總額，則按出版交易之價值為基礎。

製造鐵砂及煤炭公司之銷貨總額：

	26年度	25年度	增
銷與合眾煉鋼公司組織外之各客戶	\$ 987,027,166	\$ 920,150,726	\$ 65,876,440
公司向之銷售	284,596,170	345,062,804	36,523,268
	\$ 1,271,723,336	\$ 1,276,212,530	\$ 95,509,008

運輸及其他公司之營業收益及收入總額：

運輸公司	105,546,790	101,155,127	4,391,663
其他公司	30,805,962	29,136,088	1,669,874
	\$ 1,508,076,090	\$ 1,406,502,492	\$ 1,016,708,920

註：公司向營業及對合眾煉鋼公司組織外之營業收益及收入

(圖 = 十五內)

和利華公司

民國二十七年年度 收益帳

銷貨		\$ 239,032,946.07
房租收入(原租及轉租)		2,016,455.92
持有證券之收益,包括持有大部份英國之 和利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之收益及 利息等項		907,222.68
收益總額		<u>1,246,835.26</u>
減—營業費用(包括商品成本及 折舊)	\$ 214,401,695.30	
稅捐準備	<u>4200,000.00</u>	
		<u>218,601,695.30</u>
		<u>\$ 24,601,764.63</u>

(圖 = + 六)

漁業公司 簡明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益

油渣：	銷售及盤存	—	
	1,783 ½	噸售出	¥ 109,955.97
	<u>340</u>	噸盤存, 29年12月31日	<u>17,680.00</u>
	2,123 ½	噸銷售及盤存	¥ 127,635.97
	<u>550</u>	噸盤存, 29年1月1日	<u>30,250.00</u>
	1,573 ½	噸生產, 29年	¥ 97,385.97

油

	273,141	加侖售出	¥ 115,223.32
	<u>20,000</u>	加侖盤存, 29年12月31日	<u>4,000.00</u>
	293,141	加侖銷售及盤存	¥ 122,223.32
	20,050	加侖盤存, 29年1月1日	<u>6,012.50</u>
	273,091	加侖生產, 29年	116,210.82

售出魚肉

營業收益

19,235.92
¥ 232,835.71

其他收益

折扣

附帶收入 (售出鹼水等)

收益總額

¥ 471.61
162.98
¥ 233,471.30

汽船費用 (另詳)

工廠費用 (另詳)

其他折扣之項

費用總額

二十九年淨損

¥ 141,021.97
73,662.56
22,458.21
237,141.96
¥ 3,670.64

注意存貨之處理方法

(圖 = + 七)

投資信託公司 損益帳

2-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摘要</u>	<u>金額</u>
收益：	
貿易利益	* 175,000.00
股息	20,000.00
利息	5,000.00
<u>收益總額</u>	<u>* 200,000.00</u>
減 利息支出	<u>10,000.00</u>
<u>利息費用除去後之收益總額</u>	<u>* 190,000.00</u>
費用：	
辦事員薪金	\$ 13,000.00
旅費	6,000.00
稅捐	2,000.00
查帳及律師費	2,000.00
辦公用品及費用	3,000.00
電報電話	1,000.00
房租	1,000.00
雜項費用	<u>2,000.00</u>
<u>費用總額</u>	<u>\$ 30,000.00</u>
<u>所得稅除前之淨利</u>	<u>* 160,000.00</u>
所得稅之準備	<u>20,000.00</u>
<u>淨利轉入公積帳</u>	<u>* 140,000.00</u>

(圖 二十八)

華通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華通鐵路有限公司及海勝鐵路公司
1936年度 收支總目

借方

營業費用	
行政及雜項費	34,656.05
車務費	47,423.68
運輸一類設備	5,171.49
運輸二類設備	76,901.20
普通費用	112,213.70
運費運費	5,491.46
稅項	997.28
不純收入之雜項	168,257.38
設備之雜項	20,206.14
設備之雜項	48,290.97
設備之雜項	2,487.61
設備之雜項	1,282,703.76
設備之雜項	66,078.88
設備之雜項	3,257,743.42
設備之雜項	10,604.34
設備之雜項	164,234.63
設備之雜項	64,545.35
設備之雜項	11,256.82
設備之雜項	70,534.16
設備之雜項	5,6679.36
設備之雜項	6,208,660.00
設備之雜項	4,067,166.25
設備之雜項	4,067,166.25
設備之雜項	4,067,166.25
設備之雜項	1,743,571.25
設備之雜項	18,011,726.25
設備之雜項	19,568,449
設備之雜項	56,440.11
設備之雜項	36,325.10
設備之雜項	72,256,677.27

營業進款	
貨運	196,227,545.44
客運	44,024,407.25
郵政及雜項	15,688,213.11
聯運設備管理收入	27,440,840.80
其他	72,257.05

設備之雜項	229,743,042.85
設備之雜項	66,078,881.03
設備之雜項	208,257.58
設備之雜項	446,349.91
設備之雜項	188,273.17
設備之雜項	2,882,522.21
設備之雜項	1,180,669.62
設備之雜項	1,210,545.01
設備之雜項	902.22
設備之雜項	28,973.72

設備之雜項	72,256,677.27
設備之雜項	807,852,286.01
設備之雜項	36,325,110.13
設備之雜項	2,462,177,276.22

設備之雜項	1936年12月31日 資產總計
設備之雜項	237,667.37
設備之雜項	150,869.42
設備之雜項	445,78,861.56
設備之雜項	2,462,177,276.22

設備之雜項	借方
設備之雜項	807,852,286.01
設備之雜項	36,325,110.13
設備之雜項	2,462,177,276.22

愛迪生電氣公司 全年營業計算書

本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之營業狀況，為各股東所十分關心。茲將收益計算書及資產負債表內所列各營業項目，分別提列如左，俾便各股東之注意。

收益與費用帳目

此為愛迪生電氣公司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十二個月之收入與費用計算書營業進款

(此為向除向 864,488 用戶之電費帳單，本年度
用戶計增 53,122 戶) \$ 65,776,057.73

營業費用 40,064,872.64

(此為付與職工 9,900 人之工資及用去煤斤，火燈火
典其他原料用品之成本，其中更包括 \$5,929,225.48
之溢存，以採補工廠及機器之磨損)

營業進款淨額 \$ 25,711,185.09

(此數留作支付直接生產外之其他費用，如下列
各項目之分配及普通費用)

不能收取之帳單 \$ 310,491.48

(公司按月向用戶收取電費，惟往往有
若干用戶之電費無法收取，本項即即
屬於此)

稅捐 \$ 5,400,000.00

(公司之收益，廠機及其他財產，須按率
繳納若干稅款於波科橫崗)

市政府補償金 1,959,092.72

(市政府發給公司之特許營業證，須按
期繳納一種特別稅款，其計算按售
出電力之收入總額 3% 抽稅，此即為
本期繳稅而提出之金額)

稅捐，市政府補償金及不能收取帳單之總額 \$ 7,669,584.20

(愛迪生公司為本市繳納財產稅款
最大之繳稅人)

營業收益淨額 \$ 18,041,600.89

(公司由進款內支付營業費用及稅款
後所餘下之金額)

收益與費用帳目 (續)

2-

<p>其他收益 <small>(此為公司將營業上不用之機件與其他財產出租之租金收入，及持有證券之股息及利益)</small></p>	\$ 1,312,526.88
<p>收益總額 <small>(此為全部收入餘下之金額，可充支付租金、利息及股息之用)</small></p>	\$ 19,354,127.77
<p>由收益總額中減除之項 <small>(此為公司租用工廠及機器所付之租金，並包括採買利息支出，以及售出債券之折扣及攤銷額)</small></p>	\$ 1,698,521.86
<p>餘額 <small>(此為利息及股息未付前全部收入餘下之金額，由此金額以支付債券利息)</small></p>	\$ 17,655,605.91
<p>長期債券之利息 <small>(此為公司發行在外債券之利息)</small></p>	5,157,405.00
<p>收益淨額 <small>(此為一切費用、稅捐、準備及利息除去後餘下之金額，可供股東分派股息之用)</small></p>	\$ 12,498,200.91
<p>股息支出 <small>(此為付與各股東之股息金額，計為八重公司自創設以來，每年支付股息一次，從未間斷)</small></p>	7,990,450.00
<p>餘額轉入公積 <small>(公司為審慎起見，徒不以營業所獲盈餘全部分派與各股東，故由常提出一部分盈餘以備存之以為應付不可預料事項發生之用，此外更可用以增置財產，俾能保持其生產力，而使公司之股息發給能力，不致低落)</small></p>	\$ 4,507,750.91
<p>公司公積總額 (26年12月31日) <small>(此項金額由公司歷年積存累積而成，所以為各股東增加保障也，由於此種累積之公積及優良之股利率，使公司之股票市價超過 \$100 之價值甚巨，並使投資愈形鞏固)</small></p>	\$ 23,566,367.81

(圖三十 續)

芝加哥市政府
收入與費用——普通基金
1936年度與1935年度之比較

	1936	1935	增	減
收入——				
賦稅	\$ 33,186,190.55	\$ 33,137,769.25	\$ 48,421.30
或徵收成本與損失準備	2,654,895.24	2,651,037.54	3,857.70
撥項	30,521,295.31	30,486,231.71	34,363.60
特貸——	13,802,810.05	13,626,059.15	176,750.90
備付債券利息之優待基金	2,550,507.18	2,762,776.23	212,269.05
車輛稅基金	3,528,542.59	3,038,250.12	490,292.47
市庫鐵路存款	74,554.86	76,063.39	1,508.53
未償回扣基金	206.33	2,037.81	1,831.48
公債基金——				
通羅路一街道改良	1,002,154.55	888,204.01	113,950.54
運動場	250.00	250.00
橋樑	861,198.67	2,517.48	858,681.19
港口建築	9,500.00	9,500.00
衛生局 (特種用途)	8,586.88	8,586.88
公園與康樂	1,050.97	1,050.97
米西路一街道改良	1,071.39	74,365.72	73,294.33
奧登路一街道改良	803,190.26	408,219.64	394,970.62
奧登路房屋	37,172.07	28,295.89	8,876.18
路塔街一街道改良	10,299.36	19,465.39	9,166.03
南水街一街道改良	2,348,395.72	295,784.72	2,088,611.00
十二條街橋樑	2,320.77	2,320.77
灑水設備	15,880.15	2,183,269.19	2,022,489.04
西區路一街道改良	238,519.50	205,956.68	32,562.82
市政辦公室	388,192.50	199,861.54	188,330.96
橋樑建築	1,360,256.24	1,360,256.24
路XT路南	1,008,604.87	168,484.28	840,120.59
老閣路 橋樑建築	28,449.40	28,449.40
東百路	29,620.12	29,620.12
羅南路	142,015.64	142,015.64
消防隊房屋	20,117.91	20,117.91
衛生局 垃圾設備	15,434.35	15,434.35
歲收總額	\$ 57,448,642.35	\$ 53,347,604.61	\$ 3,601,037.74
費用——				
辦公 (普通基金)	\$ 40,951,866.34	\$ 39,452,699.22	\$ 498,478.62
辦公 (特種基金)	74,961.19	244,194.04	169,232.85
修理及控制 (普通基金)	2,207,945.70	2,117,879.12	90,066.58
修理及控制 (特種基金)	3,458,523.31	2,588,896.40	869,626.91
利息 (普通基金)	1,330,994.45	1,134,172.35	196,822.10
利息 (特種基金)	2,550,507.18	2,762,776.23	212,269.05
建築及改良 (普通基金)	506,073.62	576,054.17	70,980.55
建築及改良 (特種基金)	7,032,535.31	3,868,747.08	3,161,811.90
費用總額	\$ 58,109,757.60	\$ 53,015,438.61	\$ 5,094,318.99
費用超過收入	\$ 661,115.25	\$ 832,166.00	\$ 1,493,281.25
收入超過費用
資本帳中投資之增加	21,505.56	1,747.52	22,253.08
減少淨額 (高於本年度者)	629,609.69	1,463,523.21
增加淨額 (.....)	823,713.52
不屬於本年度之貸項——				
收到前年度撥款	24,753.91	112,737.67	87,983.76
收到前年度撥款	174,718.32	128,371.95	46,346.37
前各年度之借項撥款	879.73	2,150.79	1,271.06
前各年度收入之整理	704,163.22	704,163.22
前各年度費用之.....	2,546.64	2,546.64
資本帳內投資之報酬金	16,275.68	16,275.68
芝加哥電氣公司存款利息	185.00	185.00
貸項總額	\$ 202,898.60	\$ 963,884.31	\$ 760,985.71

芝加哥市政府
 收入与费用—普通基金
 1936年度与1935年度之比较—续

	1936	1935	增	减
不属于本年度之费用—				
应收款项之损失	\$ 389,915.60	\$ 274,013.86	\$ 115,901.74	-----
收取滞纳金与罚款减冲	1,747.18	1,283.72	463.46	-----
征收成本与损失扣除准备款项	758,113.15	1,227,513.04	-----	\$ 569,399.89
收入整理	105.95	-----	105.95	-----
费用减项	\$ 1,149,881.88	\$ 1,602,810.62	-----	\$ 452,928.74
前各年度整理减少冲销	\$ 946,983.28	\$ 628,926.31	\$ 318,056.97	-----
今年增加共計	-----	\$ 194,987.21	-----	\$ 1,731,580.18
今年减少共計	\$ 1,576,592.97	-----	-----	-----
年度开始时之剩存数	1,537,964.48	1,342,977.27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流动资产)	\$ 38,628.19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余额(流动资产)	-----	\$ 1,537,964.48	-----	\$ 1,576,592.97

建國大學
 簡明提費表
 預算收入提要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金額	佔總額之百分
省政府撥款		
維持獎設備費	1,000,000	70.6
嘉定農事試驗場補助費	343	
建築費	243,013.00	4.3
省府撥款總額	(4,244,066.00)	(74.9)
中央政府教育部補助費		
普通基金	82,450	1.5
農業	258,496	11.5
師資訓練	15,382	1.3
中央補助費總額	(356,328)	(6.3)
學費	282,237	12.0
各部門信品及雜項收入	385,249	6.8
合計	5,667,570.	100.0%

- 1) 此項金額, 乃二年期, 撥出預算款 2,500,000 中第一年分配該 1,000,000 項撥用預算款之大部分, 續俟第二年作最後之計劃及支付契約款
- 2) 上列省府撥款之來源為:
 其二廠應納省稅百分之二充本大學維持經費(見164-65) 2,600,000
 省府之一般收入 1,644,056
 合計 4,244,056

預算經費提要表
 民國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普通各行政部份及大學一般費用	382,416
大學總圖書館及辦公室及添置	187,387
體育場辦公室及維持	580,050
各院教職員及研究費	3,447,705
擴充教育	231,313
體育場基地房屋及擴充	1,344,183
合計	6,144,054

重慶俱樂部

2-

各部份工作比較表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

餐廳

收入:	3/31/27	3/31/26
由會員及外埠各機關之收入	¥ 77,797.80	¥ 90,469.06
由會費	6,172.15	6,242.55
由會費請卷		
	¥ 83,970.95	¥ 96,711.61
直接費用:		
用品成本	¥ 37,549.36	¥ 43,014.08
廚夫工資	19,366.23	21,215.90
廚房費用	2,204.20	2,235.15
餐廳工資	16,646.41	18,295.72
餐廳費用	3,201.91	3,304.44
料事薪金 (比例登記)	2,753.32	3,079.92
出納薪金	1,200.00	1,285.00
電燈電力	1,350.37	1,364.37
陶器	1,403.65	341.07
紗布	1,602.93	609.60
服裝器皿	201.97	187.87
杯蓋		
器具與裝修	199.92	199.92
廚房設備	600.00	600.00
指收費用之部份	1,310.16	1,336.95
服裝器皿換新	300.00	
許可證	90.00	90.00
	¥ 89,440.43	¥ 97,159.99
	¥ 5,470.48	¥ 448.38

台球

收入:		
由會員收入	¥ 854.40	¥ 1,122.65
直接費用:		
俸發工資	¥ 540.00	¥ 540.00
許可證	3.33	39.96
用品成本	4.80	
設備折舊	150.00	150.00
	¥ 698.13	¥ 729.96
全年純益	¥ 156.27	¥ 392.69

紙牌

收入:		
由會員收入	¥ 1,408.65	¥ 1,718.00
直接費用:		
用品成本	¥ 513.14	¥ 445.89
俸發工資	260.00	347.00
	¥ 773.14	¥ 792.89
全年純益	¥ 535.51	¥ 925.11

紙網

收入:		
由會員收入	¥ 5,539.15	¥ 6,978.95
直接費用:		
用品成本	¥ 4,434.47	¥ 5,411.81
俸發工資	1,019.55	1,101.45
許可證	100.00	100.00
	¥ 5,554.02	¥ 6,613.26
	¥ (盈) 11.87	¥ 365.69

重慶俱樂部 累積虧損帳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度

餘額, = 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 6,891.61
加: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損失	¥ 10,800.42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各會員處不能收取之应收款項超過該日之準備款額	2,021.90	12,822.32
		¥ 19,713.93
減: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度公共事業費用之捐款	¥ 6,902.16	
收到前各年度已過銷之全費	837.20	7,739.36
餘額, =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974.57

(圖三十三乙)

重慶俱樂部 比較收入與費用表 民國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收入與費用		
	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比較算數	3/31/27	3/31/26
<u>收入:</u>			
會員常年會費	¥ 70,300.00	¥ 68,792.55	¥ 75,287.28
新會員入會費	4,000.00	3,157.50	3,630.00
公共事業費用之捐款	11,000.00	6,209.00	4,162.86
徵求會員特別捐款	—	1,000.00	—
未交會員費	—	—	2,000.00
餐廳損益	100.00	(損) 5,470.48	—
重球部利益	360.00	156.27	(損) 448.38
軟牌部利益	840.00	525.51	392.67
紙烟損益	350.00	(損) 14.87	925.11
房租	7,000.00	8,422.77	365.69
旅館部	—	1,858.78	5,688.18
雜項	150.00	573.61	506.85
收入總額	¥ 94,100.00	¥ 85,240.86	¥ 96,210.28
<u>費用</u>			
固定費用			
地租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00
稅捐	10,500.00	10,083.50	10,080.00
保險	1,100.00	1,014.10	1,109.23

(轉下頁)

(承上頁)

積存利息
應付票據利息
器具與裝修之折舊

8,675.00	7,916.56	8,927.79
875.00	916.90	525.21
<u>339.96</u>	<u>337.96</u>	<u>339.96</u>
<u>\$ 35,489.96</u>	<u>\$ 34,271.04</u>	<u>\$ 34,782.54</u>

發展及室內費用：

薪木及工資
辦事員伙食
電費
燈
薪炭
修理
制服
用品及紗布
洗滌

\$ 19,080.65	\$ 18,468.47	\$ 20,690.65
5,900.00	5,909.75	5,867.05
1,400.00	1,411.38	1,450.27
770.00	819.11	926.64
2,100.00	2,054.33	2,118.49
920.00	687.36	1,227.57
200.00	226.30	45.51
2,500.00	2,380.94	2,499.85
<u>1,650.00</u>	<u>1,460.47</u>	<u>1,611.40</u>
<u>\$ 34,495.00</u>	<u>\$ 33,118.11</u>	<u>\$ 36,427.37</u>

活動及行政費用：

薪木及工資
大禮堂
委員會及調查部
立法
公普
小冊
圖書館
於園獄及期刊
游藝
文具與印刷
郵費
電話帳
查帳
會員管理
徵收會員
延付會費收取費
音響費用

\$ 8,610.14	\$ 14,349.66	\$ 17,267.26
950.00	991.47	1,000.07
504.25	172.11	1,063.70
150.00	-	290.63
-	-	33.62
2,500.00	2,259.71	2,968.63
200.00	158.30	188.00
350.00	321.46	371.30
300.00	170.64	265.77
1,500.00	1,036.95	1,106.75
450.00	347.01	445.18
2,200.00	1,955.46	2,209.39
400.00	400.00	400.00
450.00	343.00	150.66
4,000.00	4,111.45	3,778.78
900.00	1,097.74	900.72
<u>650.00</u>	<u>387.17</u>	<u>688.77</u>

費用總表
全年損失

\$ 24,114.39	\$ 28,352.12	\$ 33,099.23
<u>\$ 94,100.00</u>	<u>\$ 96,041.28</u>	<u>\$ 101,609.16</u>
	\$ 10,800.42	\$ 8,278.86

問題 9：在製造工廠中，其因維持機器與設備保持一定效能所需之必要支出，各年不同。試問此項支出，每年度帳上應如何處理，方能使可供分股息之利益，不因此項支出之變動而受極大影響？

問題 10：(甲)股息由收益項下提出公告；及(乙)股息由投資價值所增加數額現實之利益提出公告時；對於運用資本有何影響？

問題 11：某國之甲公司曾允許其銷貨與製造二部門之幹事，於某年度帳面淨利除去所得稅後，各酬 $2\frac{1}{2}\%$ 作為特別酬勞金。某年度之帳面淨利，在所得稅及特別酬勞金未除前，計為 \$95,000。惟其中有 \$5,000 之數，雖已由上列帳面淨利內扣去，但所得稅法上不能因此准予免稅。

根據上列資料，試計算公司之所得稅金額及各幹事之特別酬勞金。假定該國之所得稅率為 $12\frac{1}{2}\%$ 。

第三章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問題

第四十節 編製之時日

股權公司持有一家或一家以上他公司之有表決權股票 (Voting stock) 之全部或大部份且行使其對附屬公司統制之權力者，倘各公司各自獨立編製其資產負債表，即不能表其各公司之真實財務狀況時，則應就整個組織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蓋合併資產負債表既以整個組織之全部資產與負債，以及少數股東之利益臚列一表，故其所表現之財務狀況，較之股權公司編製之合法資產負債表 (Legal balance sheet) 所表現者清晰多多矣。惟此處有一例外必須言之，即銀行之操有公用事業之股權者，如以其二種性質絕不相同之營業項目，聯合併列，反足以引起誤解，自仍以各別編製互相參照之資產負債表 (Cross-referenced balance sheet) 較為醒目達意焉。

各國所得稅法對於聯絡公司應在何時方得合併申報納稅之規定，使工商界迭起糾紛，遂致引起學者間作理論上與法例上之種種探討，茲擇要揭櫫於下。

例一：

	公 司 1		
	(母)		
公 司 2	公 司 3	公 司 4	
(子)	(子)	(子)	

例二：

	各股東所有權
公 司 1	甲—25%
(兄弟)	乙—40%
	丙—35%
公 司 2	甲—25%
(兄弟)	乙—40%
	丙—35%

公司 3	甲—25%
(兄弟)	乙—40%
	丙—35%

1. 甲類(母子關係)。一家或一家以上公司之股份為母公司或股權公司所持有，如第一例之2, 3, 4, 三公司之股份，均為第一個公司所持有因此成為母子之關係焉。

2. 乙類(兄弟關係)。各所有權人享受同等之權益，如第二例之1, 2, 3, 三公司之股份，為甲、乙、丙、三人所持有，且各人所享權益之百分，亦完全一致，此三公司之關係，遂為兄弟間之關係矣。

第四十一節 納稅合併申報之原則

納稅之合併申報原則，乃按照一個單一企業之真正淨收益為根據，至其是否由數個公司經營者，則在所不問。凡一個公司持有他公司或數個公司之股票，或二個公 或二 公司以上之股票，同為他人所有，其情形酷似一個營業之設立一個或數個分店。後者之例，因其為財產之直接所有人，故分店之淨收益，遂視為整個組織之淨收益之一部份矣。

吾國工商企業素稱落後，大規模組織之公司，現今尚不多觀，惟以吾國地大物博見稱於世，工商企業之發展，正未可限量，歐美各國工商企業龐大複雜之組織，安知其異日不能現形於國土耶？本書為研究學術起見，爰將素以工商發達著稱之美國，關於其聯合組織，因納稅而發生之種種問題及其解決之途徑，擇要闡述之，聊供吾國未來工商界之參考云耳。

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上有言「納稅之合併申報，應以聯絡團體 (Affiliated group) 中各成員公司為限」，所謂聯絡團體者，其定義為因共同母公司之關係，使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公司互相連鎖，且稱共同母公司者，至少須直接持有各他公司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且其股份，須以有表決權者為限，除此而外，更須注意下列二點：

- (1) 聯絡團體中之一成員公司，在任何時日，其直接所持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小於百分之九十五，即停止其為成員公司；
- (2) 合併申報必須包括國內聯絡團體中之全體成員公司，但不得包括國外公司在內。

此外關於母公司之統制及其實際股權之問題，亦時與訟端。茲將彼邦已往判例，擇要錄之於下，以供參考：

判例一：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之全部，乙公司50%之貨物，按市價售

與甲公司，此則應各別申報，以其二企業之性質不同故也。

判例二：丙持有一公司股份之全部及他公司股份之84.4%，其餘股權於各職工之手，惟遇職工死亡或脫離公司時，其股票應按其賬面價值售與丙。其判案為職工之股份，既因其地位而持有，即不在多數持有人(Majority holders)統制之下。

判例三：股票因購價未清而寄託於第三處，則其公司可認為聯絡，蓋此種易變股票由甲中買賣而出。

判例四：此公司之出產及政策，同意受彼公司之統制，惟不擁有其股份，此則不能取得聯絡公司之地位。

判例五：各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雖均為母公司所有，且均按照母公司規定之政策經營，惟所營企業，則各不同，且各自獨立而不相關，此則不應合併申報。

判例六：承租公司持有出租公司股份之大多數，且少數股權之股東，於開股東會時，或不出席或出席而不表決，出租公司之營業及財產，根據契約完全由承租公司統制，在此種情形之下，二公司視為聯絡。

判例七：戊公司之股東，代戊公司保管庚公司股份33%，其餘股則為庚公司各股東私人所有。判詞稱戊公司於實質上並未持有庚公司股份之全部。

判例八：某公司股份之75%為二人所持有，餘25%股則為二人之一之親戚所有，此外該二人更有另一公司股份之全部。判詞稱二公司不得視為聯絡，蓋小股東雖可依大股東之意思作表決，惟大股東無實際統制小股東之權。雖然，如其餘股為二人之妻子所有者，則二公司可視為互相聯絡矣。

此外美國財政部對於公司之因股份所有權之比例不等，而認為非聯絡者，亦曾引起若干訟端而成若干判例。

判例九：甲公司股份300股中之225股，及乙公司股份1,000股中之970股，均為同一人所持有，此二公司應視為聯絡公司。

判例十：甲公司股份之97%，乙公司股份之62%為同一人所有，乙公司之其餘股份，為其妻子所有，此二公司視為聯絡公司。

判例十一：各公司之記錄均載明其股份全部為同一人所有者，其公司視為聯絡。

判例十二：公司之任波產管理人代管之中者，不因此而在合併申報之外。

判例十三：凡聯絡公司之股票，設於信託人手中。而其信託契約不能做

銷且有全部表決權者，無須合併申報。

判例十四：凡公司之全部有表決權股票為他公司所有或被持有統制之股數者，此等公司，視為聯絡。

第四十二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投資帳銷除之理論

股權公司帳上所載之投資帳應予銷除，而以其所代表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替代之。茲舉例於下，假定甲公司持有丙公司股份100%：

甲 公 司——資 產 負 債 表			
投資丙公司	\$20,000.00	應付帳款	\$15,000.00
現金	20,000.00	股本	50,000.00
廠房	<u>25,000.00</u>		
	<u>\$65,000.00</u>		<u>\$65,000.00</u>

丙 公 司——資 產 負 債 表			
現金	\$26,000.00	應付帳款	\$10,000.00
		股本	12,000.00
		公積	4,000.00
	<u>\$26,000.00</u>		<u>\$26,000.00</u>

將投資帳所代表之資產與負債，代入認投資帳，則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將含有下列數字：

現金	(丙) \$26,000.00	應付帳款	(甲) \$15,000.00
現金	(甲) 20,000.00	應付帳款	(丙) 10,000.00
廠房	(甲) 25,000.00		
商譽	<u>4,000.00</u>	股本	(甲) 50,000.00
	<u>\$75,000.00</u>		<u>\$75,000.00</u>

或將各同性資產與負債作最後之聯結後，則其結果即成為下列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46,000.00	應付帳款	\$25,000.00
廠房	25,000.00		
商譽	<u>4,000.00</u>	股本	<u>50,000.00</u>
	<u>\$75,000.00</u>		<u>\$75,000.00</u>

學者試觀上示實例，即知投資帳及其相當附屬公司之股本帳（二者稱為對待帳戶），用對銷程序剔除之，而後將一切同性之資產及負債，各自合併焉。

第四十三節 投資帳

投資帳（即附屬公司內之投資）在獲得日以後之帳簿上可用二種方法表示之。

I 購置日之成本：

1. 按購置日之原始成本記入之——購置契約成立之日，稱之為獲得日 (Date of acquisition)。
2. 附屬公司之利益，不入投資帳。
3. 股息於收得時，貸入損益或公積帳。

此例當投資帳銷除之時，即以其獲得日之帳面價值，直接列入抵銷欄內。

II 最近帳面價值：

1. 當購置之日，投資帳即照原始成本記入之。
2. 以後每屆一個會計年度終了時，將附屬公司利益之相當比例部份，作借入投資帳及貸入損益或公積帳之分錄。
3. 及至股息收得之時，再作借入現金或應收股息，與貸入投資帳之分錄。

在此第二例中，對於銷除股權公司帳上投資之帳面現值之方法，俟於次節第二法則下舉例示明之。

假定以 \$20,000.00 投資購得附屬公司之股本 \$12,000.00 及公積（獲得日）\$4,000.00 於是在銷除投資帳獲得日之帳面價值時，應同時將上列 \$12,000.00 及 \$4,000.00 之數額銷除之如下式：

	甲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20,000	\$26,000	\$ —	\$46,000
丙公司內之投資-100%成本	20,000	—	—	—
按獲得帳面價值銷除：				
股本	—	—	12,000(甲)	
公積(獲得日)	—	—	4,000(乙)	
商譽	—	—	—	4,000
工廠	25,000	—	—	25,000
合 計	<u>\$15,000</u>	<u>\$26,000</u>	<u>\$16,000</u>	<u>\$75,000</u>

應付帳款	\$15,000	\$10,000	\$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	—	50,000
丙公司	—	12,000	12,000(甲)	—
公積：				
甲公司	—	—	—	—
丙公司	—	4,000	4,000(乙)	—
合 計	\$65,000	\$26,000	\$16,000	\$75,000

假定經過一年以後，丙附屬公司獲得利益 \$2,500.00，彼時該公司之現金為 \$28,500.00 及公積為 \$6,500.00。茲舉二例，以分別示明 (I) 投資之照成本處置者，及 (II) 投資之照帳面價值處置者之編製方法，並將其整理分錄於次節列舉之。

方法 I —— 投資照成本處置

	甲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20,000	\$28,500	\$ —	\$48,500
丙公司內之投資_100%成本	20,000	—	—	—
按獲得日之帳面價值銷除：				
股本(面值)	—	—	(甲)12,000	—
公積(獲得日)	—	—	(乙) 4,000	—
商譽	—	—	—	4,000譽
工廠	25,000	—	—	25,000
合 計	\$65,000	\$28,500	\$16,000	\$77,500
應付帳款	\$15,000	\$10,000	\$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	—	50,000
丙公司	—	12,000	(甲)12,000	—
公積：				
甲公司	—	—	—	—
丙公司	—	6,500	(乙)4,000	2,500積
合 計	\$65,000	\$28,500	\$16,000	\$77,500

方法II——投資帳照帳面價值處置

	甲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20,000	\$28,500	\$ —	\$48,500
丙公司內之投資—100%	22,500	—	—	—
銷除現有帳面價值：				
股本	—	—	(甲) 12,000	—
公積(現值)	—	—	(乙) 6,500	—
商譽	—	—	+	4,000
工廠	25,000	—	—	25,000
合 計	<u>\$67,500</u>	<u>\$28,500</u>	<u>\$18,500</u>	<u>\$77,500</u>
應付帳款	\$15,000	\$10,000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	—	—
丙公司	—	12,000	(甲) 12,000	—
公積：				
甲公司	2,500	—	—	2,500
丙公司	—	6,500	(乙) 6,500	—
合 計	<u>\$57,500</u>	<u>\$28,500</u>	<u>\$18,500</u>	<u>\$77,500</u>

第四十四節 表示整理及抵銷之分錄

上節所提及之整理，茲用分錄示明之：

(甲) 投資帳照成本處置者：

丙公司股份(面值)	\$12,000.00
丙公司公積(購置日)	4,000.00
商譽	4,000.00
丙公司內之投資	\$20,000.00

銷除甲公司帳上所載丙公司內投資
之成本(\$20,000)及該投資帳所代
表之對方帳面價值：

股份100%	\$12,000.00
購置日之公積	<u>4,000.00</u>
	\$16,000.00
溢價支出	<u>4,000.00</u>
甲公司所費成本總額	<u>\$20,000.00</u>

(乙)投資帳整理至現在帳面價值者：

丙公司股份(面值)	\$12,000.00
丙公司公積(現值)	6,500.00
商譽	4,000.00
丙公司內之投資	\$22,500.00

第四十五節 問題—10%之少數股權

假定仍用第四十三節同樣之數字，惟甲公司僅獲得90%之股權。

方法 I —— 投資照成本處置

	甲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20,000	\$26,000	\$ —	\$46,000
丙公司內之投資—股份之90%	20,000	—	—	—
銷除獲得日之帳面價值：				
股本(面值)90%	—	—	(甲)10,800	—
公積(獲得)90%	—	—	(乙) 3,600	—
商譽	—	—	—	5,600譽
工廠	<u>25,000</u>	<u>—</u>	<u>—</u>	<u>25,000</u>
合計	<u>\$65,000</u>	<u>\$26,000</u>	<u>\$14,400</u>	<u>\$76,600</u>
應付帳款	\$15,000	\$10,000	\$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	—	50,000
乙公司	—	12,000	(甲)10,800	1,200少
公積：				
甲公司	—	—	—	—
乙公司	<u>—</u>	<u>4,000</u>	<u>(乙) 3,600</u>	<u>4,00少</u>
	<u>\$65,000</u>	<u>\$26,000</u>	<u>\$14,400</u>	<u>\$76,600</u>

假定甲公司僅付 \$12,000 以購得丙公司之股權90%，即產生一種負商譽 (negative goodwill)。

	甲公司	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28,000	\$26,000	\$ —	\$54,000
投資—丙公司股份90%	12,000	—	—	—
銷除：				
股本(面值)	—	—	(甲)10,800	—
公積(獲得)	—	—	(乙) 3,600	—
商譽	—	—	—	2,400
工廠	25,000	—	—	25,000
合 計	<u>\$65,000</u>	<u>\$26,000</u>	<u>\$14,400</u>	<u>\$76,600</u>
應付帳款	\$15,000	\$10,000	\$ —	\$25,000
股本：				
甲公司	50,000	—	—	50,000
丙公司	—	12,000	(甲)10,800	1,200少
公積：				
甲公司	—	—	—	—
丙公司	—	4,000	(乙) 3,600	400少
	<u>\$65,000</u>	<u>\$26,000</u>	<u>\$14,400</u>	<u>\$76,600</u>

第四十六節 合併計算表上之商譽

(甲)設購置日之原估成本超過帳面價值(股本，公積及公積準備)時，此項超過數額，稱之為商譽。此種商譽，與若干公司合併為一時所產生之商譽相當，惟在此所謂合併，其連合之各公司，仍各自存在，故其商譽之發生，僅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表現之。

(乙)設原始成本小於購置日之帳面價值時，則(1)可造成一種資本公積，或(2)遇帳上有商譽時，即以此差數由該項商譽內減去之。後一方法(由商譽內列減)，似較可取，蓋其視所得之資產為估價過高也。設資產之估價，並不過高，則以其差數貸入資本公積，較為合理。

第四十七節 墊款帳 (Advance Accounts)

墊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爲一種借款之性質，有長期短期之別。此種墊款，在股權公司帳上爲一筆資產，在附屬公司帳上，則爲一筆負債。

在資產負債表合併編製以前，此墊付 (Advances to) 與墊來 (Advances from) 二個帳戶，應作相當調節，使其一致，凡雙方帳簿上之任何一方向未登記其交易，應即補登之，使其完成雙方交易之全部手續，或有視爲二套帳簿上之記載除去以後，反較正確者，則不妨作沖銷分錄以剔除其交易。倘經此程序後，雙方除額，仍不一致時，則定有錯誤在焉。如其錯誤，一時無法檢出，則可先確定何者較爲正確而將不能檢出之差數轉入暫記帳 (Suspense Account)。

二帳一經調整，即可列入計算表上互相對銷之，以其對整個組織之財務上，毫不發生影響也。

股權公司墊來款	\$00,000.00
墊付某附屬公司款	\$00,000.00

第四十八節 公司間之應收與應付款項

二個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在合併以前，應將公司間之應收與應付款項調節一致，然後列入計算表上互爲對銷之。此項應收與應付款項，僅爲公司間之關係，由外界觀點上言之，與其整個組織之財務狀況，毫不發生影響。計算表上對此項目習用之借貸分錄爲：

應付帳款(公司間)	\$00,000.00
應收帳款(公司間)	\$00,000.00

第四十九節 在途項目 (Items in transit)

在途項目之問題，並非爲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特有問題，即在分店會計中，亦常有之。

在途(或稱運送中)之現金(或商品等)，可作如下之處理：

(甲)在計算表上之整理欄內，作借入該項資產帳及貸入寄出該項資產之公司，例如：

在途現金	\$00,000.00	
公司(往來帳)		\$00,000.00
(乙)在收受者之帳上，將此等在途項目，作相當之記錄，借記在途現金(或其他項目)，貸記他公司帳。		
在途現金	\$00,000.00	
公司(往來帳)		\$00,000.00

第五十節 公司間之債券

聯絡公司之一之債券，為他一聯絡公司所有者，其情形與各公司間之往來帳或各公司間之應收與應付款項帳相似，此種債券，既不在公眾之手，故應照票面相對銷之。

第五十一節 貼現票據

當此一聯絡公司出一票據與他一聯絡公司，而他一聯絡公司，即以該票據向外貼現，是為合併公司之直接負債，而非或有負債，在合併計算表上，即以應收票據與應收票據貼現互相對銷，而以發票公司之應付票據負債，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

第五十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之少數股權

聯絡公司之淨值，為全部資產超過對外全部負債及多數與少數股權之產權數額。茲所欲討論之問題，為少數股權應如何分別標列耳。

少數股權(Minority interests)者，為附屬公司之股份，不為股權公司所持有之部份。附屬公司，雖有此種少數股權之存在，惟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仍以附屬公司之全部資產與負債列入之，而非單列其比例部份也，良以股權公司通常恒擔負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責任故耳。惟此項少數股東之產權，則必須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另作明白之表示，例如：

少數股東

股本	\$00,000.00
公積	<u>00,000.00</u>

此一項目，將全部少數股權之總額併列，易言之，即不以各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作個別之詳列焉。

爲穩健計，凡附屬公司營業之損失，往往由多數股權負完全責任。若就理論言之，此爲不正確之表示，良以彼等所享利益或負擔損失，應僅以所持股份之多寡爲比例，惟其如此，遂使其投資之帳面價值少計矣。再就法理上言之，除非契約上另有規定外，彼等不應負擔他人之損失，但恒常所以如此者，乃爲督促母公司注意其所負財務上之責任也。

設股權公司於投資帳全部排除而外，更須再爲償付債務時，則借記投資帳及貸記現金帳。假定投資\$100.00而損失\$110.00；則除投資帳上金額全部排除而外，更同意再付\$25.00，以償付附屬公司之債務，於是投資帳上所表示之金額即爲\$15.00矣。

第五十三節 公司間債券之折扣與溢價

(甲)設債券直接由附屬公司以折扣購置者，則其雙方帳簿上之折扣帳，應互相對銷之。或則留待附屬公司於攤銷其債券折扣時，股權公司，亦以同額增記其投資帳之價值，同時貸入損益帳。

(乙)設此項債券，由公開市場以折扣購進者，則其處理，視環境之不同而有下列三種方法：

(1)設購進以後不再售出者，就實務上言之，可採用投資帳增記至票面價值，及貸入公積之方法，將折扣取消之。

(2)如他日擬重行出售者，則投資帳，應照成本登記之。

(3)按照上述向附屬公司直接購置之同樣方法處理之。

此種交易，若嚴格言之，並非公司間發生之交易。進而言之，發行公司亦常會將其債券照票面或溢價出售者，是則於將來贖回之時所付之款，小於其發行時之價額矣。

第五十四節 股份之續購

此處所欲討論之問題，爲如何決定歷屆購置日之商譽。

續購附屬公司股票時，應照其購置日之成本記入投資帳，惟在銷除其按成本處置之投資帳時，必須考慮其歷屆購置之日期，以求得其購入之商譽爲何。茲爲舉例於下：

假定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購進100股，每股\$140.00總計成本爲\$14,000.00。該日每股之票面價值爲\$100.00及公積\$10.00，於是該投資帳之對銷爲：

投資(成本)	\$14,000.00
對銷：	
股票面值	\$10,000.00
獲得日公積	1,000.00
商譽	\$3,000.00

再假定於一年以後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又購進100股，每股\$90.00，該日之公積每股為\$12.00，則此項投資帳之對銷為：

投資(成本)	\$9,000.00
對銷	
股票面值	\$10,000.00
獲得日公積	1,200.00
由商譽帳減去之數	\$2,200.00

觀乎上述情形，可知公積數字，歷年均有變動，故於每次購置股票之時，必須決定其商譽，俾得將投資帳，按成本基礎銷除之。此種方法，雖在購置相同之時，亦必如此為之。例如第二次仍以每股\$140.00購置時，則為：

投資(成本)	\$14,000.00
對銷：	
股票面值	\$10,000.00
獲得日公積	1,200.00
商譽	\$2,800.00

設同日用不同價格購置時，則其各個交易，可併作一筆記錄，蓋其所獲得之全部股票之帳面價值既相同，則不論其用聯合基礎，或各個交易各別計算後相加，其結果所得商譽，則相同也。

第五十五節 公司間股票之售出

股權公司或有以其投資所購入之附屬公司股票，轉售於外界，且其買賣又不止一次時，則其處理，通常可用下列各種方法：

1. 為納稅上便利起見，除非其股票可以辨認之時，多用先進先出法。
2. 為一般目的起見，除第一種方法可用外，更可：

(甲)照售價貸入投資帳。

(乙)求出其平均價格，然後將售出股票之平均成本，貸入投資帳。

(丙)如其股份用帳面價值而不用成本處置時，則以售出股票之帳面價值貸入投資帳。

根據上述法則售出股票之成本，當指原始成本(假定\$1,000.00)加上以後損益之比例部份(假定\$200.00)減去以後分得股息之比例部份(假定\$100.00)而言(即\$1,100.00)。

第五十六節 建置工程之公司間利益

資本資產，就資產負債表之目的上言之，按(1)成本，或(2)評定價值作價，此一般之通例也。惟資本資產之有公司間之利益計算在內者，則又發生若干問題：

(甲)就整個組織之立場言之，該資產之成本為何？

(乙)既有少數股權之關係，則建造上公司間之利益將若何處理？

(丙)折舊將以何種價值為計算之根據？

下舉數例，均假定股權公司持有90%之附屬公司之股份。設二公司間之關係不屬永久性者，則最好僅在計算表上作相當記錄，而不在帳簿上記錄之，以省筆記上之繁費。

此項為銷除而作之記錄，乃為計算表上之記錄，而不必在帳簿上記錄之言，並非在帳簿上不可作記錄之謂，此則學者應注意者也，尤以公司間所持股票之變動較少者，往往在帳上逕行作記錄之舉。

例一：假定附屬公司係一建築公司，為股權公司建築工程上獲利\$10,000.00，股權公司既持有附屬公司股份90%，則在其自己之建築工程上計有利益\$9,000.00——此與自建工程係一種節省而非獲利之基本原則相背。惟少數股權，有其份內應享之利益在焉，於是股權公司，可用下列各種方法處理之。

(甲)將其自己帳簿上之該項資本資產，減記至其公司間之成本，而保留其少數股權份內之利益，例如下：

公積(股權公司)	\$9,000.00
資本資產	\$9,000.00
銷除建築工程上90%之	
公司間利益	

(乙)股權公司不作減記資本資產價值之記錄而設立一種公司間利益準備帳(Reserve for inter-company profit)，如下：

公積(股權公司)	\$9,000.00
建築工程上公司間	
利益準備	\$9,000.00

設定建築工程上未規定利益之準備

學者應知此項準備，係一估價準備帳，在資產負債表上應由其資本資產項下列減之，且其折舊，應按該項資產帳上所載成本減去此項準備後之餘存價值 (Carrying value)，為計算之基礎。假定上列(甲)項之建築工程契約價\$100,000.00，而其成本僅\$90,000.00，是則附屬公司獲利\$10,000.00，股權公司既享有附屬公司利益之比例部份 (\$9,000.00)，則其帳面餘存價值或公司間之成本為\$91,000.00折舊即按此\$91,000.00計算之。如用第二種方法 (例1-乙)，其成本為 \$100,000.00，但在計算折舊之時，建築工程上公司間利益之準備，應行減去之，而其折舊亦即按\$91,000.00為標準矣。

例二：假定股權公司以其\$10,000.00成本之一種資本資產售與其附屬公司，得價\$15,000.00，因此股權公司獲利\$5,000.00。今該項資產，即列入附屬公司帳上而其公司間利益之準備，則列在股權公司之帳上矣。

如將附屬公司帳上之該項資本資產減記其價值，則殊屬不當。因其此舉將使附屬公司之公積，因減值之借記而隨之減少也。故在附屬公司之帳上，仍應按發票價格記載之，即其折舊之攤提，亦用此為基礎，而其公積由少數股東觀點上言之，亦甚正確也。

此項交易之適當處理方法，應在股權公司之帳上，由其公積項下轉撥一筆公司間利益之準備，此項準備，隨附屬公司按期多提折舊及將該項資產再行出售而逐漸成為現實之利益。附屬公司出售該項資產，由成本變為現金或變為應收帳款。此例所稱成本，既包括折舊在內，則其固定資產之售出，即為利益之現實矣。

假定其折舊期間為五年，於是股權公司每年應作如下之記錄：

建築工程上公司間之利益	\$1,000.00
公積	
因附屬公司帳上愈額折舊費用	\$1,000.00
之攤提，使本公司上列準備現	
實之比例部份轉入公積帳	

第五十七節 合併公積之表示法

合併公積 (Consolidated surplus) 可作如下之表示——

1.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不作詳細之列載，如亞美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第一章圖二)，即其例也。

2.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詳細列載，如亞道勝鐵路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第一章圖十三），即其例也。
3. 另編合併公積明細表，如合衆橡皮公司之公積帳增減表（第二章圖三十四），即其例也。
4. 編製合併收益帳，視為損益計算書之部份，如合衆煉鋼公司之合併收益帳（第二章圖二十五），即其例也。

第五十八節 計算合併公積應行減除之項目

股權公司在計算合併公積之時，應將下列各項目除去之：

1. 獲得日所購入之公積。
2. 公積總額中少數股權應享受之部份。
3. 存貨及建造上公司間之利益。

就一般實務上言之，公積之表示，僅以多數股權分配所得之部份為限，其成份為：

1. 期初餘額。為股權公司之全部公積，加上各附屬公司自獲得日起至計算年度之初歷屆累積損益之比例部份，及
2. 分配與多數股權之本期利益減去已公告之股息。

第五十九節 以後之整理——合併商譽

凡影響於獲得日以前各期之項目，而借記獲得日以後之公積帳者，其影響將及於合併商譽(Consolidated goodwill)之計算。假定股權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以\$150,000.00購得附屬公司全部股份。當購置之日，附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及公積為\$20,000.00，故其商譽計算為\$30,000.00。逮至民國二十九年政府向附屬公司加徵二十八年度特賦\$18,000.00，股權公司於納稅以後即將該項稅額借記投資帳，因此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用之計算表上，將股本\$100,000.00及公積\$20,000.00，由\$168,000.00之成本內減去後，所餘商譽為\$48,000.00，而非\$30,000.00矣。

第六十節 計算表之格式

第四章圖三十四所列之計算表，為將試算表全部項目併列於一個計算表之普通格式。倘嫌其冗繁，不妨將各項目別其性質，分編為若干計算表如(1)資產負債項目(2)損益項目(3)銷貨成本項目，及(4)公積項目等部份是也。此等計算表內各項目之排列，可按各種報表格式上之次序排列之，不必拘泥乎帳

上各戶之先後也。此項格式之實例，學者可參考審計學第十二章繕具查帳報告書時所用之查帳試算表可也。

第六十一節 無面值股票

無面值股票，所發生之問題，乃在銷除投資帳所用之基礎問題。股權公司投資帳上之帳面價值之決定，應先確定其持有附屬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為何，然後依此百分基礎，以銷除股權公司所享有之股份及公積。例如附屬公司發行在外之股份為5,000股，而股權公司占有3,000股，是其銷除數為60%：

資 產	股權公司	附屬公司	抵 銷 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屬公司內之投資60%				
5,000股中占有3,000股	\$ 30,000	\$ —	\$ —	\$ —
抵銷帳面價值：				
股本\$50,000之60%	—	—	(甲) 30,000	—
公積\$10,000之60%	—	—	(乙) 6,000	—
由商譽內減除數	—	—	—	6,000*紫
負 債				
股本：				
股權公司	\$ —	\$ —	\$ —	\$ —
附屬公司		50,000	(甲) 30,000	20,000少
公積				
股權公司	—	—	—	—
附屬公司	—	10,000	(乙) 6,000	4,000少
(甲)抵銷股權公司所有無面值股份之60%				
(乙)抵銷股權公司所有之公積之60%				
*紅色				

第六十二節 股權公司兼有普通與優先二種股份

股權公司如兼有附屬公司之普通與優先二種股份時，應先決定二者之帳面價值為何，然後再作適當之銷除。惟對優先股一項更須確定其有無享受公積之權利，而後可求出其帳面價值焉。假定附屬公司發行普通股\$100,000.00，優先股\$120,000.00，公積\$8,000.00。此項公積全部為普通股所享有。股權公司獲得其優先股80%及普通股70%；普通股之成本為\$70,000.00，優先股之成本為

\$105,000.00。

資產	甲公司	乙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乙公司優先股內之投資—80%	\$105,000	\$ —	\$ —	\$ —
抵銷：				
優先股—\$120,000之80%	—	—	96,000	—
商譽	—	—	—	—
乙公司普通股內之投資—70%	70,000	—	—	9,000* 譽
抵銷：				
股本—\$100,000之70%	—	—	70,000	—
公積—\$8,000之70%	—	—	5,600	—
由商譽內減除數	—	—	—	5,600* 譽

第六十三節 公積準備

在決定優先股與普通股之帳面價值時，常連帶發生一優先股股東在公積內之產權為何之問題。設股息為累積而延付者，則一般視爲先股股東在公積內所享有之產權，即以此項延付金額爲限。惟若優先股之爲參加者，則又引起一種極堪注意之問題焉。

第六十四節 股票股息

(甲)設投資帳而照成本處置者，將收入股票股息之數額，借記投資帳及貸記公積帳。

投資	\$10,000.00
公積	\$10,000.00

記簿\$10,000.00股票股息之收入

(乙)設投資帳照帳面價值處置者，則毋庸作整理之記錄，因股票股息僅係公積轉移爲股本而已。

茲先就上列(甲)項舉例以明之，假定股權公司以\$60,000.00購得附屬公司100%之股權，計股本爲\$40,000.00及公積爲\$10,000.00其餘卽爲\$10,000.00之商譽。經若干時日後，該附屬公司之公積，因獲利而增至\$50,000.00，當以\$40,000.00，作分派股票股息之用，因此使股權公司之投資帳增爲\$100,000.00。觀乎下例，可知其商譽並無變動焉。

資產	股權公司	附屬公司	抵銷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屬公司之投資—100%				
成本	\$100,000	\$ —	\$ —	\$ —
抵銷獲得日之帳面價值：				
購入股份	—	—	40,000	—
股票股息內含：				
購入公積	—	—	10,000	—
以後公積	—	—	40,000	—
商譽	—	—	—	10,000
負債				
股本：				
股權公司	\$ —	\$ —	\$ —	\$ —
附屬公司	—	80,000	80,000	—
公積：				
股權公司	—	—	—	—
附屬公司	—	10,000	10,000	—

設用(乙)項法則，則投資帳於附屬公司之利益累積時。即增記至\$100,000.00。當收得\$40,000.00之額外股份時，對於投資帳全無影響。其抵銷程序，則與(甲)項示例相同。

第六十五節 一公司經由他公司而獲得之統制權益

甲公司持有乙公司股份100%及丙公司股份80%，同時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份60%，因此甲公司經由乙公司持有丙公司股份之故，遂使其有90%之丙公司之股權。故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應將丙公司列入之。

第六十六節 資產負債表——不同日期

資產負債表之合併，就理論上言之，必須取其時日相同者為之。惟在實務上往往有不可能之處。故若上屆資產負債表日期至本屆資產負債表日期中間無何大變動之發生者，雖二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之日期不同，亦得為合併之編製。至所謂大變動之有無，乃為決定採用最適合資料之事實問題，凡用不同時日之二個資產負債表以為合併編製者，應加附註以表明之。

練 習

習題 7： 國民製造公司所製之貨物全部銷與其二個分公司(此處以甲與乙名之)在此二個分公司，亦專銷其總公司之貨物。由下列總公司(設有總簿)工廠及各分公司之諸試算表，試編製：

- (甲) 資產負債表
- (乙) 損益計算書(表明各分公司之毛利)
- (丙) 製銷成本計算書
- (丁) 合併計算表

國民製造公司
試算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項	總 公 司	工 廠	甲 分 公 司	乙 分 公 司
工廠房屋	\$50,000.00	\$ —	\$ —	\$ —
甲分公司一房屋	10,000.00	—	—	—
乙分公司一房屋	10,000.00	—	—	—
商 譽	30,000.00	—	—	—
機器裝修等：				
總公司	500.00	—	—	—
工 廠	7,500.00	—	—	—
甲分公司	2,000.00	—	—	—
乙分公司	1,500.00	—	—	—
現 金	6,806.00	136.00	89.00	58.00
製成品盤存(28年1月1日)	—	10,216.00	3,213.00	2,190.00
購料(淨)	—	76,516.00	—	—
工 資	—	41,316.00	—	—
監 工	—	1,000.00	—	—
薪金與工資	—	—	3,517.00	3,022.00
送貨至各分公司之車費	—	2,517.00	—	—
稅 捐	—	316.00	569.00	453.00
薪金及辦公費用	3,519.00	—	—	—
雜項費用	—	517.00	3,018.00	1,869.00

工廠來貨	--	--	75,267.00	45,350.00
壞帳	--	--	679.00	1,029.00
應收帳款	--	--	9,620.00	5,730.00
工廠往來帳	2,333.00	--	--	--
乙分公司往來帳	3,672.00	--	--	--
總公司	--	--	4,974.00	--
董事公費	1,500.00	--	--	--
查帳公費	755.00	--	--	--
債券利息	2,000.00	--	--	--
	<u>\$132,085.00</u>	<u>\$132,534.00</u>	<u>\$100,891.00</u>	<u>\$59,701.00</u>
貸項				
股本	\$75,000.00	\$ --	\$ --	\$ --
4% 債券	50,000.00	--	--	--
應付帳款	550.00	9,584.00	176.00	359.00
運銷甲分公司之貨物	--	75,267.00	--	--
運銷乙分公司之貨物	--	45,350.00	--	--
銷貨	--	--	100,715.00	55,670.00
公積	1,621.00	--	--	--
總公司往來帳	--	2,333.00	--	3,672.00
甲分公司往來帳	4,914.00	--	--	--
	<u>\$132,085.00</u>	<u>\$132,534.00</u>	<u>\$100,891.00</u>	<u>\$59,701.00</u>

28年12月31日製成品盤存：

工廠	\$ 9,177.00
甲分公司	4,590.00
乙分公司	<u>1,922.00</u>
攤提折舊如下：	
工廠機器等	10%
分公司裝修	<u>5%</u>

習題8：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購得乙公司之全部股份每股價\$175.00及丙公司全部股份每股價\$80.00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提交下列資產負債表與學者，請為編製：

(甲) 甲公司暨其附屬公司該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
(乙) 計算表

資 產 負 債 表——甲公司

財產及商譽	\$ 850,000.00	股本	\$2,250,000.00
各附屬公司股份	1,500,000.00	流動負債	150,000.00
流動資產	700,000.00	公積—1月1日	525,000.00
		未分利益，半年	25,000.00
	<u>\$3,050,000.00</u>		<u>\$3,050,000.00</u>

資 產 負 債 表——乙公司

財產及商譽	\$ 650,000.00	股本	\$ 400,000.00
流動資產	60,000.00	流動負債	10,000.00
		公積—1月1日	200,000.00
		未分利益，半年	100,000.00
	<u>\$ 710,000.00</u>		<u>\$ 710,000.00</u>

資 產 負 債 表——丙公司

財產(29年1月1日 評定)	\$1,130,000.00	股本	\$1,000,000.00
流動資產	180,000.00	流動負債	240,000.00
		公積—1月1日	30,000.00
		未分利益，半年	40,000.00
	<u>\$1,130,000.00</u>		<u>\$1,130,000.00</u>

習題 9： 甲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一日獲得子公司股份 90% 實公司股份 80%。至同年六月三十日即以子公司股份 100 股轉售與各職工，每股價 \$200，因此使其所持股份減低至 80% 同日按票面添購實公司股份 100 股，故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公司所持二公司股份之比例適相反。

下列為三公司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結帳後)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試算表

摘要	甲	公	司	子	公	司	寅	公	司	
各項財產	\$	—	\$	—	\$85,000	\$	—	\$76,000	\$	—
商譽	100,000	—	—	—	—	—	—	—	—	—
持有股份：										
子公司—800股 (帳面價值) (甲)	115,000	—	—	—	—	—	—	—	—	—
寅公司—900股 (成本)	82,000	—	—	—	—	—	—	—	—	—
流動資產	132,000	—	135,000	—	—	—	90,000	—	—	—
股本：										
甲公司—3,000股	—	300,000	—	—	—	—	—	—	—	—
子公司—1,000股	—	—	—	100,000	—	—	—	—	—	—
寅公司—1,000股	—	—	—	—	—	—	—	100,000	—	—
應付帳款	—	125,000	—	30,000	—	—	—	10,000	—	—
公積1月1日	—	50,000	—	60,000	—	—	—	10,000	—	—
二十八年利益	—	(乙)44,000	—	45,000	—	—	—	35,900	—	—
二十八十二月份股息支出	30,000	—	40,000	—	—	—	25,000	—	—	—
往來賬戶	60,000	—	—	25,000	—	—	—	35,000	—	—
合計	\$519,000	\$519,000	260,000	\$26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190,000

(甲)售出100股之收入貸記以後，此項該項投資帳按成本作價。

(乙)包括各附屬公司股息收入，減去股權公司之費用。

試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將所編一切計費表繳卷。假定子公司及寅公司民國廿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獲利益恰為廿八年全年利益之半數。

習題10：甲公司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出價 \$180,000.00 購得乙公司股份 2,000 股中之 1,200 股。查該日乙公司之財務地位如下：

工廠設備	\$ 150,000.00	\$	—
流動資產	140,000.00		
股本(2,000股)	—		200,000.00
流動負債	—		30,000.00
公積	—		60,000.00
	<u>\$ 290,000.00</u>		<u>\$ 290,000.00</u>

其後二年間乙公司獲得淨利如下：

二十七年	\$ 72,000.00
二十八年	96,000.00

假定此等利益之獲得每年各月份之比例相等。

乙公司股息之公告及支付如下：

二十七年四月一日	5%
二十七年十月一日	8%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20%

甲公司以其上列股息之應得比例部份貸入損益帳。

甲公司以後繼續添購乙公司之股票如下：

二十七年五月一日—200股，成本	\$ 40,000.00
二十八年十月一日—400股，成本	\$120,000.00

乙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摘要資產負債表如下：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工廠設備	\$180,000	\$ —	\$200,000	\$ —
流動資產	500,000	—	212,000	—
乙公司內之投資	240,000	—	—	—
股本	—	900,000	—	200,000
流動負債	—	120,000	—	50,000
公積	—	300,000	—	162,000
	<u>\$1,320,000</u>	<u>\$1,320,000</u>	<u>\$412,000</u>	<u>\$412,000</u>

(甲)試編製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乙)將全部計算表繳卷

習題11：由下列各資產負債表及說明資料，試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並將學者求算所用之計算表繳卷。

資 產 負 債 表 —— 辛 公 司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20,000.00
壬公司內之投資—1,400股，面值\$100,00	210,000.00 (1)
癸公司內之投資—4,000股，面值\$ 50,00	200,000.00 (2)
	<u>\$430,000.00</u>

流動負債	\$ 80,000.00
抵押票據，民國33年到期	100,000.00
優先股—1,000股，面值\$100.00	100,000.00
普通股—10,000股，無面值	150,000.00
	<u>\$430,000.00</u>

資產負債表 —— 子公司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現金	\$ 60,000.00
應收款項	100,000.00 (3)
存貨	<u>300,000.00 (4)</u>
	<u>\$460,000.00</u>
應付帳款	\$ 16,000.00
股本—4,000股，面值\$100.00	400,000.00
公積：	
27年7月1日餘額	\$40,000.00
加—全年利益	14,000.00
	<u>\$54,000.00</u>
減—28年6月30日股息支出	<u>10,000.00</u>
	<u>44,000.00</u>
	<u>\$460,000.00</u>

資產負債表 —— 孫公司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 10,000.00 (5)
應收款項	40,000.00
存貨	100,000.00
子公司內之投資—800股，面值\$100.00	120,000.00 (6)
孫公司內之投資—250股，優先，面值\$100.00	25,000.00 (7)
基地，房屋與設備，公債評估公司評價，	
28年12月31日公允價值	<u>113,000.00</u>
	<u>\$408,000.00</u>
應付帳款	\$133,000.00 (3)
股本—4,000股，面值\$50.00	200,000.00

公積：

28年1月1日	\$100,000.00	
28年度虧損	<u>25,000.00</u>	<u>75,000.00</u>
		<u>\$408,000.00</u>

附註一

- (1) 28年6月30日購置，每股價\$150.00
- (2) 28年1月1日購置，每股價\$90.00
- (3) 包括癸公司欠款\$20,000.00在內
- (4) 包括由癸公司購入之貨物\$50,000.00在內
- (5) 除去匯寄辛公司\$25,000.00後之數額，該項匯款尚在途中
- (6) 28年6月30日購置，每股價\$150.00
- (7) 照票面獲得

習題12：下列為甲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

借 項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現 金	\$ 60,000	\$ 40,000	\$ 48,000
應收帳款	280,000	152,000	336,000
應收票據	160,000	48,000	32,000
原料盤存28年1月1日	120,000	84,000	128,000
原料購進	520,000	320,000	408,000
人 工	360,000	256,000	296,000
製造費用	152,000	152,000	164,000
銷貨費用	68,000	32,000	60,000
管理費用	36,000	20,000	28,000
在製品盤存，28年1月1日	64,000	56,000	60,000
製成品盤存，28年1月1日	72,000	52,000	64,000
工廠與設備	720,000	320,000	600,000
乙公司股份內之投資	700,000	—	—
丙公司股份內之投資	960,000	—	—
	<u>\$4,272,000</u>	<u>\$1,532,000</u>	<u>\$2,224,000</u>

貸 項			
股本	\$2,400,000	\$ 400,000	\$ 650,000
應付票據	88,000	64,000	48,000
應付帳款	80,000	52,000	200,000
應付債券	400,000	—	—
債券溢價	4,000	—	—
折舊準備	80,000	48,000	90,000
銷 貨	1,120,000	850,000	1,000,000
公 積	100,000	118,000	286,000
	<u>\$1,272,000</u>	<u>\$1,532,000</u>	<u>\$2,224,000</u>

28年12月31日之各項盤存為：

	甲 公 司	乙 公 司	丙 公 司
原 料	\$ 224,000	\$ 140,000	\$ 168,000
在製品	76,000	64,000	68,000
製成品	108,000	116,000	84,000
	<u>\$ 408,000</u>	<u>\$ 320,000</u>	<u>\$ 320,000</u>

甲公司於28年1月1日按試算表上所載價額，將乙與丙兩公司所發行之全部股份收購之。年度之中三公司各公告及支付5%之股息。甲公司將其由乙與丙兩公司所取得之股息貸入公積帳。全年各項股息之記錄僅為影響公積帳之記錄。

甲公司27年12月31日之原料盤存中包括由乙公司購入之貨物在內，其價為\$48,000.00，惟在乙公司方面該貨之成本為\$32,000.00。

同日乙公司之原料盤存內包括由丙公司購入之貨物，在內，其價為\$60,000.00，此貨在丙公司方面獲利\$20,000.00。

28年度中，丙公司售貨與乙公司，其價為\$160,000.00，在丙公司方面此等貨物之成本為\$128,000.00。乙公司對此項購貨尚欠\$24,000.00。該項債務已包括於應付帳款之中。

28年度中，乙公司售貨與甲公司，其價為\$300,000.00，惟其成本則為\$240,000.00。年度中甲公司曾墊付乙公司現款\$320,000.00，故上項銷貨。即記入此墊款帳抵銷之，除\$20,000.00，已列入乙公司應付帳款之內。

28年12月31日之盤存(包括公司間利益在內)列下:

	原 料	在 製 品	製 成 品
甲公司	\$ 16,000.00	\$ 4,000.00	\$ 3,200.00
乙公司	24,000.00	4,800.00	4,000.00
	<u>\$ 40,000.00</u>	<u>\$ 8,800.00</u>	<u>\$ 7,200.00</u>

甲公司之債券於28年7月1日發行，計年息5%，每半年支息一次，債本五年期滿。利息尚未付過。

折舊按固定資產之成本，年折5%

試編製下列各合併報表。

(甲)製銷成本計算書。

(乙)損益計算書。

(丙)資產負債表。

問題12: 股權公司以低於面值獲得一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又以溢價獲得另一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試問於編製此股權公司與其二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其對折扣與溢價，應作何種處理？

假定附屬公司之一之股份，不完全為股權公司所有時，則對其股份之屬於少數股東者，以及其所連帶之公積之比例部份，在資產負債表上，將如何表示？

問題13: (甲)在編製甲股權公司與其乙附屬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假定甲公司持有乙公司全部股份者，則二公司之存貨，有何整理否？

(乙)對少數股權應享存貨內公司間之利益部份，將如何處理？

問題14: 統一製造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現金\$1,000,000.00獲得大同製造公司股份之81%。查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同製造公司帳上所載之股本為\$800,000.00，公積為\$75,000.00。

假定大同製造公司之會計年度以歷年年底為終結，且估計其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營業結果，獲有利益\$50,000.00。茲欲編製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查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與公積之餘額，至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並無變動。

試擬一編製之方法

問題15: 母公司將所持附屬公司所出\$100,000.00之應收票據向銀行貼現，因此造成一種或有負債。試問在編製二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其負債將若何表示之？

問題16：甲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得乙與丙二公司之股份時，即欲編製一合併資產負債表，試問下列資料，在表上應作何表示？

摘要	甲股權公司	乙公司	丙公司
丙公司內之投資—15%股權	\$200,000.00	\$ —	\$ —
乙公司內之投資—90%股權	350,000.00	—	—
股本—丙公司	—	—	300,000.00
股本—乙公司	—	600,000.00	—
公積—丙公司	—	—	100,000.00
虧損—乙公司	—	200,000.00*	—

* 紅色

第四章 合併損益計算書

第六十七節 編製之時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欲使其具有重大之價值，應附以合併損益計算書及合併公積表(Consolidated surplus statement)。蓋在事實上如僅編一合併資產負債表，則整個組織之營業成績，無從表示，因而使讀者誤解。

第六十八節 計算表之格式

將帳簿結束前之總試算表(General trial balance)登入單一計算表(Single working sheet)之格式如圖三十四所示之例。在公司間抵銷數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間，加留數欄，以備記載損益之借貸項目。此外學者應預先計劃留出充分之空白地位，俾免在整理欄內有擠塞難填之虞，或則更加列一銷貨成本欄而將其餘額轉入損益欄，再將損益欄之餘額轉入資產負債表欄內。

第六十九節 方法

將各種費用與收益項目經過相當整理並一切公司間之非實物帳戶抵銷後，以其同項目之各數字聯合之。在通常習慣上各項目之聯合，以100%為基礎。雖然，如在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時，僅以股權公司在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內享有之部份聯合者，則如公司亦僅能以其各非實物帳內所享有之部份聯合之，以相一致。因此將少數股權略而不列，惟較良之方法，則當以第一種方法為上，即將全部公司間之轉移及利益，先行抵銷，而以最後利益按少數股權在帳面利益上應享之比例部份為基礎，以分配之。

第七十節 商品之移轉

1. 按照成本。當股權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股份100%時，商品可按成本移轉之，倘不滿100%時，除非對股息之分派另有保證或其他補償之辦法外，其商品即不應照成本以相移轉，致視奪出售公司之少數股權之利益。凡商品之照成本移轉者，即為銷貨成本一部份之移轉，故其處理，應以總店照成本運貨至分店之情狀焉。

在計算表上之抵銷方法，為一方借記銷貨，他方貸記進貨。大多數公司，對此另設銷與(Sales to)及購自(Purchases from)聯絡公司科目登記之。此二科目應兩相平衡。用此法者，恰與主張交易之對外者方能稱為銷貨或進貨之理論相符。

2. 按照售價或超過成本價格。此為各聯絡公司間移轉商品所採用之方法。凡屬此種移轉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即一方借記銷與聯絡公司。

某 股 權 公 司

合 併 損 益 計 算
民 國 二 十

二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各 項 整 理

行 數	借 項	試 算 表		借 貸	
		股 權 公 司	附 屬 公 司		
1	資 產 (細 列)	\$ 5,000	\$ 8,600	\$ —	\$ —
2	附 屬 公 司 內 之 投 資				
	100% 成 本	3,000	—	—	—
3	抵 銷 :				
	甲、股 本	—	—	—	—
	乙、公 積 ; 購 置 日	—	—	—	—
	丙、商 譽	—	—	—	—
4	購 進 原 料	1,000	800	—	—
5	人 工	1,000	850	—	—
6	應 收 股 息	800	—	—	—
7	折 舊	—	—	(甲) 125	—
8	總 務 費 用	1,200	200	—	—
9	存 貨 29 年 1 月 1 日	100	150	—	—
10	存 貨 29 年 12 月 31 日	—	—	(乙) 700	(乙) 700
11	存 貨 內 公 司 間 利 益	—	—	—	—
12	銷 貨 成 本	—	—	—	—
13	公 司 間 之 進 貨	—	210	—	—
		<u>\$12,100</u>	<u>\$10,810</u>		
	貸 項				
14	公 司 間 之 銷 貨	\$ 210	\$ —	—	—
15	應 付 股 息	—	800	—	—
16	負 債 (細 列)	500	810	—	—
17	折 舊 準 備	—	—	(甲) 125	—
18	銷 貨	7,700	6,700	—	—
19	股 本 :				
	甲、股 權 公 司	3,000	—	—	—
	乙、附 屬 公 司	—	2,000	—	—
20	公 積 ; 29 年 1 月 1 日	—	—	—	—
	甲、股 權 公 司	630	—	—	—
	乙、附 屬 公 司	—	500	—	—
21	全 年 淨 利	—	—	—	—
		<u>\$12,100</u>	<u>\$10,810</u>	<u>\$ 825</u>	<u>\$ 825</u>

(甲) 將 未 入 帳 之 折 舊 整 理 之

(乙) 整 理 期 末 存 貨

(丙) 抵 銷 投 資 帳

(丁) 抵 銷 投 資 帳

(圖 三 十 四)

暨 某 附 屬 公 司

書 一 一 計 算 表

九 年 度

公 司 間 抵 銷 數

二 十 九 年 度

	借 貨 銷 貨 成 本			損 益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1
	借	貨	銷 貨 成 本	借	貸	借	貸	
	\$	\$	\$	\$	\$	\$13,600	\$	
1								
2	—	—	—	—	—	—	—	2
3								3
甲	—	(內)2,000	—	—	—	—	—	甲
乙	—	(丁) 500	—	—	—	—	—	乙
丙	—	—	—	—	—	500	—	丙
4	—	—	1,800	—	—	—	—	4
5	—	—	1,850	—	—	—	—	5
6	—	(戊) 800	—	—	—	—	—	6
7	—	—	125	—	—	—	—	7
8	—	—	—	1,400	—	—	—	8
9	—	—	250	—	—	—	—	9
10	—	—	700*	—	—	700	—	10
11	(己) 90	(己) 90	90	—	—	—	90	備 11
12	—	—	3,415	3,415	—	—	—	12
13	—	(庚) 210	—	—	—	—	—	13
14	(庚) 210	—	—	—	—	—	—	14
15	(戊) 800	—	—	—	—	—	—	15
16	—	—	—	—	—	—	1,310	16
17	—	—	—	—	—	—	125	17
18	—	—	—	—	14,400	—	—	18
19	—	—	—	—	—	—	3,000	19
甲	—	—	—	—	—	—	—	甲
乙	(丙)2,000	—	—	—	—	—	—	乙
20	—	—	—	—	—	—	690	20
甲	—	—	—	—	—	—	—	甲
乙	(丁)600	—	—	—	—	—	—	乙
21	—	—	—	9,585	—	—	9,585	21
	<u>\$ 3,600</u>	<u>\$ 3,600</u>	<u>\$ —</u>	<u>\$ 14,400</u>	<u>\$14,400</u>	<u>\$14,800</u>	<u>\$14,800</u>	

(戊)抵銷公司間應收與應付股息

(己)設定存貨內公司間利益準備

(庚)抵銷公司間之進貨與銷貨

(圖三十四續)

及他方貸記購自聯絡公司，而將此項非貨物帳戶互相抵銷，一如上述(1)項之處理。就通常情形言之，此等公司間往來交易，恒另立帳戶以記載之，此亦與(1)項所述者相同。

3. 凡各有關公司從事連續分步製造工作者，則在各商品帳戶之合併時，應將各中間公司(Intermediate companies)之在製品均改解為製成品。例如甲公司採掘礦沙，由乙聯絡公司轉運至丙公司製造生鐵，再由丁公司煉成鑄鐵，戊公司製成機件，最後由己公司配裝為機器，而售與外界。在編製各個公司之合併報表時切勿視製成品盤存為，在製品盤存。

4. 凡公司間移轉貨物上所加之利益，就股權公司立場上視之，須俟其貨物銷與外界後，方得視為已獲，故其期末存貨，應以其所加入之公司間利益類由銷貨成本內減去之。此種公司間利益，即列入抵銷欄內，借記銷貨成本，其對銷貨項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欄內之存貨內公司間利益準備(Reserve for intercompany profit in inventory)。蓋所以用設定準備之金額，以減低存貨之一法也，茲用分錄格式表示之。

銷貨成本	\$00,000.00
存貨內公司間利益準備	\$00,000.00

5. 期初存貨內之利益，(甲)設期初存貨內之商品，在獲得附屬公司股權前購進者，則其進貨不能認為公司間之交易，以其在進貨之日，兩公司尚未發生聯絡之關係也。因此無利益之整理。(乙)設期初存貨內之商品，於公司間之聯繫成立以後購進者，則其商品內所含之利益，即為公司間利益，因此當加以整理，此種整理，為以利益數額借記股權公司之期初公積及貸記銷貨成本(因期初存貨乃借記銷貨成本故也)使存貨減低至其成本數額。

第七十一節 公司間收益與費用項目

公司間之一切非貨物帳戶，應互相對銷，已於前述之矣。無論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或子公司對母公司，或二者相互間之租金，勞務費用，管理間接費用之分配，以及其他金額，均應互相對銷。此等對銷，通常在雙方帳簿上所作之相當記錄，不過反其方向，借之貸之而已，惟若牽涉銷貨成本之費用，則此等費用之一部份，或仍包括於期末存貨之中，而此項存貨，又有少數股權之利權在焉，圖三十四，即所以示明公司間進銷，互相對銷之例也。

第七十二節 公司間股息

公司間之股息，僅爲此公司之公積移轉至彼公司之公積而已，並非以兩公司之公積相聯合及現金相聯合也，凡附屬公司之公積爲借記者，股權公司之公積，卽爲貸記，其以現金付出者貸記現金，其收入現金者借入現金。

設附屬公司之股息，公告而尚未支付，則在其帳簿上表示一種應付股息之負債，而在股權公司帳上表示一種應收股息之資產。應收股息與應付股息適相抵銷，故在資產負債表上僅列少數股權之應付股息數類已耳。

第七十三節 利益之分配

合併利益之處置，可在合併損益計算書之下方表示之，如第二章所示之例然。由合併淨利總額中，減去少數股權在各附屬公司之中之利益額後，卽爲股權公司應享利益之表示。股權公司及附屬公司支付與少數股權之股息及其他利益之指撥，可用同樣方法表示之。

第七十四節 實例

新奇公司於民國28年2月1日獲得觀光公司股權90%，因此新奇公司聯合觀光公司共同進貨，可得較廉之價格，此外新奇公司兼爲觀光公司服務，其報酬每年按觀光公司銷貨之2%計算，在觀光公司作爲管理費用出帳。28年7月1日觀光公司售出債券\$100,000年息6%，新奇公司直由觀光公司按\$98發行價格購得其\$25,000，債券自發行日起二十年滿期，有時貨物由此一公司轉送（銷售）至彼一公司時，卽按經常售價計算之。在29年一年之中，觀光公司售與新奇公司之貨物，按經常售價計，爲\$25,000，29年度初及末之存貨，計有公司間利益如下：

29年1月1日觀光公司之存貨內，有公司間利益\$6,000

29年12月31日新奇公司之存貨內，有公司間利益\$4,000

二十八年底新奇公司將其生財裝修售與觀光公司計價\$3,600，查該項生財裝修之原成本爲\$5,000，至28年12月31日已折舊\$2,000。28年12月31日估計其除存壽命爲六年，二十九年度，觀光公司卽按此種估計而折舊之，茲將二公司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二十九年度之損益計算書列下：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 度

	新奇公司	觀光公司
銷貨	\$273,000	\$200,000
銷貨成本：		
存貨29年1月1日	\$ 38,600	\$ 19,400
進貨	290,900	149,600
合計	\$329,500	\$169,000
存貨，29年12月31日	42,500	15,000
銷貨成本	\$287,000	\$154,000
毛利	\$ 63,000	\$ 46,000
營業費用		
銷貨費用	\$ 35,000	\$ 22,000
管理費用	—	5,000
總務費用	20,000	8,000
折舊	9,300	4,600
合計	\$ 64,300	
減：出觀光公司帳之管理費用	5,000	
營業費用淨額	\$ 59,300	\$ 39,600
營業淨利	\$ 3,700	\$ 6,400
非營業項目：		
收益—		
觀光公司債券之利息收入	\$ 1,500	
觀光公司債券折扣之攤銷數	25	
其他利息收益	675	\$ 350
非營業收益總額	\$ 2,200	\$ 350
費用—		
應付債券之利息		\$ 6,000
應付債券折扣之攤銷數		100
其他利息費用	\$ 1,375	725
非營業費用總額	\$ 1,375	\$ 6,825
非營業收益或費用*淨額	\$ 825	\$ 6,475*
淨利或淨損*	\$ 4,525	\$ 75*

*紅色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 奇 公 司 觀 光 公 司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0,000.00	\$ 53,000.00
應收款項	300,000.00	140,000.00
存貨	120,000.00	95,000.00
流動資產總額	<u>\$450,000.00</u>	<u>\$285,000.00</u>
長期投資：		
觀光公司股票之投資	\$215,000.00	
觀光公司債券之投資	24,537.50	
長期投資總額	<u>\$239,537.50</u>	
固定資產：		
基地	\$ 25,000.00	\$ 5,000.00
房屋	\$150,000.00	\$50,0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00	5,600.00
價值淨額	135,000.00	45,000.00
生財裝修	\$ 50,000.00	\$15,000.00
減：折舊準備	25,000.00	7,500.00
價值淨額	25,000.00	7,500.00
固定資產總額	<u>\$185,000.00</u>	<u>\$ 57,500.00</u>
遞延費用：		
債券折扣		\$ 1,850.00
資產總額	<u>\$874,537.50</u>	<u>\$344,350.00</u>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74,537.50	\$ 4,350.00
固定負債：		
應付債券		100,000.00
負債總額	<u>\$ 74,537.50</u>	<u>\$104,350.00</u>
淨值：		

股本	\$700,000.00	\$200,000.00
公積	100,000.00	40,000.00
淨值總額	\$800,000.00	\$240,000.00
負債與淨值總額	\$874,535.50	\$44,350.00

公積表——民國28年2月1日29年12月31日

	新奇公司	觀光公司
餘額，28年2月1日	\$ 80,000.00	\$ 39,000.00
淨利，28年內十一個月	15,475.00	1,075.00
合計	\$ 95,475.00	\$ 40,075.00
淨利或淨損*，29年度	4,525.00	75.00
餘額，29年12月31日	\$100,000.00	\$ 40,000.00

解答：

新奇公司及觀光公司

合併損益計算書之計算表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

	新奇公司	觀光公司	銷除數及添加數	合併損益計算書
銷貨	\$350,000	\$200,000	\$ 25,000(乙)	\$525,000
銷貨成本				
存貨29年1月1日	\$ 38,600	\$ 19,400	\$ 6,000(丙)	\$ 52,000
進貨	290,900	149,600	25,000(乙)	415,500
合計	\$329,500	\$169,000	\$ 31,000	\$467,500
存貨29年12月31日	42,500	15,000	3,600(丁)	63,900
銷貨成本	\$287,000	\$154,000	\$ 27,400	\$413,600
毛利	\$ 63,000	\$ 46,000	\$ 2,400 * 丁	\$111,400
營業費用：				
銷費費用	\$ 35,000	\$ 22,000		\$ 57,000
總務費用	20,000	8,000		28,000
管理費用		5,000	\$ 5,000(甲)	
折舊	9,300	4,600	100(戊)	13,000
合計	\$ 64,300			
減：出觀光公司帳				

之管理費用	5,000		5,000(甲)	
營業費用淨額	\$ 59,300	\$ 39,600	\$ 100**	\$ 98,800
營業利益淨額	\$ 3,700	\$ 6,400	\$ 2,500**	\$ 12,600
非營業項目				
收益：				
觀光公司債券之				
利息收入	\$ 1,500		\$ 1,500(己)	
觀光公司債券折				
扣之攤銷數	25		25(庚)	
其他利息收益	675	\$ 350		\$ 1,025
非營業收益總				
額	\$ 2,200	\$ 350	\$ 1,525	\$ 1,025
費用：				
應付債券之利息		\$ 6,000	\$ 1,500(己)	\$ 4,500
應付債券折扣之				
攤銷數		100	25(庚)	75
其他利息費用	\$ 1,375	725		2,100
非營業利息費				
用	\$ 1,375	\$ 6,825	\$ 1,525	\$ 6,675
非營業收益或				
費用淨額	\$ 825	\$ 6,475*		\$ 5,650
淨利或淨損*	\$ 4,525	\$ 75*	\$ 2,500**	\$ 6,950
淨利或淨損*之分配：				
觀光公司之少數股權(\$75*之10%)				\$ 7.50
股權公司(合併淨利之餘額)				6,957.50
合計，如上數				\$ 6,950.00
股權公司應享淨利之證明。				
新奇公司營業淨利，見另表				\$ 4,525.00
加：銷除數(丙)(丁)及(戊)				2,500.00
除銷數(丙)因銷貨成本過分之借記			\$ 6,000.00	

減：銷除數(丁)因銷貨成本過分之貸記	3,600.00	
銷貨成本過分借記之淨額	\$ 2,400.00	
銷除數(戊)因過分折舊	700.00	
借記損益過分總額	<u>\$ 2,500.00</u>	
合計		\$ 7,025.00
減：觀光公司淨額之90%見另表		67.50
股權公司餘額，如上數		<u>\$ 6,957.50</u>

說明

銷除數——

(甲)公司間管理費用之借貸

(乙)公司間之銷貨與進貨

(丙)觀光公司期初存貨內之公司間利益，按100%銷除之，因此項利益為股權公司帳上所載，故不以少數股權包括在內。(此項銷除，以90%亦屬適當)。

(丁)新奇公司期末存貨內之公司間利益，按90%銷除之，因此項利益為附屬公司帳上所記，故以10%必須分配與少數股權。

(戊)觀光公司帳上生財\$3,600之過分折舊(Excessive depreciation)，但在獲得日此項資產在帳上所記為成本減折舊後之\$3,000，觀光公司之折舊費用為按\$3,600之 $16\frac{2}{3}\%$ 而非\$3,000之 $16\frac{2}{3}\%$ ，即過分折舊為\$600之 $\frac{1}{6}$ 或\$100

(己)公司間之收益與費用

(庚)債券折扣攤銷之公司間收益與費用

新奇公司及觀光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 項	新奇公司	觀光公司	銷 除 數	合備資產負債表
現金	\$ 30,000.00	\$ 50,000.00		\$ 80,000.00
應收款項	300,000.00	140,600.00		440,600.00

存貨	120,000.00	95,000.00	\$ 3,600.00(子)	211,400.00
附屬公司股票之				
投資	215,000.00		215,100.00(卯)	100.00*
附屬公司債票之				
投資	24,537.50		462.50*(丑)	25,000.00 庫存債券
基地	25,000.00	5,000.00		30,000.00
房屋	150,000.00	50,000.00		200,000.00
生財裝修	50,000.00	15,000.00		65,000.00
債券折扣		1,850.00	462.50(丑)	1,387.50
借項合計	\$914,537.50	\$356,850.00	\$218,700.00	\$ 1,052,687.50
貸 項				
折舊準備，房屋	\$ 15,000.00	\$ 5,000.00		\$ 20,000.00
折舊準備，生財				
裝修	25,000.00	7,500.00	100.00(寅)	32,400.00
應付帳款	74,537.50	4,350.00		78,887.50
應付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股本				
新奇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觀光公司		200,000.00	180,000.00(卯)	20,000.00少
公債				
新奇公司	100,000.00		100.00*(寅)	100,100.00
觀光公司		40,000.00	3,600.00(子)	4,000.00少
貸項合計	\$914,537.50	\$356,850.00	\$218,700.00	\$ 1,052,687.50

銷除數之計算：

甲、存貨

利益 \$4,600 之 90% = \$3,600

乙、債券折扣

股權公司持有債券 25%

\$1,850 之 25% = \$462.50

丙、折舊準備

生財裝修轉賣之利益 \$100

估計餘存壽命，六年

過分折舊費用，29年度為 \$100

丁、公積

$\$39,000$ 之 $90\% = \$35,100$

練習

習題13：由下列試算表試編製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借 項	上海製造公司	漢口製造公司	廣州製造公司
現金	\$ 120,000	\$ 40,000	\$ 88,000
應收帳款	520,000	168,000	320,000
應收票據	240,000	40,000	40,000
購進原料	480,000	304,000	392,000
人工	344,000	280,000	280,000
製造費用	176,000	136,000	128,000
銷貨費用	80,000	48,000	80,000
管理費用	40,000	24,000	32,000
廠房與機器	800,000	480,000	640,000
股息支出	360,000	80,000	160,000
持有股份：			
漢口製造公司	800,000	—	—
廣州製造公司	1,200,000	—	—
存貨，29年1月1日	120,000	80,000	120,000
合 計	<u>\$ 5,280,000</u>	<u>\$ 1,680,000</u>	<u>\$ 2,280,000</u>
貸 項			
應付帳款	\$ 120,000	\$ 84,000	\$ 288,000
應付票據	40,000	76,000	72,000
銷貨	1,200,000	880,000	960,000
股息收入	240,000	—	—
股本	3,600,000	400,000	640,000
公債29年1月1日	80,000	240,000	320,000
合 計	<u>\$ 5,280,000</u>	<u>\$ 1,680,000</u>	<u>\$ 2,280,000</u>
29年12月31日之存貨如下：			
上海製造公司		\$ 240,000	
漢口製造公司		120,000	

廣州製造公司	160,000
	\$ 820,000

廠房與機器，按其總額提 10% 之折舊

漢口製造公司之應付票據 \$ 76,000 及廣州製造公司之應付票據 \$ 72,000 爲上海製造公司墊付之款，此等款項業已包括於上海製造公司之應收票據之內矣。

廣州製造公司之存貨包括由上海製造公司購進之貨物在內，且在上海製造公司方面，計獲其利益 \$ 20,000。假定全年共運去之貨物爲 \$ 160,000

上海製造公司之應收帳款中，計有 \$ 160,000 之數爲廣州製造公司年內購去貨物所欠之帳款，其帳自年初至年終迄未付過。

漢口及廣州二公司之全部股份於 29 年 1 月 1 日爲上海製造公司所獲得，其成本亦已載明於上海製造公司之帳簿上。

習題 14：商華器皿公司之公積帳，自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至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內容，茲爲簡明匯列於下：

		借 方	貸 方
23年			
10月1日	餘額	\$ —	\$ 216,143.17
24年			
6月30日	股息	25,000.00	—
9月30日	全年度損益帳	—	83,127.82
9月30日	購進普通股 100 股每股 \$ 275.00 (註：購進股份按票面列入庫 存股份)	17,500.00	—
25年			
6月30日	股息	35,000.00	—
8月15日	火災損失帳內餘額轉來(25年3月 15日遇火)	18,149.18	—
8月30日	將基地房屋，機器，設備等之帳面 價值經評估至穩妥價值後之整 理入帳	—	183,149.42
9月30日	全年度損益帳	—	111,114.63

9月30日	折舊之特別撥撥，見董事會議事錄	40,000.00	—
26年			
1月1日	特別股息	10,000.00	—
4月1日	歷屆九月三十日止之會計年度內銷貨與佛蘭蘇製造公司之特別折讓		
	20年	5,211.43	
	21年	7,432.15	
	22年	6,138.42	
	23年	4,903.02	
	24年	3,472.11	
	25年	9,633.27	
6月30日	股息	35,000.00	—
9月30日	全年度損益帳	—	202,414.37
9月30日	所得稅帳內餘額轉來——25年度	14,189.13	—
9月30日	商譽帳之銷除，見董事會議事錄	75,000.00	—
27年			
6月30日	股息	\$35,000.00	\$ —
9月30日	全年度損益	—	303,149.27
9月30日	27年度決議分與職員及辦事員之紅利	25,000.00	—
9月30日	將若干木材地原按成本記載者增記其價值	—	75,150.00
28年			
6月30日	股息	35,000.00	—
9月30日	全年度損益	—	279,343.12
9月30日	股票股息	500,000.00	—
	28年 9月30日帳面餘額	540,463.09	—
		<u>\$1,453,591.50</u>	<u>\$1,453,591.80</u>

由上列及下列各項資料，試編製一帳面公積利益與其整理後各戶之調節表

，其格式須以能表示每年帳面利益及其整理後之餘額為主。

1. 歷年存貨經詳細核對以後，知其價格，小計及總結之計算不精確情形列下：

日期	多計	少計
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 10,972.30	\$ —
二十四年	6,429.47	—
二十五年	—	18,172.32
二十六年	21,933.89	—
二十七年	—	3,194.33
二十八年	—	20,411.32

2. 壞帳經完全分析與研究以後，知其有下列情形：

期間	註銷 (見帳簿)	壞帳 (重計後)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以前	\$ —	\$ 10,000.00
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年	11,342.37	25,544.93
二十五年	29,136.11	11,948.22
二十六年	3,000.12	17,633.27
二十七年	10,749.99	31,911.02
二十八年	36,902.27	24,093.42

3. 折舊準備帳平均用人為之方法擬提之，因此必須加以整理，自25年9月30日以前按公認折舊率之基礎以擬提其成本價值，自該日以後，即按再生產穩妥價值為之。

摘要	帳上記載	重記後
23年10月1日以前		\$87,888.41
9月30日止之會計年度		
24年	4,000.00	35,122.22
25年由損益計算書轉錄	\$35,000.00	
借記公積	40,000.00	36,183.98
26年	50,000.00	49,839.42

27年	70,000.00	52,772.19
78年	<u>80,000.00</u>	<u>55,818.78</u>
	<u>\$315,000.00</u>	<u>\$267,625.08</u>

4. 各種帳簿經檢查後發現其結帳日之未付費用之負債未登帳者如下：

日期	
九月三十日	
二十三年	\$ 27,181.22
二十四年	9,554.66
二十五年	30,865.42
二十六年	24,568.11
二十七年	6,112.22
二十八年	32,759.14

問題17： 甲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 250,000.00 購得乙公司股權 85% 乙公司於該日之在外股份計 \$ 200,000.00 及公積帳之餘額 \$ 40,000.00

試述甲公司帳內對此項投資應如何表示？

問題18： 經過一年以後欲編一甲乙二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表示二公司如一之財務地位。該年度乙公司獲利 \$75,000.00 並於二十九年七月十六日支付股息 \$ 40,000.00

(甲) 試作甲乙二公司帳上表示此項交易之必要分錄

(乙)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對公司間所採之股份應如何處置？

第五章 破產會計

第七十五節 不能清償之意義

凡一人或一企業之全部資產，按照公平估價不敷償付其全部債務之財務狀況時，即為不能清償 (Insolvency) 之表現。進而廣之，凡一人或一企業在通常營業進程之中，雖其資產超過其負債，而對其全部債務停止支付時，亦推定其為不能清償。凡債務人對其債務不能清償時，應依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或宣告破產，以清理其債務。

第七十六節 破產之定義

破產 (Bankruptcy) 一詞，乃指依照破產法之規定，在法院監督之下，將不能清償債務之債務人之全部財產，公平分配與各債權人，以解除債務人之全部債務之謂也。

破產之聲請，可別為自動 (Voluntary) 與強制 (Involuntary) 之二種。自動破產，乃債務人自動向當地主管法院聲請為破產之宣告，如個人之犯有精神病者，或任何營業公司，均得為自動破產之聲請。強制破產，乃債權人向當地主管法院聲請，將其債務人之財產宣告破產之謂也。

自動破產，固為債務人自知其財產有不敷抵償其債務之虞，或其營業無法繼續時聲請之。至若債權人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得向法院聲請將債務人之財產宣告破產，在我國法律上未予明白之規定。茲援引美國破產法 (Acts of Bankruptcy) 條文之規定摘錄於下：

1. 債務人將其財產之任何部分，故意交付，轉讓，隱藏，或移動，而企圖延宕，欺騙，或妨礙其全體債權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時。或
2. 債務人在不能清償之際，將其財產之任何部分，轉移與其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而欲使該項債權人受優越之權利時。或
3. 債務人在不能清償之際，容許或容忍任何債權人經由合法手續，以取得一種優先權。而於此項有優先權之財產出售或其他處分之五日前，尚未撤銷其優先時。或
4. 債務人在不能清償之際，容許或容忍任何債權人經由合法手續取得任何扣押財產，判決或產，或其他留置權之財產，而在取得此等財產之日以後三十日內未予撤銷時。或

5 債務人爲顧全其全體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將其財產全部提供；或因不能清償，而將全部財產，委託代管人或信託人代爲經理。或

6. 債務人以書面聲明其不能清償而甘願受破產之裁判時。

債務人於干犯上列各款行爲時，債權人必須於其行爲發生後四個月內向法院爲破產宣告之聲請。

第七十七節 破產之聲請

破產之聲請，不論其爲自動或強制，均當向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則就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則向其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不能依此規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之。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 (State ment of Affairs 或稱清算資產負債表) 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以清理破產人之債權債務。

第七十八節 優先債務

債務之有先於各債權人而得全數取債之權利者，爲：

1. 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2.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3.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4.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
5.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爲行爲而生之債務。
6. 破產管理人爲破產財團請求履行變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變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7. 爲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8.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上列一至四項爲破產財團之費用，五至八項爲財團債務，二者均可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此外更有優先取債權之人，爲：

9. 工人，辦事員，銷貨員，僕役等之辛資，在破產宣告前三個月以內，

- 且各人清償數額不超過 \$ 600.00 者(美國破產法規定)。
10. 國家及地方各種稅捐。
 11. 其他法律上規定有優先權之債務。

第七十九節 抵押債款之地位

凡在破產宣告前以合法手續取得債務人某項財產之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之債款，即就其抵押財有別產除權，可不依破產程序而逕將其變賣所得淨額而抵償之。如尚有餘，則當然以其餘額退還破產管理人，倘若不敷，則其不敷之數，視為無担保之債權，可再參加一般破產債權團，將來按其餘存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焉。

第八十節 無担保債權人之地位

一般無担保之債權人，應代限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除對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應先受清償外，其餘各按其債權額比例分配之。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雖然，凡(1)破產宣告後之利息，(2)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3)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及(4)罰金，罰鍰與追徵金，則均不得為破產債權，此則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八十一節 資產表；債權表

凡破產之由債務人聲請者，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清冊。若由債權人聲請者，則應敘明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法院於宣告破產時，即選任破產管理人(通常由會計師任之)，限限申報債權(十五日或三個月為止)，以清理破產人之債權債務，俟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此種債權表及資產表之格式，吾國法令並未予以規定，茲將美國最高法院所制定之債務資產總表(Summary of Debts and Assets)之格式，列於圖三十五，以供學者之參攷。

第八十二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意義

財產狀況說明書，一稱清算資產負債表，為表示無担保債權人在清算之中可得受償之預計書也。此項報表，乃表示破產人之——

1. 資產，負債及淨值，在
2. 某一特定時日之
3. 清算價值(圖三十六第 1 及第 3 兩欄所表示之帳面價值，僅為備查之記載耳)。

若在通常之資產負債表，雖所表示之資料相同，惟其所用價值，則以

美國地方法院				
債務及資產總表				
(難自破產用表之明細表A與B)				
明細表甲	1 (1)	應付聯邦政府之稅款及債款		
明細表甲	1 (2)	應付地方稅款		
明細表甲	1 (3)	工資		
明細表甲	1 (4)	法律上規定有優先權之其他債務		
明細表甲	2	有担保債務		
明細表甲	3	無担保債務		
明細表甲	4	應由他人支付之票據		
明細表甲	5	融通票據		
		明細表甲, 合計		
明細表乙	1	不動產		
明細表乙	2—子	手存現金		
明細表乙	2—丑	期票、匯票及證券		
明細表乙	2—寅	存貨		
明細表乙	2—卯	家具等		
明細表乙	2—辰	書籍, 印刷品及圖書		
明細表乙	2—巳	牛馬及其他家畜		
明細表乙	2—午	車輛		
明細表乙	2—未	農作物及農具		
明細表乙	2—申	船隻		
明細表乙	2—酉	機器, 工具等		
明細表乙	2—戌	專利權, 版稅及商標		
明細表乙	2—亥	其他動產		
明細表乙	3—子	各種應付帳款		
明細表乙	3—丑	股票、公債等		
明細表乙	3—寅	保險單		
明細表乙	3—卯	未清算債權		
明細表乙	3—辰	銀行存款及其他處所之存款		
明細表乙	4	回債, 遺留, 信託等之財產		
明細表乙	5	預期將求償之財產		
明細表乙	6	契據及紙類		
		明細表乙, 合計		

(圖三十五)

「繼續營業價值」或「帳面價值」為基礎焉。

第八十三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目的

財產狀況說明書編製之目的為：

1. 確定是否有不能清償之事實。
2. 依照強迫變賣 (Forced sale) 基礎，以設定資產之清算價值及其資本主在淨資產內之產權，俾決定：
 - (甲) 破產管理人應否管理其營業。
 - (乙) 是否必須改組。
 - (丙) 債權人應否再貸於款項以繼續營業，使其債務，可以十足償還。
 - (丁) 是否應准予為破產之宣告。
 - (戊) 是否允其清理而不宣告破產。
 - (己) 為參加合夥人或投資家按強迫變賣基礎，以訂立契約之根據。
3. 表示各項債務之種類；無担保債務之請償額；依照清算基礎，計算可供償債之資產淨額。

第八十四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舉例

由下列各種資料，試編製：

- (1) 財產狀況說明書。
- (2) 虧損帳。

甲 乙 之 試 算 表

不動產	\$140,000	資本	\$229,651
設備	75,150	不動產抵押借款	75,000
專利權	54,700	應付帳款	124,615
債券投資	33,500	應付票據	80,000
現金	4,348	折舊準備	820
應收票據	2,479		
應收帳款	31,108		
存貨	81,423		
商譽	42,000		
貿易損失	47,378		
	<u>\$510,686</u>		<u>\$510,686</u>

甲 乙

財產狀況說明書——日期
資 產

帳面價值		預期變現數
	未供抵押之資產	
\$ 4,348	現金	\$ 4,348
31,108	客戶帳款——	
	良帳	\$ 11,108 11,108
	疑帳(80%)	15,000 12,000
	壞帳	5,000
		<u>\$ 31,108</u>
2,479	應收票據	2,479
81,423	存貨	40,711
74,330	設備	30,000
54,700	專利權	5,000
5,000	債券，無價值	—
1,000	債券，可疑	500
40,000	商譽	—
<u>\$294,388</u>	未供抵押資產總額	<u>\$106,146</u>
	已供抵押之資產：	
27,500	債券	\$ 22,000
	減——一部份担保債權人之	
	應償額	<u>25,000</u>
140,000	不動產	\$ 90,000
	減——全部担保債權人押借	
	款及利息(見對方)	<u>75,800</u>
	抵押資產超過抵押債務之數額	<u>14,200</u>
	自由資產總額	<u>\$120,346</u>
	減——優先債權人(見對方)	<u>1,200</u>
	變賣及清算費用預估數未除前可供各	

債權人分配之資產	\$119,146
減——變賣及清算費用估計數	<u>3,000</u>
自由資產淨額	\$116,146
差額——應償各債權人之短補數，轉 下(36.7%)	<u>66,992</u>
	<u>\$183,138</u>
資本主虧損數	<u>\$249,265</u>
<u>\$491,888</u>	<u>\$249,265</u>

(圖三十六)

甲 乙

財產狀況說明書——日期

負債

負債總額		預期償還數	
	優先債權人：		
	應付未付辛資	\$ 1,200	
	(減——對方數額)	<u>1,200</u>	
	全部担保人：		
75,000	押借款	\$ 75,000	
	押借款利息	860	
	(減——對方數額)	<u>\$ 75,860</u>	
	一部担保債權人		
25,000	應付票據	\$ 25,000	
	減——證券担保品 (見對方)	<u>22,000</u>	\$ 3,000
	無担保債權人：		
124,615	貿易帳戶	\$124,615	
55,000	應付票據	55,000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 利息	<u>523</u>	<u>180,138</u>
	無担保負債總額		<u>\$183,138</u>

	應償各債權人之短絀數，	
	承上	\$ 66,992
182,327	資本帳	182,273

\$161,888

(圖三十一續)

\$249,265

甲 乙

 損 帳借 記：貸 記：

資產價值短少之損失

應償各債權人之短絀數

(見財產狀況說明書)——

(見財產狀況說明書)\$ 66,992

客戶帳款	\$ 8,000
存貨	40,712
債券	11,000
專利權	49,700
設備	44,330
不動產	50,000
商譽	40,000

資本帳	182,237
-----	---------

\$215,742

未登帳之應付未付費

用 2,523

清算費用估計數 3,000

\$249,265\$249,265

- 附註 1. 各應付未付項目借入「貿易損失」帳，再將貿易損失帳結入資本帳，使資本帳減低至 \$ 179,750.00
2. 折舊準備已貸入設備帳。

第八十五節 資產負債表——清算基礎

在通常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上，所用之繼續營業價值，如以強迫變賣價值替代之，亦可用以表現其事實，蓋資產負債表構造上之主要問題，即為資產與負債之估值，確當與否之問題也，雖然，在通常資產負債表之格式上，不能將各項負債之有担保者與有優先權者之性質，再為區別，故為應付此項目的起見，不得不 (1) 對各項資產，採用清算價值，及 (2) 將負債按担保之有無，以分類列出之。

二表相比，可知財產狀況說明書，乃兼以表示各項資產之帳面及迫賣價值與各種應償債務之類別者也，通常資產負債表，注重於流動與非流動資產之表現。若財產狀況說明書，則注重於已抵押與未抵押資產之表示耳，蓋在清算之中，全部資產，已一律成為流動資產之性質矣。

第八十六節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其他格式

財產狀況說明書之通常格式已於圖三十六示明之矣。惟有時可採用其他格式而將各項資產價值估計之短絀數 (Estimated shrinkage) 亦列於表上，比較通常格式更為明顯，茲再舉實例以明之。

第八十七節 實例

利物製造公司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利物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2,000
應收帳款.....	4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35,000
應收票據.....	\$ 24,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10,000	14,000
存貨：		
原料.....	\$ 19,000	
在製品.....	16,000	
製成品.....	18,000	
存貨總額.....		53,000
預付費用		
未過時保險費.....		800
流動資產總額.....		\$105,800
永久投資：		
文記公司股票.....	\$ 85,000	
市政公債.....	15,000	
永久投資總額.....		100,000
固定資產		
基地.....	\$ 30,000	
房屋.....	\$150,000	
減：折舊準備——房屋.....	25,000	\$125,000
機器.....	\$ 50,000	
減：折舊準備——機器.....	15,000	35,000
生財裝修.....	\$ 8,000	
減：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2,000	6,000
固定資產總額.....		196,000
遞延費用		
開辦費.....	\$ 10,000	
債券折扣.....	1,000	
遞延費用總額.....		11,000
資產總額.....		\$412,800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5,000
應付票據**	50,000
應付未付薪金及工資	4,000
應付未付稅捐	1,200
第一抵押債券之應付利息	2,250
流動負債總額	<u>\$122,450</u>

固定負債

第一抵押債券	<u>75,000</u>
負債總額	<u>\$197,450</u>

淨值

股本	\$200,000
公債	<u>15,350</u>
淨值總額	<u>215,350</u>
負債與淨值總額	<u>\$412,800</u>

全部應付帳款一部份以 \$ 20,000 之應收帳款為質
 **應付票據中有 \$ 20,000 以市政公債 \$ 15,000 為質
 第一抵押債券以基地與房屋為担保

補充資料

各項資產估計可變現金額：

應收帳款	
良帳	\$ 12,000
疑帳(估計可收50%)	8,000
壞帳	<u>10,000</u>
合計	<u>\$ 30,000</u>
應收票據：未貼現	\$ 9,000
應收票據貼現——其中 \$2,000 一張	
估計全無價值	

存貨	
原料	\$ 8,000
在製品	10,000
製成品	22,000
文記公司股票	無價值
市政公債	10,000
基地	25,000
房屋	60,000
機器	10,000
生財裝修	<u>2,500</u>

利物製造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預算 短絀數	自由增產 可變現價值
全部抵押之資產			
基地(估計價值)	\$ 25,000	\$ 30.00	5,000
房屋(成本)	\$150,000		
減：折舊準備	25,000		
價值淨額	\$125,000		
估計價值	60,000	125,000	65,000
合 計	\$ 85,000		
減：第一抵押債券	\$ 75,000		
債券應計利息	2,250	77,250	
無抵押債權人可 得餘額			\$ 7,750
一部抵押之資產			
市政府公債(減對方)		15,000	5,000
應付帳款(減對方)		20,000	
自由資產			
現金		3,000	3,000
應收帳款：			
良帳	\$ 2,000		2,000
疑帳	8,000		4,000
壞帳	10,000		
合 計	\$ 20,000		
減：壞帳準備	5,000		
價值淨額	\$ 15,000	15.00	9,000
應收票據	\$ 24,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10,000		
價值淨額	\$ 14,000	14,000	5,000
原料盤存		19,000	8,000
在製品盤存		16,000	6,000
製成品盤存		18,000	4,000
未過時保險費		800	800
文記公司股票		85,000	85,000
機器(成本)	\$ 50,000		
減：折舊準備	15,000		
價值淨額	\$ 35,000	35,000	25,000
生財裝修(成本)	\$ 8,000		
減：折舊準備	2,000		
價值淨額	6,000	6,000	4,000
開辦費		10,000	10,000
債券折扣		1,000	1,000
自由資產總額			\$ 77,750
減：(零)債務			5,200
自由資產淨額			\$ 72,550
無抵押債權人虧損額			14,450
合 計	\$112,800	\$229,800	\$ 87,600

利物製造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帳面價值	預計 虧損數	無 担 保 務 債
<u>優先債務</u>			
應付未付薪金與工資	\$ 4,000	\$ 4,000	
應付未付稅捐	1,200	1,200	
(優先債務總額(減對方))	\$ 5,200		
<u>全部担保債務：</u>			
第一抵押債券	\$ 75,000	75,000	
債券應計利息	2,250	2,250	
全部担保債券(減對方)	\$ 77,250		
<u>一部担保債務</u>			
應付帳款	\$ 65,000	65,000	
減：出抵應收帳款	20,000		
餘額，無担保			\$ 45,000
應付票據	\$ 20,000	20,000	
減：市政公債(成本\$15,000)			
估計價值	10,000		
餘額，無担保			10,000
<u>無担保債務：</u>			
應付票據		30,000	30,000
<u>或有負債</u>			
應收票據貼現	\$ 10,000		2,000
負債估計數			
<u>淨值：</u>			
資本			
公積		200,000	
估計股東虧損額		15,350	
估計與担保債權人虧損額 (見對方)			\$215,350
			14,450
	\$412,800	\$229,800	\$ 87,000

虧損帳之慣用格式，已於前列明之矣，惟有時嫌其所表示之事實不甚明顯，故不如採用下列之報表式，較為醒目。

利物製造公司

虧損表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變現估計虧損數：

無担保債權人虧損額		\$ 14,450
股東虧損額		
股本	\$200,000	
公積	<u>15,350</u>	
股東虧損總額		<u>215,350</u>
估計虧損總額		<u>\$229,800</u>

虧損原因：

資產變賣損失估計數：		
應收帳款		\$ 9,000
應收票據		5,0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		2,000
存貨：		
原料	\$ 11,000	
在製品	<u>6,000</u>	17,000
文記公司股票		85,000
市政公債		5,000
未過時保險費		800
基地		5,000
房屋		65,000
機器		25,000
生財裝修		4,000
開辦費		10,000
債券折扣		1,000
估計損失總額		<u>\$233,800</u>
減：資產變賣估計利益		<u>4,000</u>
資產變賣估計損失淨額		<u>\$229,800</u>

練習

習題15：

、蒙道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402	應付匯票	\$ 30,000
應收匯票	\$ 2,108	應付期票	54,000
應收帳款	19,740	21,848 應付帳款	11,460
原料	\$ 16,200	債券利息(27年7月2日到期)	2,700
半製品	5,400	債券(為廠基及房屋而發)	
製成物品	13,900	32年7月2日到期	90,000
消耗用品	300	35,800 應付稅捐工資等	2,500
廠基及房屋	90,000		
機器	\$ 50,000		
工具與用器	7,000		
船隻	8,000		
馬匹及卡車	4,000		
辦公室裝修	600		
	69,600		
	\$218,650		\$190,660
虧損(損失)	72,010	股本	100,000
	\$290,660		\$290,660

附註：

現金——銀行往來 \$1,000.00

手存現金 402.00

應收匯票全部可靠，未到期且在手中。應收期票計 \$ 7,000.00 已向銀行貼現。

應收帳款計 \$ 1,640.00 已過期，餘則尚未到期。壞帳未提準備。

存貨如上列資產負債表所載。消耗用品視為預付費用。

廠基成本 \$20,000.00。折舊準備計 \$10,000.00 惟上表所列資產，係折

舊準備減去後之淨額。

應付匯票未提担保日為購買原料所出。

應付匯票提供之担保品如下：

1. 以機器為抵押之期票計 \$45,000.00 29年7月1日到期。
2. 以船隻為抵押之期票計 \$ 6,000.00 27年7月1日到期。
3. 以馬匹及卡車為抵押之期票 \$ 3,000.00 29年7月1日到期。

應付帳款未提担保，為購置而發生，計未過期者 \$ 1,460.00 及已過期者 \$ 10,000.00 。

股本全部已發行在外，且均為普通股，商譽一項在帳上未載若何之價值。

此外尚有附加資料說明之如下：

機器，船隻，馬匹及卡車分別抵押金額 \$ 45,000.00，\$ 6,000.00 及 \$ 3,000.00

機器受押人同意以 \$30,000.00 購置其受押機器。其他受押人則同意將各該受押之動產，抵充其全部債額。如此認為可使各該資產之價值超過其所能變賣之價額。

原料，半製品及製成物品，估計可售 \$29,000.00；消耗用品，則以其數量較小，不值出售，工具與用器可售 \$ 4,000.00；辦公室裝修可售 \$500.00，應收匯票全部可靠，但 \$1,640.00 之帳面帳款，可能收回；客戶期票，計有 \$7,000.00 已向銀行貼現，並有 \$ 340.00 之一紙，發票人業已拒付。

由上列資料，試編製：(甲)財產狀況說明書，及(乙)虧損帳。

習題16：

慶成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固定資產：

基地			\$ 8,000.00	
房屋	\$30,000.00			
減——折舊準備	6,000.00		24,000.00	
廠房與設備			24,500.00	
商譽		10,000.00	\$ 66,500.00	

永久投資：

歐文公司(80%)	\$45,000.00	
墊付歐文公司款(無担保)	<u>15,000.00</u>	60,000.00

流動資產：

各項盤存——			
製成品	\$12,000.00		
在製品	7,500.00		
原料	<u>5,000.00</u>	\$ 24,500.00	
應收票據		6,000.00	
應收票據之應計利息		90.00	
應收帳款	\$28,400.00		
減——壞帳準備	<u>250.00</u>	28,150.00	
現金		<u>625.00</u>	59,365.00

遞延費用：

製造用品	\$ 165.00	
預付廣告費	<u>300.00</u>	<u>465.00</u>
		<u>\$186,330.00</u>

負債固定負債：

基地房屋上之押借款	\$ 15,000.00
-----------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40,000.00	
應付帳款	35,000.00	
應付未付工資	700.00	
應付未付稅捐	140.00	
押借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150.00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利息	<u>250.00</u>	76,240.00

資本：

股本	\$50,000.00
----	-------------

公積	35,090.00	
運用資本準備	<u>10,000.00</u>	<u>95,090.00</u>
		<u>\$186,830.00</u>

歐文公司已宣告破產，預計所欠債務每元僅攤償三角之譜，因此慶成公司財務上受窘。各債權人要求學者為其編製一財產狀況說明書及虧損帳。

關於資產價值等之附加資料

		預期價值
基地		
房屋		\$10,000.00
廠房與設備		17,500.00
製成品		15,000.00
在製品		9,000.00
原料		3,000.00
應收票據及其利息		4,500.00
應收帳款——		全部可靠
良帳	\$13,000.00	13,000.00
可疑	8,000.00	5,000.00
壞帳	<u>7,400.00</u>	
	<u>\$ 28,400.00</u>	
遞延費用		無價值

應付票據帳計有票據四張列下：

- \$ 3,000.00 之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 50.00，以 \$ 4,000.00 之應收票據為抵押，該項應收票據之應計利息為 \$ 40.00
- \$ 25,000.00 之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 2,000.00，該票據之持有人更持有歐文公司之股票為担保品。
- \$ 8,000.00 之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 1,000.00 之應收票據(應計利息 \$ 30.00) 及帳面價值 \$ 4,000.00 之原料倉單(估計可現實 \$ 3,800.00) 為担保品。
- \$ 4,000.00 之票據無担保。

由上列資料，試編製財產狀況說明書及虧損帳。

問題 19：欲使資料表示清晰有效，則以用何種報表為良——

1. 財產狀況說明書或
2. 用清算價值之資產負債表？

(注意中級會計學第一章圖七美國會計師公會所制定之資產負債表格式)。

第六章 代管會計(Accounting for Receivership)

第八十八節 代管之發生

代管之發生，約有下列三種方法：

1. 資產之提供 (Assignment of assets) —— 債務人有時將其資產之一部或全部，提供與其各債權人或其他指定之受託人 (Assignee)，以滿足各債權人之要求。此種受託人雖為所有之代表人，惟其委任，恆須徵得各債權人之同意行之。設雙方不能協調，或債務人不願將全部財產交出時，即可採用破產之程序，使債務人為破產之宣告。蓋債務人既不願以其財產滿足各債權人之要求，即可認為其不能清償債務狀態之存在焉。

2. 清算代管人 (Receiver in Equity) —— 設正式向法院聲請，而由法院委定一清算代管人以管理債務人之財產，此種代管人之職務，恆在繼續維持其營業。如得全體債權人之同意，其營業可長期繼續，直至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 (甲) 各債權人均得滿意之要求；
- (乙) 破產程序之成立，或
- (丙) 實行改組。

代管人對於代管之財產，無法定之所有權，故其管理，直接受法院之統制與監督。如有判斷上之錯誤，彼不負任何責任，以其有關代管財產之任何行為在未實行前，必經法院之核定程序。

3. 破產管理人 (Receiver in Bankruptcy) —— 代管人如在破產程序中委定者，稱之為破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由法院聘任後，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八十九節 代管人之帳簿

1. 設營業係着手清理者，受託人或代管人不妨將原有帳簿就接管財產之日以前整理結束後，仍繼續使用之。

2. 設受託人或代管人於接管財產後，將繼續營業者，則以另立一套新帳簿為宜。

第九十節 代管人之交易

1. 代管人於接受債務人之財產時，應立刻施行資產負債表審查，並將手存商品及在製品評定或估計之（倘實地盤點不易實施時）。

2. 應收未收資產應以計算至代管開始日為止之金額入帳，除各項資產於交點前帳上有正確之表示。交點時即以全部資產借記代管人（Receiver）。債務人帳上之結算分錄，應與代管人帳上開帳分錄相一致。例如在債務人方面將交出之資產，一方借記甲乙代管人，他方貸記各相當資產表。在代管人方面，將收受資產一方借記各相當資產，他方貸記「債務人，代管中」（Debtor, in Receivership）。此二方帳戶互相對待，一若總分店間之會計處理然，因此債務人與代管人之帳簿，各設一統馭帳以收互相統制之效。

3. 代管人帳簿恒列債務人之各種資產帳，估價帳，及其他一切交託之帳目。惟淨值及各種負債帳目（累計至接受日為止）則除外，代管人所用會計科目之分類，應與其原來營業上所用者相同，俾在其代管下之營業，易與其代管前之營業相比較。

4. 代管日前債務人帳上之應付未付之一切負債，不入代管人帳。設法院命令代管人支付該項債務時，彼即一方借記：「債務人——應付帳款支出帳」（Debtor—Accounts Payable Paid），他方貸記現金。惟該項負債，既載在債務人之帳上，則債務人應在其帳上作借記應付帳款及貸記代管人帳（Receiver's Account）之分錄。

5. 代管人之營業，應與以前之交易嚴格劃分，代管人所發生之債務，最先償付之，否則將無人願與代管人為帳務上之往來矣。設代管人決定繼續營業時，則以前所訂購之貨物，應即承受之。

6. 一切日常費用項目，按照通常方法，在代管人帳上借記費用帳，在債務人帳上，則不作任何相當之記錄，惟若干項目，如債券利息，為非代管人所發生之債務，而為債務人帳上應付未付之數額，故當其付出之時，即應在債務人帳上作借記應付未付利息及貸記代管人帳之分錄。其在代管人帳簿上即借記債務人帳或「利息，債務人」（Interest, Debtor）及貸記現金帳。

7. 代管人帳簿：按每一會計年度或歷年或更因需要而用較短之期間，舉行結帳一次，其結帳方法與通常結帳無異，惟其損益，則結入「債務人代管中」帳，在債務人帳簿上，則作結入損益表之相當記錄。其對銷記錄則入代管人帳。

8. 代管人應按照法院之普通規定，週週呈一報告書，但會計師更應加具各種重要資料，以說明代管人之交易，通常包括：

- (甲) 資產負債表，普通與債務人之資產負債表聯合編製之，以表示代管中債務人之財務狀況。
- (乙) 在代管人管理期間之損益計算書，暨現會計期間代管人損益與債務人損益之聯合計算書
- (丙) 補充(甲)與(乙)二表所必需之各種明細表。
- (丁) 代管人管理期間之資金來源與運用表。
- (戊) 貸借對照表 (Statement of charge and Disbarg)
- (己) 有時更需編一現金收支撥總表 (Summary of cash Receipt and Disbursements)。

9. 當代管終結時，即將代管人帳簿內之損益，結入債務人帳。全部資產與負債(如有)，移轉與債務人，而作如第九十四節之分錄。

第九十一節 代管人開帳分錄舉例

羅維用品公司，因不能償付流動債務，致於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運通用信託公司為代管人。運通公司於接管後繼續營業，直至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將其代管經過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各債權人。

茲將接管日該公司之試算表錄下：

羅維用品公司

試算表——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	\$ 500	\$ —
應收帳款	150,000	—
應收票據	55,000	—
應收票據貼現	—	40,000
壞帳準備	—	15,000
應收未取利息	1,400	—
存貨29年3月31日	140,000	—
投資	100,000	—
基地	25,000	—
房屋	100,000	—
折舊準備——房屋	—	30,000

生財裝修	級	15,000	學	—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5,000	G-4
遞貨設備		6,000	(00)	—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3,000	
應付帳款		—	6,000	50,000	
應付票據				40,000	
應付未付新工				3,000	
應付未付稅捐				1,500	
應付押款, 6%				60,00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3,000	
股本				300,000	
公積				42,400	
合計		\$592,900	—	\$592,900	

假定法院命令代管人接管債務人之全部資產時，彼當然不~~接受其各種債務~~，因此，便債務人之舊債與代管人之債務劃分矣。

代管人業務帳簿

(1)

現金	500	
應收帳款(舊)	150,000	
應收票據(舊)	5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01,400	
存貨	140,000	
投資	100,000	
基地	125,000	
房屋	100,000	
生財裝修	15,000	
遞貨設備	6,000	
應收票據貼現(舊)		\$ 40,000
壞帳準備		15,000
折舊準備——房屋		30,0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5,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3,000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設定接管之各項資產帳	499,900

羅維用品公司之帳簿

(1)

通用信託公司，代管人	\$499,900	
應收票據貼現	40,000	
壞帳準備	15,000	
折舊準備——房屋	30,0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5,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3,000	
現金		\$ 500
應收帳款		150,000
應收票據		5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存貨		140,000
投資		100,000
基地		25,000
房屋		100,000
生財裝修		15,000
遞貨設備		6,000
記錄，移交與代管人之各種資產		

第九十二節 代管中交易之分錄

代管人於接管以後至年終為止，其交易如下：

銷去貨物(掛帳)	\$750,000
購進貨物(掛帳)	440,000
客戶退回貨物	8,000
退還債權人貨物	6,000

允予客戶之折扣		7,500
債權人允給之折扣		3,800
由客戶收入之票據(新)		70,000
給與債權人之票據(新)		25,000
應收票據貼現(舊)由發票人付訖		38,000
付出款：		
應收帳款(舊)		25,000
應付帳款(新)		365,000
應付票據(舊)		35,000
應付票據(新)		15,00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3,000
應收票據貼現(舊)——拒付		2,000
店員薪金		80,000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押款利息		900
應付票據利息(舊)	\$	700
(新)		<u>400</u>
		1,100
收入款：		
投資售出(減面額,000)		4,000
應收帳款(新)		550,000
應收帳款(舊)		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利息收益		8,000
應收票據(新)		10,000
應收票據(舊)		10,000
應收票據(新)——拒付		50,000
投資收益		4,000

29年12月31日之必要整理為：

1. 壞帳準備貸記	10,000
2. 壞帳(舊)註銷	9,000
3. 折舊準備之增加如下：	
房屋	1,500
生財裝修	1,000
遞貨設備	1,200
4. 存貨，29年12月31日	50,000
5. 29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之應收未收利息	
6. 29年12月31日應付未付利息：	1,200
代管人之應付票據	750
應付押款	1,800
7. 29年12月31日應付未付稅捐	1,000

分錄：

代管人之帳簿

羅維用品公司之帳簿

	(2)		(2)
應收帳款(新)	\$742,500		(代管人營業之交易無須在公司帳上作何分錄)
銷貨折扣	7,500		
銷貨		\$750,000	
記錄九個月之銷貨			
	(3)		(3)
銷貨退回	\$ 8,000		無分錄
應收帳款(新)		\$ 8,000	
記錄客戶退回之貨物			
	(4)		(4)
進貨		\$440,000	無分錄
進貨折扣		\$ 3,800	
應付帳款		436,200	
記錄購進貨物			
	(5)		(5)
應付帳款(新)	\$ 6,000		無分錄
進貨退出		\$ 6,000	
記錄運還債權人之貨物			
	(6)		(6)
應收票據(新)	\$ 70,000		無分錄

應收帳款(新)	\$ 70,000		
記錄由客戶處收得之應收票據			
(7)		(7)	無分錄
應付帳款(新)	\$ 25,000		
應付票據(新)			
記錄給與債權人之應付票據			
(8)		(8)	無分錄
應收票據貼現	\$ 2,000		
應收票據			
記錄支付發票人拒付之應收票據貼現			
(9)		(9)	應付帳款 \$ 25,000
付債權人款(舊)	\$ 25,000		運通信託公司, 代管人 \$ 25,000
現金			記錄支付舊應付帳款
(10)		(10)	無分錄
應付帳款(新)	\$365,000		
現金			
記錄支付新應付帳款			
(11-甲)		(11-甲)	
付債權人款(舊)	\$ 35,000		
現金			
記錄支付舊應付票據			
(11-乙)		(11-乙)	應付票據 \$ 35,000
			運通信託公司, 代管人 \$ 35,000
			記錄支付舊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新)	\$ 15,000	無分
現金	\$ 5,000	
記錄支付新應付票據		
(12)		(12)
付貨權人款(舊)	\$ 7,500	
現金	\$ 7,500	
記錄償付下列舊債務：		
應付未付稅捐	\$ 1,500	應付未付稅捐 \$ 1,5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押款之應付未		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3,000
付利息	3,000	運道信託公司，代管人 \$ 7,500
合計	\$ 7,500	註錄支付上列各種舊債務
(13)		(13)
應收票據貼現(舊)	\$ 2,0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 \$ 2,000
應收票據		運道信託公司，代管人
註銷拒付之應收票據貼現		記錄由代管人支付之拒付票據 \$ 2,0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舊)	\$ 2,000	
現金	\$ 2,000	
記錄營業發票人拒付之應收		
票據貼現之付款		
(14)		(14)
店員薪金	\$ 80,000	無分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現金		\$225,000		
記錄支付上列各種費用				
	(15)			(15)
押款利息(舊)	\$ 900		應付押款之利息	\$ 900
現金		\$ 900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記錄支付押款之利息			記錄支付押款之利息	\$ 900
押款既非在代管中成立之交易，代管人即不負				
押款利息之責任，在其付款所記之帳，即直接結入				
雜維用品公司之帳內。				
	(16)			(16)
利息費用——應付票據(舊)	\$ 700		應付票據之利息	\$ 700
利息費用——代管人之應付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票據	400		記錄支付舊應付票據之利息	\$ 700
現金		\$ 1,100		
記錄支付應付票據之利				
息				
代管人對舊應付票據之				
利息不負責任				
	(17)			(17)
現金	\$ 4,000			
投資變賣之損失	1,000			
				無分錄

投資	\$ 5,000	
記錄投資之變賣，帳面		
\$5,000 買得 \$4,000		(18)
現金	\$600,000	無分錄
應收帳款(新)	\$50,000	
應收帳款(舊)	50,000	
記錄放款之收回		
現金	\$ 1,400	(19)
應收未收利息		
記錄收得舊應收未收利		
息		
現金	\$ 8,000	(20)
利息收益		
記錄本期利息收益之收		
入		
現金	\$ 20,000	(21)
應收票據(舊)	\$ 10,000	
應收票據(新)	\$ 10,000	
記錄收得應收票據之款		

現金	(22)		(22)	
應收票貼現(新)	\$ 5,000		無分錢	
記錄以應收票據(新)向 銀行貼現	\$ 50,000			
現金	(23)		(23)	
投資之收益	\$ 4,000		無分錢	
記錄由投資取得之收益	\$ 4,000			
存帳	(24-甲)		(24-甲)	
壞帳準備	\$ 10,000		無分錢	
備抵壞帳損失	\$ 10,000			
壞帳準備	(24-乙)		(24-乙)	
應收帳款(舊)	\$ 9,000		無分錢	
註銷舊應收帳款	\$ 9,000			
折舊——房屋	(25)		(25)	
折舊——生財裝修	\$ 1,500		無分錢	
折舊——遞貸設備	1,000			
折舊準備——房屋	1,2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 1,500			
折舊準備——生財設備	1,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1,200		
設定九個月期之折舊		(26)	無分錄
有貨	\$ 80,000		
銷貨成本	\$ 50,000		
設定則未成貨		(27)	無分錄
銷貨成本	\$574,000		
進貨退出	6,000		
進貨	\$440,000		
存貨	140,000		
將各商品帳戶結轉之		(28)	無分錄
應收票據之應收未收利息	\$ 1,200		
利息收益	\$ 1,200		
設定20年12月31日之應收未收利息		(29)	\$ 1,800
利息費用，代管人之應付票據	\$ 750		
押款利息(舊)	1,800		
應付票據應付未付利息			750
應付押款應付未付利息			1,800
設定20年12月31日之應付未付利息		(30)	應付押款之利息
稅捐	\$ 1,000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應付未付稅捐	\$ 1,000		記錄代管人設定之應付
記錄89年12月31日之應付未付稅捐		(30)	未付押款利息
			無分錄

此等分錄經過帳以後，代管人之試算表如下：

羅維用品公司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試算表——民國29年12月31日

現金	\$ 11,400	\$ —
應收帳款(舊)	91,000	—
應收帳款(新)	114,500	—
應收票據(舊)	5,000	—
應收票據(新)	60,000	—
應收票據貼現(新)	—	50,000
壞帳準備	—	16,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
存貨，29年12月31日	80,000	—
投資	95,000	—
基地	25,000	—
房屋	100,000	—
折舊準備——房屋	—	37,500
生財裝修	15,000	—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	6,000
遞貨設備	6,000	—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	4,200
付債權人款(舊)	67,500	—
押款利息(舊)	2,700	—
利息費用——應付票據(舊)	700	—
應付帳款(新)	—	40,200
銷貨	—	750,000
銷貨退回	8,000	—
應付票據(新)	—	10,000
銷貨成本	494,000	—
銷貨折扣	7,500	—

進貨折扣	—	3,800
店員薪金	80,000	—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
利息費用——代管人之應付票據	1,150	—
利息收益	—	9,200
投資收益	—	4,000
投資變賣損失	1,000	—
壞帳	10,000	—
折舊——房屋	1,000	—
折舊——生財裝修	1,000	—
折舊——遞貨設備	1,200	—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舊)	2,000	—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利息	—	75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	1,800
稅捐	1,000	—
應付未付稅捐	—	1,000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	499,900
合計	<u>\$1,428,350</u>	<u>\$1,428,350</u>

至此，公司之試算表為：

羅維用品公司

試算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427,000	\$ —
應付帳款	—	25,000
應付票據	—	5,000
應付押款	—	60,000
股本	—	300,000
公積	—	42,4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	2,000	—

應付押款之利息	2,700	—
應付票據之利息	700	—
合計	<u>\$432,400</u>	<u>\$432,400</u>

學者試將二個試算表觀察之，即發現其二個對待帳戶（代管人帳簿上之「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一帳及羅維用品公司帳簿上之「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一帳）之金額不一致，此則由於代管人未將其代付負債權人各帳結入公司往來帳之故也。當結帳分錄作成後，此二帳戶自能互相一致矣。

第九十三節 結帳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 72,900	
付債權人款(舊)		\$ 67,500
押款利息(舊)		2,700
利息費用——應付票據(舊)		7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舊)		2,000
上列各帳以其為舊債務之償付故結轉之。		
此分錄經過帳後，二個對待帳戶即相一致，		
銷貨	\$750,000	
進貨折扣	3,800	
利息收益	9,200	
投資收益	4,000	
銷貨退回		\$ 8,000
損益		759,000
將各收益帳結束之		
損益	\$743,350	
銷貨成本		\$494,000
店員薪金		80,000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壞帳		10,000
折舊——房屋		1,500
折舊——生財裝修		1,000

折舊——遞貨設備		1,200
稅捐		1,000
銷貨折扣		7,500
利息費用，代管人之應付票據		1,150
投資變賣之損失		1,000
將各費用帳結束之		
損益	\$ 15,650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 15,650
將代管人之淨利結入公司往來帳		

公司帳簿上之結帳分錄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 15,000	
損益		\$ 15,650
將代管人之淨利記入公司帳上		
損益	\$ 5,400	
應收票據貼現，拒付		\$ 2,000
應付押款利息		1,000
應付票據利息		240
將費用及損失各帳結束之		
損益	\$ 10,250	
公積		\$ 10,250

將29年2月至12月之十一個月淨利結入公積

公司帳上所表示之淨利，為整個公司業務上之正確淨利。

為編製2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起見，應用與分店會計同樣之計算表計算之。將結帳後試算表列入相當欄內，然後可將各帳合併之。茲列其格式於下：

羅維用品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代管人	公 司	銷除數	合併資 產負債表
現金	\$ 11,400			\$ 11,400

應收帳款(舊)	91,000		91,000
應收帳款(新)	114,500		114,500
應收票據(舊)	5,000		5,000
應收票據(新)	60,000		6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1,200
存貨	80,000		80,000
投資	95,000		95,000
基地	25,000		25,000
房屋	100,000		100,000
生財裝修	15,000		15,000
遞貨設備	6,000		6,000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442,650	\$442,650
合計	\$604,100	\$442,650	\$604,100

負債與淨值

應收票據貼現(新)	\$ 50,000		\$ 50,000
壞帳準備	16,000		16,000
折舊準備——房屋	31,500		31,5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6,000		6,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4,200		4,200
應付帳款(舊)		\$ 25,000	25,000
應付帳款(新)	40,200		40,200
應付票據(舊)		5,000	5,000
應付票據(新)	10,000		10,000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利息	750		75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1,800		1,88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1,000
應付押款		60,000	60,000
股本		300,000	300,000
公積		52,650	52,650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442,650		\$442,650
合計	\$604,100	\$442,650	\$604,100

資產負債表即可由此計算表編製之，如欲編製結帳前各試算表之台別計算表，亦可仿此編製之。

第九十四節 代管之結束

逮至債務人允許將其全部無担保債務十足償付時，代管即告終止，於是代管人即將其帳上所有資產與負債交還債務人。茲仍用前例，假定代管人之服務公費 \$ 10,000 於結帳後支付之，則在代管人帳作如下之分錄：

代管人公費	\$ 10,000	
現金		\$ 10,000
記錄支付代管人之公費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 10,000	
代管人公費		\$ 10,000

將付與代管人之公費總結轉之

於是代管人之帳簿作如下之結束：

應收票據貼現(新)	\$ 50,000	
壞帳準備	16,000	
折舊準備——房屋	31,5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6,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4,200	
應付帳款(新)	40,200	
應付票據(新)	10,000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利息	75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1,80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羅維用品公司，代管中	432,650	
現金		\$ 1,400
應收帳款(舊)		91,000
應收帳款(新)		114,500
應收票據(舊)		5,000
應收票據(新)		6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存貨		80,000

投資	95,000
基地	25,000
房屋	100,000
生財裝修	15,000
遞貨設備	6,000

將代管人帳簿作最後結束並將各資產與負債
帳轉回公司帳簿上

在公司方面應作如下之分錄，以記代管之結束：

公積	\$ 10,000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 10,000
記錄代管人公費之支出		

此處所以用公積帳者，因該年度之各帳已經結算故也。由代管人處接收之帳目，作分錄如下：

現金	\$ 1,400	
應收帳款	205,500	
應收票據	6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存貨	80,000	
投資	95,000	
基地	25,000	
房屋	100,000	
生財裝修	15,000	
遞貨設備	6,000	
應收票據貼現		\$ 50,000
壞帳準備		16,000
折舊準備——房屋		31,000
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6,000
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4,200
應付帳款		40,200
應付票據		10,000
應付票據之應付未付利息		750

應付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1,80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432,650

在公司帳簿上設定各種資產與負債帳戶

經此分錄後，公司之各帳試算表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內所列，除現金及公積外，餘均相同。此二帳戶，因有代管人，公費之支出，故各減少\$10,000。

最後代管人或須編一變產清算表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Statement) (第七章) 損益計算書及其他可資參攷之報表，併遞呈法院，以說明其代管中之經過，經法院核准後，代管人之職責，始告解除。

練習

習題17： 甲公司之職員發現其不能償付流動債務，因此於二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指定——代管人，代管人即於是日接收其存貨並取得一表如下：

資 產		負 債	
機器與設備	\$507,300	折舊準備	\$ 7,300
寄銷商品	220,000	裕康公司	250,000
工廠內之商品	115,000	銀行借款	105,000
現金	800	承兌匯票	15,000
應收帳款	1,400	銀行透支	1,000
未消用保險費	800	應付未付市稅	4,000
辦事員之自由公積	4,700	證券担保之應付票據	4,700
		機器押借款	100,000
		押借款之應付未付利	
		息(至本表編製日止)	3,000
		租賃——機器	30,000
		租賃契約上之應付未	
		利息	10,000
		應付帳款	110,000
		股本——普通	100,000
		股本——優光	100,000
		公積	10,000
	<u>\$850,000</u>		<u>\$350,000</u>

至十一月二十日，代管人已將全部資產變成現金(寄銷商品及\$400.00之應收帳款因可疑除外)。要求學者為其編製一期終決算表(Interim Statement)以報告各股東及各債權人。

其編製之格式一任學者規定，惟彼建議應以簡明為主，并須表明其代管日之評定價值及帳面價值。此外彼更要求每一彼所經手各交易之匯總表，惟無須表示損益。最後要求編一學者被邀日之財務狀況表(Statement of Condition)(此表不必定為財產狀況說明書)。

學者發現證券担保之應付帳款為代辦事員通融款項而出，即以辦事員寄存

之公債及其財產為担保，該項公債，現已交還辦事員，而其票款亦已由其償清。

法院已核准支付本市稅捐及其附加利息 \$ 400.00 後者金額，在原表上漏而未列，但在代管人之評價表上則已列入。中央賦稅發現其已到期并即照額補訖 (\$1,000.00)。

租賃機器計值 \$30,000.00，但已由出租機關，允許甲公司將機器歸還，以抵銷租賃契約下之票據及其應計利息。

代管人發現裕康公司之帳為全部寄銷商品之預收款，且該項商器，已充此項預收款一部担保（即以商品價值為限度）之用。代管人允照其帳面價值登帳。

租賃機器移去以後，其餘機器及設備售得 \$ 200,000.00，而其押借款及其至付款日止之應計利息 \$ 5000.00，已全部付訖（代管人對全部機器原始所估價值為 \$ 200,000.00）。

工廠內之商品，代管人估計為 \$ 75,000.00，但經六個月之營業後，此項餘存數額，售得現金 \$ 25,000.00。

應收帳款，代管人估計為 \$ 1,000.00，該項金額，均已如數收得現款，餘數視為呆帳。

未消用保險費，代管人按帳面價值承認之，至十一月十日退得現款 \$100.00，全部保險單，亦即取消。

將報表及帳簿比對後，發現表上之應收帳款少記 \$10,000.00 此則由於四月二十八日簿記員結帳時之錯誤。此等應付帳款，為二十八年之費用。

全部債務均於限期內申報在案（\$ 10,000.00 之應付帳款除外）。進貨總帳內有一帳戶不予承認，且在爭執中（計 \$5,000.00），雖然在雙方決算表內則均應列入之。

代管人售出商品 \$75,000.00，全部現款交易。其他收入為一部份房屋轉租之租金 \$1,000.00；未償之工資 \$500.00；29年11月20日為止之銀行存款利息 \$200.00；司庫壽險之保險積存金 \$1,000.00。

其他付款為：代管人應付帳款 \$50,000.00；稅捐 \$3,000.00（代管開始後之徵課）；房租 \$2,000.00；法律費 \$5,000.00。代管人未給任何公費，故學者之報表上對此點可無須考慮。

總帳經分析後，藉知僅有下列數張發票及費用憑單記在發票登記簿 (Jury-

vice Register)上，因代管中之一部開支，立即付訖故也。人工 \$20,000.00；原料 \$20,000.00；店內費用 \$3,000.00；電力及熱力 \$2,000.00；運費 \$1,000.00；總務費用 \$4,000.00。

習題18：下列試算表係由亞誼頓製造公司之代管人包克敦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管開始為27年7月1日)帳上摘錄之

現金	\$ 5,650	\$ —
應收帳款	12,140	—
原料盤存28年12月31日	38,400	—
製成品及半製品28年12月31日	26,120	—
機器與設備之添置	10,000	—
工廠費用(包括人工)	198,450	—
銷貨成本內用去之原料	88,800	—
總務及銷貨費用	41,100	—
債券利息支出——亞誼頓製造公司	3,000	—
負債支出——亞誼頓製造公司	1,875	—
代管人之費用，28年	7,880	—
亞誼頓製造公司，代管中	—	3,415
應收帳款	—	30,800
代管人借款證(28年7月1日售出 \$1,000票據四十張每張售 \$900.00；30年7月1日按票面贖回；利息6%)	—	36,000
銷貨28年	—	358,000
折舊準備27年	—	4,000
合計	\$433,415	\$433,415

同日亞誼頓製造公司總帳試算表如下：

不動產	\$ 75,000	\$ —
機器與設備	70,000	—
債券利息	3,000	—
包克敦，代管人	—	1,460
折舊準備，27年7月1日止	—	16,500
應付帳款	—	440

第一抵押債券(27年7月1日到期 6%)	—	50,000
同上應付未付利息	—	1,500
債務溢價準備(債券按 110 贖回)	—	5,000
股本，發行在外	—	80,000
公積，28年1月1日餘額	6,900	—
	<u>\$154,900</u>	<u>\$154,900</u>

28年房屋，機器與設備之折舊為 \$9,000

試編製：

(甲)資產負債表

(乙)損益計算書此計算書於代管人之報告書中常附列之。將代管人及公司之帳上各項合併編製之。

第七章 變產清算帳

第九十五節 甲乙之變產及清算問題

甲乙(第六章)之營業自經交人代管以後，其存款已告減少，現金有大量之增加，應付帳款亦大部已經清償，且在代管人經營之中，尚僅有若干利益(見第九十二節)，是其財務狀況，已較前進步矣。

雖然，甲乙仍決定將其營業清算。不動產一項，標賣得\$160,800.00，不動產押借款以105贖回之。設備變賣\$18,000.00，投資變賣\$33,500.00，及存貨變賣\$7,500.00。應收帳款及票據十足收到現款，專利權轉賣得\$10,000.00，商譽賣得\$1,000.00，預付保險費未曾登帳，茲退得現款\$100.00以作取消。應付票據計\$80,000.00已照數付訖。變產及清算費用計\$15,000.00。至此，全部資產均已賣去，全部負債，均告清償，然後將餘款分配與各資本主。

茲為編製一接管後之變產清算書(Statement of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如下

第九十六節 變產清算書之編製

甲 乙

變產清算帳——期間

<u>備變現之資產：</u>		<u>應清償之負債：</u>	
不動產	\$140,000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
設備	<u>75,150</u>	應付票據	<u>80,000</u>
	\$215,150		\$155,000
減一折舊準備	820	<u>應清償之加增負債：</u>	
	\$214,330	未記錄債務	100
投資	33,500	<u>已變現之資產：</u>	
專利權	54,700	不動產	\$160,800
應收票據	2,479	預付保險費	100
應收帳款	6,108	設備	43,000
存貨	9,000	投資	33,500
商譽	<u>40,000</u>	專利權	10,000
	\$360,117	商譽	1,000

<u>已發現增加之資產：</u>		應收票據	2,479	
預付保險費	100	應收帳款	6,108	
<u>已清償之負債：</u>		存貨	7,500	269,487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			
押借款溢價	3,750			
	\$ 78,750			
應付票據	80,000			
未記錄債務	100	158,850		
<u>變產及清算費用</u>	<u>15,000</u>	變產及清算上之損失	<u>109,480</u>	
	<u>\$534,067</u>			<u>\$534,067</u>

甲 乙

現金帳

結餘	\$ 23,133	負債之償付	\$158,850
資產之變賣	269,487	費用	15,000
		分配各資本主	118,770
合計	<u>\$292,620</u>		<u>\$292,620</u>

欲說明變產清算之損失 \$ 109,480，應另編三種帳表 (Statements of accounts) 如下：

- (甲) 表示資產變賣之表式
- (乙) 表示負債清算之表式
- (丙) 表示費用與收益之表式

變產帳 —— (期間)

(甲)

未變現之資產：

不動產	\$140,000
設備	75,150
	\$215,150
減—折舊準備	820

已變現之資產：

不動產	\$160,860
預付保險費	100
設備	48,000
投資	33,500

	\$214,820		專利權	10,000	
投資	33,500		商譽	1,000	
專利權	54,700		應收帳款	6,108	
應收票據	2,479		應收票據	2,470	
應收帳款	6,108		存貨	7,500	\$269,487
存貨	9,000				
商譽	40,000	\$360,117	未變現之資產：		
			(如有則列入之)		

已發現加增之資產：

未消用保險費	100	資產變現之損失	90,730
	<u>\$360,217</u>		<u>\$360,217</u>

清算帳——(期間)

(乙)

已清償之負債：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	
押借款溢價	3,750	
	\$ 78,750	
應付票據	80,000	
未記錄債務	100	\$158,850

應清償之負債：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	
應付票據	80,000	\$155,000
應清償之加增負債：		
未記錄債務		100
負債清償之損失		3,705

未清償之負債：

(如有則列入之)

<u>\$158,850</u>	<u>\$158,850</u>
------------------	------------------

費用與收益——(期間)

(丙)

補充債項：

變產清算之費用	\$ 15,000
	<u>\$ 15,000</u>

補充債項：

(如有則列入之)	\$ —
變產清算之損失	15,000
	<u>\$ 15,000</u>

將各項損失總額，匯列於一表之上，則成下式：

(甲)資產變現之損失	\$ 90,730
------------	-----------

(乙)負債清償之損失	3,750
(丙)由於變產清償之費用支出之損失	<u>15,000</u>
合計(見另表)	<u>\$109,480</u>

如覺需要：可將每項資產，負債，費用及收益各設一個丁字式帳，而個別表示其每一項目之損失或利益，然後可將此等項目分類總加之，而列於上述三個標題之下。

第九十七節 變產清算帳之定義

由上所舉之例觀之，可知變產清算帳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 Account) 者，為表示 (1) 資產之變賣，(2) 負債之清算，及 (3) 代管人之費用與收益之結果之提要表式也。此種報表，由受託人，代管人，或信託人按時編製之，將其處理之經過呈報法院及各債權人。表中所表示者，均為各種事實，而非若財產狀況說明書之為一種預計數字，此則學者不可不明辨之也。此表往往與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相借提出，且在表後，更常附一現金提要表 (Cash Summary)。下示一例，為一部清算之格式：

機關名稱

變產清算書——(期間)

備變現之資產：		應清償之負債：	
基地	\$ 00,000	應付票據	\$ 00,000
房屋	00,000	已核憑單	<u>00,000</u> \$ 00,000
設備	00,000	應清償之加增負債	00,000
存貨	00,000	資產變賣之收入	00,000
客戶帳款	00,000	未變現之資產	00,000
應收票據	<u>00,000</u> \$ 00,000	補充貸項：	
已發現之加增資產	00,000	收益	00,000
已清償之負債	00,000	餘額——變產清算	
未清償之負債	00,000	之淨損(詳列)	00,000
補充信項：			
各項費用	00,000		
餘額——變產清算			
之淨利(詳列)	<u>00,000</u>		
	<u>\$ 00,000</u>		<u>\$ 00,000</u>

(圖三十九)

第九十八節 應用名詞之解釋

1. 備變現資產 (Assets to be realized) \$ 860,117.00, 為帳上或最近資產負債表上所載之資產, 行將變賣為現金者是也。此等資產, 常用帳面價值表示之。現金一項, 則通常不包括在內, 以其已經現實, 除非以欠單 (L.O.U.) 包括在現金之內而該項欠單又屬無價值者外, 現金本身, 不再發生任何損益之變化。設不用帳面價值而改用財產狀況說明書上之同樣價值 (Statement of Affairs Values) 時, 則變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 更當加入財產狀況說明書上之餘剩 (Surplus or deficiency) 計算之。

2. 已發現加增資產 (Additional assets disclosed), 如擬定報表 (Provisional statement) 內所列者, 乃指帳上未載之資產, 可以變現以充清償債務之用, 如未入帳之預付保險費 \$ 100.00, 即其例也。

3. 應清償負債 (Liabilities to be liquidated) \$155,000.00, 指接管營業時帳上或最近資產負債表上記載之負債, 將由資產變賣之收入淨額以償付之。

4. 應清償加增負債 (Additional liabilities to be liquidated), 為帳上未載而必須償付之債務, 如表中所列 \$ 100.00 未記錄債務是也。

5. 已清償負債 (Liabilities liquidated) \$ 158,850.00, 指(3)與(4)項下之負債, 已經代管人或清算人 (Liquidator) 清償者而言。

6. 未清償負債 (Liabilities not liquidated) 如擬定報表內所列者, 乃指(3)與(4)項下所列之負債於本表編製日, 尙未償付者而言, 其數額恰當於應清償負債之餘額, 將來即轉為下屆報表 (Next statement) 之期初應償餘額。易言之, 即為一部清算時, 尙有餘存資產待變現後, 繼續再為清償之部份也。

7. 由資產變現之收入 \$ 269,487.00, 指(1)與(2)項下所列之資產, 經賣出後所得之現金數額。設各項資產所售得之金額少於其帳面價值時, 其結果所受損失, 即以之列入「餘額—變產清算淨額」(Balance—net Loss on Realization and Liquidation)項下。

8. 未變現資產 (Assets not Realized), 如擬定報表內所載者, 指(1)與(2)項下所列各項資產於本表編製日尙未處分者而言。此項資產, 將於次期之變產清算書內, 與作臨變現之資產。

9. 補充借項 (Supplementary charges), 如擬定報表內所列者, 指代管人或清算人, 於處分資產及解除負債時所發生之各項費用。設其營業仍繼續經營者, 則其購進原料或產品之成本, 以及其他各項營業費用, 雖有將其亦作獲

得資產 (Assets Acquired) 者，惟在通常習慣上，則恒列入此借項之內表示之。代管人之各項費用，亦可於此列入之，或則另立標目以示之。

10. 補充貸項 (Supplementary credits) 如擬定報表內所列者，指代管人或清算人之收益而言。設其營業仍繼續維持，則其經常營業上之銷貨，可列入此類，或另列於已變現資產 (Assets Realized) 類內，視其進貨及其他營業費用處理之方法而定。

11. 餘額，如擬定報表內所示者，指借方與貸方項目間之差數，所以代表變產清算之損失 (設為借方超過貸方時) 或利益 (設為貸方超過借方時) 者也。第九十六節之例，變產清算之損失為 \$ 109,480.00。

12. 現金一項，通常不列入此表，如欲列入，則視為備變現資產及資產變現收入可也。

第九十九節 分錄——變產與清算帳

凡在帳簿內另開一變產清算帳者，則應作如下之分錄，一一登入帳上：

	(1)		
變產清算		\$ 360,117.00	
資產 (詳列)			\$ 360,117.00
將備變現資產轉帳			
	(2)		
變產清算		\$ 100.00	
資本帳			\$ 100.00
將已發現加增資產設定之			
	(3)		
負債 (詳列)		\$ 155,000.00	
變產清算			\$ 155,000.00
將應清償之負債轉帳			
	(4)		
資本帳		\$ 100.00	
變產清算			\$ 100.00
將已發現加增負債設定之			
	(5)		

現金	\$ 269,487.00	
變產清算		\$ 269,487.00
記錄已變現資產		
	(6)	
變產清算	\$ 158,850.00	
現金		\$ 158,850.00
記錄已清償之負債		
	(7)	
變產清算	15,000.00	
現金		\$ 15,000.00
記錄各項費用之支出		
	(8)	
甲乙——資本帳	\$ 109,480.00	
變產清算		\$ 109,480.00
將變產清算帳結轉資本主帳		

第一百節 變產清算帳之記載

為記錄目的起見，凡欲在變產清算帳之帳面上表示尚未清償之負債及尚未變現之資產時，通常應作借記及貸記變產清算帳之備查記錄，茲仍以前題為例，假定存貨仍在手中及未記錄之債務亦未償付時，則應作如下之分錄：

(1)

變產清算帳	\$ 9,000.00	
變產清算帳		\$ 9,000.00
記錄未變現資產中之存貨	\$9,000.00	

(2)

變產清算帳	\$ 100.00	
變產清算帳		\$ 100.00
記錄未清償負債中之債務	\$ 100.00	

將分錄 (1) 之貸項先在變產清算帳結算前過入之 (借方暫時不過)，分錄 (2) 之借項先在變產清算帳結算前亦過入之 (貸方暫時不過)。此等過帳之結果，所以使原始借入之未變現資產及原始貸入之未清償負債，因此而對銷，然後

得求出變產清算之損益而再作分錄結轉之如下：

(3)

損益(或資本帳)	\$ 92,980.00
變產清算帳	\$ 92,980.00

將結算至最近之損失轉帳

茲將變產清算帳之諸借貸，用丁字式表示之如下：

變 產 清 算 帳

各項資產	\$ 360,117.00	各項負債	\$ 155,000.00
未記錄保險費	100.00	未記錄債務	100.00
已清償負債	158,750.00	已變現資產	261,987.00
未清償負債	160.00	存貨	9,000.00
		損失	92,980.00
	<u>\$ 519,067.00</u>		<u>\$ 519,067.00</u>
備變現資產(存貨)	\$ 9,000.00	應清償負債(未記 錄債務)	\$ 100.00

速變產清算帳結算後，再以分錄(1)之借方及分錄(2)之貸方過入之，於是其帳上之表示如上。

第一百零一節 記錄之其他方法

記錄之又一方法，將一切未變現之資產及未清償之負債，轉至各該資產與負債帳內。及其損益按照分錄(3)對銷以後，再將各該資產與負債，轉回變產清算帳——

(甲)存貨	\$ 9,000.00
變產清算	\$ 9,000.00
(乙)變產清算	\$ 100.00
未記錄債務	\$ 100.00

(丙)上列分錄(3)

(丁)沖帳(甲)

(戊)沖轉(乙)

設其機關在代管人之下，仍繼續營業而不即時宣告清算者，最好即以各項

資產轉入代管人帳，代管人另開一套新帳，將資產超過負債之數額，貸記破產財團 (Bankrupt estate)。

第一百零二節 其他帳戶

上舉各例，凡在總帳內即有一變產清算帳者適用之。

此外尚有一法，不將資產與負債轉入變產清算帳，而以各項資產變賣之收入，直接貸入各相當資產帳，各項負債之支出，直接借入各相當負債帳，然後將變產清算所發生之任何損益，轉入損益或資本帳。

第一百零三節 變產清算書——修正式

學者觀乎上列之變產清算書，即知其格式與排列之複雜，不易使人瞭解，故於破產管理中不合實用，表中所列，過於詳細，反使人難於分析。此外不易明瞭資產負債，費用及收益帳之如何歸類，而可產生一種淨結果。

由於上述數種理由，有另創修正格式之需要，使資產與負債各帳戶之變動，即在表之本身表示之。至費用與收益之變動，仍以編一通常之損益計算書表示之可也。茲將此項修正格式示例於下(正表V)

第一百零四節 實例

此例即利用第六章羅維用品公司之資料，以表示清算會計中所用各種報表之格式，惟正表I係慣用格式(Conventional form)正表V為修正格式(Revised form)，學者宜注意焉。

羅維用

通用信託公

變動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

備變現之資產：

應收帳款		\$150,000
減：壞帳準備		<u>15,000</u>
應收帳款淨額		\$135,000
應收票據	\$ 55,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u>40,000</u>	1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存貨		140,000
投資		100,000
基地		25,000
房屋	\$100,000	
減：折舊準備——房屋	<u>30,000</u>	70,000
生財裝修	\$ 15,000	
減：折舊準備——生財裝修	<u>5,000</u>	10,000
遞貨設備	\$ 6,000	
減：折舊準備——遞貨設備	<u>3,000</u>	3,000
備變現之資產總額		\$499,000

獲得資產：

應收帳款(新)	\$680,000	
應收票據(新)	70,000	
應收未收利息	<u>1,200</u>	
獲得資產總額		751,200

補充借項：

進貨	\$440,000	
減：退出	<u>6,000</u>	\$434,000

品 公 司

司，代管人

清 算 帳

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待清償之負債：

應付帳款		\$ 50,000
應付票據		40,000
應付押款		60,0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應付未付稅捐		1,500
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2,000
待清償之負債總額		<u>\$157,500</u>

承擔債務：

應付帳款(新)	\$415,000	
應付票據(新)	25,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0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承擔債務總額		<u>443,500</u>

補充貨項：

銷貨	\$750,000	
減：退回	<u>8,000</u>	\$742,000
進貨折扣		3,800
利息收益		9,200
投資收益		<u>4,000</u>
補充貨項總額		759,000

已變現之資產：

應收帳款(新)		
現金	\$550,000	
進貨	8,000	

正表 I

店員薪金		80,000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押款利息		2,700	
應付票據之利息		18,500	
稅捐		1,000	
銷貨折扣		7,500	
應收票據貼現		<u>2,000</u>	
補充費用總額			64,050
已清償之負債：			
應收帳款(舊)		\$ 25,000	
應付帳款(新)			
現金	\$365,000		
退貨	6,000		
折扣	<u>3,800</u>	374,800	\$399,900
應付票據(舊)		\$ 35,000	
應付票據(新)		<u>15,000</u>	50,000
應付未付稅捐，3月31日			1,500
應付未付薪工，3月31日			3,000
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3月31日			<u>3,000</u>
已清償之負債總額			\$457,300
未清償之負債：			
應付帳款(舊)	\$ 25,000		
應付帳款(新)	<u>40,200</u>	\$ 65,200	
應付票據(舊)	\$ 5,000		
應付票據(新)	<u>10,000</u>	15,000	
應付押款		6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150	
應付未付稅捐		<u>1,000</u>	
未清償之負債總額			143,750
變賣淨利(代管入公費未除前)*			<u>10,250</u>
合計			<u>\$2,535,950</u>

—— 續

折扣	<u>7,500</u>	\$565,500	
應收帳款(舊)		50,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應收票據(新)			
收入款	\$ 10,000		
折扣	<u>50,000</u>	60,000	
應收票據(舊)		10,000	
投資		<u>4,000</u>	
已變現之資產總額			690,900
未變現之資產：			
應收帳款(舊)	\$ 91,000		
應收帳款(新)	<u>114,500</u>		
合計	\$205,500		
減：折帳準備	<u>16,000</u>	\$189,500	
應收票據(舊)	\$ <u>5,000</u>		
應收票據(新)	<u>60,000</u>		
合計	\$ 45,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u>50,000</u>	1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存貨		80,000	
投資		95,000	
基地		25,000	
房屋	\$100,000		
減：折舊準備	<u>31,500</u>	68,500	
生財裝修	\$ <u>15,000</u>		
減 折舊準備	<u>6,000</u>	9,000	
遞貨設備	\$ <u>36,000</u>		
減：折舊準備	<u>4,200</u>	<u>1,800</u>	
未變現資產總額			<u>\$185,000</u>
合計			<u>\$2,535,950</u>

(圖三十九)

羅維用品公司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750,000
減：退貨			8,000
銷貨淨額			<u>742,000</u>
銷貨成本：			
存貨，29年3月31日		\$140,000	
進貨	\$440,000		
減：退貨	<u>6,000</u>	<u>424,000</u>	
合計		\$574,000	
存貨，29年12月31日		<u>80,000</u>	
銷貨成本			<u>494,000</u>
毛利			\$248,000
營業費用：			
店員薪金		\$ 80,000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壞帳		10,000	
折舊費用		3,700	
稅捐		<u>1,000</u>	
營業費用總額			<u>239,700</u>
營業淨利			\$ 8,300
非營業項目：			
投資收益		\$ 4,000	
利息收益		9,200	
進貨折扣		<u>3,800</u>	
非營業收益總額			<u>\$ 17,000</u>
利息費用	\$ 4,550		

銷貨折扣	7,500	
非營業費用總額		12,050
非營業收益淨額		4,950
經常營業淨利		\$ 13,250
變現損失：		
應收票據拒付	\$ 2,000	
投資損失	1,000	
變現損失總額		3,000
現實淨利		\$ 10,250

利用未變現之資產與未清償之負債之金額暨現金餘額與淨值各帳戶，可以編製29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現金餘額，則製一現金收支表（正表III）決定之。用此資料，然後再編製資產負債表（正表IV）。

羅維用品公司

正表III

運通信託公司，代理人

現金收支表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餘額，29年3月31日		\$ 500
收入：		
客戶帳款之收入	\$600,000	
投資變賣	4,000	
客戶票據之收入款	20,000	
票據貼現	50,000	
利息收益	8,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投資之收益	4,000	
收入總額		687,400
合計		\$687,900
支出		
借權人帳款之支出	\$390,000	

債權人票據之付款	50,000	
其他店內及辦公室費用	120,000	
店員薪金	80,000	
辦公室職員薪金	25,000	
應付未付稅捐	1,5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押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3,000	
應收票據拒付	2,000	
應付票據及押款之利息	<u>2,000</u>	
支出總額		676,500
現金餘額，29年12月31日		<u>\$ 11,400</u>

羅維用品公司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表IV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1,400
應收帳款	\$205,500	
減：壞帳準備	<u>16,000</u>	189,500
應收票據	\$ 65,000	
減：應收票據貼現	<u>50,000</u>	1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200
存貨		<u>80,000</u>
流動資產總額		\$297,100
投資：		
各項投資		95,000
固定資產：		
基地	\$ 25,000	
房屋	\$100,000	

減：折舊準備	31,500	68,500	
生財裝修	\$ 15,000		
減：折舊準備	6,000	9,000	
遞貨設備	\$ 15,000		
減：折舊準備	4,200	1,800	
固定資產總類			104,300
資產總類			\$493,400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65,200
應位票據			15,000
應付未付利息			2,550
應付未付稅捐			1,000
流動負債總類			\$ 83,750
固定負債：			
應付押款			60,000
負債總類			\$143,750
淨值：			
股本		\$300,000	
公積，29年3月31日	42,400		
九個月淨利	10,250		
公債總類		52,650	
淨值總類			352,650
負債與淨值總類			\$496,400

羅維用具公司

正表V

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

變產清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	(3)	(4)
資 產	接 收 之 資 產	獲 得 之 資 產	已 處 從 資 產	餘 額
現金	\$ 500	\$687,400	\$6,650	\$ 11,400

應收帳款(淨額)	135,000	680,000	615,500	189,500
境帳準備增加額			10,000	
應收票據(淨額)	15,000	70,000	70,000	15,000
應收未收利息	1,400	1,200	1,400	1,200
存貨	140,000	434,000	494,000	80,000
投資	100,000		5,000	95,000
基地	25,000			25,000
房屋(淨額)	70,000		1,500	68,500
生財裝修(淨額)	10,000		1,000	9,000
遞貨設備(淨額)	3,000		1,200	1,800
合 計	<u>\$499,900</u>	<u>\$1,872,600</u>	<u>\$1,876,100</u>	<u>\$496,000</u>

	(5) 接 收 之 負 債	(6) 已 發 生 之 負 債	(7) 已 償 清 之 負 債	(8) 餘 額
負債與淨值				
<u>負 債</u>				
應付帳款	\$ 50,000	\$415,000	\$399,800	\$ 65,200
應付票據	40,000	25,000	50,000	15,000
應付押款	60,000			60,000
應付未付薪工	3,000		3,000	
應付未付利息	3,000	2,550	3,000	2,550
應付未付稅捐	1,500	1,000	1,500	1,000
合 計	<u>\$187,500</u>	<u>\$448,550</u>	<u>457,300</u>	<u>\$ 43,750</u>

淨值				
股本	\$300,000			\$300,000

公積：29年 3月31日 42,400

淨值之增加額：

 資產用以償清債務超過已

 發生負債數額(7-6) \$ 43,750

 減：已處分之資產超過繼

 得之資產(3-2) 3,500

淨值增加淨額		\$ 10,250		
公積總額				52,650
淨值	\$342,400	\$ 10,150	\$ —	\$352,650
合計	\$499,900	\$453,800	\$457,300	\$4 6.400

練 習

習題19：

茂利兄弟商店

財產狀況說明書——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資 產	預期變現書
	流動資產：	
\$ 3,676.84	現金	
100.00	零用基金	\$ 3,676.84
10,100.00	應收票據	100.00
	可靠	
	減——應收票據貼現	
		\$10,100.00
	壞票	10,000.00
35,542.00	客戶帳款：	\$ 100.00
	良帳	
	疑帳	\$17,508.00
	壞帳	10,500.00
		5,900.00
		6,242.00
		\$35,542.00
1,100.00	承銷品預付款	1,000.00
39,090.00	商品	25,000.00
30.00	雜項用品	100.00
\$80,908.84		\$58,276.84
	遞延費用	
\$ 50.00	未滿期保險費	
200.00	預付房租	
\$ 250.00		
	資本資產	
\$ 1,750.00	遞貨設備	\$ 1,200.00
1,450.00	倉棧及辦公室裝修	625.00
\$ 3,200.00		\$ 1,825.00
\$93,358.84	資產總額	\$55,101.84
	減——優先權人	878.00
	自由資產淨額	\$54,223.84
	償付各債權人不敷數	328.16
		\$55,116.00
	合夥人虧損數	\$34,430.00
\$93,358.84		\$34,430.00

茂利兄弟商店

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負債毛額	負 債	預期償還數
	優先債權人：	
\$ —	工資	\$ 173.00
200.00	稅捐	200.00
	已於對方列減	<u>\$ 373.00</u>
10,000.00	全部担保債權人：	
	應收票據貼現(對方)	
	無担保債權人：	
10,000.00	應付票據	\$10,000.00
36,000.00	應付帳款	36,080.00
3,000.00	銀行借款	3,000.00
36.00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36.00
	王元利之通融票據——由 茂利兄弟商店承擔其負債	6,000.00
<u>\$59,316.00</u>	負債總額	<u>\$55,116.00</u> <u>\$59,416.00</u>
	償付各債權人不敷數	\$ 387.16
17,625.23	王元茂	17,625.23
16,417.61	王元利	16,417.00
<u>\$33,858.84</u>		<u>\$34,430.00</u>

茂利兄弟商店將其四月三十日所編之財產狀況說明書作審慎之考慮以後，決定宣告清理，當委任王元茂為清算人。至七月二日，彼作如下之報告：

收 入 款		支 出 款	
客戶帳款	\$23,000.42	應付稅捐	\$ 200.00
商品盤存	26,500.50	應付票據	10,000.00
雜項用品	100.00	應付帳款	36,080.00
遞負設備	1,340.00	通融票據	5,000.00
各種裝修	785.00	銀行借款	3,000.00
預付款	1,000.00	應付票據之應計利息	36.00
		各項費用(包括工資)	1,544.70

\$1,000.00之通融票據業經展期。通融票據 \$6,000.00 曾由王元利背書，故即借記彼之資本帳內。

學者試為茂利兄弟商店編製：

(甲) 資產清算帳

(乙) 資產負債表及合夥人帳之狀況表。合夥契約上規定損益之分配如下

$$\text{王元茂} \frac{2}{3}, \text{王元利} \frac{1}{3}。$$

(丙) 簿記員結帳之必要分錄。

習題20：太平洋木材公司民國29年1月1日之試算表如下：

現金	\$ 2,618.03	\$	—
應收帳款	21,111.17		—
存貨	36,133.32		—
未滿期保險費	559.44		—
工廠與設備	352,109.75		—
本材及地面	567,539.31		—
優先債務	—		37,011.99
第一抵押券 6%	—		212,500.00
應計債券利息——六個月	—		6,375.00
無担保債權人	—		64,471.64
股本	—		400,000.00
公積	—		243,712.32
	<u>\$964,071.02</u>		<u>\$964,071.02</u>

民國29年1月1日公司因不能償付流動負債而委定南華信託公司為代管人。在代管年度中之交易，茲為錄於下。一切交易均以現款收付。

購進木材（一半現		進貨運費	\$ 585.53
交，半掛帳）	\$ 9,646.22	總務費用	4,887.40
營業費用	202,972.81	薪金	12,000.00
手續費	4,214.14	裝運費用	13,574.10
停船過期貼費	326.00	各項稅捐	1,421.00

\$50,000.00之木材稅，貸入木材帳。29年12月31日到期之債券利息，已全數付訖並以101之代價贖回債本\$12,500.00，因此29年12月31日之在外債券，已減低至\$200,000.00。銷貨總額\$450,000.00中，已收到\$300,000.00為客戶所付帳款淨額。

津貼客戶運費（不包括		讓受折扣	\$ 500.00
於裝帳之內）	70,510.00	代辦利益	5,000.00
讓與折扣	556.33	雜項收益	3,500.00

29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已淨收得20,000.00。各優先債務已照數付訖。工廠與設備之折舊作\$3,500.00。29年12月31日之未滿期保險費計\$125.00。存貨尚有\$10,000.00。29年度中央賦稅估計為\$10,795.25。

試編製：

(甲) 變產清算帳。

(乙) 現金帳。

(丙) 資產負債表，29年12月31日。

(丁) 代管人之損益帳，以證明變產清算帳上所為得之利益，並表明此項淨金額組成之各因素。

第八章 改組：商譽之估價

第一百〇五節 改組之意義

改組(Reorg gauization)一詞之意義有四：

1. 兼併或合併 (包括一個公司至少獲得他一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之過半數及至少有其他各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或在實質上擁有他公司之全部財產者)。
2. 一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之資產轉讓與他公司，設於轉讓以後，轉讓公司或其股東或二者(公司與股東)立即有統制與受其資產之公司之權。
3. 資本之重定(Recapitalization)，或
4. 僅為機關之名稱 形式，或地位之變更。

本章所稱改組二字之意義，乃指整理各種投資人產權時所發生之一種改組程序，此種程序之採用，恒在防止破產之宣告，不致受強迫變賣之損失，而能使公司得以繼續營業也。公司遇改組之時，必須商定一新投資計劃(New Capitalization plan)，以吸引新資本之加入。

第一百〇六節 改組計劃

當改組期間，各種投資之人，或有關各公司，恒各推代表以組織一委員會，委員會之下，更延聘評估員，查帳員及律師等，以襄理改組事務，每一有關團體，有收受各種報告書表之權利，書中列述 (1) 按公平估價所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數字，及 (2) 其收益力；更說明 (1) 改組後公司之統制方法；(2) 各種產權之調整方法，及 (3) 改組後公司收益之分配方法。於是各團體再互相磋商，(1) 一新資本計劃，(2) 股票交換之基礎，及 (3) 新資本之籌集等等。

下述改組計劃，即用以解釋各種產權處理之一例也，代管人借款證(Receivels certificates) 之持有人同意以債券相交易，債券持有人同意以一部份交換優先股；優先股持有人同意以一部份交換優先股，一部份交換普通股；並允每股繳納贖款\$10.00；普通股持有人同意以股易股，並允每股繳納贖款\$25.00。

第一百〇七節 例題

慶成製造公司將其財產狀況說明書(圖四十)為審慎之考慮以後，決定實行

改組如下：(1)將商譽註銷之；(2)公告清算派派額(Liquidating dividend)，以歌文公司之股票，分配與各股東；(3)將票面\$100.00之股票，交換票面\$30.00之股票，應使改組後之公司開始時，不致有虧損之表現，(4)運用資本準備仍為\$10,000.00；及(5)徵得普通股各股東之同意，以現款購買優先股\$25,000.00以增加公司之現金，下列分錄，即根據上述計劃而作：

慶成製造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資 產	預 期 變 現 額	估 計 變 現 損 失
	全部抵押之資產：		
\$ 8,000	基地	\$ 10,000	\$ 2,000*
24,000	房屋(減折舊準備)	17,500	6,500
		\$ 27,500	
	減——押借款(見對方)	15,150	
4,000	應收票據加應計利息	\$ 4,040	
	減——抵押金額(見對方)	3,050	900
	一部抵押之資產：		
10030	應收票據加應計利息	\$ 1,030	
4,000	原料，倉庫	3,800	200
	減對方	\$ 4,820	
45,000	歐文公司股票		45,000
	未抵押或自由資產：		
24,500	廠房與設備	15,000	9,500
10,000	商譽		10,000
15,000	墊付歐文公司款	4,500	10,500
	盤存——		
12,000	製成品	9,000	3,000
7,500	存製品	3,000	4,500
1,000	原料	\$ 4,500	
	減——一部抵押之部 份	3,800	700
1,020	應收票據加應計利息	\$ 6,020	
	減——全部抵押部份	4,040*	
	減——一部抵押部份	1,030	1,020
28,150	應收帳款(淨)	18,000	10,105
625	現金	625	465
465	遞延費用		
	自由資產總額：	\$ 65,185	
	減——優先債務(見對方)	840	
	自由資產淨額	\$ 64,345	
	普通債權人之虧損類見虧 損額	3,025	
<u>\$186,330</u>		<u>\$ 67,370</u>	<u>\$ 98,115</u>

(圖 20 +)

慶成製造公司

財產狀況說明書——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負債	預計增減額
	優先債務：	
\$ 700	應付未付工資	\$ 700
140	應付未付稅捐	140
	減對方	<u>840</u>
	全部担保債務：	
15,000	基地房屋之押借款	\$ 15,000
150	押借款之應付未付利息	150
		<u>\$ 16,150</u>
	減——抵押資產(見對方)	<u>27,500</u>
	抵押品超過額(見對方)	<u>\$ 12,350</u>
3,000	應付票據	\$ 3,000
50	應計利息	50
		<u>\$ 3,050</u>
	減——抵押資產(見對方)	<u>4,040</u>
	抵押品超過額(見對方)	<u>\$ 990</u>
	一部担保債務	
8,000	應付票據	\$ 8,000
	抵押資產(見對方)	<u>4,830</u>
	無抵押餘額	<u>\$ 3,170</u>
	普通債務：	
25,200	應付票據加應計利息(無抵押品無價值，見對方)	25,200
4,000	應付票據	4,000
35,000	應付帳款	35,000
50,000	股本	
35,090	公積	
10,000	運用資本準備	
<u>\$ 16,830</u>		<u>\$ 67,370</u>

(圖四十，續)

	(1)	
公積		\$10,000.00
商譽		\$10,000.00
將商譽註銷之		
	(2)	
公積		\$45,000.00
歐文公司股份		\$45,000.00
將歐文公司之股票分配與各股東		
	(3)	
股本(票面\$100.00)		\$50,000.00
股本(票面\$30.00)		\$30,000.00
虧損		19,910.00
記錄\$100.00舊股票交換\$30.00		
新股票見改組合同。		
附註：公積原為\$35,090.00，經(1)與(2)兩分錄將		
商譽\$10,000.00註銷及歐文公司股票\$45,000.00		
分配後，減低至有虧損\$19,910.00		
	(4)	
現金		\$25,000.00
優先股		\$25,000.00
記錄優先股之發行		

學者應知此種改組，其目的在將各種可認資產加以分配，增添現金以加強淨用資本，及將股票之面值由大改小，以掩飾其虧損。此種股票削價，為改組過程中固有之舉，此外更有其他種種計劃，如資產之重行估價及各種證券之互相調換等等，亦為改組過程中常見不鮮之慣例。

第一百〇八節 改組——新公司接收若干資產

設慶成製造公司經改組以後，而另行成立一新公司，舊公司之全部資產與負債除商譽及歐文公司之股票外，一律由新公司承盤，使新公司開業時，一無可認之資產及任何虧損數字之表示。此種方法，凡遇公司有關各方面不能商定一適當之改組計劃時採用之，新公司或用購買方法，將舊公司之各種資產出價

購買之。如此，在舊公司方面，既經獲得現款，即可用以清償各種債務而宣告解散，以息各方之手執。

第一百〇九節 改組實例一

假定某一公司按照下列開列的接盤甲乙之各種資產及承繼其各項負債（第七章）後而組織成立：

(1) 不動產	\$140,000.00
(2) 設備	75,150.00
(3) 折舊準備	320.00
(4) 投資	33,500.00
(5) 專利權	1.00
(6) 應收票據	2,479.00
(7) 應收帳款	6,108.00
(8) 存貨	9,000.00
(9) 商譽	1.00
(10) 担任之負債	
不動產押借款	75,000.00
應付票據	80,000.00
未記錄債務	100.00
(11) 發與甲乙之無面值股票	11,032 股

將股票及現金分配後，舊組織即行解散。

新公司額定無面值股本17,500股，並以2,698股獲得現款 \$45,000.00。

下列各分錄，為記載改組而作之分錄：

甲 乙 之 帳 簿

分 錄

(1)

新公司，受盤人	\$ 265,419.00
折舊準備	320.00
不動產	\$ 140,000.00
設備	75,150.00

投資		33,500.00
專利權		1.00
應收票據		2,479.00
應收帳款		6,108.00
存貨		9,000.00
商譽		1.00
依照改組計劃之規定將舊興新公司 之各項資產結轉之		
	(2)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00	
應付票據	80,000.00	
未記錄債務	100.00	
新公司，受盤人		\$ 155,100.00
依照改組計劃之規定將新公司結 轉之負債結轉之		
	(3)	
資本帳	\$ 94,698.00	
商譽		\$ 59,999.00
專利權		54,699.00
依照改組計劃之重估將商譽及 專利權減記之		
	(4)	
普通股——新公司	\$ 110,319.00	
新公司，受盤人		\$ 110,319.00
記錄收到新公司每面價值普通股11 ,032股		
	(5)	
資本帳	\$ 133,552.00	
現金		\$ 13,233.00
普通股——新公司		110,319.00
記錄甲乙經解散及各項資產之累積 分配		

新公司之帳簿

分錄

(1)

— 未發普通股(17,500股,無面值) \$ ——

 普通股 \$ ——

 記錄核定發行之無面值股份

(2)

不動產 \$ 140,000.00

設備 75,150.00

投資 33,500.00

專利權 1.00

應收票據 2,479.00

應收帳款 6,103.00

存貨 9,000.00

商譽 1.00

 甲乙,推盤人 \$ 255,419.00

 折舊準備 820.00

 依照改組計劃之規定記錄接購甲乙
 之資產

(3)

甲乙,推盤人 \$ 155,100.00

 不動產押借款 \$ 75,000.00

 未記錄債務 100.00

 應付票據 80,000.00

 依照改組計劃之規定記錄接受甲乙
 之負債

(4)

甲乙,推盤人 \$ 110,319.00

 普通股(11,032股) \$ 110,319.00

 依照改組計劃之規定記錄接購甲乙

之淨資產所付之代價

(5)

現金	\$ 45,000.00	
普通股(3,968股)		\$ 45,000.00
配錄普通股之售出		

第一百十節 改組實例二

北餘製造公司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之試算表列下：

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2,656.79	\$ ---
應收帳款、淨額	295,570.01	---
應收票據	50,941.97	---
存貨——製成品及用品成本或市價孰低	811,888.03	---
股票及債券之投資，成本或市價孰低	169,110.06	---
不動產——24年，7月1日評價	26,976.35	---
工廠及設備——24年7月1日評價	2,801,923.32	---
專利權，特許權等	52,219.73	---
遞延費用其他資產	62,118.53	---
應付帳款	---	171,392.76
應付票據	---	95,216.37
應付未付利息，工資及稅捐	---	15,032.38
工廠及設備之折舊準備	---	984,382.76
6% 30年第一抵押債券，24年7月1日	---	1,000,000.00
7% 累積優先股——票面\$10.00	---	750,000.00
普通股——甲種——票面\$50.00	---	750,000.00
普通股——乙種——無票面\$5,000股	---	250,000.00
資本及輪納公積	---	315,973.68
營業公積	---	57,606.89
	<u>\$ 4,389,604.84</u>	<u>\$ 4,389,604.84</u>

在二十九年十二月間董事會曾向股東會提出一改組計劃，其目的為：(1) 將工廠設備之評價，減記至現在之價格，俾減少每年折舊費用；(2) 將股份置於分派股息之基礎 (Dividend-paying basis) (自27年7月1日以後未曾分派股

息，因押借款之契約上載明股息僅能由營業淨利項下分派之；及(3)減少現在之資本額。

該項計劃，其施行之大要如下：(1)發行6%累積第一優先股，由各股東以7%優先股，一股對股任意轉換。新股票計發行15,000股，每股票面\$50，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在其他各種股份分派股息前，有優先分得累積股息之權。凡換新優先股一股者，給以普通股一股，作為三十年一月一日以前之股息，各股東如不願轉換而仍保留其原發之7%優先股者，則其累積股息，有先於普通股股息分派之權，當轉換6%優先股時，7%之原股即行銷燬；(2)核定新發之普通股計50,000股，每股票面\$20.00。現有甲種股份，按一股換一股之基礎轉換之。乙種股份，則以新股半股換舊股一股。甲乙二種股票，經轉換後，亦即註銷；(3)資產之減記額如下：

工廠及設備	\$ 960,233.40
專利權特許權等	52,219.78
遞延及其他資產	29,654.65
工廠及設備之折舊準備	<u>412,199.65</u>
減記淨額	\$ 625,908.18

上項計劃於三十年四月三十日經各股東合法人數之通過。於是即時有7%優先股13,890股轉換，甲乙二種股份則全部轉換。

試作記載上述計劃及換股之必要分錄，及編製計劃實現後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

三十年七月一日累計盈餘之可分派股息之現金，計有\$55,000.00，試計算普通股每股可分得之股息金額，請自七月一日起以後六個月獲得計算等額之盈餘時，則普通股每股每年之獲利力為何？假定三十年四月三十日以後，各種股票未有若何更動。

北 餘 製 造 公 司

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民國三十年四月三十日

	30年4月30日	因增加計劃以記帳及平攤而之分錄	30年4月30日
資產：	計劃記錄前之餘額	債	計劃記錄後之餘額
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8,656.79		\$ 118,656.79
應收帳款，淨額	295,570.01		295,570.01
應收票據	50,941.97		50,941.97
存貨，製成品及用品	811,888.08		811,888.08
股資——股票，債務	169,810.06		169,810.06
不動產	26,976.35		26,976.35
工廠及設備	2,801,923.82	(6) \$ 960,233.40	1,841,689.92
專利權，特許權等	52,219.78	(6) 52,219.78	—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62,113.53	(6) 29,654.65	32,462.88
資產總額	\$ 4,839,004.34		\$ 3,847,497.01
負債：			
應付股款	\$ 171,332.76		\$ 171,332.72
應付票據	25,216.37		25,216.37
應付未付利息，工資與稅捐	15,032.33		15,032.38
工廠及設備之折舊準備	924,382.76	(6) \$ 412,199.65	572,183.11
6% 第一抵押債券	1,000,000.00		1,000,000.00
7% 累積優先股	750,000.00	(2) 694,500.00	55,500.00

普通股——甲種	750,000.00	(4)	750,000.00		
普通股——乙種	250,000.00	(4)	250,000.00		
資本及盈餘公積	315,973.68	(5)	277,800.00		115,872.39
營業公積	57,606.80	(7)	572,301.29	(4)	650,000.00
6% 第一優先股，未發		(6)	629,908.18	(7)	572,301.29
7% 第一優先股，額定		(1)	750,000.00	(2)	694,500.00
普通股，未發		(8)	1,000,000.00	(1)	750,000.00
				(5)	277,800.00
				(4)	350,000.00
普通股，額定				(3)	1,000,000.00
負債與資本總額	\$ 4,389,601.84		\$ 5,336,719.12		\$ 5,347,497.01

(圖 四 十 一)

改組計劃之分錄

四月三日

(1)

6% 累積第一優先股，未發	\$ 750,000.00	
6% 累積第一優先股，額定		\$ 750,000.00
記錄核定6% \$50票面之優先股15,000股，以調換已發之7%優先股		

(2)

7% 累積優先股		\$ 694,500.00
6% 累積第一優先股，未發		\$ 694,500.00
記錄發行6%優先股13,890股根據改組計劃換回7%優先股13,890股		

(3)

未發普通股	\$1,000,000.00	
額定普通股		\$1,000,000.00
記錄核定普通股50,000股每股面值\$20.00		

(4)

甲種普通股	\$ 750,000.00	
乙種普通股	250,000.00	
資本及輸納公積		\$ 650,000.00
未發普通股		350,000.00
記錄發行普通股以調換甲乙二種股份。改組計劃規定甲種股一股換一股，乙種股二股換一股：		
甲種——15,000股@ \$ 50 = \$750,000		
15,000股@ 20 = 300,000	\$450,000	
乙種——5,000股@ \$ 50 = \$250,000		
2,500股@ 20 = 50,000	200,000	
資本公積，貸		<u>\$ 650,000</u>

資本及輸納公積	(5)	\$ 277,800.00	
未發普通股			\$ 277,800.00
記錄發與 6% 優先股股東之普通股 13,890 股。根據改組計劃，凡以 7% 優先股調換 6% 優先股者每股 加給普通股一股			

工廠及設備之折舊準備	(6)	\$ 412,199.65	
營業公積		629,908.18	
工廠與設備			\$ 960,233.40
專利權特許權			52,219.78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29,654.65
記錄工廠與設備減記至現在價值， 專利權特許權等既已無價值，故 即註銷之；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亦減記之。			

資本與輸納公積	(7)	\$ 572,301.29	
營業公積			\$ 572,301.29
將虧損帳內之餘額轉入資本與營業 公積			

普通股獲利力之計算

可供分派股息之營業公積			\$ 55,000.00
6% 第一優先股在外 10,890 股 3% 之累積 股息		\$ 20,835.00	
7% 優先股在外 1,110 股 7% 三年之累積 股息 (26 年 7 月 1 日至 30 年 7 月 1 日)		11,655.00	32,450.00
普通股可分之股息 (30 年 7 月 1 日)			<u>\$ 22,510.00</u>
\$22,510 ÷ 31,890 股 = \$.72 每股			
按年度基礎計算：			
全年盈餘			
減：第一優先股應得股息			\$ 110,000.00
第一優先 (\$591,000.00 之 6%)	\$ 41,670.00		
7% 優先 (\$ 55,000.00 之 7%)	3,885.00		45,555.00
普通股可分餘額			<u>\$ 64,445.00</u>
31,890 股每股獲利力			<u>\$ 2.05</u>

製 餘 北
資 之 後 組 改
年 十 三 國 民

資 產

流動資產：

手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8,656.79	
應收帳款減壞帳準備	295,570.01	W
應收票據	50,941.97	
存貨——製成品及用品，按成本或市價孰低作價	811,888.03	
投資——股票及債券，按成本或市價孰低作價	<u>169,310.06</u>	
流動資產總類		\$ 1,446,366.86
不動產——24年7月1日評定價值		26,976.35
工廠，設備及機器——30年1月1日評價	\$ 1,841,689.92	
減——折舊準備	<u>572,183.11</u>	1,269,506.81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32,462.88

\$ 2,775,213.00

造 公 司

產 負 債 表

四 月 三 十 日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71,392.76	
應付票據	95,216.37	
應付未付利息，工資 及稅捐	15,032.38	
流動負債總額		\$ 281,641.51

6%第一抵押債券，24年7

月1日發行，54年7月1
日到期

1,000,000.00

\$ 1,281,641.51

負債總額

股本及公積：

6% 累積第一優先股 ——額定15,000股 ，每股面值\$50.00	\$ 750,000.00	
減——1,110股未 發，備調換7%累 積優先股	55,500.00	\$ 694,500.00

(自30年1月1日起股

息累積)7%累積優

先股一額定及在外

1,110股每股票面

\$50.00, 30年1月1日

以前之累積股息未

付，計每股\$8.75，

此項股息須俟6%

第一優先股股息支

付後支付之)
 55,500.00 | |

普通股——額定50,0

00每股面值\$20.00
 \$ 1,000,000.00 | |

減—18,610股未發
 372,200.00 | 627,800.00 |

資本及輸納公積
 115,872.39 | 115,872.39 |

股本及公積總額
 | 1,493,672.39 |

\$ 2,775,313.90

(圖 四 十 二)

第一百十一節 商譽——估價方法

若干會計學家，對於商譽之估價，謂為無科學之方法，可以為計算之準繩。致彼等之所以出此言者，純以事實為根據，蓋商譽之造成，其原因頗多，一經轉移，對其未來價值在此或不值一文，在彼或竟以百萬計焉。

例一：當營業出盤之時，凡對其商譽牌號，優越地點，長期顧客，或其他優點，致其獲利厚於常態者所出之代價，可用人為方法決定之。推盤人與受盤人經議定一筆總價 (Lump sum price) 後，如所出購價有超過商譽外之淨資產之評定價值時，則其超過數額，即為商譽之代價。蓋營業之出盤，往往受競爭情形及未來利益估計上之影響，而其價格時有上下焉。

在估計未來利益時，普通用過去各年度之利益作基礎；但此等過去利益，必須重行計算，俾可反映未來情形。過去各年度中各種非經常收益與費用應即剔除，如：(1) 非營業損益應行除去；(2) 薪金調整至合理之基礎，凡屬特別津貼及年功加俸，應行除外；(3) 倘利益因管理上之改變而減少者，應作相當之調整；(4) 設折舊費用增加，則過去利益應隨之而改動，使其反映未來折舊之攤銷；(5) 借入資本所付之利息應除去之；(6) 在估定未來平均利益時，對於歷年利益之變動及趨勢，必須加以深切之考慮。

例二：按歷年之淨利(重計後)購取其若干年，為計算商譽價值之一法，此種估價，恒就最近三五年之平均淨利，購取其三五年。

例如整理後之平均利益為 \$ 10,000.00，同意購其五年，於是商譽之價額為 \$ 10,000.00 × 5，即 \$ 50,000.00 是也。

例三：以超過投資於有形資產淨額內應得公平報酬 (Fair return) 外之過分利益，購取其若干年為基礎。

假定平均利益為 \$ 10,000.00，而其投入資本之公平報酬計 \$ 7,500.00，於是購取其五年之過分類為 \$ 10,000.00 - \$ 7,500.00 或 \$ 2,500 × 5，即 \$ 12,500.00 是也。所謂公平報酬，各業互有不同，視其所冒之危險及利益之穩定與否為斷。

例四：商譽之價值，更可將過分利益按某種利率以折合為資本決定之。

假定(1)平均利益為 \$ 10,000.00；(2)商譽除去後之淨資產為 \$ 75,000.00；(3)該行營業之正常報酬率為 10%；過分利得按 $12\frac{1}{2}\%$ 之利率折合為資本，則其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 75,000.00 \text{ 之 } 10\% \text{ 爲 } \$ 7,500.00 \text{ 報酬正常額} \\ & \$ 10,000.00 - \$ 7,500.00 = \$ 2,500.00 \text{ 過分利得} \\ & \$ 2,500.00 \div 12 \frac{1}{2}\% \text{ 爲 } \$ 20,000.00 \text{ 商譽} \end{aligned}$$

例五：美國上訴覆審委員會建議之方法 (A.R.M. 34 Method)：

1913年3月1日之無形資產之估價

價值之問題，凡無確實之市場可資探詢者，雖在有形資產，亦大半出自個人之判斷及意見，證諸無形資產如商譽商標等而益可信。雖然無形資產之價值之問題，亦有數種方法可以解決，惟若在任何事例之有較良證據可資遵循者，則亦可變通之，固非金科玉律非違不可之謂也。

凡欲求算無形資產之實際收益力，因必需之資料缺乏，無從作比較觀察時，恆常最可用之方法，爲採取1913年3月1日以前若干年度之平均收益力爲標準。所謂若干年，最好在五年以上，該期間內平均有形資產之報酬，視爲10%，凡有剩餘收益 (Snrplus earnings)，即屬於無形資產價值上之平均報酬額，此項報酬以購取其五年以上爲基礎，是爲無形資產之成本——實言之，即以無形資產之報酬以五倍之，而視爲無形資產之價值。

凡營業之有危險性者，20%之無形資產報酬，亦非不合理之舉，惟若無形資產之價值無極顯著與極充分之事實，足以證明者，即不應再有高於此數。

上述之計算標準，意在供給營業之含有若干危險性者之採用，若在製造或銷售日常必需之標準物品，其價格不受劇烈之變化，而無大危險者之營業，其商譽價值之決定，按本委員會之意見，將有形資產之報酬率，由百分之十降至百分之八，而無形資產之報酬折合爲資本之百分率，應由百分之二十降至百分之十五。

任何事例，應努力決定1913年3月1日購取商譽之人，預期其將來所能獲致之收益淨額 (Net earnings)，故應採用一代表期間以平均計算其實際收益 (Actual earnings)，並除去任何年份內影響收益之特殊要素，此外遇繼續營業之商譽出售時，其對商譽所實付金額，可折合其收益之百分率，應用以與1913年3月1日商譽價值之決定相核對，設其商譽按收益折合資本之基礎以出售者，於上述通常所採用之數字時，則應用1913年3月1日同樣之百分率以計算其價值。

(* A.R.M. — Committee on Appeals and Review Recommendations)

例六：霍斯可爾德公式 (Hoskold's Formula)。摘錄意見。

由發現之事實觀之，納稅人在1911年內按有形與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與商譽在內之合併總額，以發行全部股份；其有形資產之現金價值且超過已發股份總數之面值甚巨。納稅人辯稱專利權亦有現金價值計其金額為 \$ 45,875.00，此項金額，乃根據若干連續年份由專利權所獲得之收益，按百分之十之報酬率為基礎折合成之資本數。徵稅員爭稱專利權用此種方法估價為不正確，以其未將每種專利權所經過之時間而減少其價值。彼辯稱專利權1911年之價值，應照霍斯可爾德公式決定之如下：

	專利權第 92531 號 (1905 年)
預期每年租用金	\$ 4,475.00
由 1911 年起之專利權壽命	11 年
預期由專利權可得之未來租用金 \$4,475 × 11	49,225.00
將 \$49,225.00 應用霍斯可爾德公式 (現值上之利息及每年提供償債基金分別按 10% 與 4% 計算之)，折合至現在價值 (1911 年)	25,696.39
1911 年專利權之價值	<u>25,696.39</u>
	專利權第 791201 (1909 年)
預期每年租用金	\$ 712.50
自 1911 年起之專利權壽命	15 年
預期由專利權可得之未來租用金 \$ 7,12.50 × 15	10,687.50
將 \$ 10,687.50 用霍斯可爾德公式 (現值上之利息及每年提供之償債基金分別按 10% 及 4% 計算之) 折合至現在價值 (1911 年)	4,751.87
1911 年專利權之價值	<u>4,751.87</u>

據本院之意見，徵稅員之論據確甚健確。專利權在 1911 年內獲得日之現金價值應為 \$ 30,448.20 (\$ 25,696.39 + \$ 4,751.87)

2. 在 1911 年內組織成立時納稅人獲得繼續營業之各種資產。包括商譽在內。該營業於 1911 年以前製造一種標準式之器具，歷年獲有厚利，本院記其商譽有相當之現金價值，自無疑問。納稅人在其訴狀中爭稱為 \$ 184,100.00，在維持其訴狀之論點，陳辯書內且稱其價值為 \$ 228,432.00，此項數字係按 1908 年 6 月 30 日至 1911 年 6 月 30 日四年之會計年度之淨收益按 6% 與 12% 之基礎折

成資本數求得之。易言之，即將有形資產之平均價值，按6%之報酬，由每年平均淨收益內除去後之餘額，再按12%之基礎折合成之資本數。本院對於本案決定其商譽價值所用之各種百分率，並不認為正確，以該公司1907年6月30日止之以前各年度之淨收益，無確實之資料可資查考，更不知其計算淨收益所用之方法——自1908年6月30日至1911年之間，各職員是否另支公費，每年對營業收益內所提之折舊是否足額。一般商人通常不願僅享6%之報酬而以其資本投入製造企業以冒商業之危險。此不但在現時為然，即在1910年及1911年亦顯然相同。依本院之意見，就納稅人提出之證據而論，欲決定商譽之價值，應先將營業之有形資產，按10%之報酬率除去後，再將其收益之餘剩部份歸屬於商譽。更進言之，本院就本案而論，商譽不應按小於五年購置基礎折算之，易言之，平均淨收益，超過有形資產10%之報酬外之數額，不應以小於20%之基礎，折成資本數。茲用上述之百分率以求1911年該營業之商譽價值為 \$ 2,935.75。

上述霍斯可爾德公式，茲列之於下：

$$\text{價值} = \frac{R}{i' + \frac{r-1}{rn-1}}$$

說明：R 為每期之收益；i' 為每期利息收入之利率；r 為償債基金一元每期之本利；n 為期數。

例：某一契約，每六個月可獲利 \$ 100,000.00 為期十年終了，如購方欲於其投資身上得年息 6% 每半年複利一次之收益，以其餘數再按年息 3% 每半年複利一次成立一筆償債基金求其購價若干？

$$\text{價值} = \frac{\$ 100,000.00}{.03 + \frac{.015}{1,015-1}} = \$ 1,365,267.20$$

練習

習題21：上海某包裝公司，在天津與上海兩處均設有工廠，因擴充過度，致其財政受極度之窘迫，即行將到期之債券及應提之償債基金，均無法支付。

於是銀行債權人，董事會，及其他有關各方面，舉行聯席會議，決定增資改組。為完成此項計劃起見，由地方法院指定一友誼代管人，並選定一委員會，負責草擬改組計劃。擬成經各方面之同意接受，茲將代管開始日之資產負債表列下：

某包裝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

資 產

現金	\$ 8,773,849.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290,255.00
存款	<u>29,089,986.00</u>
流動資產總額	<u>\$ 51,154,090.00</u>
工廠與設備	\$ 69,070,661.00
投資	<u>327,537.00</u>
固定資產總額	\$ 69,398,598.00
債權	\$ 3,102,592.00
庫存股票及債券(附屬公司)	384,350.00
商譽，專利權，等	12,088,129.00
遞延費用	<u>3,542,871.00</u>
其他資產總額	<u>\$ 19,117,942.00</u>
共 計	<u>\$ 139,670,620.00</u>

負 債

應付銀行之票據及承兌匯票	\$ 32,018,923.00
對寄銷品發出之匯票	1,324,500.00
應付帳款	<u>6,292,247.00</u>

流動負債總類	\$ 89,635,670.00
第一抵押 6% 債券，民40年到期	\$ 22,896,000.00
可換 6% 債券，民34年到期	13,373,000.00
可換 $7\frac{1}{2}$ % 債券，民36年到期	9,136,000.00
借款債務	<u>8,399,913.00</u>
合計	\$ 53,804,913.00
股本——優先	\$ 10,079,000.00
股本——普通	20,000,000.00
公債	<u>16,151,047.00</u>
合計	\$ 46,230,047.00
共計	<u>\$ 139,670,630.00</u>

改組之計劃如下：

1. 組織新公司以接盤舊公司之全部資產，惟商譽及專利權除外。担任其負債。
2. 新公司核定發行五年期6%債券 \$ 2,500,000.00當售現款如數。
3. 新公司核定下列各種股票及其金額：
 - (甲) 7% 優先股 \$ 50,000.00，每股面值 \$ 100。
 - (乙) 甲種股份 500,000股，每股面值 \$ 10，較普通股有優先分得股息每股5%之權。
 - (丙) 無面值普通股 1,500,000股
4. 舊證券及股票按下列基礎交換新證券及新股票：
 - (甲) 應付與銀行之票據及承兌匯票交換20%之現金，每 \$ 1,000.00之餘數，付以：

優先股	6.0 股
甲種股	7.5 股
普通股	4.3 股

(乙) 對寄銷品開出之匯票及應付帳款，按面值由新公司負擔。

(丙) 可換6%債券及可換 $7\frac{1}{2}$ % 債券之持有人每 \$ 1,000.00債務易得：

優先股	6.0 股
甲種股	7.5 股
普通股	4.3 股

(丁)第一抵押債券40年到期，由公司按面值担任之。

(戊)舊公司內之各優先股持有人，每股將取得新公司內普通股一股半。

(己)舊公司內之各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舊普通股將取得十分之四之新股票。

(庚)不滿 \$ 1,000.00 之各零星債券，與 \$ 1,000.00 債務，用同樣基礎整理之。

由上列資料，試依擬定改組計劃編一資產負債表，並為舊公司帳簿上作結帳分錄及為新公司帳簿上作開帳分錄。

習題22： 下列財產狀況說明書，查明正確無誤後，遞與四公司共同指定之承辦人，預備將四公司併而為一。

下列股份，已同意按其所開價格購買之：

公司一號	股票面值	\$ 100.00	每股價	\$ 135.00
公司二號	，，	\$ 100.00	，，	\$ 120.00
公司三號	，，	\$ 50.00	，，	\$ 50.00
公司四號	，，	\$ 25.00	，，	\$ 41.00

承辦人更同意墊付足額之現款，以購買上述之股票；新公司之全部股票及其 \$ 200,000.00 之債券交與承辦人；發行足額債券以贖回舊公司之債券，並準備 \$ 500,000.00 之庫存債券，用於改良之途；承辦人至少應購新債券 \$ 250,000.00，其價為 \$ 85.00。

此外更同意新公司股票之面價為 \$ 100.00；股票之發行，應足敷代辦人購買各舊公司股票之現金支出再加20%

此外更同意新公司應接受舊公司之各項資產，但各舊公司除債券外，應各自清償其債務。

茲將各項資產之轉讓與新公司者錄下：

<u>公 司 一 號</u>		
理金	\$ 48,000.00	
工廠	450,000.00	
物料	90,000.00	
應收帳款	<u>184,000.00</u>	\$ 772,000.00
債券	\$ 350,000.00	
股本	<u>350,000.00</u>	700,000.00

公 司 二 號

現金	\$ 70,000.00	
工廠	820,000.00	
物料	80,000.00	
應收帳款	<u>270,000.00</u>	\$ 1,240,000.00
股本	\$ 880,000.00	
債券	<u>390,000.00</u>	1,240,000.00

公 司 三 號

現金	\$ 28,000.00	
工廠	420,000.00	
物料	42,000.00	
應收帳款	<u>135,000.00</u>	\$ 625,000.00
債券	\$ 280,000.00	
股本	<u>350,000.00</u>	630,000.00

公 司 四 號

現金	\$ 110,000.00	
工廠	1,475,000.00	
物料	86,000.00	
應收帳款	<u>432,000.00</u>	\$ 2,103,000.00
股本	\$ 150,000.00	
債券	<u>1,890,000.00</u>	2,040,000.00

假定新公司即按上述需要以發行股票與債券，債券並附息 5%，工廠帳上再借記公司登記之特許稅 \$ 1,253.10；法律顧問公費 \$ 20,000.00 與夫該項改組協定上所規定之其他酬勞金（承辦人酬勞金 \$ 617,700.00 及各股東酬勞金 \$ 258,500.00）。

試為新公司作開帳分錄，並編一資產負債表以表示其結果。

習題 23： 偉寧罐頭食品製造公司（見第一章習題 2 學者所作之答案）欲，從事

改組而發生其商譽之價值問題。試作一致董事會書，討論——

(甲)商譽之價值應如何估計？

(乙)其數字如何求出？

(丙)此種估價之理由。

第九章 合夥之組成與解散問題

第一百十二節 新合夥之組成

新合夥之組成，或為(1) 直接由合夥人之一，得他合夥人之同意後，購取其出讓之權益所致，應出代價，即支付與出售權益之合夥人，或(2) 由他合夥組織，購取其權益所致，應付代價，即直接支付與該項新組織。

第一百十三節 新合夥之帳簿

設新合夥組織，仍以舊合夥之帳簿繼續使用時，則應先將舊帳結算，並將各舊合夥人之資本帳加以整理，使與合夥契約之規定相符。

設另立新帳簿者，則應將舊帳整理至其雙方同意之估定價值，並為新合夥開一受盤人帳 (Vendee account)，當由新合夥收到之契價分配與各人時，即借記資本帳。新帳簿內為舊合夥開一推盤人 (Vendor account)，並為新組織之各合夥人，各設一提存帳及資本帳。

第一百十四節 各帳戶之整理

凡遇合夥解散或合夥人之一退夥時，退夥人有權逼使營業出盤，俾將淨資產分析與各合夥人，因此各項資產，應照售價估價，以確定改組之產權，且將各帳戶作必要之整理。

改組之主要問題，為：(1) 各項資產之適當估價，及(2) 合夥人退夥時，商譽之價值為何之兩種問題。設其營業已宣告清理，則其價值即照必出賣價格決定之。設其營業仍繼續營業者，則須將帳面價值作種種必要之整理，除非合夥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項資產，應為公平之價評。茲將有關各帳戶之檢核及整理上之要點，舉其數例於下：

1. 估價準備，是否過多或尚不足。
2. 應收帳款，非至現時後，不應有所改動，貸方數字，應留心當察。
3. 手有股票，應按當時出售可現實之金額估價。帳上所載利益，多半根據存貨按照成本或市價孰低之估價標準計算之。
4. 未完成契約，應加以估價並設定應計利益。
5. 繼續營業內之固定資產，不因市價變動而予以整理，惟在解散時，除非

- 有特別之規定者，應照重造價值減去折舊後之餘值爲估計之標準。
6. 費用及收益之應計數額，及預收預付數額，應就解散日爲適當之計算。
 7. 此外契約上間有預定於合夥解散時，退夥人或全體合夥人應有分享商譽之權利。
 8. 凡根據上列原因而整理或其他任何整理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按損益比率，分別貸入或借入各合夥人帳。

第一百五節 資本及損益比率

當新合夥組織成立時，應另訂新契約以資遵守。資本比率者，乃指各合夥人所出資本對全部資本之比率而言。損益分配比率者，乃指各合夥人對於營業利益或損失分配之比率而言。如合夥契約別無規定時，在吾國法律上視爲按出資額之多寡比例分配之。惟合夥人往往有不出資本而仍可分享利益及分担損失之約定者，是則不可不注意焉。雖然，如遇合夥解散時，則資本之分配，應先於利益之分配，各合夥人中，亦有同意對某一合夥人只分享利益而不分担損失者，但在債權人方面，則除合法之特別合夥人 (Special partners) 外，均視爲普通合夥人。

第一百十六節 實例

例一：甲乙二合夥人帳上，各載有資本 \$10,000.00，合計資本 \$20,000.00。今甲得乙之同意，以其權利之半數出讓與丙，丙即以款交付與甲。此時舊合夥既未收得任何財物，故於帳上對丙之付款當然不作任何記錄，惟合夥人既由二人增至三人，且各人之資本又有變動，舊合夥帳上不問甲丙二人之間之授受價格爲何，應作如下之分錄：

甲，資本帳	\$ 5,000.00
丙，資本帳	\$ 5,000.00

記錄由甲轉讓與丙之資本

例二：假定丙出資 \$5,000.00 直接交與新合夥，使其資本總額增至 \$25,000.00，於是丙之資本帳上，即表示有五分之一之權益，舊合夥人別無變動，於是新合夥帳上，應即作如下之分錄：

現金	\$ 5,000.00
丙，資本	\$ 5,000.00

記錄由丙收入現金 \$5,000.00

，加入為本店合夥人，詳見

合夥契約

例三：假定於丙加入合夥人以前，各人同意將存貨價值抬高 \$2,000.00，則舊合夥帳上應作如下之分錄：

商品盤存	\$ 2,000.00
甲，資本帳	\$ 1,000.00
乙，資本帳	1,000.00

將存貨整理至協定價值，並照損

益比率貸入各人之資本帳。

例四：假定同意將商譽作價 \$3,000.00 貸入各舊合夥人帳時，則舊合夥帳上，當作如下之分錄：

商譽	\$ 3,000.00
甲，資本帳	\$ 1,500.00
乙，資本帳	1,500.00

依照與新合夥人訂定之合同設定

商譽

例五：假定同意將丙帶至新組織之商譽 \$1,200.00 貸入丙之帳內，則新合夥帳上，應作如下之分錄：

商譽	\$ 1,200.00
丙，資本帳	\$ 1,200.00

依照合同將允予新合夥人之商譽

記錄之。

例六：假定合夥契約上載有舊合夥人或新合夥人予以額外津貼之規定者，言之，即以資本之一部份轉入享受津貼人之帳內，例如新合夥人丙出資 \$5,000.00，並同意將在其帳上僅貸記 \$2,500.00時，則新合夥帳上應作如下之分錄：

現金	\$ 5,000.00
甲，資本帳	\$ 1,250.00
乙，資本帳	1,250.00
丙，資本帳	2,500.00

記錄由新合夥人丙收得現款，按

照合夥契約，以 \$2,500.00 貸
入其資本帳。

例七：新合夥人丙出資 \$2,000.00，但允許在其資本帳上為 \$3,000.00 之貸記時，則應作分錄如下：

現金	\$ 2,000.00
丙，資本帳	\$ 2,000.00
記錄合夥人丙投入之現金，見合夥契約。	
甲，資本帳	\$ 500.00
乙，資本帳	500.00
丙，資本帳	\$ 1,000.00

記錄允予新合夥人之紅利，見合夥契約。

例八：合夥契約上有時不提及新合夥人，資本帳之貸方總額，而規定新合夥人享有新組織資本總額之若干權益。例如甲之資本帳已有貸方數額 \$7,000.00；乙之資本帳已有貸方數額 \$8,000.00。今新合夥人丙出資 \$90,000.00，享受資本總額 (\$27,000.00 之三分之一權益，則其分錄為：

商譽	\$ 3,000.00
甲，資本帳	\$ 1,500.00
乙，資本帳	1,500.00

按照合夥契約內之規定，\$9,000.00 之資本應享有三分之一之權益，是其資本總額為 \$27,000.00 因此設定商譽

現金	\$ 9,000.00
丙，資本帳	\$ 9,000.00

記錄新合夥人之出資，依照合夥契約之規定享受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之權益。

例九：在例八之中，設資本總額未予規定，即發生一問題為：(1) 丙應否貸

記 \$9,000.00 使資本總額或為 \$27,000.00，抑(2)應貸記 \$8,000.00 以享受實際出資：24,000.00 之三分之一之權益。如屬第一種，則其分錄與例八同；如屬第二種，則應作分錄如下：

現金	\$ 9,000.00
丙，資本帳	\$ 8,000.00
甲，資本帳	500.00
乙，資本帳	500.00

由此可知，記錄必須按合夥契約之規定為之，但有時因契約上之意義不易確定，遂使記錄難以處理者，時亦有之。

例十：丙加入新合夥組織，同意不出任何資本而分享或分担五分之一之權益或損失，此時可僅作一備查分錄或逕不作記錄。惟應為丙開立一提存帳及資本帳。

合夥之解散

第一百十七節 解散之原因

合夥解散之原因為：(1)約定營業期限已滿，(2)全體合夥人之同意，(3)某一合夥人之權益轉讓與他人，(4)合夥人遇自死亡，(5)破產，或(6)出於法令。

第一百十八節 解散後合夥人帳之清算方法

合夥經解散以後，其清算之次序應如下：

1. 償付合夥人外各債權人之欠款。
2. 償付各合夥人資本與利益外之各項欠款。
3. 退還各合夥人關於資本之款項。
4. 分配與各合夥人關於利益之款項。

第一百十九節 合夥人死亡後之處理

合夥人中有一人死亡時，其合夥即自動解散，非合夥契約上有相反之規定，各存在合夥人 (Surviving partner)，即有依照契約，立刻停止活動之義務，合夥資產之所有權，即歸屬於存在合夥，以待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為折

股之清理。設合夥契約上訂明有繼承人者，則其帳無須再歸其本轉戶可矣。

第一百二十節 清算攤派款——分期

凡合夥債務經清算後，尚有餘款可供各合夥人之分析者，則當第一次攤還款項時，倘合夥人之資本比率超過損益比率，則應將各人之資本帳貶至損益分配之同樣基礎，此所以避免剩餘資產不能足值變現時，而有退款過多之流弊也。凡發現某一合夥人在合夥組織內有存款而其資本已有虧短之處時，即有扣留其存款，以備抵補其資本不足之權，而免各合夥人有不平等之負擔。茲舉一實例於下，(更參閱中級會第十三章各種實例)。

第一百二十一節 實例

甲乙丙三人合開之商店，因營業虧折，而決意解散。
查合夥契約規定合夥人損益之分配如下：

甲	20 %
乙	40 %
丙	<u>40 %</u>

甲任幹事，年支薪金 \$ 10,000.00，並加上在薪金扣去後官利未除前之利益之20%，此項紅利，在帳上尚未作何記錄。官利年息 6%。不問當年之盈虧若何，一律按二十九年度全年之平均投資額計算分配之。合夥如遇虧折，各人並無私財提出補充。

該合夥商店之帳目，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試算表列下：

現金	\$ 325,000.00	\$	—
應收帳款(視為均可收回)	175,000.00		—
存貨——29年12月31日	55,000.00		—
基地與房屋(減準備)	425,000.00		—
機器與設備(減準備)	150,000.00		—
應付帳款	—		30,000.00
基地與房屋之 6% 抵押借款，30年 8月1日滿期(利息已付至30年1月 1日)	—		100,000.00

甲——薪金帳	——	5,000.00
乙——借款(利息已付至30年1月1日)	——	20,000.00
乙——提款	10,000.00	——
丙——提款	35,000.00	——
甲——資本	——	270,000.00
乙——資本	——	375,000.00
丙——資本	——	325,000.00
銷貨	——	1,500,000.00
銷貨成本	1,250,000.00	——
合夥人薪金	10,000.00	——
其他費用	190,000.00	——
		<u>\$ 2,625,000.00</u> <u>\$ 2,625,000.00</u>

三十年一月一日推定甲任清算之責，按年薪 \$ 6,000.00 為酬勞，並共同決定其清算之程序，用分期攤款法，自三十年一月一日第一期分配起，以後按季為之。

甲於清算之二次三個月期中，收得現款如下：

應收帳款——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50,000.00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50,000.00</u>

機器與設備按帳面價值變賣得——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35,000.00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u>25,000.00</u>

三月一日乙擬以 \$350,000.00 之價值購置合夥之基地與房屋，並坦負其抵押借款及利息，甲內二人立即承諾之，惟恐乙所餘之權益，有所不足，要求乙於同日提供該項基地與房屋作 \$ 30,000.00 之第二抵押品，以待其帳之最後清算。

三月二十日甲得丙之同意，接受第二抵押品，按八折抵付其應分攤之款。

全部存貨於三月二十五日照帳面價值售去。

由上列資料，試編一分配前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各季合夥人帳之攤款表。最後一次之分配在三十年六月三十日，彼時未經變現之資產，均無價值可言。

解 答

甲 乙 丙 合 夥 商 店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配前)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25,000.00		
應收帳款	視為均可收回)	175,000.00		
存貨		<u>55,000.00</u>	\$ 555,000.00	
固定資產，減折舊準備				
基地與房屋		\$ 425,000.00		
機器與設備		<u>150,000.00</u>	<u>575,000.00</u>	
			<u>\$1,130,000.00</u>	
負 債				
應付帳款			\$ 30,000.00	
欠合夥人款				
甲——薪金與紅利		\$ 15,000.00		
乙——借款		<u>20,000.00</u>	35,000.00	
基地與房屋抵押借款，6%，30年8月1日				
到期			100,000.00	
淨值：				
	甲	乙	丙	
餘額，29年				
1月1日	\$ 270,000.00	\$ 375,000.00	\$ 325,000.00	
29年度淨損	3,370.00*	6,740.00*	6,740.00*	
提款	—	10,000.00*	35,000.00*	
資本官利	<u>16,200.00</u>	<u>22,200.00</u>	<u>18,450.00</u>	
	<u>\$ 282,830.00</u>	<u>\$ 380,460.00</u>	<u>\$ 301,710.00</u>	<u>965,000.00</u>
* 紅色				<u>\$ 1,130,000.00</u>

甲乙丙合夥商店

損益計算書——民國二十九年度

銷貨		\$ 1,500,000.00
銷貨成本		<u>1,200,000.00</u>
毛利		\$ 250,000.00
營業費用		
合夥人薪金	\$ 10,000.00	
其他費用	<u>190,000.00</u>	<u>250,000.00</u>
資本官利及紅利未除前之淨利		\$ 50,000.00
紅利(\$ 50,000.00之20%)	\$ 10,000.00	
資本官利	<u>56,850.00</u>	<u>66,850.00</u>
淨損		<u>\$ 16,850.00*</u>

* 紅色

第一次分配——民國30年1月1日

現金——30年1月1日		\$ 325,000.00
應付債務：——		
應付帳款	\$ 30,000.00	
應付押款(暫時保留)	100,000.00	130,000.00
可供分配之現金		\$ 195,000.00
欠合夥人債務——		
甲——薪金與紅利	\$ 15,000.00	
乙——借款	20,000.00	35,000.00
可供分配於資本帳之現金		<u>\$ 160,000.00</u>

合夥人帳——

	甲	乙	丙	合計
餘額——29年				
1月1日	\$ 270,000.00	\$ 375,000.00	\$ 325,000.00	\$ 970,000.00*
提款		10,000.00*	35,000.00*	45,000.00*
資本官利	16,200.00	22,200.00	18,450.00	56,850.00
損失	<u>3,370.00*</u>	<u>6,740.00*</u>	<u>6,740.00*</u>	<u>16,850.00*</u>

(子)分配前之淨

值總額	\$ 282,830.00	\$ 330,460.00	\$ 301,710.00	\$ 965,000.00
清算之可能損失	161,000.00*	322,000.00*	322,000.00	805,000.00*
分配丙之虧損	6,763.00*	13,527.00*	20,290.00	—

(丑)分配—30年

1月1日 \$ 115,067.00 \$ 44,933.00 \$ — \$ 160,000.00

淨值餘額 (子)

—丑) \$ 167,763.00 \$ 335,527.00 \$ 301,710.00 \$ 805,000.00

紅色

第二次分配 — 民國30年4月1日

收入款——30年1月1日至3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50,000.00	
機器與設備	35,000.00	
存貨	55,000.00	\$ 140,000.00
押款保留之現金回復可用		100,000.00
		\$ 240,000.00
減——欠甲之薪金(\$ 6,000 之 $\frac{1}{2}$)		1,500.00
可供分配之現款		\$ 238,500.00

合夥人帳——

	甲	乙	丙	合計
餘額，30年1月1日	\$ 167,763.00	\$ 335,527.00	\$ 301,710.00	480,500.00
清算損失——				
甲之薪金	300.00*	600.00*	600.00*	1,500.00*
基地與房屋之變賣	15,000.00	30,000.00*	30,000.00*	75,000.00*
分配前淨值總額	\$ 152,463.00	\$ 304,927.00	\$ 271,110.00	\$ 728,500.00
基地與房屋減第一				
第二抵押債之分	—	220,000.00*	—	220,000.00

配乙之餘額分配	28,309.00	84,927.00*	56,618.00
第二抵押契據售與			
甲	24,000.00*		24,000.00*
第二抵押契據變賣			
損失	2,000.00*	4,000.00*	6,000.00*
分配	74,772.00*	163,728.00*	238,500.00*
淨值總額	\$ 80,000.00 \$	—	\$ 160,000.00 \$ 260,000.00

× 應計利息不在內，因甲與丙比例的吸收乙之虧損故也。

第三次分配——民國30年7月1日

收入款——30年4月1日至3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50,000.00	
機器與設備	25,000.00	\$ 75,000.00
甲之薪金		1,500.00*
可供分配之現款		\$ 73,500.00

合夥人帳——

	甲	乙	丙	合計
餘額30年4月1日	\$ 80,000.00 \$	—	\$ 160,000.00	\$ 240,000.00
甲之薪金	500.00*	—	1,000.00*	1,500.00*
清算之最後損失	55,000.00*	—	110,000.00*	165,000.00*
第三次及最後之分配	\$ 24,500.00 \$	—	\$ 49,000.00	\$ 73,500.00

練習

習題24：

試算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資本帳	\$ —	\$ 120,000.00
乙，資本帳	—	110,000.00
丙，資本帳	—	100,000.00
丁，資本帳	—	90,000.00
甲，提款帳	12,000.00	—
乙，提款帳	12,000.00	—
丙，提款帳	5,000.00	—
丁，提款帳	12,000.00	—
存貨28年12月31日	100,000.00	—
進貨，貸記進貨退出後之數額	1,775,000.00	—
工廠工資及薪金	250,000.00	—
折扣收入，減折讓後之淨額	—	20,000.00
銷貨，借記銷貨退回後之淨額	—	2,110,000.00
手存現金及銀行往來	29,500.00	
壞帳	16,000.00	
應收票據	15,000.00	
辦事員薪金	9,000.00	
總務室費用	2,500.00	
應收帳款	414,000.00	
旅費	10,000.00	
稅捐，工廠	1,000.00	
房租及稅捐，辦公室	2,000.00	
不動產	60,000.00	
工廠及機器	15,000.00	
辦公用器具與裝修	2,500.00	
應付票據	—	50,000.00
應付帳款	—	150,000.00
利息及銀行貼現支出	7,500.00	—
	<u>\$ 2,750,000.00</u>	<u>\$ 2,750,000.00</u>

29年12月31日之存貨為 \$ 125,000.00。應收票據中有 \$ 1,000.00 於民國29年12月31日後到期者，已向銀行貼現。

甲乙丙丁四人合夥設立一製造工廠，其契約上規定如在合夥期限（民國33年12月31日）未滿前遇有一人死亡時，則合夥應將死者在死亡年前之最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之資本額及其至死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官息 5% 付與死者之合法代表人。此外更分享若干利益，此項利益係根據死亡年前三年間之平均利益，按其死亡年之在生日日數，照原損益分配率計算後再加其官息 5%。

四合夥人對損益平均分配，並將各人之資本加官利 5%，但對提款則不計利息，因各人於每月月底，按其利益預計額提取之。

內於29年6月30日身故，各存在合夥人對營業損益即按三人平均分配之。29年前二年之利益為 \$ 70,000.00, \$ 78,000.00 及 \$ 63,000.00。應付死亡合夥人之利益，在合夥契約上規定作當年之貿易費用。

工廠及機器之折舊攤提 \$ 2,500.00；辦公用器具與裝修之折舊攤提 \$ 250.00；及不動產計息 5% 作為工廠房金。

學者根據上列試算表及其他所述資料，試編製(1) 資產負債表 (29年12月31日)，表示應付死亡合夥人遺產財團之金額，及各存在合夥人之資本額，(2) 29年度之損益計算書，(3) 製銷成本計算書，(4) 貸記丙遺產之金額，(5) 合夥人帳之分配表。

習題25：二人合夥開設一商店，資本與權益相等，經營三年後，其中一人即退夥。

合夥契約上規定退夥人除退還其資本與應享利益外，更應按退夥之年，連同前二年間之三年平均利益，享受其二年之比例部份。

試編製：

1. 資產負債表。
2. 損益計算書。
3.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退夥人帳。

工廠折舊攤提 5%；租賃權攤銷 15%；應收帳款之折舊折扣與可能損失提 10%。前三年之利益為 \$ 44,540.00 及 55,050.00。

存貨準備已無需要，可轉回之。

資本	\$ 60,000.00
工廠，工具，及設備	37,000.00
租賃權	\$ 11,250.00
商品盤存，28年7月1日(減去準備 \$ 13,470.00 後之淨額)	12,000.00
商品盤存，29年 6月30日	19,000.00
應收帳款	48,500.00
應付帳款	46,975.00
銷貨	137,970.00
進貨	69,510.00
工資	11,500.00
總務費用	3,900.00
銀行	10,035.00
甲，提款帳	13,750.00
乙，提款帳	13,750.00
丙，提款帳	<u>13,750.00</u>

問題20：某合夥商店為免法合夥人有死亡時受財務上之窘迫起見，向某保險公司投保聯合人壽險 \$50,000.00，每年出保險費 \$ 2,200.00，借入損益帳。八年後一合夥人忽告身故，假定各合夥人之權利均等，試作保險賠款之必要分錄，並說明所用之方法。

問題21：學者在審核山北兄弟商店(合夥)之帳目時，發現三合夥人之各個人帳內借方所記數字為民國二十八年所付之所得稅(係二十七年之稅額)總計 \$ 98,000.00。學者之查帳則在三月份內舉行，查得各合夥人二十八年份之個人所得稅共計 \$ 120,000.00。各人之收入主要來源，為合夥營業，故此項金額，將由各合夥商店所有之資金內償付之。合夥商店之會計年度，終於二月二十八日。

試問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負債表，對此負債應如何表示？

問題22：試略述合夥帳人能發現商譽之條件。

問題23：甲乙丙丁四人合組一短期合夥，開發油井，合夥契約規定甲任幹事，並經營資金，乙丙丁三人各出資本若干，供甲應用。在合夥經營時將有百餘交易之發生。甲欲在其個人帳內，記錄此等交易，請學者為其

設計開立必要之帳戶及應如何開帳，維持，及最後結帳。學者於答案中假定甲之帳簿上含有多欄式現金簿，分錄簿及總帳。

問題24：甲乙丙丁合夥商店宣告清理，於清理開始時，甲之資本帳餘額為\$100,000.00；乙為\$88,000.00；丙為\$45,000.00；丁為\$12,500.00。各人之損益分配率為30%，25%，25%及20%。清算擬派款分為三期支付，計\$40,000.00，\$80,000.00及\$75,000.00。試問此等擬派款應如何分配。假定各合夥人私人並無存款。

第十章 保險

第一百二十二節 保險之意義

保險 (Insurance) 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或責任，負擔賠償之契約也。保險費通常須預行支付；其計算則以每 \$ 100.00 或 \$ 1,000.00 保險額每年納費若干為標準。保險期限，除人壽保險外，通常以一年至三年為期，凡保險在一年以上者，則其所支付之保險費，當較為低廉。保險契約之取消，除若干特種事例外，可由任何一方通知他方為之，但通知後，通常須再經過若干規定時日後，始生效力。設其取消出自保險公司者，則保險費之退還，按比例 (Pro-rata) 基礎計算之；如出自被保險人者，則其可退還之金額，即小於保險費之未過時部份。

本章所論，專涉火災，人壽，及工人賠補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等之會計問題。至其他各種保險，雖名目繁多，性質各殊，惟其原則，則大體相同，故從略焉。

火災保險

第一百二十三節 火災保險之標的物

回祿之禍，為企業危險中最慘劇之遭遇，改經營斯業者，大多投保火險，以防不測。財產之可保火險者，計可分成下列數類：

1. 房屋
2. 房屋內容：如商品，機器，原料，裝修等是也。
3. 雜項財產：汽車，船隻，場地財產等是也。

火災保險之費率，視財產之構造，業務之性質，坐落之地點，及防護之方法而定。所謂構造，乃指助用材料及被保險房屋之層樓數目，或屋內之被保財產而言。業務云者，乃指各業性質上之特有危險而言。至論地點，則為與其他房屋之距離，是否接近他人之危險房屋。防護方法，則指消防設備之完備與否，距離水道之遠近等而言。

第一百二十四節 共同保險條款

近年以來，由於消防設備之週密，火災損失，往往僅及財產之一部份者，因此，要保人僅有就其財產價值之一部份投保火險之趨勢。凡此，在保險單上，即含有共同保險條款 (Co-insurance Clause)。所謂共同保險條款者，被保險人爲減少其保險費用起見，允許按其財產價值，保百分之若干之火險之謂也。下示句話，即爲共同保險條款之表示：

〔根據本保險單所收之保險費，明白表示如遇被保財產遭受損失時，本公司所負賠償責任，最多不得超過該項財產之現金價值之80%〕

被保險人以其共同保險之金額另行保險時，則其本身即視爲保險公司之共同保險人 (Co-insurer)，實言之，即彼本人擔負一部份之危險是也。例如在80%之共同保險單之規定下，而被保險人僅按其財產價值之70%投保火險時，則彼自身即爲10%之共同保險人，任何損失，保險公司僅負擔其八分之七，被保險人自己負擔八分之一。雖然，保險公司所負賠償責任之最高額，絕不超過其保險單上所載面額。設保險單上所載保險額，爲財產之穩妥價值 (Sound value) 之80%時，則公司所負最大責任，以其單上所載面額爲限。

茲將此項條款之運用，舉其數例如下：

例一：

財產價值	\$10,000.00
保險單——80%	8,000.00
公司所負損失賠償責任至 \$ 8,000.00 爲限	

例二：

財產價值	\$10,000.00
保險單——大於80%	8,500.00
公司所負損失賠償責任至 \$ 8,500.00 爲限	

例三：

財產價值	\$10,000.00
保險單——70%	7,000.00
損失	4,000.00

被保險人爲共同保險人，負擔全部損失之 $\frac{1}{3}$ ；公司負擔 \$ 4,000.00 之 $\frac{2}{3}$ ，即 \$ 3,500.00

例四：

財產價值	\$10,000.00
保險單——65%	6,500.00
損失	4,000.00
被保險人爲共同保險人，負擔全部損失之 $\frac{15}{80}$ ；公司	
負擔 \$4,000.00 之 $\frac{65}{80}$ ，即	\$3,250.00

例五：

財產價值——全部損失	\$10,000.00
保險單	6,500.00
\$10,000.00 之 $\frac{65}{80}$ 爲 \$8,125.00 但保險單之面額	
僅 \$6,500.00；故公司所負擔賠償責任爲 \$6,500.00	

由上各例歸納言之，可得一總則如下：在保險單附有80%共同保險條款下，欲決定保險公司之責任時，如保險額小於財產之穩妥價值之80%時，用一分數乘其損失額，此分數之分子爲保險單面額，分母爲財產穩妥價值之80%所得積數，即爲公司之責任，惟最多不得超過保險單之面額。

設保險金額爲80%或大於財產之穩妥價值時，則共同保險條款，即對賠款之清算，不生影響。

凡保險單之含有共同保險條款者，應注視被保財產之價值，因添購或市價高漲所生之變動。例如某項財產購置之成本爲 \$5,000.00，在保險單之含有80%共同保險條款下投保火險 \$4,000.00，其後該項財產之穩妥價值爲 \$8,000.00時，忽被毀於火，計損失 \$4,000.00，於是其賠款之清算如下：

穩妥價值	\$8,000.00
按80%計	6,400.00
公司之責任：\$4,000.00 之 $\frac{40}{64}$ 即	\$2,500.00

共同保險條款，雖爲火災保險中特別重要之點，惟其他保險，亦有採用之者。上舉數例，均用80%之共同保險率者，以其爲火災保險單上所慣用之比率故也。在其他保險所用之共同保險率，則有種種不同，茲不俱論。

第一百二十五節 複保險條款

同一財產向數公司保險，各公司之保險單上，即載有複保險條款 (Con

(tribution Clause)各負其損失之比例部份，此部份之計算，將損失乘一分數，其分子為保險單面額，分母為：

- (1) 設公司保險單不附共同保險條款（見下列甲公司）或其損失已達保險單上之全額（見下列乙公司）時，則為全部保險單之面額。
- (2) 設公司之保險單含有共同保險條款，而其損失未達保險單上之金額（見下列丙公司）時，則為共同保險條款下之規定保險金額。

假定某一財產之穩妥價值為 \$ 100,000.00 按下列之保險單保險，並發生 \$ 75,000.00 之損失，則其計算由各公司所能收得之賠款如下：

公司	共同保險條款	共同保險條款之規定金額	保險額	分數	損失	可收賠款金額
甲	無	—	\$40,000.00	40/80	\$75,000.00	\$37,500.00
乙	75%	\$75,000.00	20,000.00	20/80	75,000.00	18,750.00
丙	90%	90,000.00	20,000.00	20/90	75,000.00	16,666.67
			<u>\$80,000.00</u>			<u>\$72,916.67</u>

第一百二十六節 動產保險

動產保險單 (Floater Policy) 者，係被保險財產，因製造，信者藏，或其他目的起見而可自由由此處移動至彼處之謂也。該項財產經保險以後，不問其存置地點，只須在指定之範圍內，如遇有損失，即可要求賠償。在此種保險方式之下，必須設置存貨記錄簿，以記載各處財產之價值，俾供要求損失賠償之證明。

第一百二十七節 損失之賠償

損失之賠償，恒以損失日財產之穩妥價值為基礎；質言之，即為該日按其新者之成本或市價減去折舊後之價值為基礎也，殘料，為剩餘財產之穩妥價值。損失金額，為財產之穩妥價值減去殘料價值後之金額。

財產遇有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保險公司，並於規定期限（通常為六十日）內，開具損失清單（其格式恒有保險公司印備），載明損失時被保財產之現金價值，請求賠償額，及其他一切有關事項。

如被保險人與公司對於損失金額，不能一致時，則雙方各委定一精幹無關係之評估員，各評估員再委定一公斷人，設各評估員對於賠償金額仍不一致時

，則以公斷人之判斷為最後之決定。

第一百二十八節 火災損失帳

當火災發生時，即應開一火災損失帳(Fire Loss Account)，其借方應記：

1. 被毀固定資產之帳面價值 (Carrying Value)
2. 存貨之估計價值
3. 未過時之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

貸方記：

1. 殘料價值
2. 由保險公司收得之賠款

該項之餘額，應結入公積帳而不應結入損益帳，以其並非為正常營業上之要素也。

第一百二十九節 資產之帳面現值

設各種帳簿於結帳後若干時日而發生火災者，則應計算各種財產之應計折舊數額，此種折舊，即按通常借記折舊及貸記折舊準備之習慣方法登入帳上。設全部固定資產均遭燬滅時，則將折舊準備全部結入各固定資產帳，而將各固定資產帳之結餘再結入火災損失帳。設備燬損一部份時，則應將被燬財產之成本，由固定資產帳內註銷之，同時將該項財產所設之折舊準備亦註銷之。

設被燬殘料準備出售時，則在未售出前，不應作殘料之登記；火災損失帳，任其不結，直至欲表示由火災損失之結果而最後作公積整理以結束之。如被燬殘料準備重行使用時，則將其決定之價值，一方借入固定資產帳，一方貸入火災損失帳。

第一百三十節 存貨價值之估計

估計火災日手存貨物價值之方法，視其所設會計記錄而定，如設有永久盤存記錄者，則恒可提供數量之確證，如無永久盤存，則可用毛利法以決定之。例如上期結帳時之存貨為 \$ 30,000.00，在該結帳日至火災日之間進貨 \$ 60,000.00，銷貨 \$ 75,000.00，估計毛利率為 $33\frac{1}{3}\%$ ，則火災日之存貨可估計如下：

上期結帳日之存貨	\$30,000.00
加：進貨	60,000.00
合計	\$90,000.00

減：銷貨之估計成本：

銷貨	\$75,000.00	
減：毛利—— $33\frac{1}{3}\%$	<u>25,000.00</u>	<u>50,000.00</u>
火災日之估計盤存		<u>\$40,000.00</u>

此項價值，當再經整理員 (Adjuster) 將貨物在被災前因虫蛀，損傷，不合式等之折價而削減之。關於此點，學者更應注意存貨在上屆結帳日曾減記至市值而該市值低於成本或因折舊不合用而曾減記其價值對存貨估價之效果如何。假定存貨在上屆結帳之成本為 \$ 30,000.00，但減記至 \$ 25,000.00，今仍照前例之其他各項數字，火災日之存貨價值，將發生少計 \$ 5,000.00 之數矣。茲示其計算於下：

存貨，上屆結帳日		\$25,000.00
加：進貨		<u>60,000.00</u>
合計		\$85,000.00
減：銷貨成本——		
銷貨	\$75,000.00	
減毛利—— $33\frac{1}{3}\%$	<u>25,000.00</u>	<u>50,000.00</u>
		<u>\$35,000.00</u>

由此可知火災日之存貨價值減少 \$ 5,000.00，此項金額完全為上屆結帳日手存貨物，因市價跌落或其他損失而作之一種穩健準備，但此等貨物全部或大部均已售出，故在火災日之存貨，不應記 \$ 85,000.00 而應記 \$ 40,000.00 可知矣。

雖然，如商人為穩健起見，於一月一日將其存貨減值 \$ 5,000.00 使其於九月一日遭遇火災時，在存貨估價上蒙額外之損失，事項屬不當，為防備此項損失計，最好於盤存時另製存貨單 (Inventory sheets)，載明成本與市價，或折餘價值，而將存貨單保存之，以備不時之用。

最後討論關於存貨記錄之問題，如存貨按通常方法設立後，於火災發生日欲得各存貨帳結束者，則可將被燬存貨，由存貨帳轉火災損失帳，惟此舉為非常用之程序，此處更有一點為會計員所應注意者，即存貨帳轉火災損失帳，應用估計價值，而不用整理員之價值。倘用整理員之價值時，則由其削減價值所發生之額外損失 (Extraneous Loss)，或火災日市值超過成本所發生之額

外利益 (Extraneous Profit)，在火災損失帳內將不能得明顯之表示，而與其他各營業帳相雜一處矣。

設在火災發生日不欲將各存貨帳結束，則被燬存貨，借記火災損失帳，同時貸記被燬原料 (Raw Materials Burned)，被燬在製品 (Goods in Process Burned) 及被毀製成品 (Finished Goods Burned)。此等帳戶，任其不結，直至次屆結帳時結束之。

第一百三十一節 未過時保險費

上屆結帳日至火災日間之全部已過時保險費 (即已消用保險費)，應借入保險費用帳 (Insurance Expense Account)。設其損失達保險額之巨，致保險單被註銷時，則應將火災日之全部未過時保險費 (即已消用保險費 Unexpired Insurance) 結入火災損失帳；設其損失僅係局部，其賠償僅在保險單背面簽註，而其保險單仍繼續有效時，則應按背書所載，以其未過時保險費，比例借入火災損失帳。

例如一月一日 \$40,000.00 之保險單，出保險費 \$600.00，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今忽於九月一日遇火，得保險公司賠款 \$30,000.00，則其保險費用之記錄應如下：

保險費	\$ 400.00
未過時保險費	\$ 400.00
將一月一日至九月一日間之已過時 保險費借入營業費用帳	
火災損失	\$ 15,000
未過時保險費	\$ 150.00
保險公司將 \$40,000.00 保險額賠 償 \$30,000.00，因此將九月一 日之未過時保險費 \$200.00 以 其四分之三借入火災損失帳	

第一百三十二節 應備之各種記錄簿

被保險人爲便於編製損失清單起見，須設立下列各種記錄簿：

1. 工廠設備總額帳，按固定資產之項目，各立一帳，載明原本及其折

舊。

2. 憑單及補助單據，如遇整理員需要時，則提出以爲成本之證據。
3. 永久盤存帳或存貨單，載明成本及其減記之價值。
4. 各保險單所保財產之明細記錄。

固定資產之評價，由保險觀點言之，雖不入帳，亦頗關重要，蓋在共同保險條款及其他情形下，可供保險賠償額決定之基礎也。

人 壽 保 險

第一百三十三節 人壽保險之目的

工商機關爲其主人或職員投保人壽險之主要原因，約有下列數端：

1. 準備資金以購取內股公司 (Close Corporation) 內死亡股東之股份，因此可使公司之股份，不致落於外界人之手。
2. 準備資金以退還死亡合夥人之股本，使用資本，不致因此而受影響。
3. 爲補償機關內重要人員因死亡而受之損失。

人壽保險普通可分爲終身，定期，個人及團體等數種。終身保險者 (Whole Life Insurance)，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保險金額。定期保險 (Term Insurance) 則於契約滿期時或未滿期而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之。至團體保險，則凡各機關，公司，銀行，工廠，學校及其他團體之員工，集合十五人以上同時訂立保險契約之謂也。

本章之主要目的，在討論人壽保險之會計程序，及被保險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保險積存金 (Cash surrender Value)，或借款價值 (Loan Value)，預付保險費，紅利 (Dividends)，借款，及借款之預付或應費利息等之處理。

第一百三十四節 受益人

設以被保險人或其遺產爲受益人時。則所付保險費，不啻爲額外之薪金支出，故應作爲薪金支出之記錄。惟此種保險，在工商界中，不過爲數甚少，就通常情形言之，恆指定營業機關之名稱爲其受益人。

第一百三十五節 保險費，紅利，及現金 與借款價值

人壽保險費，必須預行支付，通常為一年一付，但亦有半年一付，一季一付，或一月一付者。本章所舉各例，均假定為一年支付一次。

紅利者，為互保公司以其盈餘之一部份，分派與各保險單特有人之謂也。此種紅利之處置，雖各公司互有不同。惟在營業機關，則多半視為應付保險費 (Premiums Payable) 之扣除數。紅利之支付，通常須俟保險滿二足年後，始可分享。

保險積存金為保險單以消時，保險公司退還與被保險人之金額。此種保險積存金，雖有若干公司規定某險單經過至二足年後，即可享受，惟亦頗有規定須至三足年者。

借款價值，為保險公司對有效保險單可予借款之金額。任何時日之借款價值，等於保單年 (Policy Year) 終結時之保險積存金減去自借款日至保單年終日之，貼現息 (Discount)。設保險單於第三年底有保險積存金者，則於第三年保險費付清後之第三年初，即有借款價值。下列一表，為某保險公司對三十五歲年齡之人，保 \$ 50,000.00 壽險之保險積存金。其每年初之借款價值，則按年底保險積存金照 6% 折計之；實言之，即某年保險費付清後之保險積存金以 1.06 除之即得該日之借款價值。

年 份	年終保險積存金	年初借款價值
1	\$ —	\$ —
2	—	—
3	1,596.00	1,500.47
4	2,151.00	2,029.25
5	2,908.00	2,743.40
6	3,647.00	3,440.57

保險費減去紅利，即為應繳保險公司之淨額；保險費淨額減去保險積存金或借款價值之增加額，即為該年被保險人之費用淨額。

第一百三十六節 保險費用淨額及保險單 價值之會計

保險費之支出，應借記人壽保險費用帳 (Life Insurance Expense)，紅利收入，應貸記同一帳內。設紅利允由保險費內扣算者，則應以保險費用淨額，借記人壽保險費用帳。

保險積存金或借款價值，應設定為一種資產科目，且應以其每年增加額貸記人壽保險費用帳。當第三年初保險積存金或借款之初次價值登入帳上時，應以其價值之三分之二，視為分配與第一第二兩年之金額，即作整理入公積帳，其餘三分之一，則視為當年保險費用之扣除數。定期保險單，無保險積存金。

若干公司每於保單年度終結時，將保險積存金之增加額，記錄入帳，其他公司，則於保單年度開始時之借款價值之增加額記錄入帳，二法均示例於下。例中紅利一項，略而未計，在首二例中，假定保單年度與會計年度相符。

第一百三十七節 年終保險積存金入帳之例

本例假定於三十五歲投保壽險 \$ 50,000.00，每年納保險費 \$ 1,405.50，保險積存金已列前表。茲將其首四年之分錄，列舉於下：

第一年與第二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將年初保險費之支出入帳	
損益	\$ 1,405.50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將年終之保險費結入損益	

第三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將年初保險費之支出入帳	
人壽保險積存金	\$ 1,590.50
公積 (\$ 1,590.50 之 $\frac{2}{3}$)	\$ 1,060.33

人壽保險費用		530.17
將年終保險積存金作設定之分錄		
損益(\$ 1,405.50—\$ 530.17)	\$	875.33
人壽保險費用	\$	875.33
將年終之保險費用帳結束之		
第四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將年初保險費之支出入帳		
人壽保險積存金	\$	560.50
人壽保險費用	\$	560.50
將年終壽險積存金由 \$ 1,590.50		
增至 \$ 2,151.00 之數入帳		
損益	\$	845.00
人壽保險費用	\$	845.00
將年終之保險費用帳結束之		

第一百三十八節 年初借款價值入帳之例

凡在年初將借款價值入帳之時，欲求會計科目名稱確切起見，最好不用人壽保險積存金 (Cash Surrender Value of Life Insurance) 之名稱，而以人壽保險借款價值 (Loan Value of Life Insurance) 一名詞代之。惟在實務上此二名詞往往混而不分。進而言之，若最後示例，即將保險積存金及借款價值，同時在帳上表示之。

第一及第二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將年初支付之保險費入帳		
損益	\$	1,405.50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年終將費用結轉之		

第三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年初保險費用之支出	
人壽保險積存金	\$ 1,500.47
公積 (\$ 1,500.47 之 $\frac{2}{3}$)	\$ 1,000.31
人壽保險費用	500.16
將年初借款價值設定之	
損益	\$ 905.34
人壽保險費用	\$ 905.34
年終將費用帳結束之	

第四年：

人壽保險費用	\$ 1,405.50
現金	\$ 1,405.50
年初支出之保險費	
人壽保險積存金	\$ 528.78
人壽保險費用	\$ 528.78
將年初借款價值由 \$ 1,500.47 增	
至 \$ 2,029.25 之數入帳	
損益	\$ 876.72
人壽保險費用	\$ 876.72
年終將費用帳結轉之	

第一百三十九節 保單年度中之結帳

用上例同樣數字，假定借款價值在保單年度開始時記帳而保單年度則終於九月三十日，結算帳目則在十二月三十一日，茲用下表，以示其分錄：貸方用星點表示之。

	保險費用	保險積存金	損益	公積
第一保單年：				
10月1日——保險費支出	\$ 1,405.50			
12月31日——費用(益)	351.38 [*]		\$ 351.38	

遞延	\$ 1,054.12		
第二保單年：			
10月1日——保險費支出	1,405.50		
12月31日——費用(註2)	<u>1,405.50*</u>		<u>\$ 1,405.50</u>
遞延	\$ 1,054.12		
第三保單年：			
10月1日——保險費支出	1,405.50		
借款價值(註3)	875.27*	\$ 1,500.47	\$ 625.20*
12月31日——費用(註4)	<u>905.34*</u>		<u>\$ 905.34</u>
遞延(註4)	\$ 679.01		
第四保單年：			
10月1日——保險費支出	1,405.50		
借款價值之增加	528.78*	<u>528.78</u>	
借款價值總額		\$ 2,029.25	
12月31日——費用(註5)	<u>898.19*</u>		<u>\$ 898.19</u>
遞延	\$ 657.54		

註1.——十月一日支付之保險費，為未來十二個月之費用，以三個月之比例額(四分之一)借記損益，九個月之比例額(四分之三)遞延之。

註2.——此時損益帳應以全年保險費用借記之；但又有九個月之保險費預付額應遞延之。

註3.——借款價值之貸記，應按下列基礎分配於公積及人壽保險費用：
 借款價值為支付三年(三十六個月)保險費後所造成。一年三個月(十五個月)之費用，既已借記損益並轉入公積；則其餘一年九個月(二十一個月)應分配之保險費用，仍留在人壽保險費用帳內。於是
 $\$ 1,500.47 \text{ 之 } 15/36 = \$ 625.20$ 貸入公積
 $\$ 1,500.47 \text{ 之 } 21/36 = \$ 875.27$ 貸入人壽保險費用

註4.——第三年度終結時，已過時及遞延費用間之分配，用下法決定之：
 保險費用帳內餘額，為二十一個月保險費用之淨成本，其計算如下：

九個月——期初遞延額 \$ 1,054.12

	<u>1,405.50</u>
十二個月——全年借記類	\$ 2,459.62
減因借款價值而減少之數額按比例分配於二十	
一個月之保險費用帳內	<u>875.27</u>
二十一個月成本淨額	\$ 1,584.35
註銷十二個月(12/21)之成本	<u>905.34</u>
遞延九個月(9/21)之成本	\$ <u>679.01</u>

註5.——第四保單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帳 (Charged Off) 金額決定如下：

一月一日遞延金額代表歷年首九個月之成本 \$ 679.01

歷年之後三個月之成本：

十月一日支付次期十二個月之

 保險費 \$ 1,405.50

 由此項付款使借款價值之增加額 528.78

 十二個月之成本淨額 \$ 876.72

應分配於保單年之首三個月之部份 =

\$ 876.72 之 1/4 219.18

歷年之費用總額 \$ 898.19

遞延金額為 \$ 876.72 之 $\frac{3}{4}$ 即 \$ 657.64

以後各年度之費用，應按第四年同樣方法計算之。第三年之計算所以特別繁複者，以其借款價值於該年首次入帳，必須經若干之整理故也。

第一百四十節 貼現息之攤銷

設各帳按月結束，或其他日期結束而不與保單年相終始時，欲求計算上之精確計，則應將貼現息 (Discount) 之攤銷額由年終之保險積存金內減除之，以決定年度開始時之借款價值。就上舉之例言之，此等貼現息之扣除額為：

	<u>第三年</u>	<u>第四年</u>
保險積存金——年底	\$ 1,590.50	\$ 2,150.60
借款價值——年初	<u>1,500.47</u>	<u>2,029.25</u>
貼現息	\$ <u>90.03</u>	\$ <u>121.75</u>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價值大於當年十月一日之借款價值者，以其有小額之貼現息之扣除故也。欲用保單年已過部份之貼現息攤銷額以計算任何日期之借款價值，茲示例於下：

借款價值，第三保單年初	\$ 1,500.47
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價值	<u>22.51</u>
	<u>\$ 1,522.98</u>

此等貼現息之整理，對借款價值及保險費用之效果，茲用下列匯總表示明之。其與上例不同之處，另用附註說明之。

	<u>保險費用</u>	<u>保險積存金</u>	<u>捐 益</u>	<u>公 積</u>
第一保單年：				
10月 1日——保險費支出	\$ 1,405.50			
12月31日——費用	<u>351.38*</u>		<u>\$ 351.38</u>	
遞延	\$ 1,054.12			
第二保單年：				
10月 1日——保險費支出	1,405.50			
12月31日——費用	<u>1,405.50*</u>		<u>\$ 1,405.50</u>	
遞延	\$ 1,054.12			
第三保單年：				
10月 1日——保險費支出	1,405.50			
借款價值	875.27*	\$ 1,500.47		\$ 625.20*
12月31日——貼現息整理 (註1)	32.51*	<u>22.51</u>		
借款價值總 額		\$ 1,522.98		
費用(註2)	<u>882.83</u>		<u>\$ 882.83</u>	
遞延	\$ 679.01			
第四保單年：				
10月 1日——貼現息整理 (註3)	67.52*	67.52		

	保險費支出	1,405.50	
	借款價值之 增加(註4)	438.75	<u>438.75</u>
	借款價值總 類		\$ 2,029.25
12月31日	——貼現息整理 (註5)	30.44 ³³	<u>30.44</u>
	借款價值總 類		\$ 2,059.69
	費用(註6)	<u>822.74*</u>	<u>\$ 822.74</u>
遞延		\$ 725.06	

註1.——第三保單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貼現息之整理，為貼現息總額(\$ 90.03)之四分之一，於十月一日由年底之保險積存金內減去之，以決定年初之借款價值。

註2.——第三保單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損益帳之借記，與前例同額(\$ 905-.34)減貼現息攤銷額(\$ 22.51)。

註3.——十月一日(第三保單度終)之貼現息整理額(\$ 67.52)，為該年度貼現息總額(\$ 90.03)減去前已攤銷之貼現息 \$ 22.51。

註4.——借款價值之增加額，為前例所示同額(\$ 528.78)減貼現息二次攤銷額之合計數(\$ 90.03)。

註5.——第四保單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息攤銷額(\$ 30.44)，為該年貼現息總額(\$ 121.75)之四分之一。

註6.——第四保單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記損益數額，其計算如下：

一月一日之遞延額，為歷年首九個月之成本	\$ 679.01
減十月一日貼現息之攤銷額	<u>67.52</u>
歷年首九個月之成本淨額	\$ 611.49

歷年後三個月之成本

10月1日保險費支出十二個月	\$ 1,405.50
由此而增加之借款價值	<u>438.75</u>
餘額——應分配於十二個月	\$ 966.75

12月31日以後九個月應分配數	<u>725.06</u>
餘額——應分配於首三個月	\$ 241.69
減三個月貼現息之攤銷額	<u>30.44</u>
三個月成本淨額	<u>211.25</u>
十二個月之成本	<u>\$ 822.74</u>

第一百四十一節 紅利之效果

前舉數例，對紅利一項，未及予以討論。設紅利可以減少保險費用之付款者，則僅為借記人壽保險費用帳之金額減少耳。設仍存留於保險公司而供增加保險金額者，是為保險積存金及借款價值之增加，結果對前數節所討論之原則與方法，均不生影響，以其僅對保險費金額或該保資產之價值有影響耳。

第一百四十二節 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示

資產負債表上應以遞延保險費及保險單之保險積存金或借款價值同時表示之，如前所舉例第四保險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應列遞延保險費 \$ 725.06 及借款價值 \$ 2,059.69。

遞延保險費應於遞延費用項下另列一目，或與其他保險之未過時保險費合併表示之。至若保險積存金或借款價值之表列地位，則各家意見不同，若干會計學家主張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以其可立時供運用資金應用之一種來源也。其他則以為營業機關之人壽保險，通常並非欲藉保險積存金以取得資金為其主要目的。由理論之定義觀之，設流動資產之定義為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可變換現金而不致擾及營業者一點言之，則保險積存金或借款價值，當為流動資產；設流動資產之定義為現金或其他資產之正常狀態下，在最近期間經由經常營業而變成現金者，一點言之，則保險積存金及借款價值，即不為流動資產。銀行家大半不喜將保險積存金及借款價值，列入流動資產內，而寧以之視為投資或其他資產。借款可於資產方面由保單價值內列減之，設借款欲列為流動負債者，則保險單價值，應列為流動資產。

第一百四十三節 賠款之處理

設公司帳簿內，不立保險積存金帳者，則於收到保險賠款時，以其收入之

全部金額貸記公積帳；設立有保險積存金帳者，則以其同額貸入之，而以其餘額再貸入公積帳。

合夥企業帳上對合夥人之壽險賠款收入之記錄，視其受益人爲合夥企業抑爲生存合夥人而定。設受益人爲合夥企業，則按損益比率，分別貸入各合夥人之資本帳（包括死亡合夥人之資本帳在內），設受益人僅限於生存合夥人，則按彼等之損益比率，分別貸入各人之資本帳。

工人賠補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

第一百四十四節 危險之性質

職工於其受雇工作時發生意外後，在普通法律之下，欲向雇主要求賠償其損失，頗非易事，是故近年以來，各國大多另頒工人賠補法以資救濟，該法規定職工於受雇工作時如遇意外傷害，其本人及其家屬，在殘廢時期中，有向雇主給付一定金額或其工資之百分之幾之賠補金。此外各國更有將若干危險職業中所發生之職業病，應予以補償者，亦於該法內一併規定之。

在工人賠補保險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之下，保險公司爲雇主相負由工人賠補法上所發生之一切責任。雇主責任保險 (Employe rs Liability Insurance)，雇主得於其職工因受傷害提起普通法之訴訟要求賠償時不受損失。此二保險既互相有關，故要保人往往同時投保，合立一保險單。

第一百四十五節 保險費

此種保險費，係按保險期間內之薪工額爲計算之根據。費率大小，視被保險者之過去意外經驗及其工廠內之安全設備如何而定。被保險機關之全體職工，可合立一保險單，僅各職工可按其工作之危險程度，別爲若干類，每類再以 \$ 100.00 之薪工爲基礎，以定其應付保險費率。

在保險期初所預付之保險費，係按薪工估計額爲基礎而支付之。及後實際薪工額支付後，經保險公司之代表人查帳無誤後，再決定其實際保險費。設保險單上規定薪工之查帳爲一年一次者，則預付保險費亦須按全年之薪工估計之基礎支付之，至年度終了時，被保險人或則添付其短少之保險費，或則收回其多付之保險費，視其預付數額少於或多於實際數額而定。設保險單訂立一年，

但其查帳次數較多(例如按季舉行)，則第一次所預付之保險費，將按一季之薪工估計數為基礎，及至第一，第二，第三季末，再按已過一季之實際薪工而支付實際保險費，至第四季末，再根據原來預付保險費與第四季實際保險費之差數而添付或收回之，惟保險單上恒規定預付保險費之若干最小數額，不能退還於被保險人。

各級職工之保險費率，及薪工估計總額，既載明於保險單上，故必須每級個別設一新工記錄，或按級別編一匯總表以記明之。

第一百四十六節 會計

此項預付保險費，應借記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Prepaid 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並應將此帳按期根據實支薪工額，攤銷入工人賠補保險費用帳(Workmen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Expense Account)。茲示其程序如下，假定不能退還之預付保險費用額為 \$ 175.00，而預付保險費用總額為 \$ 206.80，其計算為：

類 別	全年薪工估計數	每 \$100 工費率	預付保險費
工廠	\$20,000.00	.80	\$ 160.00
裝運部	4,000.00	.42	16.80
辦公室	10,000.00	.06	6.00
銷貨員	15,000.00	.16	24.00
合 計			<u>\$ 206.80</u>

預付保險費支出之分錄，應為：

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	\$ 206.80
現金	\$ 206.80

此外應另編一匯總表，載明以每期薪工額為根據而實償之保險費(Earned Premium)如下：

類 別	費 率	七 月		八 月	
		薪 工 額	保 險 費	薪 工 額	保 險 費
工廠	.80	\$ 2,000.00	\$16.00	\$ 1,960.00	\$15.68
裝運部	.42	350.00	1.47	365.00	1.53

辦公室	.06	900.00	.54	1,015.00	.61
銷貨員	.16	<u>1,000.00</u>	<u>1.60</u>	<u>1,100.00</u>	<u>1.76</u>
		<u>\$ 4,250.00</u>	<u>\$19.61</u>	<u>\$ 4,440.00</u>	<u>\$19.58</u>

七月份實償保險費之分錄為：

工人賠補保險費 \$19.61

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 \$19.61

或將其保險費分類借記之如下：

工人賠補保險費——工廠 \$16.00

工人賠補保險費——裝運部 1.47

工人賠補保險費——辦公室 .54

工人賠補保險費——銷貨員 1.60

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 \$19.61

茲再為說明保險費額之最後結算起見，假定全年實際薪工應付之保險費總額為 \$ 221.80，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帳之借方已記 \$ 206.80（預付保險費），今貸記 \$ 221.80（根據實際薪工計算之保險費），是則該帳將有貸方餘額 14.50 是為添付保險費之債務。設保險費根據實際薪工計算為 \$195.00，則預付工人賠補保險費帳，將有借方餘額 \$11.80，是為應由保險公司收回之應收退款（Refund Receivable），設實際保險費僅為 \$ 160.00，該帳即將有借方餘額 \$ 46.80，但可收回之退款僅為 \$ 31.80之數，即 \$ 206.80 之預付保險費減去 \$ 175.00 之最低額保險後之餘額也。

第一百四十七節 保險登記簿

保險種類既多，則應設一保險登記簿（Lusurance Register）記載之；其目的有二：（1）表示有效之各保險單及其保險額（2）表示保險費用按月或按年分配之數額。保險登記簿之格式，普通應設下列各欄：

1. 保險單號數
2. 保險單日期
3. 滿期日
4. 保險公司之名稱

-
5. 被保財產之性質
 6. 保險金額
 7. 保險費總額
 8. 保險費按期之分派

練習

習題26：勤生公司將其一切商品標高60%以決定售價。上屆盤存係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彼時盤見手存商品之成本為\$30,000.00，至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三日忽告失慎，事後即行盤點存貨如下：

未受損傷之商品——已標明售價 \$ 5,600.00

已受損傷之商品可作殘料出售者——已標明售價 \$ 3,000.00；

估計價值為 \$ 450.00

根據下列資料試決定火災之損失：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結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一月 一日至五月二日
銷貨	\$ 176,000.00	\$ 205,000.00	\$ 65,000.00
減：銷貨折扣	\$ 10,000.00	\$ 13,200.00	\$ 6,100.00
銷貨退回	3,000.00	6,500.00	2,700.00
銷貨運費	9,150.00	13,100.00	5,950.00
合計	\$ 27,150.00	\$ 37,800.00	\$ 14,750.00
銷貨淨額	\$ 148,850.00	\$ 167,200.00	\$ 50,250.00
進貨	\$ 110,000.00	\$ 135,000.00	\$ 50,000.00
減進貨退出	2,500.00	1,050.00	1,000.00
進貨淨額	\$ 107,500.00	\$ 133,950.00	\$ 49,000.00

習題27：西門工廠於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購置基地一方，計 \$ 15,000.00，當建房屋一幢計費 \$ 50,000.00，又購機器一架，成本 \$ 35,000.00，此後未有若何增置，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該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表示其財務狀況如下：

資 產		負 債	
現金	\$ 10,000.00	應付帳款	* 30,250.00
應收帳款	65,000.00	折舊準備：	

存貨	30,000.00	房屋	13,000.00
基地	15,000.00	機器	22,750.00
房屋	50,000.00	股本	100,000.00
機器	35,000.00	公積	39,000.00
	<u>\$ 205,000.00</u>		<u>\$ 205,000.00</u>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日該廠忽遭回祿，全部財產均被燒無餘，查該日帳上各項餘額如下：

現金	\$ 15,000.00	應付帳款	\$ 21,000.00
應收帳款	50,000.00	折舊準備	
存貨，一月一日	30,000.00	房屋	13,000.00
基地	15,000.00	機器	22,750.00
房屋	50,000.00	股本	100,000.00
機器	35,000.00	公積	39,000.00
進貨	167,000.00	銷貨	291,250.00
人工及工廠成本	60,000.00		
總務費用	65,000.00		
	<u>\$ 487,000.00</u>		<u>\$ 487,000.00</u>

根據過去三年之帳簿記錄，平均毛利率為30%

該廠由保險公司賠得商品賠款 \$ 50,000.00，保險公司並承認房屋與機器二項之調補成本，大於其賬面價值，因此，該二項目，賠得之款如下：

房屋 \$ 40,000.00，機器 \$ 17,500.00

其後該帳又重建新屋計成本 \$ 60,000.00，重購機器成本 \$ 30,000.00，其基地按市價計 \$ 25,000.00。

試作分錄以記錄上述各項事實，包括因被火所生之損益，及自一月一日至被火日之實際營業利益。各分錄記完後，再編一資產負債表。

問題25：試述火災損失帳之設立及其結束之方法，並說明其借貸項目

問題26：共同保險條款之意義若何？凡保險單上載有共同條款者，將如何決定其保險賠款？

問題27：某公司為其自身利益計，代其經理投保壽險，並在其資產負債表上載明保險費支出之金額。試問查帳員對此項保險費所處之態度如何？

第十一章 精算

第一百四十八節 精算與會計之關係

精算之學 (Actuarial science)，包括 (1) 保險機率定律，及 (2) 複利原則而言，前者為保險學之領域，非本書之範圍，故略而不述，後者則為研究會計學者所不可不知，蓋在會計上每遇償債基金，投資，租賃權及折舊等之處理時，不特在求其記錄上之恰當已也，尤須求其數字上之精確，使無毫厘之差，更應知其利用何種簡捷方式，能使極繁複之計算，於頃刻之間可以立就，庶幾盡會計之能事焉。

第一百四十九節 各種利息表

複利 (Compound interest) 之計算，頗為繁費，若於應用之時，求其便捷起見，恒可利用下列五表：

1. 複利終值表
2. 複利現值表
3. 年金終值表
4. 年金現值表
5. 償債基金表

以下各節專為討論複利之計算，及上列五表之如何編製，及其如何運用者也。

複利終值

第一百五十節 複利終值之計算

複利終值者，為複利法中之本利合計數也。假定每期利率為三厘 (3%) 本金一元，經四期後之本利為若干？則其計算如下：

1.03	第一期末之本利金額
乘以 $\frac{1.03}{1.03}$	每期增加比率
1.0609	第二期末之本利金額
乘以 $\frac{1.03}{1.03}$	
1.092727	第三期末之本利金額
乘以 $\frac{1.03}{1.03}$	
1.125509	第四期末之本利金額

根據上列計算，茲制定一複利終值計算公式表示之於下。假定一元 n 期之複利終值為 U^n ，每期利率為 i ，期數為 n ，於是

$$U^n = (1+i)^n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I)}$$

今利率 3% 經四期後之一元複利終值為——

$$U^n = 1.034$$

$$= 1.125509$$

第一百五十一節 複利終值表

根據公式 I，用各種不同利率，以求算一元之各期終值即成下表。

表 I 複利終值表 (\$1.00)

期數	3%	3½%	4%	4½%	5%
1	1.030000	1.035000	1.040000	1.045000	1.050000
2	1.0639000	1.071225	1.081600	1.092025	1.102500
3	1.092727	1.108718	1.124864	1.141166	1.157625
4	1.125088	1.147523	1.169859	1.192519	3.215506
5	1.159274	1.187686	1.216653	1.246182	1.276282
6	1.194052	1.229255	1.265319	1.302260	1.340996
7	1.229874	1.212279	1.315932	1.360862	1.407100
8	1.266770	1.216809	1.368569	1.422101	1.477455
9	1.304773	1.362397	1.423212	1.486095	1.551328
10	1.343915	1.410599	1.480244	1.552969	1.633895

第一百五十二節 單一投資之終值

假定 \$ 250.00 之投資年息 6% 每半年複利一次，經過四年後本利金額將為若干？

投資	\$ 250.00
乘一元按 3% 息率八期後之終值(見表I)	<u>1.266770</u>
\$ 250.00 按 3% 複利計算經八期後之終值	<u>\$ 316.69</u>

第一百五十三節 複利息

複利息 (Compound interest) 為複利終值減去原始投資之本金。茲以 I 代表複利息，則

$$I = U^n - U \dots\dots\dots (公式2)$$

假定 \$ 400.00 之投資，按 7% 計息，每半年複利一次，經三年後之複利息為若干？

投資		\$ 400.00
乘以一元按 $3\frac{1}{2}\%$ 息率六期後之終值	1.225255	
減	1.000000	
一元之複利		.225255
\$ 400.00 之複利		\$ 91.70

複利現值

第一百五十四節 複利現值之計算

複利現值者，為投資人預期於若干年後收得一定整數之金額，按複利法以推求現當之投資本金為若干也。例如按下列各種不同利率，欲求各期初之投資本金為若干？則如下：

期數	一元按 3% 複利計算之終值	計 算	一元按 3% 計息之現值
1	1.030000	$1 \div 1.030000$.970874
2	1.060900	$1 \div 1.060900$.942596
3	1.092727	$1 \div 1.092727$.915142

設一元之現值以 V^n 代表之，則

$$V^n = 1 \div U^n \dots\dots\dots (公式3)$$

$$\text{或 } V^n = (1+i)^{-n} \dots\dots\dots (公式4)$$

第一百五十五節 複利現值表

根據上列公式 3 或公式 4，用各種不同利率以求各期末一元之最初現值，即成下表

表 II 複利現值表

期數	3%	3½%	4%	4½%	5%
1	.970874	.966184	.961538	.956938	.952381
2	.942596	.938511	.924556	.915730	.907027
3	.915142	.901943	.888996	.876297	.863838
4	.888487	.871442	.854804	.838561	.822702
5	.862609	.841943	.821927	.802451	.783526
6	.837484	.813501	.790315	.767896	.746215
7	.813092	.785991	.759918	.734828	.710681
8	.789409	.759412	.730690	.703185	.676830
9	.766417	.733731	.702587	.672904	.644609
10	.744094	.704919	.675564	.643928	.613913

第一百五十六節 未來整數之現值

假定投資利率，6%，每半年複利一次，於四年末欲得 \$ 5,000.00 之整數，試用現在應付若干？質言之，即以八期末到期之 \$ 5,000.00 票據，按每期 3% 複利貼現，可得現款若干？

$$\$ 5,000.00 \times .789409 (\text{按 } 3\% \text{ 息，經八期得一元之現值}) = \$ 3,947.05$$

第一百五十七節 複貼現

複貼現 (Compound Discount) 者，依複利法計算貼現息之法也。故一元之複貼現息，為一元與一元現值之差數。例如一元按 3% 八期之複貼現息，為 1 減 .789409，即 .210591。

設以 D 代表複貼現息，則

$$D = 1 - V^n \dots\dots\dots (公式5)$$

甲欠乙 \$ 3,000.00 四年到期之無息票據一紙，乙允甲按年息 6% 半年複利一次之貼現息扣算，即時償還。試問複貼現息為若干？

債款到期金額	\$ 3,000.00
乘以一元按 3% 八期之複貼現息——查表	2,105.91
\$ 3,000.00 按 3% 八期計算之複貼現息	<u>\$ 361.77</u>

年 金 終 值

第一百五十八節 年 金

年金 (Annuity) 者，為依一定契約，按相等期間，收受或交付一定等額 (稱之為年付金 (Rent) 之現金也。如每月初交付之房金，每季或每年初交付之保險費，每月末收受之養老金，每半年或每年末收受之債券利息是也。

年金終值，為按期投入之年付金之總額及其計算至最後一期末之複利之和。茲以公式表示之，假定一元在 n 期末之年金終值為 $S_{\overline{n}|i}$ ，則

$$S_{\overline{n}|i} = I \div i \dots\dots\dots (公式6)$$

$$\text{或 } S_{\overline{n}|i} = \frac{(1+i)^n - 1}{i} \dots\dots\dots (公式7)$$

若以文字述之，則為任何利率之一元年金終值，為用同種利率，同樣期數計算之複利，除以該利率是也。於是

期間	一元按 3% 計息之複利終值	計 算	一元按 3% 複息之年金終值
1	1.030000	.030000 ÷ .03	1.000000
2	1.060900	.060900 ÷ .03	2.030000
3	1.092727	.092727 ÷ .03	3.090900

第一百五十九節 年金終值表

根據公式6或公式7用種種不同利率以求各期末之一元之年金終值，列成表如下：

表 III 一元之年金終值表

期間	3%	3½%	4%	4½%	5%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2.030000	2.035000	2.040000	2.045000	2.050000
3	3.090900	3.106225	3.121600	3.137025	3.152500
4	4.183627	4.214943	4.246464	4.278191	4.310125
5	5.309136	5.362466	5.416323	5.470710	5.525631
6	6.468410	6.550152	6.632975	6.716892	6.801913
7	7.662462	7.779408	7.898294	8.019152	8.142008
8	8.892336	9.051687	9.214225	9.380014	9.549109
9	10.159106	10.368495	10.582796	10.802113	11.026564
10	11.463879	11.731393	12.006167	12.288210	12.577393

第一六十節 年金之種類

年金分二種，年金之收付在每期之末者，稱之為普通年金 (Ardenary annuity 或稱期卡付年金)，其在每期之初收付者，稱之為到期年金 (Annuity Due 或稱期初付年金)。此二種年金必須予以區別者，以其計算之方法互異。茲舉例於下，以明其計算方法之不同。

假定甲自民國二十六年起至二十九年之四年中，每年九月三十日存款 \$400.00 於某銀行，銀行予以 5% 年息，每年複利一次。

設甲至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一次存款日) 提取其累積之金額者，是其年金為普通年金。最後一次存款日以後，即無利可獲，故最後一次存款，必須於最後一期之末日收付之，即以前每次存款，亦規定於每期之末收付之。

設甲於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最後一次存款繳付後一年) 提取其累積金額者，是其年金，即為到期年金，最後一次存款繳付後，又有一期利息可以獲得；故其最後一次存款在最後一期之初，而以前每次存款，亦即在每期之初繳付矣。

就普通實務上言之，凡只稱年重而不明指為何種年金者，則指普通年金而言，此則學者應注意者也。

第一百六十一節 普通年金之終值

就上例言之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最後存款日，甲可得累積金額若干？
易言之，即按期息 5%，每期存 \$ 400.00 之年付金經四期後之普通年金為若干？

查閱表 III，即可知年金終值，故該題之解答如下：

· 期付年金	\$ 400.00
乘以一元按 5% 計息之四期普通年金終值——見表	4.310125
\$ 400.00 4期之普通年金終值	<u>\$ 1,724.05</u>

此項年金之累積金額，可製成表式如下：

普通年金累計表 (第一式)

26年 9月30日	存款	\$ 400.00
27年 9月30日	利息——\$ 400.00 之 5%	20.00
	存款	<u>400.00</u>
	合 計	\$ 820.00
28年 9月30日	利息——\$ 820.00 之 5%	41.00
	存款	<u>400.00</u>
	合 計	\$ 1,261.00
29年 9月30日	利息——\$ 1,261.00 之 5%	63.05
	存款	<u>400.00</u>
	合 計	<u>\$ 1,724.05</u>

此項年金之累積金額，更可製成下列表式：

普通年金累計表 (第二式)

日 期	存 款	利 息	合 計
26年 9月30日	\$ 400.00		\$ 400.00
27年 9月30日	400.00	\$ 20.00	820.00
28年 9月30日	400.00	41.00	1,261.00
29年 9月30日	<u>400.00</u>	<u>63.05</u>	<u>1,724.05</u>
合 計	<u>\$ 1,600.00</u>	<u>\$ 124.05</u>	

第一百六十二節 到期年金之終值

甲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之四年中，每年九月三十日以 \$ 400.00 存入某銀行，銀行給以 5% 年息，每年複利一次。試問至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即最後一次存款存入後又經一期之末）之累積金額若干？易言之，即為每年年付金 \$ 400.00 按 5% 複息四期之到期年金終值為何？

設甲於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又存款 \$ 400.00，則該日之累積金額，即成為五期之普通年金終值矣，因此四期之到期年金終值，等於五期普通年金終值減一期之年付金，故上一問題，即可用下法解答之。

年付金 \$ 400.00

乘以一元四期之年金終值：

一元按 5% 計息五期之普通年金終值

——見表 III 5,525631

減一期年付金 1,000000

一元按 5% 複息四期之年金終值 4,525631

\$ 400.00 之四期計期年金終值 \$ 1,810.25

此項年金之累積額之二種製表方式，示之如下：

到期年金累計表（第一式）

26年 9月30日	存款.....	\$ 400.00
27年 9月30日	利息——\$ 400.00 之 5%.....	20.00
	存款.....	400.00
	合 計.....	\$ 820.00
28年 9月30日	利息——\$ 820.00 之 5%.....	41.00
	存款.....	400.00
	合 計.....	\$ 1,261.00
29年 9月30日	利息——\$ 1,261.00 之 5%.....	63.05
	存款.....	400.00
	合 計.....	\$ 1,724.05
30年 9月30日	利息——\$ 1,724.05 之 5%.....	86.20
	合 計.....	<u>\$ 1,810.25</u>

到期年金累計表 (第二式)

日期	存款	利息	終值
26年 9月30日	\$ 400.00		\$ 400.00
27年 9月30日	400.00	\$ 20.00	820.00
28年 9月30日	400.00	41.00	1,261.00
29年 9月30日	400.00	63.05	1,724.05
30年 9月30日		86.20	1,810.25
合計	<u>\$ 1,600.00</u>	<u>\$ 210.25</u>	

第一百六十二節 償債基金

償債基金者，為每期交付均等金額，按複利計算，至一定期間後，本利合計，適等於一預定之整數，俾用以償還到期之債務也，易言之，即以年金終值為預定之整數而求每期應付年付金之數額也。例如欲於第八年之末得償債基金\$ 25,000.00，每年之末必須支付均等金額若干？假定基金按 5% 息，每年複利一次。

是其償債基金，即為八期之普通年金累積額。查表 III 得 5% 八期之一元普通年金終值為 9.549109，每一元之年付金至八期之末既產生 9.549105 之數額是則欲於八年之末產生一元之數，即每年應付之年付金為 $1 \div 9.549109 = .1047218$ ，由此 \$ 25,000.00 終值之年付金為 $\$ 25,000.00 \times .1047218 = \$ 2,618.05$ 。

茲將此項償債基金之累積額，列表於下：

償債基金累計表

年末	年付金額	利息	基金總額
1	\$ 2,618.05		\$ 2,618.05
2	2,618.05	\$ 130.90	5,367.00
3	2,618.05	268.85	8,252.40
4	2,618.05	412.67	11,284.12

5	2,618.05	564.21	14,466.38
6	2,618.05	723.32	17,307.75
7	2,618.05	890.39	21,316.19
8	2,618.05	1,065.81	25,000.05
合計	\$20,944.40	\$ 4,055.65	

數字上略有多少之差誤，如上表之償債基金累積額多出 \$ 0.5 為計算上所恒有，因其為計算利息數字過小，採用四捨五入法時所不能避免之現象。

第一百六十四節 償債基金表

根據上述原則，假定一元之償債基金年付額為 R_n ，則可得公式如下：

$$R_n = \frac{I}{S_n} \dots \dots \dots \text{(公式8)}$$

根據公式8，用各種利率製成各期之償債基金年付額表如下：

表IV 償債基金表

期間	3%	$3\frac{1}{2}\%$	4%	$4\frac{1}{2}\%$	6%
1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	.492611	.491400	.490196	.488998	.487805
3	.323530	.321934	.320349	.318773	.317209
4	.236027	.237251	.235490	.233744	.232012
5	.183355	.186481	.184627	.182792	.180975
6	.154598	.152668	.150762	.148878	.147017
7	.130506	.128514	.126610	.124701	.122820
8	.112456	.110477	.108528	.106610	.104722
9	.098434	.096446	.094493	.092574	.090690
10	.047231	.085241	.083291	.081379	.079505

第一百六十五節 年金現值

年金現值者，為一次投資之金額，按複利計算後，分若干均等期間，提取均等金額也。利息為增加投資之金額而提款則減少之，及至最後一次之提款，

全部投資於以告罄。

設第一次提取之年付金在投資一期之末者 則其年金為普通年金，設在投資後即時提取者，則其年金為到期年金

一元之年金現值，可用表II之複利現值，以求複貼現息，然後以該項利率除之。假定以 $A_{\overline{n}|i}$ 代表一元 n 期之年金現值，則其公式為：

$$A_{\overline{n}|i} = D \div i \dots\dots\dots (公式9)$$

第一百六十六節 年金現值表

根據公式9用任何利率，可製成一元之各期年金現值表如下：

表 V 年金現值表

期數	3%	$2\frac{1}{2}\%$	4%	$4\frac{1}{2}\%$	5%
1	.970874	.966184	.961538	.956933	.952381
2	1.918470	1.899694	1.886095	1.872668	1.859410
3	2.828611	2.801637	2.775091	2.748964	2.723248
4	3.717098	3.673079	3.629895	3.587526	3.545951
5	4.579707	4.515052	4.451822	4.389977	4.329477
6	5.417191	5.328553	5.242.37	5.157872	5.075692
7	6.230283	6.114544	6.002055	5.892701	5.786373
8	7.019692	6.873956	6.732745	6.595886	6.463213
9	7.786109	7.607687	7.435332	7.268791	7.107822
10	8.530203	8.316605	8.110396	8.912718	7.721735

第一百六十七節 普通年金之現值

茲欲於民國二十七年至三十年間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款 \$ 100.00，按 5% 計息，一年複利一次，試問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必須存款若干？易言之，即 \$ 100.00 之年付金按 5% 貼現息計算，四期之普通年金現值為何？

上表既列明一元之普通年金現值，故本問題之解答如下？

希望之年付金	\$ 100.00
乘以一元按 5% 複息四期之普通年金現值	<u>3.545951</u>
\$ 100.00 之年金現值	<u>\$ 354.60</u>

普通年金之遞減，茲用二種方式製表，示之於下：

普通年金遞減表 (第一式)

27年 1月 1日	投資	\$ 354.60
27年12月31日	利息——\$ 354.60 之 5%	<u>17.73</u>
	合計	\$ 272.33
	提去年付金	<u>100.00</u>
	餘額	\$ 372.33
28年12月31日	利息——\$ 272.33 之 5%	<u>13.62</u>
	合計	\$ 285.95
	提去年付金	<u>100.00</u>
	餘額	\$ 185.95
29年12月31日	利息——\$ 185.95 之 5%	<u>9.30</u>
	合計	\$ 195.25
	提去年付金	<u>100.00</u>
	餘額	\$ 95.25
30年12月31日	利息——\$ 95.25 之 5%	<u>4.76</u>
	合計	\$ 100.01
	提去年付金	<u>100.01</u>

上項計息，有一分之差，為利息尾數，用四捨五入法多計所致。

普通年金遞減表 (第二式)

日期	加上利息	提去年付金	投資餘額
27年 1月 1日			\$ 354.60
27年12月31日	\$17.73	\$ 1000.00	272.33
28年12月31日	13.62	1000.00	185.95

29年12月31日	9.30	1000.00	95.25
30年12月31日	<u>4.76</u>	<u>1000.01</u>	
	<u>\$45.41</u>	<u>\$ 400.01</u>	

第一百六十六節 到期年金之現值

當第一期均等期付款交付之日，有時亦有計算其連續均等付款之現值之需要。例如某項不動產之所有人甲，同意以其不動產租借與乙，乙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五年為期，每年之初，預付租金 \$ 1,000.00，乙承受其條件，並詢問甲願否不分五期交付，而即時一總付訖，其數額為按 5% 貼現息五期所計算之現值。

此項提議應付之款，即為到期年金之現值，其中包括：

一期即時到期之租金，無須計算貼現息。

四期未來租金；此四期中之第一期，既須經一期後支付，故此等四期之租金，均為普通年金。

\$ 1,000.00 年付金五期之現值可計算如下：

年付金	\$ 1,000.00
乘以一元之五期到期年金現值：	
第一期年付金——無貼現息	\$ 1,000.00
四期未來年付金按 5% 息計算之普通年金之現值	3,545.951
一元之五期年付金之到期年金現值	<u>4,545.951</u>
\$ 1,000.00 之五期年付金之到期年金現值	<u>\$ 4,545.95</u>

此項現值之遞減，可製成下表表示之：

到期年金遞減表 (第一式)

26年1月1日	現值總額	\$ 4,545.95
	第一期年付金	<u>1,000.00</u>
	餘額	\$ 3,545.95
27年1月1日	利息——\$ 3,545.95 之 5%	<u>177.30</u>
	合計	\$ 3,723.25

	第二期年付金	1,000.00
	餘額	\$ 2,723.25
28年1月1日	利息——\$ 2,723.25之5%	136.16
	合計	\$ 2,859.41
	第三期年付金	1,000.00
	餘額	\$ 1,859.41
29年1月1日	利息——\$ 1,859.41之5%	92.97
	合計	\$ 1,952.38
	第四期年付金	1,000.00
	餘額	\$ 952.38
30年1月1日	利息——\$ 952.38之5%	47.62
	合計	\$ 1,000.00
	第五期年付金	1,000.00

或用下法編成之：

到期年金遞減表 (第二式)

日期	利息	年付金	餘額
26年1月1日			\$ 4,545.95
26年1月1日		\$ 1,000.00	3,545.95
27年1月1日	\$ 177.30	1,000.00	2,723.25
28年1月1日	136.16	1,000.00	1,859.41
29年1月1日	92.97	1,000.00	952.28
30年1月1日	47.62	1,000.00	
合計	\$ 454.05	\$ 5,000.00	

第一百六十九節 由已知現值以求年付金額

以上二節所討論之問題，其性質為：在一定年付金額之下，以求其現值，茲再從另一方面以討論其相反之問題，即：在一定現值之下，以求其年付金額。今舉二例以說明之。

例一：普通年金：——5%五期年付金若干，規定於每期之末支付之。

今僅知其現值為 \$ 5,000.00，試求年付金額？

查表 V 年金現值表內一元五期 5% 之普通年金現值為 4.329477，易言之，一元年付金將產生現值 \$ 4.329477，於是

$\$ 5,000.00 \div 4.329477 = \$ 1,154.87$ ，是為 \$ 5,000 現值所產生之年付金額。

此項性質之問題，遇下列事例時，即屬於此：

- (1) 一人以 \$ 5,000.00 存入銀行，銀行給息 5%，每年複利一次，彼欲於存入後滿一年開始分五年均等提取，試問每年可提取若干？觀乎上列解答，即可知五年之中，每年年底可提 \$ 1,154.87。
- (2) 一人欠債 \$ 5,000.00 附息 5%，彼欲將本利分五年均等償還，第一期款於一年後償付，試問每期應償本利若干？該項償款之本金，為普通年金之現值，每年償付款為年付金，故每年均等償付之本利，按照上述計算為 \$ 1,154.87。假定此項債務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發生，則其遞減額可列表如下：

按普通年金計算每年均等償付本利遞減表

日期	付 款			未償本金
	合 計	利 息	本 金	
24年 1月 1日				\$ 5,000.00
4年 12月 31日	\$ 1,154.87	\$ 250.00	\$ 904.87	4,095.13
5年 12月 31日	1,154.87	204.76	950.11	3,145.02
6年 12月 31日	1,154.87	157.25	997.62	2,147.40
7年 12月 31日	1,154.87	107.37	1,047.50	1,099.90
8年 12月 31日	1,154.87	55.00	1,099.87	.03
合 計	\$ 5,774.35	\$ 774.38	\$ 4,999.97	

二：到期年金——5% 五期之年付金若干，其第一期款於期初即時支付，今僅知其現值為 \$ 5,000.00。試求年付金額。

一元按 5% 複利五期之到期年金現值為：

即時付第一期年付金，無貼現息

1.000000

四未來期年付金之普通年金現值——見表 V

3.545951

一元之五期年付金到期年金之現值

4.545951

於是 $\$ 5,000.00 \div 4.545951 = \$ 1,099.88$ ，每年必須償付之數。

假定此項債務發生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且其首期應償額即時償付，則該項債務之遞減額可製成下表：

按到期年金計算每年均等償付本利之遞減表

日期	付 款			未償本金
	合 計	利 息	本 金	
24年1月1日				\$ 5,000.00
24年1月1日	\$ 1,099.88		\$ 1,099.88	3,900.12
25年1月1日	1,099.88	\$ 195.01	904.87	2,995.25
26年1月1日	1,099.88	149.76	950.12	2,045.13
27年1月1日	1,099.88	102.26	997.62	1,047.51
28年1月1日	1,099.88	52.38	1,047.50	.01
合 計	<u>\$ 5,499.40</u>	<u>\$ 499.41</u>	<u>\$ 4,999.99</u>	

第一百七十節 延期年金

延期年金 (Deferred annuity) 者，約定俟首先若干期經過以後，開始繼續支付年金之謂也。例如「五年付年金延期三年」，其意為首三年不付年金，俟滿期後開始支付之，即在第四年末開始支付五期年付金之第一期金額是也。

假定某君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購得五年期年金一筆，每期 \$1,000.00，第一期年付金將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支付，因此某君須俟四期屆滿時方能收得第一期年付金。學者應知普通年金之第一期付款，本須俟一期屆滿時為之，故此項年金僅延三期。試問五期付年金延三期按年息 4% 計算，其現值若干？

設年付金於首三年之末亦照常支付時，則其年金將為八期付之普通年金。一元之八期普通年金之現值，按 4% 基礎計算(見表 V) 為
 惟某君於首三年每年之末，未曾取得年金之權，彼不應得三期之年金，故應將三期之普通年金之現值(見表 V) 減去之
 餘額，為延期三期後五年期之現值

6.782745

2.7750913.957654

於是 \$ 1,000.00 (年付金) $\div 3.957654 = \$ 3.95765$ ，延期三期後五期年
付金之現值

今以 n 代表一元之年付金期數， m 代表延期數， A 代為 n 期之一元年金
現值，得公式如下：

$$m \cdot A_{\overline{m}|i} = A_{\overline{m+n}|i} - A_{\overline{n}|i} \dots\dots\dots (公式10)$$

以上述數字代入公式：

八期($m+n$)普通年金之現值	\$ 6.732745
三期(m)普通年金之現值	2.775091
延三期(m)後續付五期(n)之年金現值	<u>3.9576 4</u>

此項延期年金之遞減額，可製成下表表示之：

延期年金遞減表

日期	利息	年付金	餘額
25年1月1日			\$ 3,957.65
26年1月1日	\$ 158.31		4,115.96
27年1月1日	164.64		4,280.60
28年1月1日	171.22		4,451.82
29年1月1日	178.07	\$ 1,000.00	3,629.89
30年1月1日	145.20	1,000.00	2,775.09
31年1月1日	111.00	1,000.00	1,886.09
32年1月1日	75.44	1,000.00	961.53
33年1月1日	38.47	1,000.00	
合計	<u>\$ 1,042.35</u>	<u>\$ 5,000.00</u>	

各表有限制時之計算法

第一百七十一節 各表間之關係

本章所列各表，如按 5% 複利八期計算時，則可檢出下列各種價值：

一元之複利終值 U^n	1.4774 5
一元之複利現值 V^n	.676830

一元之年金終值 $S_{\overline{n} i}$	9.549109
一元之年金現值 $A_{\overline{n} i}$.104722

當計算之時，如五表俱備，則固可按圖索驥運用自如，惟遇缺而不全時，則只須有任何一表，亦足以資應付。設此五種價值之任何一種，可以獲悉，則其餘四種價值，可利用下列所述之關係以求出之。

(1) 一元之複利終值與一元之複利現值之關係。

(甲) $1 \div U^n = V^n$

已知一元之複利終值為 1.477455

求一元之複利現值

$$1 \div 1.477455 = .676839, \text{ 即一元之複利現值}$$

(乙) $1 \div V^n = U^n$

已知一元之複利現值為 .676839

求一元之複利終值

$$1 \div .676839 = 1.477455, \text{ 即一元之複利終值}$$

(2) 一元之複利終值與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之關係。

(丙) $1 \div i = S_{\overline{n}|i}$

已知一元之複利終值為 1.477455

求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1.477455 - 1 = .47455 \text{ 複利息}$$

$$.47455 \div .05 = 9.549109, \text{ 即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丁) $S_{\overline{n}|i} \times i = 1$

已知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為 9.549109

求一元之複利終值

$$9.549109 \times .05 = .477455, \text{ 複利息}$$

$$1 \div .477455 = 1.477455, \text{ 即一元之複利終值}$$

(3) 一元之複利現值與一元之普通年金現值之關係。

(戊) $D \div i = A_{\overline{n}|i}$

已知一元之複利現值為 .676839

求一元之普通年金現值

$$1 - .676839 = .323161 \text{ 複貼現息}$$

$$.323161 \div .05 = 6.463213, \text{ 即一元之普通年金現值}$$

(己) $A_{\overline{n}|i} = D$

已知一元之普通年金現值為 6.463213

求一元之複利現值

$$6.463213 \times .05 = .323161 \text{ 複貼現息}$$

$$1 - .323161 = .676839, \text{ 即一元之複利現值}$$

(4) 一元之償債基金年付額與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之關係

(庚) $R_{\overline{n}|} = \frac{1}{S_{\overline{n}|}}$ 或 $S_{\overline{n}|} = \frac{1}{R_{\overline{n}|}}$

已知一元之償債基金年付額為 .1047218

求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1 \div .1047218 = 9.549109, \text{ 即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第一百七十二節 應用五表中任何表之價值

以計算其他價值之方法

應用上述各種方法，即可由任何一個已知價值，以求算其他四種未知之價值。茲示其程序於下：

已 知	求 出	程 序
1.477455 一元複利終值	.676839 一元複利現值	$1 \div 1.477455 = .676839$
	9.549109 一元年金終值	$.477455 \div .05 = 9.549109$
	6.463213 一元年金之現值	等如上法計算一元之複利現值 然後 $1 - .676839 = .323161$ 複 貼現息 $.323161 \div .05$ $= 6.463213$
	.1047218 一元償債基金之年 付額	先求出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然後 $1 \div 9.549109 = .1047218$

676839 一元複利現值	6.463213 一元年金現值	$1 - .676839 = .323161$ 複貼現息 $.323161 \div .05 = 6.463213$
	1.477455 一元複利終值	$1 \div .676839 = 1.477455$
	9.549109 一元年金終值	首先如上法計算一元之複利終值 然後 $1.477455 - 1 = .477455$ 複貼現息 再 $.477455 \div .05 = 9.549109$
	.1047218 一元償債基金	首用上法求出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然後 $1 \div 9.549109 = .1047218$
6.463213 一元年金現值	.676839 一元複利現值	$6.463213 \times .05 = .323161$ 複貼現息 $1 - .323161 = .676839$
	1.477455 一元複利終值	先如上法計算一元複利現值 然後 $1 \div .676839 = 1.477455$
	9.549109 一元年金終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複利終值 然後 $.477455 \div .05 = 9.549109$
	.1047218 一元償債基金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年金終值 然後 $1 \div 9.549109 = .1047218$
9.549109 一元複利終值	1.477455 一元複利終值	$9.549109 \times .05 = .477455$ 複貼現息 $1 + .477455 = 1.477455$
	.676839 一元複利現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複利終值 然後 $1 \div 1.477455 = .676839$
	6.463213 一元年金價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複利現值 然後 $1 - .676839 = .323161$ 複貼現息 再 $.323161 \div .05 = 6.463213$
	.1047218 一元償債基金	$1 \div 9.549109 = .1047218$

.1047218 一元償債基金	9.549109 一元年金終值	$1 \div .1047218 = 9.549109$
	1.477455 一元複利終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年金終值 然後 $9.549109 \times .05 = 1.477455$ 復貼現息 再 $1 + 1.477455 = 1.477455$
	.676839 一元複利現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複利終值 然後 $1 \div 1.477455 = .676839$
	6.463213 一元年金現值	先如上法求出一元複利現值 然後 $1 - .077839 = .922161$ 復 貼現息 再 $.922161 \div .05 = 6.463213$

第一百七十三節 各表期數不敷時之計算法

設手頭所備之表所載期數不足以應解答問題之需要時，則可用下法以求出之。如本章所列各表，均僅十期，如遇問題超過十期時，則可如下法求莫之：

(1) 試求一元十二期 5% 之複利終值。

將表上所載期數總加之和為 12 之一元複利終值相乘如

六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1.340096
乘以六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1.340096
十二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u>1.795857</u>

或為：—

八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1.477455
乘以四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1.215506
十二期之一元複利終值	<u>1.795855</u>

(2) 試求一元按 5% 複利十二期之普通年金終值。

先照上例求出一元十二期之複利終值；然後：

1.795855 (一元複利終值) $- 1 = .795855$ ，復貼現息
 $.795855 \div .05 = 15.91710$ ，一元之普通年金終值

(3) 試求一元按 5% 複利十二期之複利現值，

將表上所載期數總加之和適為 22 之一元複利現值相乘，如

一元八期之複利現值	.676839
乘以一元八期之複利現值	<u>.676839</u>
一元十六期之複利現值	.458111
乘以一元六期之複利現值	<u>.146215</u>
一元二十二期之複利現值	<u><u>.341849</u></u>

(4) 試求一元按 5% 計息二十二期之普通年金現值。

先照上例求出一元二十二期之複利現值；然後

$$1 - .341849 = .658151, \text{ 複貼現息}$$

$$.658151 \div .05 = 13.16302, \text{ 一元之普通年金之現值}$$

第一百七十四節 不用表之計算法

設無表可用，或所備之表未載規定利率之價值時，則可用下列各例之法則，以求其所需之價值，

(1) 一元按 $5\frac{1}{4}\%$ 息三十六期之複利終值為何？

用重疊乘法，以求其價值，如

累 積 額	期 末
1.0525	1
<u>1.0525</u>	<u>1</u>
1.107756	2
<u>1.107756</u>	<u>2</u>
1.227123	4
<u>1.227123</u>	<u>4</u>
1.505831	8
<u>1.505831</u>	<u>8</u>
2.267527	16
<u>2.267527</u>	<u>16</u>
5.141679	32
<u>1.227123</u>	<u>4</u>
6.809473	36

(2) 一元按 $5\frac{1}{4}\%$ 計息三十六期之複利現值為何？

先照上例決定一元三十期之複利終值

然後， $1 \div 6.30947 = .158492$ ，三十六期後一元之現值

(3) 一元按 $5\frac{1}{4}\%$ 計息三十六期之普通年金終值為何？

先照上例決定一元三十六期之複利終值

然後， $6.309473 - 1 = 5.309473$ ，複利息

再， $5.309473 \div .0525 = 101.132819$ ，一元普通年金之終值

(4) 一元 $5\frac{1}{4}\%$ 三十六期之普通年金之現值為何？

先照上法決定一元三十六期之複利現值

然後， $1 - .158492 = .841508$ ，複貼現值

再， $.841508 \div .0525 = 16.028724$ ，一元普通年金之現值。

練 習

- 習題28：試計算投資 \$ 5,000.00 之終值：
 (甲)按 5% 六年，每年複利一次計算。
 (乙)按 6% 四年，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
- 習題29：\$ 4,000.00 貼現之現值爲何？
 (甲)按 5% 六年每年複利一次計算。
 (乙)按 6% 四年每半年複利一次計算。
- 習題30：六期年付金每期 \$ 500.00，按期息 $4\frac{1}{2}\%$ 計算之普通年金終值爲何？
 六期年付金，每期 \$ 500.00，按期息 $4\frac{1}{2}\%$ 計算之到期年金現值爲何？
- 習題31：按 4% 基礎，約定每期年付金 \$ 100.00 計五期，試問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值爲何？設第一期年付金將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時，試製一遞減表(第一式)
- 習題32：今欲於存款五期後得累積基金 \$ 10,000.00 之整數，利息按 5% 每年複利一次計算，試求每期應付金額。假定其基金於：
 (甲)最後存款日提取
 (乙)最後存款日後一年提取
- 習題33：張君於其子誕生之日，以 \$ 200.00 存入銀行，設彼以後每屆其子之生日再繼續作同額之存款二十次。試問銀行如給予 4% 每年複利一次，則於其子第二十屆生日時，共有本利若干？
- 習題34：壽君於其五十歲生辰購得每年付 \$ 3,000.00 五年爲期之年金一筆，規定於六十一歲生辰起按年支取。試問此項年金按 4% 基礎，應出代價若干？

<u>期 數</u>	<u>一元 4% 之年金現值</u>
10	8.1108958
11	8.7604767
12	9.3850738
13	9.9856479
14	10.5631229
15	11.1133874

習題35：李君允照下開條件，付款與王君：

民國21年12月31日	\$ 1,000.00
民國22年12月31日	1,000.00
民國23年12月31日	1,200.00
民國24年12月31日	1,200.00
民國25年12月31日	1,200.00
民國26年12月31日	1,200.00
民國27年12月31日	1,500.00
民國28年12月31日	1,500.00

按4% 每年複利一次計算。試問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之現值為何？

習題36：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九年一月一日間每年一月一日交付等額年金一筆，試問其金額若干？

自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起繼續五年，每年付 \$ 2,000.00

其後五年每年付 \$ 1,500.00

再後五年每年付 \$ 1,000.00

基金均按4%計息，每年複利一次

$$U^5 = 1.2166529$$

$$U^{10} = 1.4802443$$

$$U^{15} = 1.8009435$$

$$V^5 = .8219271$$

$$V^{10} = .6755642$$

$$V^{15} = .5552645$$

第十二章 國外匯兌

第一百七十五節 國外匯兌之發生

國外匯兌之產生，由於

1. 銀行及經紀商人之經營國外匯兌業務，及
2. 工商界之經營進出口貨物，對國外投資，設立國外分支店或附屬公司，或從事其他活動須與各國互相有匯款往來。

各國人民既因上述原因，互有往來，惟各國之貨幣制度，則又各不相同，因此除交易上之計價外，又有二國間貨幣換算之問題矣。

第一百七十六節 外幣；平價率

溯自第一次歐戰以前，各國咸用金(用銀者甚少)鑄幣為本位，二國間之本位貨幣價值，即按其幣制條例規定之重量，成色，以計算其實際所含純金(或純銀)之數量，以為比價之標準。此種價值之標準，稱之為法定平價率(Mint par rate) 例如

	總 重 量	成 色	純金重量
美國(1934年後)	$15\frac{5}{21}$ 格蘭(Grains)	9/10	13.7143 格蘭
英鎊	123.274 格蘭	11/12	113.0011 格蘭

二國間平價之計算為：

$$\frac{113.0011}{13.7143} = 8.2397$$

是即英金一鎊值美金 8.2397 圓之謂也。

凡二個金本位國之鑄幣所含重量，成色，無改變時，則其法定平價，亦始終不變。倘二國中之任何一國，將金之成色減少，則其法定平價，亦立即隨之而變動，例如法國於 1928 年頒佈法郎穩定律後，美法間之平價由 G. 1930 至 G. 0392；及至 1934 年 1 月 31 日美國用總統命令變更美國之幣制時，法郎對美金之平價又升至 G. 0663 矣。

若遇二國間之本位貨幣，一國用金，一國用銀時，則先求二幣所含之純金

與純銀若干，然後再按金銀間之市價，以決定其平價。例如港幣含銀 416 格蘭 (Grains 合中國 .00174 兩)，成色十分之九，則其純銀為 374.4 格蘭。欲求港幣對美金之平價，必須先求 374.4 格蘭純銀在美之市價，而後定二幣間之平價。

逮夫歐戰發生以後，各國恐黃金外流，除將黃金禁止出口外，更停鑄金幣，人民交易授受之媒介，均以紙幣代之，是其金本位，名存而實亡矣。故此後稱之為理論金本位 (Theoretical gold standard) 可也。歐戰以後，雖有若干國家，曾一度恢復金本位制度，惟旋行旋止，以迄於今。故今日各國金幣之重量成色，僅為各國法令上之具文，而無實存之硬幣存在，一旦法令改變，各國間之所謂法定平價，亦即立時隨之而改變矣。

二國間貨幣，除平價而外，更有市價，市價之決定，視匯兌市場之供求而定，惟在金幣自由流通時代，市價之漲落，常有一定限度。蓋若超過此種限度，在需要者方面，即寧願以現金輸送以償債矣。例如在昔英美之匯兌平價為英鎊一鎊合美金 G 4.866，二國間黃金輸送之費用以美金 G.02 計，設在美國市場之外匯行市漲至 4.886 以上時，則美人寧願以黃金輸英，而不再購買英匯矣。反之，如跌至 4.846 以下時，則在英人方面，又不願購買美匯，而寧願以黃金輸美矣。職是之故，匯兌行市，常在 4.886 至 4.846 之間。此 4.886 之最高點稱之為黃金輸出點 (Gold export point)，4.846 之最低點，稱之為黃金輸入點 (Gold import point)。

逮夫各國黃金禁運以後，匯兌行市，即不再受現金輸送點 (Specie point) 之拘束，因此匯價漲落毫無常軌，影響國際企業之發展甚巨。各國政府，為補救此種流弊起見，即相繼設置國際匯兌平準基金，以資平衡，凡匯兌行市超過法定平價時，由平準基金無限制供給外匯，使其匯價低落回復至正常而後已。反之，匯兌行市低於法定平價時，由平準基金無限制收買外匯，使其匯價高漲回復至正常而後已。於是匯兌市場，得因此而復入穩定狀態。

反觀吾國匯兌市場，在昔因用銀為本位之關係，匯價極度混亂，自民國二十四年實施法幣制度以後，規定美匯為三十元，英匯為一先令二便士半以後，匯兌市場始登穩定之域。惟自抗戰以來，由於政府之統制外匯之關係，在上海一隅，即有黑市場之出現，使匯兌行市飛漲不已。此則為非常狀態，不足以與經常時期相提並論也。

茲將各國之貨幣單位名稱及其平價與市價，製成二表列之於下。惟吾國外

匯市場，不其發達，故除與少數大國間之匯兌，各銀行逐日有掛牌行市外，其他各國之匯兌，恒須經由英美二國轉匯，因此其匯率之計算，亦須經由英鎊或美金換算決定之。

各國貨幣平價

國別	種類	貨幣單位名稱	合美金價值 1930年4月1日	合國幣價值
阿根廷共和國 (Argentine Republic)	金	皮蘇 (Peso)	G 1.6335	\$ 5.445
奧地利 (Austria)	金	先令 (Schilling)	.2382	.794
比利時 (Belgium)	金	比利加 (Belgo)	.2354	.7847
玻利維亞 (Bolivia)	金	波利維諾 (Boliviano)	.6180	2.0600
巴西 (Brazie)	金	米爾來 (Milreis)	.2025	.675
澳洲及非洲英國殖民地 英屬渾杜拉斐 (British Honduras)	金	鎊 (Pound Sterling)	8.2397	27.4657
保加利亞 (Bulgaria)	金	圓 (Dollar)	1.6931	5.6437
加拿大 (Canada)	金	利佛 (Lev)	.0122	.0407
智利 (Chile)	金	圓 (Dollar)	1.6931	5.6437
中國 (China)	銀	皮蘇 (Peso)	.2060	.6667
哥倫比亞 (Colombia)	金	圓	.3432	—
哥斯達利加 (Costa Rica)	金	皮蘇 (Peso)	1.6480	1.4983
古巴 (Cuba)	金	哥倫 (Colon)	.7879	2.6263
捷克 (Czechoslovakia)	金	皮蘇 (Peso)	1.6931	5.6437
丹麥 (Denmark)	金	克倫 (Krone)	.0502	.1673
多米尼加共和國 (Dominican Republic)	金	克倫 (Krone)	.4537	1.5123
厄瓜多爾 (Ecuador)	金	圓 (Dollar)	1.6931	5.6437
埃及 (Egypt)	金	蘇克爾 (Sucre)	.3386	1.1237
	金	鎊 (Pound=100 Pias- sters)	8.3692	27.8973

愛沙尼亞(Esthonia)	金	克絡(Kroon)	.4537	1.5123
芬蘭(Finland)	金	馬加(Markka)	.0426	.142
法蘭西(France)	金	法郎(Franc)	.0663	.221
德意志(Germany)	金	馬克(Reichsmark)	.4033	1.3443
英國(Great Britain)	金	鎊(Pound sterling)	8.2397	27.4657
希臘(Greece)	金	得拉馬(Drachma)	.0220	.0733
危德馬拉(Guatemala)	金	開石爾(Quetzal)	1.6931	5.6437
海地(Haiti)	金	哥德(Gourde)	.2000	.6667
渾杜拉斯(Honduras)	金	米比拉(Lempire)	.8466	2.822
匈亞利(Hungary)	金	彭哥(Pengo)	.2961	.987
英屬印度(India)	金	盧比(Rupee)	.6180	2.0600
印度支那(Indo-china)	金	比士多(Piaster)	.6633	2.211
意大利(Italy)	金	利拉(Lira)	G .0891	\$.297
日本(Japan)	金	圓(Yen)	.8440	2.8200
拉特維亞(Latvia)	金	拉脫(Lat)	.3267	1.089
來比利亞(Liberia)	金	圓(Dollar)	1.6931	5.6437
立陶宛(Lithuania)	金	立他(Lita)	.1693	.5644
墨西哥(Mexico)	金	皮蘇(Peso)	.8440	2.8200
荷蘭及其殖民地(Nether-lands)	金	幾尼(Guilder)	.6806	2.2687
紐芬蘭(Newfoundland)	金	圓(Dollar)	1.6931	5.6437
尼加拉瓜(Nicaragua)	金	可多巴(Cordoba)	1.6933	5.6443
挪威(Norway)	金	克倫(Krone)	.4537	1.5123
巴拿馬(Panama)	金	巴爾波(Balboa)	1.6933	5.6443
巴拉圭(Paraguay)	金	皮蘇(Peso)	1.6335	5.445
波斯(Persia)	金	利耳(Rial)	.0824	.2747
比魯(Peru)	金	沙耳(Sol)	.4740	1.5800
菲列賓(Philippine Islands)	金	皮蘇(Peso)	.8466	2.822
波蘭(Poland)	金	士陸的(Zloty)	.1899	.1633
葡萄牙(Portugal)	金	愛斯可多(Escudo)	.0748	.2493

羅馬尼亞(Roumania)	金	留(Leu)	.0101	0337
薩爾瓦多爾(Salvador)	金	哥倫(Colon)	.8466	2.322
暹羅(Siam)	金	巴脫(Baht)	.7491	2.497
西班牙(Spain)	金	彼西他(Peseta)	.3267	1.089
海峽殖民地(Straits Settlements)	金	圓(Dollar)	.9613	2.2043
瑞典(Sweden)	金	克倫拿(Krona)	.4537	1.5123
瑞士(Switzerland)	金	法郎(Franc)	.3267	1.0890
土耳其(Turkey)	金	比士多(Piaster)	.0744	.248
蘇聯(Union of Soviet Republic)	金	邱符奈子(Chervonetz)	8.7123	29.041
俄國(Russia)	金	盧布(Ruble)(1933年)	.5146	1.7153
美國(United States)	金	圓(Dollar)	—	3.3333 $\frac{2}{3}$
烏拉圭(Uruguay)	金	皮蘇(Peso)	1.7511	5.837
委內瑞辣(Venezuela)	金	波利伐(Bolivar)	.3267	1.089
南斯拉夫(Yugoslavia)	金	提那(Dinar)	.0298	.9933

註：合國幣價值，係按中國對美匯三十元之平價基礎計算之。

美國紐約匯兌行市

(一九四〇年四月八日)

歐 洲		平 價	電 匯	即 期
英國	每鎊(Per pound)	G \$ 8.2397	G \$ 2.84 $\frac{3}{8}$	G \$ 2.84 $\frac{3}{8}$
澳大利亞	每鎊 ,,	,,	2.84 $\frac{3}{8}$	2.84 $\frac{3}{8}$
新西蘭	每鎊 ,,	,,	2.86 $\frac{1}{2}$	2.86 $\frac{1}{2}$
南非洲	每鎊 ,,	,,	3.54 $\frac{1}{2}$	3.54 $\frac{1}{2}$
法國	1928年11月12日每法郎 (Franc) 約	.02653	.0201 $\frac{1}{2}$.0201 $\frac{1}{2}$
意大利	每利拉(Lira)	.052631	.0505	.0505
比利時	每比利加(Belga)	.1695	.1710	.1710

丹麥	每克倫(Krone)	.45274	.1932	.1932
芬蘭	每芬馬克(Fin mark)	.042642	.0196	.0196
希臘	每得拉馬(Drachma)	.021973	.0067	.0067
荷蘭	(平價已於1936年9月28日改 變，新價值尚未定)		.5309½	.5309½
匈牙利	每彭哥(Pengo)	.296125	.1770	.1770
挪威	每克倫(Krone)	.45374	.2272	.227
葡萄牙	每愛斯可多(Escudo)	.074831	.035	.0348
羅馬尼亞	每留(Len)	.010127	.0055	.0055
瑞士	每克倫拿(Krona)	.45374	.2383	.2383
瑞典	(平價已於1936年9月28日改 變，新價值尚未決定)		.2243	.2243
南斯拉夫	每提那(Dinar)	.02982	.0234	.0234
加拿大				
蒙特利奧(Montral)	每加拿大圓	1.693125	—	.8393
墨西哥				
墨西哥城	(平價尚未決定)	—	—	.1690*
遠東				
中國——上海		—	.0625	.0678
香港		—	.2218	.2213
印度——加爾各答	每盧比(Rupee)	.617978	.3036	.3031
菲律賓——馬尼拉	每銀皮蘇(Silver peso)	.50	.4978	—
爪哇	每法樂令(Florin)	.6806	.5360	—
日本	每圓(Yen)	.843957	.2348	.2343
海峽殖民地	每元(Dollar)	.9613	.4215	—
南非洲				
阿根廷	每阿根廷紙皮蘇(Papir peso)	.713724	.2290	—
巴西	每紙米爾來(Paper milreis)	.0606	.0515	—
智利	每金皮蘇(Gold peso)	.20599	.0516	—
哥倫比亞	每金皮蘇(Gled peso)	.5714	.5800	—

比魯	每沙耳(Sol)	.4740	.1825	—
喀拉圭	每皮蘇(Peso)	.6583	.4000	—
委內瑞辣	每波利伐 Bolivar)	.3267	.2958	

* 賣出率

如欲求算中國對任何一國之匯兌市價，可用連鎖算法計算之。例如欲求中國對法之匯率時，可按下式計算即得：

$$\begin{aligned} \text{Fr } 1 &= \text{G. } 05015 \\ \text{G. } 0625 &= \$ 1 \\ \text{¥ } x &= \text{Fr } 1 \\ X &= \frac{.02015 \times 1 \times 1}{.0625 \times 1} = \$.3224 \end{aligned}$$

是即每一法郎合國幣 \$.3224 之謂也。

第一百七十七節 按平價換算法

二國間貨幣互相換算之方式有二：(1)由外幣折合國幣，(2)由國幣計算外幣。茲用平價率以示二種換算之法於下：

(1) 將外幣價值，換算為本幣價值：

(甲) 試問 £ 1,200 8s 9d 合國幣若干？

先將英鎊及便士折合為先令數，然後以一先令二便士半（即 1.208 先令）除之，即得。

$$\begin{array}{r} \text{£ } 1,200 \times 20 = 24,000 \text{ s} \\ \text{8 s} = 8 \\ \text{9 d} = 0.75 \\ \hline 24,008.75 \text{ s} \end{array}$$

$$24,008.75 \div 1.208 = \$ 19,874.79$$

(乙) 試問美金 G 5,000.00 合國幣若干？

$$5,000.00 \div \frac{30}{100} = \$ 16,666.67$$

(2) 將國幣換算為外幣：

(甲) 試問國幣 \$ 2,000.00 可換算英鎊若干？

$$1\text{s } 2\frac{1}{2}\text{d} \times 2,000 = 2,000 \text{ s } 5,000 \text{ d}$$

$$=£ 120 16 s 8 d$$

(乙)試問國幣 \$ 2,000.00 可換美金若干？

$$2,000 \times \frac{30}{100} = G 600$$

第一百七十八節 按市價換算法

匯兌行市有直接討價 (Direct quotation) 與間接討價 (Indirect quotation) 之區別。

直接討價者，以國幣計算外幣之法也。易言之，即一單位或一百單位之外幣須出國幣若干之謂也。例如日匯九十七圓，其意謂日匯一百圓須出國幣九十七元是也。

間接討價者，以外幣計算國幣之法也。易言之，即一元或一百元國幣，可買外幣若干也。例如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其意謂以國幣一元，可買英匯一先令二便士半是也。

匯兌市價，依匯兌之性質而不同；如電匯率高於即期匯率，而即期匯率高於定期匯率是也。雖然，為討論上之簡單起見，此等差別，於以下各節略而不論。

第一百七十九節 三角匯兌平價

三國或三國以上之匯兌率，恒有密切之關係，例如倫敦市場華匯為十六元五角五分（一鎊合華幣數，即一先令二便士半之價），美匯為 G 4.9655（一鎊合美金數）；而在上海及紐約兩地，對英匯兌，亦必十分接近 \$ 16.55 及 G 4.9655 之價值。進而言之，在上海對美匯率，亦將接近 \$ 3.333\frac{1}{3} (16.55 \div 4.9655)，在紐約對華匯率接近 G 30 (4.9655 \div .1655)。明乎此，即可再進而研究三角匯兌之用意矣。假定倫敦華匯行市為 \$ 16.55，美匯行市為 G 4.9655；但在紐約華匯行市為 G 29.50，於是匯兌經紀人即立刻作三角匯兌之交易以獲利。例如倫敦銀行家見紐約對華匯價之低落，即可：

以 £ 25,000 買進美金 G 124,137.50 (25,000 \times 4.9655)

以美金 G 124,137.50 買進華幣 \$ 420,805.09 (124,137.50 \div .2950)

以華幣 \$ 420,805.09 買進英鎊 £ 25,426-5s-9d (420,805.09 \div 16.55)

因此一轉手間，便由三角匯兌而獲利 £ 426-5s-9d。但在紐約市場，則

因此項交易而華匯頓感需要，於是匯率立刻高漲，由 G 29.50 而至 G 30 之三角匯兌平價矣。

第一百八十節 國際間之債務與債權

外匯程序，本為各國間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一種清算之簡捷方法，故外匯市率之漲落，大多受國際間現期必須清償之債權與債務數額多寡之影響。茲將現期國際間應收債權之最重要來源，舉其數端如下：

- (1) 貨物之出口與進口。
- (2) 中國證券在國外市場作買賣交易時，造成一種對證券購買人現期應收之債權。同時外人在本國境內發行之證券，亦造成一種外人應收之在華債權。
- (3) 國際間持有證券之應收利息及股息。
- (4) 外人所持之到期債券及其他長期債務，或按期存至國外之償債基金。
- (5) 旅行家之費用。
- (6) 短期國際間之借款，由於各國間之利率恒不相同，故時有向外國放出短期放款及收回之舉。
- (7) 服務，如海運，保險及國際銀行之業務。
- (8) 各國政府間分期應償之債務。
- (9) 一國政府借與他國政府之短期借款。
- (10) 賠款之現期應付數額

一國之應收債權超過應付債務時，稱之為順差 (Favorable balance)，反之，應付債務超過應收債權時，稱之為逆差 (Unfavorable balance)。

第一百八十一節 各種債權互相交換之清償法

國際間之債務，以實景現金輸送以為清償者，實不多觀。蓋以此種辦法，費用過巨，且冒種種危險故也，因此國際間債務之清償，多利用一種債權交易制度，稱之為外匯 (Foreign exchange) 是矣，茲舉例以明之。假定英鎊之現在平價為 \$ 16.55

倫敦製造商甲銷貨英金 £ 1,000 與上海進口商乙，同時倫敦進口商丙，向上海製造商甲購貨 \$ 16,550.00。

設此二種債權以實際現金輸送為清償時，則其運送之程序將如下：



但此種程序，雙方費用甚巨。許四當事人能有機會互相協商時，則二種債務價值既等，可用如下之方法，在倫敦及上海兩處就地清償之。



因此丑之債款，本由乙處收取者，今改由子處收取；甲之貨款本由子處收取者，今改由乙處收取。其便利孰甚焉。此種清算方法，設倫敦之子與丑及上海之甲與乙互不相識，則亦何從協商，因此此種清償，為一種理想，在事實上為不可能，今欲使此種交換程序輕而易舉，惟有將此種債務製成一種匯票及其他商業文件之形式，而使外匯經紀人及銀行家任其交換之責任焉。

茲為示明利用外匯程序（為研究簡單起見，平價與市價之差及銀行家之利益，暫置不論），以清算二種債權起見，假定有下列連鎖之事實。

上海甲商對倫敦子商之債權 \$ 16,550.00 出一令子商付款之即期匯票，售與上海銀行（甲因此而收得其貨款）。

上海銀行即以該匯票寄至倫敦銀行託其向子商收款；倫敦銀行由子商處收得等價英金 £ 1,000 後，即貸入上海銀行帳上。

上海乙商欲付 £ 1,000 於倫敦丑商者，向上海銀行購一匯票，而此匯票，即係上海銀行所出，可向倫敦銀行提取其存款。乙商即以此匯票寄與丑商（乙商因此付清其貨款）。

倫敦子商於付清倫敦銀行提示之甲商即期匯票時，即清償其對甲商之債務。

倫敦丑商將上海銀行所出匯票，由倫敦銀行兌得現款時，即為收到乙商之帳款。

由此本屬理想而不能實行之對銷債務之方法，今竟成為完全可以實行之對銷方法矣。



此例假定國際間之債權金額相等，惟就事實而論，並不若此，國際匯兌銀行特色之一，即彼購買任何金額之可靠商業匯票，及售出其任何金額之銀行匯票。此外上例假定債務之清償，係用即期匯票及銀行匯票為之，實則使用其他匯兌形式者，亦屬不少。

電匯。——電匯 (Cable transfer) 者，為用電報傳遞，通知銀行支付一定金額於指定之受款人也。例如上海丙必須匯款 £ 1,000 與倫敦丁，丙可向上海銀行購一倫敦聯行付款之匯票，或可購一電匯令倫敦銀行支付 £ 1,000 與丁。二法相同，惟電匯時間較速，所取匯費較昂耳。

票匯——匯票 (Bill of exchange; draft) 者，為一方通知他方，以一定金額，即時或於規定日期支付與其指定人之書面憑證也。匯票可分若干類：

銀行匯票 (Banker's bill)，為一銀行命令他銀行付款之書面憑證也。此

種匯票，在外匯上之使用與內匯上使用者，其理相同。

商業匯票 (Commercial bills)，為一商人命令他商人或銀行付款，或銀行命令商人付款之書面憑證也。

匯票更可按命令付款之時間之長短分類如下：

即期匯票 (Sight bills)，為見票即付之匯票。

定期匯票 (Time bills)，更可分為：

短期匯票 (Short bills)，見票後三十日內付款之匯票。

長期匯票 (Long bills)，見票後三十日以上付款之匯票。

匯票更可依其附屬担保品之有無以分類：

信用匯票 (Clean bills)，俗稱光票，為對存款或事前商定之信用所開之匯票，並未附有任何担保品。

押匯匯票 (Secured or documentary bills)，為匯票之附有担保品者，例如上海某君將其股票或債券售與國外某人時，可發一令購券人付款之匯票，連同股票或債券寄去，此項證券，即為匯票之担

保品，直至購券人將匯票付訖後，方將股票或債券遞交之。如收帳匯票之由銷售貨物而起者，則所附之担保品即為提單，領事證書(Consular invoice)，銷貨發單及保險單等。

押匯匯票，更可依其担保品釋放之條件分類：

押匯承兌匯票(Documentary acceptance bills)，匯票所附之單據，經付款人將匯票承兌後，立即交與付款人。此後該項匯票，即成為信用匯票之性質矣。

押匯付款匯票(Documentary payment bills)，匯票所附之單據，非經付款人付款後，不給與付款人。

第一百八十二節 信用證

信用證(Letter of credit)者，為發證銀行介紹持證人，於其國外聯行，證明其有權提取一定限度內之金額，並請於限度內所開之匯票照付之書面憑證也。此種信用證，為旅行人沿途用以支付費用及購貨人用以充付款資金者也。持證人於需要資金時，即以信用證及其所附辨認書(Letter of identification)提示於指定之聯行，並根據此項信用證開一匯票以支取所需金額，付款銀行於付款後，即在信用證之背面填註其提取之金額，以明其所餘之可用金額，並將匯票寄與發證銀行，以便入帳。至發證銀行應向購證人收取之款，則於發證時，或俟匯票支付後為之。

第一百八十三節 債務之償還法

學者對外匯所用各種文件，既已明瞭，茲再假定上海出口商售貨一批與倫敦已進口商，以討論已對價付債務之種種方法。惟若已憑信用證以華幣交付時，則無須討論，以其交易與國內銷貨毫無差別也。

就戊方面言之，當然喜用國幣匯票，以減除其因匯兌漲落所發生之危險。設彼開英金匯票，則可按當時鎊匯行市折合英鎊數額朔明之。自開票日至付款日中間如匯價漲落，則除非採用下述遠期匯票(Futures)之拋買之方法時，定將受匯兌上之非份損益。

茲為舉例目的起見，假定外匯行市為英鎊 \$ 16.55，其匯票所開貨價 \$ 16,550.00 適合英金 £ 1,000。

I. 貨物用國幣計價匯票亦用國幣開出：

- (1) 已可由其倫敦銀行購一 \$ 16,550.00 之電匯付款。
- (2) 己或在上海銀行內立一存款戶，然後可開一上海銀行取款一支票，以付與戊。此種程序，不常經見，除非為極大之進口商所使用。
- (3) 己可購一倫敦銀行所出，令其上海聯行付款之匯票 \$ 16,550.00
- (4) 己可與上海銀行商定一信用辦法，由上海銀行支付即期匯票，或定期匯票，於是戊即開一上海銀行付款之匯票 \$ 16,550.00 附以運輸單據，提示於上海銀行——
 - (甲) 如為即期匯票，則戊可立得現款 \$ 16,500.00。
 - (乙) 如為定期匯票，銀行即予以承兌，戊雖不能立時得 \$ 16,000.00 之現款，但可將匯票出售，而得扣去貼現息後之淨額。

II. 貨物用英鎊計價，匯票亦以英鎊開出：

- (5) 己可開一向其倫敦銀行取款之 £ 1,000 支票，寄與戊。
- (6) 己可購一倫敦銀行發出向倫敦銀行取款之匯票，寄與戊。用(5)(6)二法。戊所得之支票或匯票，均為英金 £ 1,000，彼即提示於其上海銀行而得按當時匯率計算之等值國幣。上海銀行再以此支票或匯票寄至倫敦聯行以兌款。
- (7) 己可與倫敦銀行商定一保用辦法，由該銀行支付即期匯票或承兌定期匯票，於是戊即將對該倫敦銀行付款之匯票 £ 1,000 一紙，連同運輸單據售與上海銀行，銀行即按當時匯率，折合國幣支付後，將匯票及附據，寄至倫敦聯行。
倫敦聯行再將該匯票提示於付款銀行
 - (甲) 如為即期匯票，立刻付款。
 - (乙) 如為定期匯票，即承兌之。
- (8) 戊可出一令己付款之即期匯票或定期匯票 £ 1,000，附以運輸單據，然後售與上海銀行，銀行按當時匯率，折合國幣付款後，將匯票等寄至其倫敦聯行，再將該匯票提示於己——
 - (甲) 如係即期匯票，即時付款。
 - (乙) 如係定期匯票，即承兌之。

第一百八十四節 比較可取之方法

學者試觀上節所述各種方法之中，何者為上海出口商所樂用？就常情言之，彼當然願意在下列條件之下，取得其貨款：

(甲) 不受匯率漲落致受損失之危險。

因此彼喜用(1)，(2)，(3)，及(4)之各方法。此等方法，既用圖幣開出匯票，是其匯兌損失之危險轉投於國外購貨人矣。

(乙) 於貨物運出時，立刻可得現款。

因此以第(4)法為優。此法彼即可開對上海銀行付款之匯票而立時兌現。彼雖可用(1)，(2)及(3)法以立刻取現，惟必須視國外進口商付款之能否即時為之為斷。

(丙) 無貼現息之損失。

因此彼喜用(4甲)之一法(即期匯票)。

由上以觀，可知最有利於上海出口商之付款方法，同時可引誘其得較優之即期匯票，而得現款以資運用焉。

第一百八十五節 定期匯票之貼現

茲再就前列言之，上海戊對倫敦已開出一定期匯票或對倫敦銀行之準備代已承兌者，開出一定期匯票時，則對該項匯票之以後經過及戊於貼現時應出貼現息之決定要素，將於下說明之。

上海銀行將匯票購入後，寄至倫敦銀行，倫敦銀行再提請己或己之銀行承兌，然後貼現之，以其收入淨額貸入上海銀行帳。金融市場之如倫敦者，常有巨量資金，準備投資購買貼現票據。承兌匯票，經數次貼現或重貼現後，落於最後持有人之手，將於到期日提請付款人(己或己之銀行)付款。

上海戊能向上海銀行收得之金額，視購匯銀行將該項匯票在倫敦市場貼現預期所能得之價額而定。試問此項貼現金額決定之要素為何？

(1) 倫敦貼現市場之通行貼現率，視英商銀行掛牌之重貼現率而定。

(2) 匯票之性質，即發票人及付款人之信用地位。上海銀行於匯票轉送至倫敦時，必須背書其匯票，倫敦銀行再在公開市場出售該匯票時，又須背書；因此二銀行對此匯票在未到期前，均負或有之責任，是故背書之人愈多，則其價格愈高，在戊則認為己之銀行付款匯票，較優於

己自己付款之匯票。

- (3) 匯票付款地市場上之任何可能之金融騷擾，致使票據於到期時不能即時兌付現款。
- (4) 匯票期限之長短，亦為影響貼現金額之一端，以其期限愈長，則匯票之命運愈難斷定，背害人所冒之危險亦愈大。

第一百八十六節 匯兌行市之漲落

匯兌行市，因匯票供求之結果而時有變動。例如上海外匯銀行在倫敦有一聯行，上海銀行購進英鎊匯票寄至倫敦聯行人其存款帳；同時對此存款，再售出英鎊匯票。凡有應收英鎊債款者，為外匯供給之人；凡必需以英鎊還債者，為外匯需要之人。設供給多於需要，則行市落，或竟低於平價；反之，如需要多於供給，則行市漲或竟高於平價。

二國間交易之數量如第一百八十五節所述者，固能影響外匯之供求，惟其他國家政府間之債權債務交易，亦能影響外匯之供求。例如美國出口商運貨至中國，可以倫敦銀行付款之匯票支付之，或如法國銀行在紐約有巨量存款，而在倫敦則較少時，可在紐約以美金存款購買英鎊匯票，而寄至倫敦銀行，以增加其在倫敦之英鎊存款。

第一百八十七節 匯率之對待性質

現金假定由倫敦需要匯往上海之資金，超過由上海需要匯往倫敦之資金，則

在上海方面：

外匯之供給(由倫敦匯入)超過需要(由上海匯去)；於是上海對英開出之匯兌行市，將低於平價——如 15.20

在倫敦方面：

匯兌之需要(由倫敦匯出)超過供給(由上海匯來)；於是倫敦對上海開出匯價，將高於平價——大約極近 16.50

但何以能由平價 (16.55) 變至 15.20，在上海之匯價為跌，在倫敦為漲乎？答之者曰，在上海方面為直接討價，在倫敦方面為間接討價也。蓋在上海方面一鎊之匯票本須以 \$ 16.55 之國幣購得者，今僅出 \$ 15.20 可矣，是上海之

英匯爲折價。在倫敦方面一鎊英幣本可購華匯 16.55 今僅能購 15.20，是倫敦之華匯已漲至平價之上矣。

第一百八十八節 拋買拋賣

在討論國際間付款之種種方法時，可知一筆國際間交易之任何一方當事人，恒喜按其本國貨幣開價，因此可將匯價漲落之危險投於對方身上。然雖，如按外幣開價而欲避免匯率漲落之危險時，亦可用拋買拋賣之方法以補救之。

例如上海出口商銷貨 £ 1,090，六十日期；彼於收到匯票時，不知將來匯票到期時之匯率爲何，因此不知將受匯率漲落而受損益幾何。

但欲爲免除六十日期時因匯兌漲落而受非份損益起見，可隨即售出六十日期之 £ 1,000 英匯，易言之，即訂立一六十日期交割之 £ 1,000 契約，其價則當時決定之。此種拋買之結果，可使彼確定其債務人匯票 £ 1,000 到期時可得確實之國幣數額矣。

反之，上海進口商如購貨 £ 1,000 六十日期付款，爲避免匯率漲落之投機損益起見，可立刻買進 £ 1,000 六十日期之英匯，俾備帳款到期時支用之用。

第一百八十九節 外匯行市之換算

外匯行市換算之數學程序，與前述匯兌價之換算程序，無甚區別，例如：

英匯行市一先令，試問 £ 15,000 之匯票須出價若干？

以國幣一元可買英匯一先令，是英匯一鎊須 \$ 20.00

$$20.00 \times 15,000 = \$ 300,000.00$$

英匯行市一先令，今以國幣 \$ 20,000.00 可買英匯若干？

$$20,000.00 \div 20 = £ 1,000$$

第一百九十節 外幣利息之計算

在熟悉外幣者恒常計算其利息時，固有種種簡捷之方法可用，惟在初學之人，無須及此，茲就可用之方法二則舉例於下：

£ 310 10s 6d 九十日期 6% 之利息若干？

解答 1：先將先令及便士折合鎊之小數

然後計算鎊及其小數之利息

再將其結果還原至鎊，先令及便士數。

鎊	=£ 310.000
先令：10s = $\frac{1}{2}$ 鎊	= .500
便士：6d = $\frac{1}{20}$ 之 $\frac{1}{2}$ 鎊 =	<u>.025</u>
合 計	<u>£ 310.525</u>
60日之利息 (將小數移上二位)	£ 3.10525
30日之利息 (60日息之二分之一)	<u>.1.552625</u>
90日之利息	<u>£ 4.657875</u>

$$20 \text{ (每鎊先令數)} \times .657875 = 13.1575s$$

$$12 \text{ (每先令便士數)} \times 1575 = 1.89d$$

$$\text{故利息} = \text{£ } 4 \text{ } 13s \text{ } 2d$$

解答 2：先將鎊及先令合成便士數

然後用便士計算利息

再還原為鎊，先令及便士數。

鎊數	310
乘每鎊先令數	<u>20</u>
	6,200
加先令數	<u>10</u>
合 計	6,210
乘每先令便士數	<u>12</u>
合 計	74,520
加便士數	<u>6</u>
合 計	<u>74,526</u>

$$\text{六十日利息} \quad 745.26d$$

$$\text{三十日利息} \quad \underline{372.63}$$

$$\text{九十日利息} \quad \underline{\underline{1,117.89d}}$$

$$1,118 \div 12 = 93 \text{ 餘 } 2 \text{ 即 } 93 \text{ 先令 } 2 \text{ 便士}$$

$$93 \div 20 = 4 \text{ 餘 } 13 \text{ 即 } 4 \text{ 鎊 } 13 \text{ 先令}$$

$$\text{故利息總額} = \text{£ } 4 \text{ } 13s \text{ } 2d$$

第一百九十一節 本國銀行與國外行往來之帳戶

本國銀行與其國外聯行往來所設之帳戶，可分二類：

來帳 (Vostro accounts)，或稱國外同業存款帳 (Accounts due to foreign banks and bankers)。此等帳戶，均按國幣記載，凡收到國外銀行存來之國幣時，即將國幣數貸記之，用匯票提取時借記之。

往帳 (Nostro accounts)，或稱存放國外同業帳 (Accounts due from foreign banks and bankers)。此等帳戶，均按外幣入帳，如英鎊，美國，法郎等是也。凡送存外幣時借記之，提取時貸記之。

茲為示明此等帳戶之使用起見，假定倫敦銀行與上海銀行互為聯行。

二銀行間一切往來交易之以國幣計算者，應記入：

上海銀行之來戶總帳 (Vostro ledger) 內之「某銀行—倫敦」帳內，及在

倫敦銀行之往戶總帳 (Nostro ledger) 內之「某銀行—上海」之對待帳戶。

二銀行間一切往來交易之以英鎊計算者，應記入：

倫敦銀行之來戶總帳內之「某銀行—上海」帳內，及在

上海銀行之往戶總帳內之「某銀行—倫敦」之對待帳戶。

一切來帳，均僅用國幣記載，故與國內各存戶帳相同。

各戶往帳，則二種通貨並記，惟外幣欄，僅為一備查欄 (Memorandum column)，其功用一若永久盤存帳之數量欄同。茲將往帳記錄之普通程序，及其結帳與決定損益之方法，用下列一帳示明之。該帳因買進鎊匯之借記及其因賣出鎊匯之貸記，求其簡單起見，合併作一筆記錄之。

國外銀行之名稱

	£	\$		£	\$
買進	5,000-0-0	75,000.00	賣出	3,000-0-0	48,000.00
匯兌損失		4,200.00	餘額	2,000-0-0	31,200.00
	<u>5,000-0-0</u>	<u>79,200.00</u>		<u>5,000-0-0</u>	<u>79,200.00</u>
餘額	2,000-0-0	31,200.00			

該帳載明買進總額 £ 5,000-0-0，其成本為 \$ 75,000.00；賣出總額為 £ 3,000-0-0 得國幣 \$ 48,000.00。外匯交易之損益，可按日計算之，欲決定損益，將借貸兩外幣欄結算之而求其餘額 (£ 2,000-0-0)，然後將該項餘額，按結賬日之外匯行市換算之 (\$ 31,200.00) 而記入國幣欄內，上例 £ 2,000 之餘額，按匯率 15.60 換算之，將此項數額登入相當欄後，兩外幣欄即告平衡，惟國幣欄則否，欲使國幣欄平衡，應以國幣作一分錄，如帳上所表示者為利益 (\$ 4,200.00)；則借記該帳，而貸記匯兌；如為損失，則借記可矣。

第一百九十二節 由國外採購貨物

上海進口商向國外購貨，其發票有用國幣計價者，有用外幣計價者。如用國幣計價，則外國出口商於進貨日至付款日之間，匯價有變動時，將受一種損失或利益。蓋若上海進口商進貨計價 \$ 1,000.00，即不因匯價之變動而使其匯款多於或少於此 \$ 1,000.00 之數；匯價之變動對出口商以 \$ 1,000.00 換為其國之貨幣時，則將受其影響焉。

反之，設以外幣計價時，則匯率變動，息息與付款有關。例如上海進口商向英國定貨一批，其價開明 £ 1,000，當時匯價為 16.50 (一鎊價)，則其進貨分錄為：

進貨	\$ 16,500.00
倫敦製造廠	\$ 16,500.00

當此分錄過入倫敦製造廠內時，應註明發票上之鎊額，或在該帳之借貸兩方，各設英鎊與國幣二欄。

設至付款日匯率為 \$ 16.00，則 £ 1,000 之匯票，僅出 \$ 16,000.00 可矣，是其分錄為：

倫敦製造廠	\$ 16,500.00
現金	\$ 16,000.00
匯兌，(或進貨)	500.00

反之，如付款日之匯率為 \$ 16.80，則其分錄為：

倫敦製造廠	\$ 16,500.00
匯兌，(或進貨)	300.00
現金	\$ 16,800.00

設上海商人為免匯價漲落之投機危險起見，彼可於進貨日購進一倫敦遠期

鎊匯 (Future exchange on London) ，此項遠期鎊匯之交割，即可以供償還到期貸款之用。

第一百九十三節 向國外銷貨

上海製造廠銷貨至國外，可用國幣計價或外幣計價。設：國幣計價時，則外國購貨人，因外匯漲落之關係而受一種投機損益。如用外幣計價，則其匯兌上之損益，即由上海商人負之。例如上海製造廠銷貨一批於倫敦商人，發票開價 £ 1,000，當時匯率為 \$ 16.30，則其銷貨之記錄如下：

倫敦商人	\$ 16,300.00
銷貨	\$ 16,300.00

上海製造廠帳簿上所立之倫敦商人帳內，必須說明英鎊之金額，或英鎊與國幣並記。

設上海製造廠於收到倫敦商人之 £ 1,000 匯票時之匯率為 16.50，則上海製造廠之銀行將付其匯票款 \$ 16,500.00，其分錄為：

現金	\$ 16,500.00
倫敦商人	\$ 16,300.00
匯兌(或銷貨)	200.00

設於清算時之匯率為 16.10，則其分錄：

現金	\$ 16,100.00
匯兌(或銷貨)	200.00
倫敦商人	\$ 16,300.00

設上海製造廠欲於銷貨時，保障其不受匯價漲落之影響者，彼可賣出倫敦遠期鎊匯 £ 1,000，以便於收到 £ 1,000 之匯款時供交割之用。

第一百九十四節 國外代銷處

代銷處與分店會計(國外分店會計，參閱中級會計學第九章)之最大區別之一，為前者自身不設應收帳款帳，而後者則否。因此本章對國外代銷處應設之各種記錄及其會計問題，於茲討論之。

代銷處大都須供給運用資金；首次匯去之款，按匯票成本借記國外代銷處運用資金 (Foreign Agency Working Fund) 帳，以後補充匯款，借記代銷處費用 (Agency Expense) 帳，及至期末結帳之時，將代銷處之現金餘額，按當

時行市換言之，如此，求出之價值，與代銷處運用資金帳上除額之差數，應借記或貸記兌換帳(Exchange Account)。

設銷貨用國幣計價者，則無特殊之換算問題。此種銷貨，如欲與國內銷貨相區分，則可另設一國外銷貨簿(Foreign sales book)，而以應收國外帳款(Foreign accounts receivable)另編一補助總帳，但銷貨，退貨與折讓，及匯款，既均用國幣基礎，故無須作匯兌上之整理。

設銷貨用外幣計價時，則其問題甚複雜。其最簡之方法，莫如將全部國外交易，另設一套原始記錄簿。銷貨簿則設外幣金額欄及本幣金額欄，每筆銷貨，先記外幣數額，再按當時匯率計算國幣後記入之。當過入補助應收帳款總帳時，外幣過入內欄或備查欄，而以國幣過入外欄。在普通總帳內設一應收國外帳款統取帳(Foreign Accounts Receivable Controlling Account)，將銷貨之外幣總額借記內欄(Inner column)，而以國幣總額記入外欄(Outer column)，於是此二普通總帳帳戶，即同時統制補助總帳內之外幣及本幣數額矣。銷貨簿之國幣欄內總額，更須過入國外代銷處銷貨(Foreign Agency Sales)之貸方。

設退貨與折讓之次數較少，不妨另設一國外銷貨退回與折讓簿(Foreign returned sales and allowances)，此簿亦設二欄，各欄細數，各別過入補助總帳之各戶帳內，二欄之總數，過入應收國外帳款統取帳；而更以國幣欄內總額，過入國外代銷處銷貨退回與折讓帳(Foreign Agency Returned Sales and Allowances account)，設銷貨退回與折讓甚少，則可記入國外分錄簿(Foreign Journal)。此簿更可用以記各種票據及其他定期單據。

國外現金收入簿(Foreign Cash Receipts Book)應設下列各欄：

日期	名稱	解釋	外幣金額	本幣金額	匯兌損失	匯兌利益	銀行往來
----	----	----	------	------	------	------	------

茲爲示明此項現金簿之應用起見，假定上海出口商銷與英國進口商貨物一批，發票金額爲 £ 1,000，當時匯率爲 16.50，其後於匯率 16.55 時，英國進口商得 £ 10 之折讓，此種折讓，能按銷貨時之匯率換算，或按獲得折讓日之匯率換算之，視其何者較易確定而採用之。此種匯率之選擇，僅於最後匯兌整理時有影響耳。假定此項折讓，按 16.55 換算之，因此補助總帳內之債務人帳之記載如下：

英國進口商					
	£	\$	£	\$	
銷貨	1,000	16,500.00	10	185.50	

現在負債 £ 990 而其國幣餘額為 \$ 16,334.50。

此帳以 £ 990 之匯票清訖，上海出口商即按 16.53 售出，得國幣 \$ 16,364.70。於是現金簿內作一記錄如下：

日期	名稱	解釋	外幣金額	本幣金額	匯兌損失	匯兌利益	銀行
12/14	英國進口商		£ 990	\$ 16,334.50		\$ 30.20	\$ 16,364.70

外幣金額及本幣金額欄之細數，過入補助總帳，使其平衡；此二欄之總額過入應收國外帳款統取帳；匯兌損失及利益二欄過入匯兌帳，銀行欄內之總額，過入普通總帳內之銀行帳內。鎊之記錄可置不問，以其僅備查考而已。此現金簿之記錄，不啻為下列之分錄格式：

銀行往來(匯票之淨收入)	\$ 16,364.70
倫敦進口商(使原帳平衡)	\$ 16,334.50
匯兌	30.20

及至結帳時期，應收國外帳款統取帳之英鎊餘額，可按當時匯價換算為國幣，任何損益，可照銀行計算外匯交易之損益方法計算之（見本章第一百九十一節）。

第一百九十五節 國外代購處

在國外設立代購處採購貨物，如用外匯計價，在總店方面，作進貨及付款之種種方法，可仿上述同樣方法處理之。國外進貨簿，國外進貨退出與折讓簿，分錄簿，現金支出簿，應付帳款帳及補助應付帳款總帳，均可按需要而設置之，即其過帳，亦與上述相似，茲不贅述。

第一百九十六節 國外製造廠

設在國外設立工廠，則其會計問題，為一種計算成本之問題，而非為計算

損益之問題。其間往來，並非為以貨物輸送分店而轉收現金，乃為總店匯寄現款及用品至國外工廠而轉收製成品者也。如工廠係新建而成，則其問題變為複雜，蓋必須計算其工廠之成本，及其產品之國幣成本也。

匯率之漲落，為決定匯來國幣換成外幣單位數目之多寡因素，因此足以影響建築成本及其產品之製造成本；建築物及製造品，應按用去外幣數目折合為國幣後記入，是故國外工廠帳簿 (Foreign factory books) 內，應兼載二種通貨。

由總店收到之匯票，按其收到日之匯率計算之；現金帳應載明匯出之國幣金額及收得之外幣數額；當付款時，應將所費外幣及其折合之國幣成本，借記建築及製造品帳。此種國幣成本，可按先進先出之理論計算之；或用平均率計算之。下示一例，乃用先進先出理論以說明各種應用原則及普通方法也。此例限於製造方面，其成本直接記入製成品帳；在實務上當然應設各種明細製造帳戶以記載之也。

總店寄出 \$ 160,000 匯票一紙，於一月三日按 16.00 匯率換為英鎊。

一月八日分店付 £ 5,000 購進原料一批 (此時僅有現金一項在手，按 16.00 匯率借記製造品帳)。

一月九日分店付人工 £ 3,000，按 16.00 之匯率借記製成品帳。

一月十日總店寄出 \$ 162,000 匯票一紙，即按當時 16.20 之匯率換算之。

一月十二日分店付製造費用 £ 3,000；其中 £ 2,000 係第一次匯款可用之數，按 16.00 之匯率計算國幣成本為 \$ 32,000；其餘 £ 1,000 假定為第二次匯款按 16.20 之匯率計算國幣成本為 \$ 16,200.00

一月十三日分店運出其製成品之一半於總店。

茲將分店各帳戶示之於下：

		總店往來					
	\$	匯率	£				
1/13 商品	88,100.00	16.018	5,500	3/1 現金	160,000.00	16.00	10,000
餘額	<u>233,900.00</u>		<u>14,500</u>	1/10 現金	<u>162,000.60</u>	<u>16.20</u>	<u>10,000</u>
	<u>322,000.00</u>		<u>20,000</u>		<u>322,000.00</u>		<u>20,000</u>
				餘額	233,900.00		14,500

現金

	\$	匯率	£		\$	匯率	£
1/8 總店	160,000.00	16.00	10,000	1/8 原料	80,000.00	16.00	5,000
1/10 總全	162,000.40	16.20	10,000	1/9 人工	48,000.00	16.00	3,000
				1/12 製造費用	32,000.00	16.00	2,000
				1/12 製造費用	16,200.00	16.20	1,000
				餘額	145,800.00	16.20	9,000
	<u>322,000.00</u>		<u>20,000</u>		<u>322,000.00</u>		<u>20,000</u>
餘額	145,800.00	16.20	9,000				

製成品*

	\$	匯率	£		\$	匯率	£
1/8 原料	80,000.00	16.00	5,000	1/13 總店	88,100.00	16.018	5,500
1/9 人工	48,000.00	16.00	3,000	盤存	88,100.00	16.018	5,500
1/12 製造費用	32,000.00	16.00	2,000				
1/12 製造費用	16,200.00	16.20	1,000		<u>176,200.00</u>		<u>11,000</u>
	<u>176,200.00</u>		<u>11,000</u>				
盤存	88,100.00	16.018	5,500				

分店之試算表如下：

	國幣		英鎊	
總店往來	\$	233,900.00	£	14,500
現金	145,800.00	—	9,000	—
製成品	88,700.00	—	5,500	—
	<u>\$ 233,900.00</u>	<u>\$ 233,900.00</u>	<u>£ 14,500</u>	<u>£ 14,500</u>

總店所設分店帳如下：

分 店		往 來	
現金	\$ 160,000.00	商品	\$ 88,100.00
現金	162,000.00	餘額	233,900.00
	<u>\$ 322,000.00</u>		<u>\$ 322,000.00</u>
餘額	\$ 233,900.00		

此帳之餘額與國外工廠之資產淨額相符，已於分店試算表之國幣欄證明之矣。

設工廠同時為建築及製造二種工作時，則所費英鎊之國幣價值，應借記固定資產帳。此國幣價值應與耗費於製造上英鎊之國幣價值之計算法相同。

設原料及用品由總店運至分店者，則應按收到日之匯率換算為英鎊，而以國幣與英鎊二者同時借記原料與用品帳，一與現金相同；及原料與用品由倉棧內領出時，以此種價值貸記該帳；設運來不止一次，則用平均匯率或先進先出法。

設在國外因營業與建築成本之關係而有流動負債，且手存現金，足敷償還時，則應按原來現金之換算率，將此等負債折合為國幣（俾供編製合併報表之用）；設手存現金不敷償債，則其不敷之數，應按當時匯率換算之。蓋此項債務，假定一部份將以以前匯率獲得之手存現金償還，一部份將以未來現金收入償還之，要知現行匯率，為未來現金所需國幣成本之最妥善之憑證也。

第一百九十七節 國外附屬公司

國外分店，往往按其所在地國家之法律，另行組織設立之，若此，則母公司應將其股本之國幣成本及其應享附屬公司之利益，借記國外附屬公司投資帳(Investment in Foreign Subsidiary account)；並將其由附屬公司分得股息之匯票收入之國幣淨額，貸記該投資帳。當其資產負債表合併時，附屬公司之股本帳，應按母公司以前支付之國幣價格換算之。其公積帳，則用人為之方法表明其金額，使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經換算為國幣後，恰相平衡。該母公司之投資帳，不與附屬公司之股本加上公積，經如此換算後(假定持有 100%)之數額相符時，則應作整理分錄借記或貸記投資帳，其對銷借貸，則入損益或匯兌準備帳(Reserve for Exchange)。

母公司為發貨與附屬公司者，則設一往來帳借記之；付款時貸記之。此種銷貨，或則用國幣計價，或則用外幣計價。設母公司用國幣計價時，則國外附屬公司將其發票按貨物收到日之匯兌行市換算為外幣，將國幣之負債，記入母公司往來帳(Parent Company current account)之內欄。設發票款用國幣匯票償還，且若在收貨日至付款日之間，匯率已有變動，則匯票所費之外幣成本，將大於或小於附屬公司於收到貨物時貸記母公司之外幣數額，此種差數，在附屬公司帳簿上，即借入或貸入匯兌帳。在現金簿內，對於此項損益，可備專欄記載之，一如國外代銷處一節所示之例然，或將損益作成一分錄。

設母公司用外幣計價，則在母公司帳簿上，必須立一國外附屬公司往來帳(Foreign Subsidiary Current account)；二種貨幣並載，自運貨日至收款日間如因匯價漲落而有損益時，應在母公司帳上作相當之記錄。

國外附屬公司之固定資產帳，應用二種貨幣記載，而將支出之國幣價值，按支出日之匯率換算後記入備查內欄；此內欄為供給固定資產由外幣換算為本幣之資料，不受匯價漲落之影響者也。

財務報表之合併，可援用母公司與其國內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之同樣方法。設有少數股權時，亦應表明之；設發與國外附屬公司之貨物，其價格計有利益在內者，則應將其存貨內之未現實利益設定一準備；其他一切複雜之問題，已於中級會計學第十一章及本書第二章內討論合併報表之編製，尚述之矣。要知本章之主要目的，其最重要者在換算之問題，故一切可能之複雜事項，均避而不論，舉凡有關母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報表之合併問題，學者可參閱中級會計學第十，第十一兩章及本書第三與第四兩章可也。

第一百九十八節 實例

下列為若干實例及其分錄，所以示明本國母公司及其國外附屬公司帳簿上應如何記錄也。母公司之記錄在左，附屬公司之記錄在右。

(1) 中國公司在倫敦組織一附屬公司名為倫敦公司，其股本為£10,000，中國公司以 \$16.00 一鎊之匯率購買 £1,000 之匯票，支付其股款。

(註：——最好在國外股本帳內作一備查記錄，表明母公司對此項股本成本所記之國幣數，因母公司之投資帳將自其他記錄，如獲利，股息，及匯兌整理等等，故其餘額將復代表股本之國幣成本。此項國幣備查記錄，即在附屬公司之帳簿上記載之，如下舉之分錄)。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 160,000	現金	£ 10,000
現金	\$ 160,000	股本(16,000)	£ 10,000

(2) 倫敦公司購置一完全工廠計 \$ 7,000；購置日之匯率為 15.80

(註：——倫敦公司並在固定資產帳內用折弧法以按支出日匯率換算之工廠成本)。

工廠(\$ 110,660.00)	£ 7,000
現金	£ 7,000

(3) 中國公司運貨一批至附屬公司，發貨單開價成本 \$ 414,400.00

(註：——發票以國幣計價，故其將來付款，亦以國幣為之，貨到之日匯率為 16.00，故倫敦公司記負債 £ 25,900 而將在中國公司往來帳內註明國幣債務)。

倫敦公司往來	\$ 414,400	進貨	£ 25,900
銷貨與倫敦公司	\$ 414,400	中國公司往來(\$ 414,400)	£ 25,900

(4) 倫敦公司賒銷 £ 21,000。

應收帳款	£ 21,000
銷貨	£ 21,000

(5) 倫敦公司收到帳款 £ 19,000。

現金	£ 19,000
應收帳款	£ 9,000

(6) 倫敦公司償付其債務之半數於中國公司(往來帳上之進貨)，當寄去 \$ 207,200 ($\$414,400 \div 2$) 之匯票一紙。此匯票之成本按 15.95 之匯率計 £ 13,000 ($\$207,200 \div 15.95$)。

(註：——倫敦公司之進貨負債總額按英鎊計為 £ 25,000，其半數為 £ 12,950，今匯票成本為 £ 13,000，是則附屬公司發生匯兌損失 £ 50。國外附屬公司之現金簿，間有設一專欄以記載此項匯兌損益者，惟此種專欄之記載，則與下示之分錄同功)。

現金	\$ 207,200	中國公司往來(\$ 207,200)	£ 12,950
倫敦公司往來	\$ 207,200	匯兌	50
		現金	£ 13,000

(7) 倫敦公司支出各項計用	£ 2,000		
	費用	£ 2,000	
	現金		£ 2,000
(8) 倫敦公司將其工廠攤提折舊 4%			
	折舊		£ 280
	折舊準備		£ 280
(9) 倫敦公司付與中國公司股息	£ 2,000	中國公司按 15.90 售出該匯款	
	得 \$ 31,800.00		
現金		\$ 31,800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 31,800	
	股息		£ 2,000
	現金		£ 2,000

第一百九十九節 附屬公司之試算表及結帳

下列為倫敦公司於年度終了時之試算表及其結帳分錄。各帳之彙載二種貨幣者，則以國幣列入括弧內表示之。

現金	£ 5,000	£ —
應收帳款	2,000	—
中國公司往來(\$ 207,200)	—	12,950
工廠(\$ 110,600)	7,000	—
折舊準備	—	280
股本(\$ 160,000)	—	10,000
銷貨	—	21,000
進貨	25,900	—
費用	2,000	—
折舊	280	—
匯兌	50	—
股息	2,000	—
	<u>£ 44,230</u>	<u>£ 44,230</u>

存貨，12月31日：£ 10,000

結 帳 分 錄

損益	£ 28,230.
進貨	£ 25,900
費用	2,000
折舊	280
匯兌	50
存貨	£ 10,000
銷貨	21,000
損益	£ 31,000
損益	£ 2,770
公積	£ 2,770
公積	£ 2,000
股息	£ 2,000

第 二 百 節 母 公 司 之 換 算

下列為經母公司換算為國幣後彙列英鎊二種貨幣價值之試算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表：

試算表

	英	鎊	匯率	國	幣
現金	5,000	—	乙	79,500.00	—
應收帳款	2,000	—	乙	81,800.00	—
中國公司往來	—	12,950	甲	—	207,200.00
工廠	7,000	—	甲	110,600.00	—
折舊準備	—	280	己	—	4,424.00
股本	—	10,000	甲	—	160,000.00
銷貨	—	21,000	丙	—	334,950.00
進貨	25,900	—	丁	414,400.00	—
費用	2,000	—	丙	31,960.00	—
折舊	280	—	己	4,424.00	—
匯兌	50	—	丙	797.50	—
股息	2,000	—	戊	31,800.00	—
	<u>£ 44,230</u>	<u>£ 44,230</u>		<u>\$ 705,221.50</u>	<u>\$ 706,574.00</u>
匯兌整理				1,352.50	
				<u>\$ 706,574.00</u>	<u>\$ 706,574.00</u>

存貨：£ 10,000 @ 15.95, \$ 159,500.00

換算之說明

甲 = 倫敦公司帳簿上國幣備查欄所表示之國幣餘額

乙 =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兌行市：15.90

丙 = 全年平均匯率：15.95

丁 = 中國公司帳簿上對待帳戶之餘額(銷貨與倫敦公司)

戊 = 中國公司帳簿上投資帳之貸方金額

己 = 工廠之國幣總值之 4%

倫敦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及 淨 值		
現金	£ 5,000	\$ 79,500.00	中國公司往來	£ 12,950	\$ 207,200.00
應收帳款	2,000	31,800.00	股本	10,000	160,000.00
存貨	10,000	159,500.00	公積	770	9,776.00
工廠減折舊	6,720	106,176.00			
	<u>£ 23,720</u>	<u>\$ 376,976.00</u>		<u>£ 23,720</u>	<u>\$ 376,976.00</u>

倫敦公司

損益計算書

民國 年度

	英 鎊		國 幣	
銷貨		21,000		334,950.00
減銷貨成本：				
進貨		25,900		414,400.00
減存貨，12.31日		<u>10,000</u>	<u>15,900</u>	<u>159,500.00</u>
銷貨毛利		5,100		80,050.00
減：				
費用		2,000		31,900.00
折舊		<u>280</u>	<u>2,280</u>	<u>4,424.00</u>
營業淨利		2,820		43,726.00
匯兌損失		<u>50</u>		<u>797.50</u>
淨利		<u>2,770</u>		<u>72,928.50</u>

倫敦公司

公積表

民國 年度

本年淨利	£ 2,770	\$ 42,928.50
減股息	2,000	31,000.00
餘額，12月31日	<u>£ 770</u>	\$ 11,128.50
減匯兌整理——所以使股本與公積之 國幣數額等於倫敦附屬公司淨資產 換算後之價值		<u>1,352.50</u>
公積之整理後餘額		<u>\$ 9,776.00</u>

第二百〇一節 母公司之結帳

下列為母公司之試算表及其結帳分錄：

中國公司

試算表

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	54,000.00	—
應收帳款	30,000.00	—
倫敦公司往來	207,200.00	—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128,200.00	—
工廠	180,000.00	—
折舊準備	—	9,000.00
應付帳款	—	66,000.00
股本	—	400,000.00
銷貨	—	600,000.00
銷貨與倫敦公司	—	414,400.00
原料購進	300,000.00	—
直接人工	270,000.00	—
製造費用	251,000.00	—
折舊	9,000.00	—
費用	60,000.00	—
	<u>\$ 1,489,400.00</u>	<u>\$ 1,489,400.00</u>

存貨，12月31日：

原料	\$ 18,000.00
在製品	9,000.00
製成品	15,000.00

結帳分錄

原料盤存	\$ 18,000.00
原料購進	\$ 18,000.00
設定期末原料盤存	
製造帳 (Manufacturing account)	\$ 812,000.00
原料購進	\$ 282,000.00
直接人工	270,000.00
製造費用	251,000.00
折舊	9,000.00
將用去原料及各製造之費用轉入製造帳	
在製品盤存	\$ 9,000.00
製造帳	\$ 9,000.00
設定在製品期末盤存	
製成品	\$ 803,000.00
製造帳	\$ 803,000.00
將製造完成之貨物轉入製成品帳	
銷貨與倫敦公司	\$ 414,400.00
製成品	\$ 414,400.00
運往國外附屬公司之貨物	
損益	\$ 373,600.00
製成品	\$ 373,600.00
售出貨物之成本：	
貨物製造成本	\$803,000
減：運至倫敦貨物	\$414,400
盤存	15,000
	<u>429,400</u>
	<u>373,600</u>

銷貨		\$ 600,000.00
損益		\$ 600,000.00
將銷貨結入損益		
損益	\$ 60,000.00	
費用		\$ 60,000.00
將銷貨費用結入損益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 42,928.50	
損益		\$ 42,928.50
將換算後損益計算書上附屬公司 之淨利入帳		
損益	\$ 1,352.50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 1,352.50
記錄匯兌整理，並使投資帳與倫 敦淨資產相符		
損益	\$ 207,976.00	
公積		\$ 207,976.00
中國公司利益	\$ 166,400.00	
倫敦公司利益	<u>42,928.50</u>	
合 計	\$ 209,328.50	
減匯兌	<u>1,352.50</u>	
淨利	<u>\$ 207,976.00</u>	

第二百〇二節 母公司之投資帳

下列為母公司對倫敦附屬公司之投資，經上列各分錄過帳後之表式：

倫敦公司內投資明細表

	民國	年度	
成本			\$ 160,000.00
加利益			<u>42,928.50</u>
合計			\$ 202,928.50
減：			
股息	\$ 31,800.00		
匯兌整理	<u>1,352.50</u>		<u>33,152.50</u>
餘額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169,776.00</u>

第二百〇三節 合併報表

母公司及其國外附屬公司之合併損益計算書及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列下：

中國公司及倫敦附屬公司

合併損益計算書

	中國公司	倫敦公司	合併
銷貨成本	\$ 600,000.00	\$ 384,950.00	\$ 984,950.00
原料：			
購進	\$ 800,000.00		300,000.00
減盤存，12月31日	18,000.00		18,000.00
用去原料	\$ 282,000.00		\$ 282,000.00
直接人工	270,000.00		270,000.00
製造費用，包括折舊	260,000.00		260,000.00
製造成本總額	\$ 812,000.00		\$ 812,000.00
減在製品，12月31日	9,000.00		9,000.00
製成品之成本	\$ 803,000.00		\$ 803,000.00
運往倫敦貨物	414,400.00		
餘貨	\$ 388,600.00		
減盤存，12月31日	15,000.00	159,500.00	174,500.00
銷貨成本	373,600.00	254,900.00	628,500.00
銷貨毛利	\$ 226,400.00	\$ 80,050.00	\$ 306,450.00
費用，包括折舊	60,000.00	36,324.00	96,324.00
營業淨利	\$ 166,400.00	\$ 43,726.00	\$ 210,126.00
匯兌損失 (\$ 1,352.50 + \$ 797.50)		2,150.00	2,150.00
本年度淨利	\$ 166,400.00	\$ 41,576.00	\$ 207,976.00

(圖四十三)

中國公司及倫敦附屬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計算表

民國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中國公司	倫敦公司	銷除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現金	\$ 54,000.00	\$ 79,500.00		\$ 133,500.00
應收帳款	80,000.00	31,800.00		61,800.00
倫敦公司自來	207,200.00		\$ 207,200.00(甲)	
原料	18,000.00			18,000.00
在製品	9,000.00			9,000.00
製成品	15,000.00	159,500.00		174,500.00
倫敦公司內之投資	169,776.00		169,776.00(乙)	
工廠減折舊	171,000.00	106,176.00		277,176.00
	<u>\$ 678,976.00</u>	<u>\$ 376,976.00</u>	<u>\$ 376,976.00</u>	<u>\$ 678,976.00</u>
負債與淨值				
應付帳款	\$ 66,000.00			\$ 66,000.00
中國公司往來		\$ 207,200.00	\$ 207,200.00(甲)	
股本	4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乙)	400,000.00
公積	207,976.00			207,976.00
中國公司		9,776.00	9,776.00(乙)	
倫敦公司		\$ 376,976.00	<u>\$ 376,976.00</u>	<u>\$ 678,976.00</u>

(圖四十四)

練 習

習題37：廣州大華化學公司在智利 (Chile) 設立一工廠，製造肥田粉，運華銷售。茲將其某一年交易列下：

1月1日 廣州用電匯匯出 \$ 20,000.00 換得皮蘇 Pe 45,000
 4月1日 廣州又匯出 \$ 30,000.00 換成皮蘇 Pe 8,000
 7月1日 廣州又匯出 \$ 30,000.00 換成皮蘇 Pe 58,000
 10月1日 廣州又匯出 \$ 30,000.00 換成皮蘇 Pe 48,000

工資支出：

建築工廠 Pe 45,000

製造工作 Pe 100,000

十二月三十一日製造工作之工資，尚有Pe 10,000 未付，全年所製肥田粉尚有六分之一存在廠中。

假定在智利製造，建築及運貨作十二個月平均分配，而其製造及建築之成本，僅為人工一項而已。

智利與廣州間平均匯率如下：

1月1日至 6月30日 \$ 1=Pe 1.60

7月1日至12月31日 \$ 1=Pe 1.70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帳時，匯率忽然下跌 \$ 1=Pe 2.00

學者試為分店帳簿上設必要之帳戶記載之，並為其編製12月31日之試算表，俾與廣州總店帳簿上之各帳戶相合併。

習題38：上海和利公司在美國舊金山組織一附屬公司，股本 G \$ 25,000 當按 4.70之匯率匯去，該附屬公司之損益及股息，規定均按時記入投資帳，惟民國二十九年之股息收入雖已入帳，而該年度之利益則未作記錄。下列試算表係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套帳簿編成之。

	和利公司		美國公司	
現金	\$ 24,350	\$ —	G 10,000	G —
應收帳款	240,000	—	6,000	—
公司間往來帳	56,600	—	—	10,800
盤存——28年12月31日：				
原料	40,000	—	—	—
在製品	55,000	—	—	—
製成品	35,000	—	4,200	—
美國公司股本之				
投資	114,000	—	—	—
工廠及財產一淨	240,000	—	26,000	—
應付帳款	—	95,000	—	500
股本	—	500,000	—	25,000
公積	—	129,000	800	—
銷貨	—	1,010,000	—	80,000
進貨	328,200	—	50,500	—
直接人工	300,000	—	—	—
製造費用	225,850	—	—	—
銷貨與總務費用	75,000	—	19,000	—
匯兌	—	—	—	200
	<u>\$1,734,000</u>	<u>\$1,734,000</u>	<u>G 116,500</u>	<u>G 116,500</u>

盤存，29年12月31日：

原料	\$ 30,000	
在製品	70,000	
製成品	42,000	G 7,000

國外附屬公司之商品，全部由母公司運去，其發貨單，按成本加25%用國幣計算。二十九年度全年計運去貨物 \$ 262,600.00，此項數字可用以為計算平均匯率之基礎。假定匯兌率如下：

國外公司組織日	4.80
28年12月31日	5.12
29年12月31日	5.18

全年折舊攤提如下：

和利公司	\$ 40,000
美國公司	G 2,000

二公司該年度之股息支出，均為 6%

由上列資料，試作：

- (1) 附屬公司帳上之結帳分錄
- (2) 母公司帳上之結帳分錄
- (3) 編製合併報表之計算表

和利公司，將附屬公司試算表換算之損益，併入其當年營業之損益計算之。

問題28：當國外附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與母公司資產負債表相合併時，國外公司之股本帳將如何換算之？國外附屬公司之公積帳將如何換算之？

問題29：假定母公司將其國外附屬公司利益之應得部份及其股息收入，記入其投資帳者，則該項利益及股息之國幣價值，將如何決定，並應作何種分錄以記載之？

問題30：中國進口商向英國採辦貨物而其付款並非六十期，設其發票用國幣計價時，將作何種記錄？設用英鎊計價時，將作何種記錄？設於進貨日至付款日間之匯率有變動時，則以後付款，應如何記錄？

第十三章 資產負債表之讀法

第二百〇四節 資產負債表之重要性

資產負債表之普通定義，為表示財務狀況之報表，易辭言之，營業之財務狀況，雖常有其他資料不能盡納於資產負債表內，必須另為審察外，惟在資產負債表上所映示者，實非常重要，是故閱讀資產負債表之知識，為學者所不可深切加以研究者矣。此種知識，可分三端；(1)研究其資產負債表之主要目的為何；(2)探求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來源何自，俾為析解(Interpretation)之根據；及(3)審度所用估價之原則為何。本章即以此三端，於以下各節分別討論之。

第二百〇五節 析解之基礎

本章論述析解之方法，先假定資產負債表之機構，已悉按正確之會計原則組織而成，詳言之，即表上蒐羅之資料，悉屬完備可靠；論其內容，則無論質與量之二方面，亦均有正確之表示；一切項目所設定之價值，均屬穩健合理；即就次要性質之分類及格式而言，亦無一非反映當時之現狀，所謂分類合乎現狀者，即流動與固定項目間之區別嚴正而不稍苟且，其他各種類別，亦各貼切適當，論其名稱則悉按公認之意義及內容而名之。凡此種種，假定為析解資產負債表時所應具之基本要件，捨此而莫由者也。

第二百〇六節 財務狀況之意義

公司之財務狀況，恒指其償債能力(Solvency)而言，此外雖或含有其他意義，惟其最覺重要者，厥為決定其營業之償付債務之能力耳。資產負債表之標準格式，實在能盡量宣洩公司之償付流動債務之能力也。營業機關若於其債務到期而不能償付時，是為其財務上之不健全，設此種狀態繼續存在，即能預料其不久即將迫使其踏入清算之一途矣。

財務狀況之第二種要素為營業之穩定(Stability)。所謂穩定，即其基本價值之穩固是也。標準資產負債表上之對此恒以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二種相比表示之。

財務狀況之第三種要素為業務之進展(Progress)。設在某一時期之財務狀況不良，致影響其償債能力，惟若其業務之進展順利，使收益超過費用時，則前途亦頗有希望，反之，在此種情況之下，業務之進展不利，則其財務之未來狀況絕少穩定之望，由此可知業務按期進展，為預測財務狀況之重要關鍵。綜此償債能力，穩定，及進展三種要素言之，第一種為短期之基礎，即營業之能否償付其到期之流動債務是也。第二種為長期之基礎，而第三種則用以測定各期獲利之趨勢者也。由此可知，如不利之趨勢為期過長，由財務之觀點言之，則其營業雖甚穩定，終必至其不能償付債務之一日。

第百〇七節 資產負債表與營業計算書之區別

進展為決定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已於上述之矣。是故欲求一營業之財務狀況得其滿意之結論時，除資產負債表外，更須獲得一營業計算書(Statement of operations即損益計算書)以為檢討之根據。二表之主要區別，簡而言之。資產負債表為指明某一時日之財務地位，而營業計算書，則為指明某一期間之進展；一則表示靜態(Static)；一則表示動態(Dynamic)者也。由一期之初之某種財務狀況，經營業力量之推動，而使其變動，終至演成期末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狀況，故資產負債表為一時之局面，而營業計算書(Operating Statement)為全期間之演變姿態，惟在大多數事例之下，僅以一資產負債表為用以判斷財務狀況之惟一根據，故其格式及組織，應以能映示營業之進展者，尤為重要。欲達此目的，惟有在資產負債表之淨值部份擴充而載明下列事項：(1)期初之資本額，(2)本期淨利，(3)本期間淨利之分配，(4)留存於營業內之淨利額，及(5)期末資本額。

惟若欲求此種淨值部份之分析而不可能，則讀者惟有利用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為分一法，以發現其留存營業之利益及其在期內之如何運用。此種分析表，恒稱之為資金來源及運用表(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其例容於本章第二百十八節示明之。

第二百〇八節 資產負債表之利害關係人

在討論資產負債表之閱讀方法以前，首先應明瞭其用途為何，是故在利用資產負債表以決定營業之財務狀況，不可不明其利害關係人為誰，此種利害關

係人，約可分為六種：第一種利害關係人為短期債權人，普通為貸予營業之信用，自三十日至六個月或一年為限之銷貨人或出借運用資本人。

第二種利害關係人為長期債權人，普通為投資銀行家，購買或担保公司發行之債券者也。

第三種利害關係人為購取營業內所有權之人，即預備投資人 (Prospective investor)

第四種利害關係人為資本主本人，彼必須按期審核其資本管理之效能如何。蓋欲藉資產負債表上所列各項資料，從各種觀點審察之，能映示其管理之成績，是資本主之關心，實為長期而非常重要者也。

第五種利害關係人為管理當局，其所觀察，與資本主不同，蓋管理當局，欲藉以觀察其成就如何，並作未來管理上之參考。

第六種利害關係人為公眾，如公司事業之委員會或其他監督機關是也。

第二百〇九節 一種資產負債表不足以應付各種目的之需要

由上以觀，可知資產負債表之利害關係人之志趣既各不同，因此僅有一種資產負債表，即不足以適合各人之需要，就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之估價言之，應視某種資產或某類資產估價之目的所任而定其估價所用之基礎。例如上述短期債權人之所關心者，為發悉各項流動資產，在經常情況之下能變成現金之概數，故對此等資產之估價，應用可現實之淨金額為基礎 (Net Cash-realizable basis)。反之，債券持有人或投資銀行家所關心之各項資產，即不須按此基礎以估價，以其在經常營業之，此等資產，不用以變成現金者也。其所關心者，則在其價值之穩妥為主，從營業觀點言，市價變動與彼等無大關係，惟對其資產之陳舊，不敷用，及實體折舊，則非常重要，此外日常記錄上對其資產之資本支出與費用支出之區別，尤為彼等所不稍忽視之處。抑有進者，當彼等作抵押放款時，必須審知其被押資產之現值為何，而此種現值之可靠與否，尤須延請專家以為評估決定之。至於預備參加為股東之人所關心之點則異是，彼所欲知者，在各項資產之獲利能力大小而已。

資本主恒關心於其資產之管理是否得當，以期運用於有利之途，故其對危險之保障，特別注意，就普通資產負債表之估價言之，實不足以供資本主決定

其資產保險額之根據。

管理當局既負經營之責任，故恒欲由各種記錄及報告以獲得一切可靠資料，以助其決定未來管理之方針。

公眾之所關心者，例如納稅之基礎問題，尤以所得稅為然。

由上以觀，可知標準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各項資料，決不能適合乎各方面之需要，無可置疑。是故審慎之人，在未能蒐集標準資產負債表上未列之其他各項資料作深切之審察以前，不願遽下判斷焉。

第二百十節 判斷之方法

有智能之判斷基礎，必須求其各種事實之精確與可靠。公司之執行人員更可就其個人親自經營之知識，參以協理人員之判斷及其統制之各種活動之報告與記錄而作結論。凡過去所營業成績之記錄，可為判斷現在經營之成績及預測未來計劃之根據。任何事實，欲作智能之判斷時，更須制定一種準繩，以為測度現在成績之工具。

第二百十一節 權度標準

權衡之單位 (Unit of measure)，為一種共同之名數，用以表示物質之多寡者也。資產負債表上應用權衡單位為貨幣價值，為數量單位，或為以此等單位為根據而求出之比率。標準 (Standard) 者，為用此等權衡之一種或數種，以判斷合理之成就，所得結果或期達之鵠的也。至於一種標準之合理與否，必須憑各人之經驗以判斷之。所謂經驗，乃根據過去事業之記錄或聯合他人同一情形中之經歷，再審度所擬之未來計劃，預測將來實行時之可能情形是也。設他人之經驗可以獲致，則可與自己經驗作一比較，因此所設定之標準，更為堅定可靠。是故若干工商機關，恒密切注意其競爭對手之經營結果，或竟另設機關以專事蒐集此種資料。近年以來，同業公會亦漸多從事於此種資料之蒐集，以作成可靠之比較表，以供同業之參考，即若干學校或私人機關，亦有作同樣之工作者。

是以再經若干年後，各業活動，或均可求出一十分可靠之過去經驗，制成合理之標準，惟若不按時代及未來之情形，而予以調整，徒事盲從，則其所謂標準，於事亦無大裨益，茲將由資產負債表上以決定財務狀況之若干權度及標

準闡述於下。

用貨幣或其他單位以作數量之權度標準，實不足以應各種目的之需要，以其在營業上價值之漲落，變動甚大，即期間甚短，亦不能免，故其較為可靠之權度方法，莫若用百分法為之。學者對於營業數字用百分法以為權度，已熟知之矣，此種方法，習慣上常以淨銷數字為100%之基礎，以表示其他一切營業要素對淨銷之比率，然後再逐期用此比率數字以相比較，則其所能觀測營業進展，較之用貨幣價值以為比較者，正確明顯多矣。在此同樣權度方法之下，資產負債表上各項目，亦可用以互相比較，例如一方以全部資產為100%，他方以負債及淨值合計數為100%，然後每一項目或每一類別，以此100%權度之。有時資產之流動與固定二類，再各自分析之，以各類之總額為100%之基礎，然後求其類內之各項目對此基礎之關係，由此而判斷之工具備矣。例如存貨對流動資產總額之比，即可指明流動資產之流動程度(Degree of liquidity)。

資產負債表之各項目，按此法以為經常權度，頗能統制營業之財務狀況，較之利用散雜之分析與百分以為統制者，勝過多多矣。至論權度上之各種可能比較方法，則不勝枚舉，其最著者為：(1)償債能力比率(Solvency ratio)，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2)穩定比率(Stability ratio)，即固定資產對固定負債之比率；(3)股本對淨值之比率；(4)公積對淨值之比率；(5)淨值對資產總額之比率；(6)負債對資產總額之比率；(7)運用資本對淨值之比率；(8)投資資本對淨值之比率；(9)再投資淨利(Reinvested Net Profit)對淨利之比率。此等比率可統稱之為財務之權度(Financial measures)。

下列一類之比率，則列為速度比率(Velocity ratio)，乃判斷營業進展之重要權度。其比較則擇資產負債表上之項目與損益計算書上之項目為之：(1)商品週轉率；(2)銷貨對應收款項之比率；(3)銷貨對運用資本之比率；(4)銷貨對固定資本之比率；(5)銷貨對固定資產之比率；(6)銷貨對淨值之比率。

第二百十二節 償債能力判斷法

資產負債表大多用以為判斷營業機關對其到期債務有否償還能力之表報前已言之，蓋銷貨者或商業銀行家對其作信用交易時，莫不希望於債款到期時，即能如數償還，當其中請貸予信用時，銷貨者或銀行家之或允或拒，必須有若干之根據，其中一部份固為人事問題，本非本書之範圍，惟今約略述之，蓋所以促學者之注意云耳。

信用之要素有三，品性(Character)，才力(Capacity)及資本(Capital)是也，英文稱為三C，更有以担保品(Collateral)加入為第四種要素者(英文稱為四C)。品性，為企業家在社會上之一般信譽及與人往來是否誠實之謂。才力，為其人經營事業之才能，此可就其事業之發達程度觀測之。資本，謂投入營業之價值，如係獨資或合夥之企業，則指資本主之全部淨值而言，至謂担保品，則為借款人提供於放款人充抵押之股票及債券等類是也。

此等要素，若將閱讀資產負債表，實不足以窺其底蘊，設營業而為公司組織，其資本固已明白列出，惟對其營業才能，則無從探悉。至論品性如何，則非俟經過長時期後，利用比較資產負債表以為觀測，實難得其真情，若在獨資或合夥企業之淨值，則在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者為不可靠，蓋多數資本主尚有在外權益及投資也。凡此種種，可知資產負債表謂為決定放款之重要因素則可，而不能謂為惟一之基礎。至論各種比率，則亦僅能就資產負債表所表示者為限。

現金為償債之惟一媒介，惟在判斷營業機關之償債能力時，不必視其手頭常有與償債額相等之金額，以其一切債務，並非同時到期也。雖然，在短期償權人方面，則必須矚視其債務人之流動資產，能於經常營業進程中變為現金以償還之，其所以作此言者，良以營業機關，除到期債務必須償付外，往往有其他若干支出，為資產負債表結製日尚未發生，列入於流動負債內者，但亦須有待於手存現金支付之，蓋在經常營業之中，負債乃按日累計而成立者也。營業機關之債務，莫急於日常營業費用之支出，至於應維持現金幾何，方足應付現局，是各業互有不同，此則有賴於各人之經驗以決定之。此處所可考慮之點，厥為非現金流動資產，變換為現金之遲速之要素已耳。

流動比率。償債能力，常用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間之比率以決定之。普通最低之標準為二，即流動資產應大於流動負債二倍之謂也。此二與一之比率，其意謂營業之所有人，已將投入資本用於購置流動資產之數額，等於償權人所供給之資金數額矣。易言之，營業之運用資本，至少必等於借入資本之投資於流動資產之數額，俾償權人所冒危險，不致大於所有人所供給之運用資本。

放款人有時用所謂酸性測驗(Acid test)以決定償債能力者，此種測驗，為現金及應收款項(票據及匯款)，或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此項，應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惟就一般營業之經常情形言之，以不能保持於此種測驗之地位者，居其多數。

二與一之標準測驗，並非各業一律適用，亦非同業之一年間各時期均可適用，營業之有旺淡之經濟循環性，當然更不適用。

其他比率之對決定償債能力有助益者，則為各種活動比率 (Activity ratios)

。其中最要者，約有下列三種：(1)銷貨對應收款項之比率；(2)商品週轉率，即銷貨成本對平均存貨之比率；(3)銷貨對運用資本之比率。

銷貨對應收款項之比率。銷貨對應收款項之比率之目的，在權衡期銷 (Period's sales) 之未收回部份。設其放帳期限 (Credit terms) 為三十日，則其某一日客戶所欠之帳款，與三十日之銷貨無甚區別。設放帳期限為六十日，則其客戶所欠之帳款，應代表六十日左右之銷貨。當析解此種比率時，當然須顧及季節變動之因素。蓋若下營業，一年中之某一時期銷貨特別旺盛，故在此種時期，其放出帳款，當然較其他期間為多。雖然，如能逐期注意權度，則銷對應收款項之比率，確能指示一定時期之收帳情況焉。

商品週轉率。商品週轉率，為判斷一期間商品轉為現金之指數。設某一營業全年之週轉率為六次，則在任何時日之手存商品，經常在三個月內變成現金。此處當然應注意有無若干部份之存貨週轉較速。設在資產負債表所列之存貨性質較為平均或正常時，則當然可推定其按照平均或正常率以週轉也。惟若其銷貨成本之數字不得而知時——此為公佈報表之所常有——則用銷貨對存貨之比率，以決定其週轉率，此法雖不能稱為滿意，惟亦可作其較目的之用具。(見第二百零一節)。

銷貨對運用資本之比率。銷貨對運用資本之比率，為指明營業之運用資本使用程度之活動要素。蓋營業之主要目的在銷貨，資本即供此目的之用者也。設此種資本活動之比率能逐期權衡之，即可以某一期之活動，與前期相比較，頗能判斷本期之營業狀況焉。

其他償債能力之比率。全部資本之用於運用資本目的之部份，亦為工廠擴充與市場擴充之財務政策之有價值指數。由償債能力之立場言之，假將若干年度之運用資本對淨值之比率相比較而表示緊鎖於固定工廠設備 (Fixed plant) 之資本部份增加時，則為公司地位受挫之表示。

流動資產對運用資本之比率，有時即用以替代償債能力之比率，如運用資本與借入資本之投入流動資產之部份相等，則此二種比率相同。雖然，流動比率增加，其意即為流動資產對運用資本比率之少減。任何一種，均能用以顯示償債能力；惟流動比率，則較為普遍之方法耳。

學者應知判斷償債能力，決不能以此等比率方法之分析，用之過於機械，人事問題亦為一重要之因素，故在決斷之前，宜深加考慮焉。各種比率如前所舉者，應逐年求算而作為貸款之永久記錄，俾於各營業機關請求貸款時，隨時可加以參考而為決斷之重要因素。

第二百十三節 穩定之判斷

放款人在判斷可否作長期放款 (Long term loan)，首應考慮之點，厥為放款本金之担保問題。因此放款之可靠與否，恒視其担保品而定，即債券之種類。亦當按其担保品以為區別，其種類之多，實不勝枚舉。担保品之最普通者，為固定財產，房屋，機器，地產等，惟亦有以債務公司之庫存或未發股票或其持有他公司之證券，以充一部或全部担保之用者，更有僅以債務公司之一般信用以為担保者。任何長期借款之放款人，以其資產轉放於人，無有不慮其後日之能否償還問題，是故習慣上為審慎起見，雙方恒訂立一種契約，規定種種條件，以保障其所借資金之安全。

債務公司必須設立償債基金，亦常為信託契約 (Deed of Trust) 上所規定。設其償債基金規定必須由利益項下提撥者，是使債務公司，每期必須保留與償債基金等額之利益，如此逼使公司按期以其一定之利益以增強其財務之機構，此外對償債基金內之現款，如何投資利用，亦往往規定頗為詳細，即債務公司之修理，維持，折舊，及調補之政策，於信託契約上加以限制者，亦數見不鮮。此無他，皆所以為保障放款人債權之安全計也。抑有甚者，凡已充此次借款之担保品後，不得再充以後借款担保之用者，亦往往予以明白之規定焉。

長期債券持有人，對其本金之安全，因甚關切，同時對其利息之是否能按期付支。亦不稍忽視。在放款人方面，決不希望後收其担保品以抵充其債權。契約上往往規定借款人如不能按期付息之時，即認為債本自動到期，或規定如有此種情形時，債券持有人即可委定代表人代管其營業，直至利息付清而後已。

因此債券持有人在債券未到期前對於公司之即時償債之能力，亦與短期債權人為同一之注意。為欲確定此種能力繼續存在起見，契約上可規定其在容許公司作其他借款之前，流動比率，必須達二與一比，或用更嚴厲之條件以限制之，即用以決定此種流動比率之各項日，亦恒列舉說明之，使放款人深信其償

本可告無虞，而其利息，亦因公司之管理，已臻善良，而可按期支付，然後始可判斷其投資已立於可靠之地位矣。

投資家對於此數點之決定，應利用若干種比率以助其權衡公司之健全程度與政策如何，其中最重要者，為：(1) 固定負債對固定資產之比率，此種比率，為表示債本之安全程度(Margin of Security)；惟若其變動甚大時，可規定其不得超過50%或60%可也；(2) 負債總額對資產總額之比率；(3) 淨值對資產總額之比率；(4) 固定負債對資產總額之比率；(5) 股本對淨值之比率；(6) 公積對淨值之比率；(7) 運用資本對淨值之比率；(8) 固定資本(Vested capital)對淨值之比率；(9) 流動資產對資產總額之比率；(10) 固定資產對資產總額之比率；(11) 流動負債對資產總額之比率；(12) 再投資利益對淨利之比率。

此等比率，除項目8外，均已可就其名稱而瞭解其意義。固定資本(Vested Capital)，為資本主之資本，投資於流動資產以外之資產也。易言之，即為固定或非流動之資產超過固定負債之餘額也。

此種比率，一經考慮以後，即可指明其營業之財務機帶，流動與固定資產之比率，流動至固定負債之比率，資本主之資本與借入資本間之關係，資本主資本之組成，如原始出資與再投資之利益，本期利益部份之再投資於營業，凡此亦皆與財務機構有關，而應予以考慮者也。如能逐年相比較，可為財務政策之變動最良指數，以其能描述財務機構之改變故也。至於債券持有人之如何判斷營業之進展，俟於下節申述之。

第二百十四節 進展之判斷

在頗多事例之中，判斷進展所需之資料，恒嫌不足。凡公司之營業備有若干年度之完全資料者，其進展固十分可以查考，惟在僅備有資產負債表之資料及不完備之營業資料之公司，則決定其進展，頗非易事。資產負債表之淨值部份，應如何擴展，方能表示進展，已於前述之矣。設除淨利之數字外，再能獲知其營業數量時，則從外界人之觀點言之，亦頗能衡其進展之程度。決定進展之通常所用之分析方法如下：(1) 比較資產負債表；(2)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3) 各種比率。第一種方法，無須再作解釋，第二種方法雖於中級會計學第三章詳述，惟為應用上頗熟見，仍不厭其煩，茲再於下詳為析解之。

第二百十五節 資金之來源及運用表

資金來源及運用表，為決定進展之第二種分析方法，此種分析方法，乃依據比較資產負債表及轉錄公積帳之內容為之。此表之主要目的，為指明營業機關在處理其財務上之進展程度，故必須表示其新資金之種種來源，及其在營業中之種種用途，此實堪稱為由期初至期末比較資產負債表之增減欄之資金分析表也。

資金恒由下列各種來源獲得之：(1)由於負債之增加；(2)由於股票之出售；(3)由於淨利；(4)由於特別利益之直接貸入公積，因此為在現期損益之餘額內未有表示之項目。此等資金或由其他來源之資金，運用或投資於下列之途徑：(1)增加固定資產；(2)增加運用資本；(3)贖回債務；(4)分配與各資本主，其在公司，則稱為股息。

編製資金來源運用表(Statement of funds and their application)，通常雖不為難，惟須注意非現金項目之處理。蓋以此表常按現金基礎表示之也。非現金要素，尤以淨利為資金之一種來源時，常遇及之。凡帳簿上按應收應付基礎記載者，由收益項下出帳之若干費用，並非用現金實際支出，此等費用，含有折舊與壞帳二種項目。帳上所載淨利金額，必須加上此等非現金項目，方能決定此種利益來源所可用之資金數額。其他同樣之非現金項目，若資產價值之由於火災所受之損失，或直接借入公積帳註銷之數額，以及根據重估價或其他方法，將資產價值在帳上增記等等，亦必須考慮及之。此二者價值之變動，均非由於現金之投資所致也。

第二百十六節 資金基礎資產負債表之整理

資金來源與運用表之目的，既為指明資金之各種來源及其用途，故其所含之問題，大部為決定年度中可用之現金數額及其分配或運用於各種途徑之數額。欲得此種資料，非將年度中之各種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之變動，一一詳加分析，即無從決定其對現金之影響。例如一年以前地產之投資為 \$ 100,000，而今日則為 \$ 150,000，是可知其在年度中已有 \$ 50,000 資金，用於添置地產之途。設尚另得一資料，知其年度中曾售出成本 \$ 15,000 之地產一方，則可知其資金之用於添置地產者，不僅 \$ 50,000 而為 \$ 65,000 矣。為比較之根據起見，將二年之地產帳並行列出，以決定資金之用途，本年度帳上之金

額，必須將售出部份已除去之 \$ 15,000 還原，於是整理後之金額為 \$ 165,000，以與一年前之 \$ 100,000 相比較，即表示資金 \$ 65,000 之運用，此整理後 \$ 165,000 之價值，稱之為資金基礎價值 (Fund basis value)。同樣，設某資產之一部份，已於年度中由帳上註銷者，則該部份必須還原入帳，俾使該帳可與一年前之價值相比較，實言之，所以為決定該帳之資金基礎價值也。

估價準備之處理。在決定一種有折舊之資產之資金基礎價值時，則其整理，尤須特別注意。例如工廠設備帳現在之總值為 \$ 350,000，一年前為 \$ 325,000，其折舊準備帳各別為 \$ 100,000 及 \$ 90,000，當年之折舊為 \$ 10,000，則本年度工廠設備之資金基礎價值之計算如下：

現在工廠設備之價值總額	\$ 350,000
累計折舊	<u>100,000</u>
工廠設備價值淨額	\$ 250,000
加：將本年折舊還原	<u>10,000</u>
資金基礎價值	\$ 260,000
一年前工廠設備之價值淨額 (\$ 325,000—\$ 90,000)	<u>235,000</u>
年度中用於添置工廠設備之資金	<u>\$ 25,000</u>

續售股票之處置。設由售出股票收入之現金，全部記入股本帳者，則該帳之現值及其一年前之價值之差數，為由該項來源所得之新資金數額。設其收入之現金，僅以一部份記入股本帳，其餘貸入輸納公積帳，如無面值股票之例然，則此二帳之價值總和與其一年前之總和相比較，以決定由此項來源之可用資金數額。設有面值股票以折扣售出時，則其計算，應以收得貨幣淨額為基礎。設在年度中將在外股票之一部份收回或獲得後視為庫有股份者，則此種股份之帳面現值，必須還原入現年度帳上或整即至資金基礎價值。

淨利之處理。設一切營業費用，均以現金付訖，則該期之淨利，即為等額資金之增加，設有若干費用，用現金外之其他媒介以付訖者，則其現款資金 (Cash funds)，較之淨利之數額為多，此種多出之數額，即為此等非現金費用之數額。例如淨利為 \$ 50,000，折舊及壞帳估為計 \$ 10,000，是其由此種來源之現款資金為 \$ 60,000，其整理以表示此種可用資金之法，即將 \$ 10,000 加入淨利，而由折舊及壞帳準備二帳內，共減去 \$ 10,000 使三帳均成資基金基礎。

由固定資產售出所得利益之處理。當某一固定資產售出之時，其利益（或損失）為售價與減去去年折舊後之帳面淨值之差數。雖然，其由售價內減去或對銷之數字，既為一非現金項目，則其所得資金，並非為售出之利益，而為全部售價，故其必要之整理，為將售出資產之成本，由公積或淨利帳內除去之，其對銷整理，則以同數額還原入固定資產帳。質言之，即為售出部份之帳面價值。此一借一貸之整理，使固定資產帳及公積帳，均至相當之資金基礎價值，見第二百十八節之整理分錄 3, 4, 5 與 6。

其他方式之整理，多與此相同，其目的在使現在帳戶餘額，立於可與上屆餘額相比較之基礎上，其差數將為由比等項目收入之現金數額（來源），或投入之資金（運用），欲使現在資產負債表之各項資料之排列及整理至資金基礎價值之便利起見，應用一資金基礎計算表（Fund basis work sheet）。

資金來源運用表及其計算表之格式，各家所用者，略有不同。本章所舉之例，即與中級會計所列者，略有不同，此則學者不可不注意者也。

凡編製此種計算表應用一分析紙之標準格式，紙上備有各欄以備列載：

1. 帳戶名稱
2. 最近期之資產負債表——借貸二欄
3. 資金基礎之整理——借貸二欄
4. 資金基礎之資產負債表——一欄
5. 上期之資產負債表——一欄
6. 運用資本——增減二欄
7. 資金——來源及運用二欄

由此可知 2 至 7 諸項目，除 4 與 5 二目各備一欄已足外，餘均備有二欄。第 2 項目之二欄，備記最近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負債與淨值各科目，公積一項，為便於作必要之分析起見，應詳細列出，所稱詳細列出者，乃先將期初公積餘額列出，然後將本年度內之一切增加數——列入貸方欄內；一切減少數，——列入借方欄內，如此則還原數與銷除數，即可直接列入公積之借方或貸方矣。

整理。將最近資產負債表作資金基礎整理時有二法可用：(1) 直接與 (2) 間接是也。間接法者，計算表上之資產負債表資料下，添設一部份，稱為還原與銷除之項目 (Items Restored and Eliminated)。設其價值應由資產負債表之任何項目銷除者——如工廠設備，因重評價而增記之數——此種價值，即列入整理欄對準其有關帳戶，以資減除，然後再將此數額，在還原銷除項目一部份下

，設一明細之對方項目列入之；其次用同樣數額，由其對方帳戶之與增記有關者——此處為公積——列銷之。此時還原與銷除項目一部份內之二筆記錄，即互相平衡而消除。此二組記錄之淨結果，為一借公債，一貸工廠設備，於是一概回復至其增記前之原狀矣。

此淨結果，即指明為使用計算表之直接法，實言之，即不用另一部份之媒介，而將應還原或應銷除之相對價值，直接整理之。間接法之優點，能將詳細之解釋列出，故凡解釋之就科目名稱可以顯明者，則以用直接法較為省時省力。

凡價值之須還原入現在帳戶之餘額者，其整理之方法相同，惟有關帳戶之為減者改為加耳。見圖四十五之計算表第1與第2記錄。

資金基礎之資產負債表。當全年整理完成後，即將現在資產負債表與各整理項目相連合而成資金基礎之資產負債表，此則記入其次之單一欄內。任何項目之屬於對方性質(Contra quality)者，如股息支出之借記公積，以其為指證資金之特種運用，須個別表示之，則用紅色記入之，或用其他符號表明之，資金基礎資產負債表之次，則列上屆之資產負債表。此二表相比，則知其資金之來源及運用矣。

資金來源與運用之表示。凡現在資產價值與上屆價值相比為減，或現在負債或淨值之價值超過上屆價值時，則指明為資金之來源。其情形相反時，則指明為資金之運用。流動資產，以其較固定資產變動甚巨，故通常將各個資產不個別詳細指明其為資金之來源或運用，而就其二個日期之流動資產與負債間變動之運用資本淨結果分析之。此等變動，先列於運用資本欄內，以其餘額轉入資本之來源及運用欄，凡運用資本為增，則指明為資金之運用——可用之資金較前為多——反之，為減，則為資金之來源——以前資金之緊鎖於運用資本者，今可供其他用途矣。

固定資產，負債及淨值項目之增減，則直接記入資金之來源及運用欄內。此二欄，當然必須平衡，以其一切資金，均供運用者也。

第二百十七節 正式資金來源運用表

由計算表能取得編製正式資金來源運用表之一切需要資料。設所需要者為一簡明之格式，則僅用計算表內之資金來源與運用二欄所列之項目足矣。惟此種報表，非通俗之人所意領會，以其所用數字，多非直接明顯由正式之資產負債

表上之數額取來。因此，極普通之格式，將正式資產負債表上各項數字之必須整理，轉變為資金之來源及運用之基礎，以詳細表明之。此等整理，全部由計算表上採用之。茲將此項資產金來源與運用表之標準格式示於圖四十六，學者宜注意項目名稱，日期，來源與運用之二個主要部份，及其前後左右之地位。

第二百十八節 實例

永匯公司雖於本期獲利 \$ 109,250，惟發現其運用資本反而短少，因此欲查明其原委。該公司即以其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年後之比較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事實提交與學者，請為其查明其有餘之資金及其運用之途徑後，作表以報告之。

公積

餘額28年12月31日			\$151,750
貸記數：			
工廠設備之增記	\$ 75,000		
廠基之增記	<u>105,000</u>	\$180,000	
工廠設備售出之利益		30,000	
全年淨利		<u>109,250</u>	<u>319,250</u>
			\$471,000
借記數：			
商譽		\$ 50,000	
火災損失		12,000	
股息		<u>25,000</u>	<u>87,000</u>
餘額，29年12月31日			<u>\$384,000</u>

公司於數年前購置工廠設備計成本 \$ 25,000 及基地 \$ 5,000 今以 \$ 50,000 之現款售出之，計獲利 \$ 30,000。查該項資產之累計折舊，帳上已載明有 \$ 10,000 之數，全年之中，有應收帳款 \$ 3,100，已入壞帳準備帳列銷。

永 匯 公 司

比 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二十九年	二十八年	增或減
流動資產：			
現金	\$ 30,000	\$ 60,000	— \$ 30,000
應收票據	30,000	25,000	+ 5,000
應收帳款	170,000	115,000	+ 55,000
商品	95,000	70,000	+ 25,000
有價證券	5,000	5,000	
應計收益	1,000	2,000	— 1,000
預付費用	2,000	1,500	+ 500
	<u>\$ 333,000</u>	<u>\$ 278,500</u>	<u>+ \$ 54,500</u>
固定資產：			
工廠設備	\$1,200,000	\$ 750,000	+ \$450,000
基地	400,000	300,000	+ 100,000
商譽	300,000	350,000	— 50,000
	<u>\$1,900,000</u>	<u>\$1,400,000</u>	<u>+ \$500,000</u>
	<u>\$2,233,000</u>	<u>\$1,678,500</u>	<u>+ \$554,500</u>

負債及準備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50,000	\$ 75,000 - \$ 25,000
應付帳款	100,000	95,000 + 5,000
應付費用	3,000	25,000 + 500
遞延收益	1,000	— + 1,000
	<u>\$ 154,000</u>	<u>\$ 172,500 - 18,500</u>
固定負債：		
應付債券	\$ 700,000	\$ 500,000 + \$200,000
準備：		
壞帳準備	\$ 5,000	4,250 + \$ 750
折舊，工廠設備	140,000	100,000 + 40,000
	<u>\$ 145,000</u>	<u>\$ 104,250 + \$ 40,750</u>
負債與準備總額	<u>\$ 999,000</u>	<u>\$ 776,750 + \$222,250</u>
淨 值		
股本：		
第一優先	\$ 200,000	\$ 250,000 - \$ 50,000
第二優先	150,000	— + 150,000
普通	500,000	500,000 —
公積	<u>384,000</u>	<u>151,750 + 232,750</u>
	<u>\$1,234,000</u>	<u>\$ 901,750 + 332,250</u>

永 匯 公 司
資 金 來 源 與 運 用 表

民國二十九年度

	來 源	
(1) 應付債券		\$ 200,000
(2) 第二優先股		150,000
(3) 工廠設備之變賣		50,000
(4) 全年淨利	\$ 109,250	
加：非現金費用——		
折舊	\$ 50,000	
壞帳	3,850	
	53,850	
		163,100
		\$ 563,100
	運 用	
(5) 固定資產之增加：		
固定資產總額，29年	\$1,900,000	
減：非現金之借項——		
基地之增記價值	\$105,000	
工廠設備之增記價值	75,000	
	180,000	
餘額	\$1,720,000	
加：年度內之貸項——		
售去之資產	\$ 30,000	
火災損失	12,000	
商譽之攤銷	50,000	
	92,000	
		\$1,812,000
		1,400,000
		\$ 412,000
(6) 運用資本之增加：		
流動資產總額，29年	\$333,000	
加：壞帳註銷	3,100	
	336,100	
		278,500
		\$ 51,600
		154,000
	172,500	
		18,500
		76,100
(7) 收回第一優先股		50,000
(8) 股息		25,000
		\$563,100

(圖 四 十 六)

說明：在編製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時，即將公積帳之借貸各項，詳細錄入計算表之相當欄內。工廠設備之售出，不僅表示其 \$ 30,000 之利益，而且將其 \$ 50,000 之售價列在計算表之貸方，其對銷之成本 \$ 20,000，則列入借方。此種佈置，所以便於各該有關項目之還原及銷除之整理者也。注意全部還原及銷除之價值，臚列於還原及銷除項目之標目下說明之。

資金基礎之資產負債表既僅用一欄，故 \$ 25,000 股息支出之借項，必須用紅色表示之，或用其他符號，表明其為列減之項目。

此外尚有一點須注意者，運用資本已增 \$ 76,100，此一金額記入較小金額一欄——以平衡運用資本之二欄——而以其對方金額列入資金運用一欄內。設運用資本而為減少，則其金額應由運用資本欄 轉入資金來源欄內。

第二百十九節 各種比率

凡編有明細損益計算書者，則其各主要類別及各類下之各項目，應用百分表明之。此種比較百分數，用以判斷逐年之進展，最有價值。雖然，如無詳細資料可得，則惟有利用其他資料，就通常情形言之，最低限度，全年之銷貨數量及淨利金額，必須可以獲知，如此，則可作成下列之各種比率，亦頗有用：(1) 淨利對淨值之比率；(2) 淨利對股本之比率；(3) 淨利對銷貨之比率；(4) 淨利對資產總額之比率；(5) 淨利減優先股股息，除以外普通股之股數。

此等比率，無須加以解釋。投入營業之資本所取得之報酬，應足敷補償資本主因使用其金錢及其冒險之因素而給予之報酬。設經數年而其報酬尚不敷償此目的者，由投資人觀之，投資資金之來源，緊閉於該項實業或該行營業，直至基本經濟力量推動後，有較大報酬率時，方有希望。第五種比率，由投資人之立場觀之，頗堪注意。同樣，銷貨之獲利率，亦為逐年比較之最好權度，此種比率，恒在詳細損益計算書上，以淨銷為 100% 表示之。

欲指明投入營業之全部資金(不論借入或自備)之生產能力，則用淨利對資產總額之比率表示之。故將此五種永久保存，以備逐年比較，當可知營業之進展為何如也。

第二百二十節 各種補充比率

營業機關除用種種權衡以決定其財務與營業狀況外，往往更用若干其他權

衡法稱之爲營業活動之權度 (Measures of the activity of the business) 者，以決定其營業之一般情況。此等權度，無非爲各種週轉率 (Turnover ratio) 所以指示使用投入某項資產或某類資產之資本部份之週轉速度也。營業之主要目的，既在於銷售工作——商品之銷售或勞務之銷售——故在某一年度之銷貨金額，即可代表其業務之努力之現實程度，是以用銷貨爲基礎，以求與各項目之關係焉。茲將權衡此等營業活動之各種權衡比率，舉其重要者，列之於下：
(1) 銷貨對商品之比率；(2) 銷貨成本對商品之比率；(3) 銷貨對運用資本之比率；(4) 銷貨對淨值之比率；(5) 銷貨對資產總額之比率；(6) 銷貨對固定資產之比率。

關於第1與第2二種比率，凡在詳細損益計算書不可獲致之處，因此銷貨成本，無從探悉時，則捨第二種比率而按第一種比率，用銷貨以替代銷貨成本。第4,5,6 三種比率，就其本身言之，似不甚重要，惟若逐年編製，則亦能爲營業趨勢之指標，且若求出其若干年之平均數後，頗能指出資本投入某類資產較爲有利之標準。

第二百二十一節 實際分析

茲爲示明所述之各種原理與方法起見，舉例於下：

例題：全年銷貨 \$ 1,000,000；銷貨成本 \$ 600,000；淨利 \$ 105,000，其中 \$ 60,000 已分配股息，\$ 45,000 加入公積。銷貨條件爲「淨，六十日」。

白炭製造公司

資產負債表——民國 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債與資本			
	\$	%	\$	%	
現金	75,000	3.75	應付票據	125,000	6.25
應收款項	200,000	10.00	應付帳款	150,000	7.50
存貨	250,000	12.50	其他流動負債	25,000	1.25
其他流動資產	10,000	.50	流動負債總額	300,000	15.00
流動資產總額	535,000	26.75	應付債券	600,000	30.00
投資	265,000	13.25	負債總額	900,000	45.00
工廠設備	900,000	45.00	股本	750,000	37.50
無形資產	250,000	12.50	公債	350,000	17.50
其他資產	50,000	2.50	淨值總額	1,100,000	55.00
非流動資產			負債與淨值		
總額	1,465,000	73.25	總額		
資產總額	2,0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試分析上列報表。

解答：先將百分數之分析製成，然後與上列資產負債表合併之，即可知運用資本為 \$ 235,000 (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

各種權度及比率，茲為計算於下：

Ⅰ 財務狀況之權度：

(甲)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1.78 流動比率

(乙) 運用資本 ÷ 流動資產 = 44% 即短期借款 (Current borrowings) = 56%

(丙) (現金 + 應收款項) ÷ 流動負債 = 91.7% 酸性測驗

(丁) 銷貨 ÷ 應收帳項 = 5, 即約 73 日之銷貨在外未還 (365 ÷ 5 = 73)

(戊) 財務機構：

1. 流動資產	÷資產總額=26.75%
2. 固定資產	÷資產總額=73.25%
3. 流動負債	÷資產總額=15.00%
4. 固定負債	÷資產總額=30.00%
5.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45.00%
6. 淨值	÷資產總額=55.00%
7. 運用資本	÷淨值 =21.40%
8. 固定資本(Vested capital)	÷淨值 =78.6%
9. 股本	÷淨值 =68.2%
10. 公積	÷淨值 =31.8%
11. 再投資淨利	÷淨利 =40.9%
12. 再投資淨利	÷公積 =13%
(己) 固定負債	÷工廠設備=67%
II 營業結果之權度：	
(甲) 淨利	÷淨值 =9.6%
(乙) 淨利	÷股本 =14%
(丙) 淨利	÷銷貨 =10.5%
(丁) 淨利	÷資產總額=5.25%
III 活動權度或週轉率：	
(甲) 銷貨成本	÷商品 =2.4%
(乙) 銷貨	÷商品 =4.0%
(丙) 銷貨	÷運用資本=4.3%
(丁) 銷貨	÷淨值 =.91%
(戊) 銷貨	÷資產總額=.50%
(己) 銷貨	÷固定資產=.63%

說明：在討論此項資產負債表上之表現之狀況以前，應再重申前言，即遇此種事例，判斷常為一重要因素，是故析解之時，決不能僅憑數字而作確切之斷語。此種析解，必須用探訪，建議，及討論諸方法以推考之，而不能僅據數字，遽斷其為必然貼切無疑之事態也。設有若干年之比較資料可用時，則或可表明其趨勢，而求得其營業中之平均數字，此外學者應知現在外界可用之標準甚為粗略，多數不可靠或竟誤解，

故不若在本營業機關內，自己求一標準平均數，用以判斷財務政策及進展較為可信焉。

在判斷營業之償債能力時，應注意下列各點：(1) 每 \$ 1.00 流動債務有 \$ 1.78 之流動資產可以應付；(2) 短期借款占流動資產總額之 56%，即債權人之金錢，投資多於自己之資金；(3) 用變性測驗表現每 \$ 1.00 之流動債務有 \$.917 之現金及應收帳款為抵，此種情形，尚不能謂為不良；(4) 73 日之在外帳款與正常放帳期限 60 日相比，似其收帳遲緩或缺乏收帳效能；(5) 觀乎再投資利益之政策——比率 I (戊—II)；一雖應注意再投資利益之若干部分，已入固定資產，使股本少於固定資本 (Vested capital)——I (戊—8)，I (戊—10) 後者之一部份為再投資利益所組成，惟就現在地位言之，尚能差強人意。

判斷公司之進展，則資料不多，獲利能力，尚稱不惡，占淨值總額 9.4% 及股本之 14%——II (甲)，II (乙)。比較標準，II (丙) 及 II (丁)，不能用，以其以前各期之同樣資料不完備故也。活動比率亦然，比率 III (甲) 與 III (乙) 應注意其區別，凡 III (甲) 之資料缺乏，則用 III (乙) 以為代，逐年用以比較，亦可知其大概比率。III (丙) 指明每 \$1.00 運用資本，可致銷貨 \$4.3，惟每 \$1.00 資本總額，僅得 \$.91 之銷貨——見比率 III (丁)，此種理由，可由比率 III (戊) 及 III (己) 觀出之。

在判斷營業之穩定性時，比率 I (己) 指明債券担保之餘額，亦不得謂之過於穩健，若觀財務機構，則每 \$ 1.00 投資，資本主占 \$ 55，債權人占 \$ 45——比率 I (戊—5) 及 I (戊—6)。進而言之，資本主之資本，投資於固定資產者，多於流動資產——比率 I (戊—7-8) 及 I (戊—1-2)。至於流動資產投入之資本，與固定資產投入之資本，其間是否正常，就現有資料，尚不能決定，利益之存留在營業者，I (戊—12)，約占本期利益之 1/3 或 13%。全部淨值中再投利益，約等於 32%——I (戊—10)。至論無資產之價值，就公司獲利力方面觀之，似尚正確——比率 II (甲) 及 II (乙)。綜上觀之，該營業確甚穩定，償債能力並無問題，而其進展，亦尚稱順利。

第二百二十二節 判斷之其他要素

資產負債表之析解，非僅憑各種平均數，比率等等，即謂已盡其能事，要知此等數字，不過作為判斷營業機關之財務狀況之一種重要要素耳，此則一再申述之矣，未有一個營業能完全獨立而不與整個商業不發生關係者，更未有各

種基本經濟狀況對其他營業有影響，而對該一營業，則不受絲毫之影響者，是故商業循環之現態，必須常常注意及之，例如現在時期為價格上漲時期乎，抑為下降時期乎？凡此，對於一個公司之財務狀況之析解，影響甚巨，現在之狀況，必然能影射至未來，故債權人恒根據現在，以預測其將來放款到期時之一般情形，此種態度，尤以商業銀行家為明顯，彼於物價下落之時期，恒按照其放款到期時預料之物價水準，而將債務人之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商品價值低估之。雖然，此種情形，當非一概如斯，實業之性質不同，其影響之程度，即不一致，且一般商業情況亦非同時相同，例如建築工業，在一般商業清淡不景氣時，或甚活躍，一切實業之為生活所必需者，其變動當較其他商品為小。

由此得一結論曰：在判斷任何一家公司之財務狀況時，不僅瞭解基本商業情況已也，必須明瞭對該一實業之環境及各業與該業之關係。

其他極重要之要素，為債權人或投資家所常留心者，為公司本身之內部組織，論其地點，則有原料之來源，人工之供給，運貨入市之運貨設備諸點；論其機構，則人事之處理如何，此皆為首要之要素，公司之成功，僅憑一人之能力者，不如公司之人事組織完備，屬員稱職，通力合作，能設計實施穩妥之商業政策者，甚為明顯。

由此觀之，判斷財務狀況，決不能作為一種刻板之職務，必也有廣博之商業知識，深悉人類之天性，及有分析解釋數字之特殊才能，應能就資產負債表上所表示之財務數字，作一種精銳之判斷焉。

練習

習題39：勝和製造公司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三年之比較資產負債表列下：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現金	\$ 71,000	\$ 55,000	\$ 75,000
應收款項	416,000	442,000	462,000
存貨	417,000	490,000	530,000
固定資產	353,000	417,000	490,000
資產總額	<u>\$1,257,000</u>	<u>\$1,404,000</u>	<u>\$1,557,000</u>
應付款項	\$ 305,000	\$ 441,000	\$ 628,000
應計費用	13,000	11,000	22,000
股本	700,000	700,000	700,000
公積	239,000	247,000	207,000
負債與淨值總額	<u>\$1,257,000</u>	<u>\$1,404,000</u>	<u>\$1,557,000</u>
銷貨	\$5,200,000	\$5,500,000	\$5,200,000
利益	81,000	78,000	30,000
股息	70,000	70,000	70,020

(甲)試編製每年100%之資產負債表及三年之平均資產負債表——亦為100% (小數至四位為止)。

(乙)計算每年及三年平均數之下列比率：

- | | |
|-------------|--------------|
| (1) 流動比率 | (5) 運用資本對淨值 |
| (2) 酸性測驗 | (6) 再投資利益對利益 |
| (3) 銷貨對應收款項 | (7) 商品週轉 |
| (4) 淨值對資產總額 | |

(丙)擬一簡單之報告書，申述學者對於該一營業之狀況之意見。

習題40：下列一表為達昌祥製造公司民國二十八年及二十九年之六月三十日之比較資產負債表。

該公司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年度終了時之淨利為 \$ 41,500，曾支付優先股(\$ 300,000) 股息 7%及普通股股息 6%。前一年度之淨利為 \$ 20,250

，已付股息相同。

(甲)試編製一資金來源與運用表

(乙)編製一比較表，表明下列各項比率之變動：

- | | |
|---------------|---------------|
| (1) 償債能力或流動比率 | (5) 負債對資產總額 |
| (2) 運用資本對流動資產 | (6) 淨值對資產總額 |
| (3) 運用資本對淨值 | (7) 淨利率淨值 |
| (4) 商品對流動資產 | (8) 普通股每股之獲利力 |

(丙)對(甲)(乙)二項作簡短之評述

資 產	<u>二十九年</u>	<u>二十八年</u>
現金	\$ 42,000	\$ 60,000
應收票據	60,000	50,000
應收帳款	190,000	165,000
存貨：		
原料	80,000	90,000
在製品	40,000	50,000
製成品	135,000	100,000
短期投資	20,000	30,000
預付費用	12,000	10,000
永久投資	40,000	40,000
永久投資之溢價	5,000	6,000
生財裝修	12,000	10,000
機器與設備	193,000	160,000
房屋	51,000	50,000
基地	30,000	20,000
商譽	90,000	100,000
合 計	<u>\$1,000,000</u>	<u>\$ 941,000</u>

負債與淨值		
應付票據	\$ 40,000	\$ 20,000
應付帳款	190,000	200,000
應計費用	15,000	12,000
應付押款	24,000	26,000
呆帳準備	3,800	3,300
折舊準備	60,000	42,000
股本，普通，票面 \$ 100	200,000	200,000
股本 7 % 優先	320,000	300,000
撥納公積	32,000	30,000
短期投資準備	3,000	6,000
原料盤存準備	4,000	2,000
基地重估價公積	10,000	—
營業公積	98,200	99,700
合計	<u>\$1,000,000</u>	<u>\$ 941,000</u>

第十四章 營業預算

第二目二十三節 營業預算之意義

營業預算(Business Budget)者，為根據過去各期間所達到之結果及研究與分析獲得之資料，以擬定未來期間營業及財務之進程也。預算編製之步驟，為：

1. 先編定下列各項目之預計數：
 - (甲) 銷貨
 - (乙) 製造成本
 - (丙) 分配費用
 - (丁) 管理費用
 - (戊) 財務費用
 - (己) 資本資產之添置
2. 然後將此等預計細數彙集而編成：
 - (甲) 預算期間之預計損益計算書 (Estimated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 (乙) 預計現金收支表
 - (丙) 預算期末之預計資產負債表 (Estimated Balance Sheet)

第二百二十四節 預計期間

預算期間之長短，應以能容納營業之季節變動及財務上之需要而定，且應顧及商品週轉期間及製造期間之長短，惟若預算期間過長，則往往有若干不能預測之情形發生而致營業蒙其影響，故預算之計劃，當以三個月者較一年者為理想。雖然，如能於三月計劃之外，更擬一一年後之年度計劃大綱，有極大之便利焉。是故若干營業，恆先編一一年概算書，再編一三月明細預算。一年概算，用為一般計劃與政策之基礎，三月預算，則以供統制現期業務之用。如採用後法者，則年度計劃，可於每季之末超前一年修訂之。年度預算，分為十二個月，月月相比，往往為小規模營業最易成功之計劃。

第二百五節 預算編製之程序

本章為解釋預算編製程序之易於明瞭起見，特以模範公司之預算編製為例。該公司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其擬編預算，為民國三十年度。

模 範 公 司

正表甲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350,000	
應收款項	\$1,840,000		
減：壞帳準備	90,000	1,750,000	
存貨			
製成品	\$ 623,000		
在製品	150,000		
原料	400,000	1,173,000	\$3,273,000
遞延費用：			
工廠用品		\$ 15,000	
未過時保險費		18,000	
預付利息		7,000	40,000
固定資產：			
基地		\$ 500,000	
房屋	\$2,150,000		
設備	3,500,000		
合 計	\$5,650,000		
減：折舊準備	1,350,000	4,300,000	4,800,000
			\$3,113,000

淨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銀行借款	\$ 750,000	
應付帳款	180,000	
應計稅捐——地方稅	35,000	
應計稅捐——所得稅	60,000	
應計押款利息	<u>6,250</u>	\$1,081,250
應付押款		500,000

淨值：

優先股	\$1,500,000	
普通股	3,000,000	
公積	<u>2,081,750</u>	<u>6,581,750</u>
		<u>\$3,113,000</u>

本章為舉例簡單起見，僅以全年預算示之。在實務上，預算應按月或按季詳細編造之。編造之法，先從各項細數着手，如銷貨，製造成本，各項費用，及資本支出等等，然後再由各項細數彙集而為各種主要預算書表 (Principal Budget Statements)。

第二百二十六節 費用與收益對現金之關係

預算書內應包括收益與費用預計表 (Statement of Estimated Income and Expense) 及現金收支預算表 (Statement of Estimated Cash Receipts and Disbursements) 各一份。此二表之內容，因有折舊，壞帳準備之攤銷，應收應付與遞延項目，銷貨與收帳間，及進貨與付款間之拖滯等事項，遂使所列數字不能一致。是故每一營業預計細數表，應同時載明業務預算 (Operating budget) 及現金預算 (Cash budget) 內所列之數額焉。

銷貨及收帳之預算

第二百二十七節 未來銷貨估計數

編製預算，普通以銷貨預計數為基礎，蓋因一種企業之一切活動，常受其

銷貨可能性之限制。雖然，若非總預算 (General budget) 受銷貨預計數之限制時，銷貨預計數，普通不應統治總預算之編製政策。有時銷貨部先編一最低限度之基本預計數 (Basic Estimates)，使各部門所編預算，必須與此銷貨預計數相配當。惟此種程序，並非為一種調和之步驟，僅用原始銷貨預計數為一種出發基礎而已，設此等預計數編成後，在各部門內實施時，將產生一種不平衡之結果者，則銷貨預計數應予以修正，直至全部預算，成為各部門活動之有效程序而後已。

銷貨之估計，應根據：

- (1) 過去結果之研究。銷貨部於編製預算之先，應給以最近數年間按產品，銷貨員，分支店，地域等等分析而成之銷貨報告表，以為其編製時之參考。此種報告表，不用貨幣為基礎，而應以數量為權度。
- (2) 產品分析表，表明各種產品需要之程度，可獲毛利，及分配成本。此表往往可以指明若干種產品，不應繼續製造之徵象。
- (3) 市場調查，根據客戶需要及各地同業競爭情形，以表明推銷機會 (Sales Opportunities)，並指明未來銷貨之有利地區。

銷貨預計數，最初應由各銷貨員編製之。在編製之先，應各給以產品分析表及市場調查表上所指明其地區之過去銷貨；銷貨機會，以及擬用廣告費之金額等資料，並告以來年擬銷之貨價，以為編製時之參考。

銷貨員之預計數編成後，轉送銷貨執行人員，經其審核後核准或修訂之。至於與上年度相較之增加總比率 (General Ratio)，此時無須計算，每一銷貨員之數字，應個別予以考慮，且應以上年度之銷貨為依據。預算上之任何增減數字，應參酌過去銷貨對銷貨機會之比率規定之。在若干事例，為穩健計，在銷貨昌盛區域內，不預期再有任何增加，且覺客戶負擔已過重時，或尚須考慮減少之可能性。銷貨員雖不願負擔不合理之任務，而彼應表示其可以獲致增加之手段。在另一方面言之，銷貨執行人員，不應對於無進展之數字，而認為滿意焉。

銷貨執行人員，既將銷貨數量之預計數作最後決定後，應各標明其售價，庶使銷貨預計表，兼有單位數目與金額二種之表示。

茲舉一簡例於下，假定模範公司僅製造一種產品，預擬於民國三十年每件售價為 \$ 50.00；下表即為該公司該年度銷貨預算書 (Sales Budget) 也。

模範公司

細表 I

銷貨預算書

民國三十年度

銷貨員	29年售出單位數	30年預計數		
		單位	價格	金額
甲	13,500	14,500	\$ 50.00	\$ 725,000.00
乙	18,500	18,000	50.00	900,000.00
丙	20,000	21,500	50.00	1,075,000.00
丁	19,500	21,000	50.00	1,050,000.00
戊	15,000	16,400	50.00	820,000.00
己	17,500	18,200	50.00	910,000.00
庚	15,000	16,000	50.00	800,000.00
合計	<u>119,000</u>	<u>125,600</u>	<u>50.00</u>	<u>\$ 6,280,000.00</u>

第二百二十八節 收帳

預計由客戶帳款可收入現金之方法，視營業性質而定。設全部銷貨均為現銷，則銷貨預算書上所載之銷貨預計總額，即為現金收入之數額，惟此為極少數之事例，故通常必經過分析以後，方可顯出其收帳之遲緩程度。其法先製成以前若干年之按週或按月之銷貨明細表及同期之收帳表，然後再將此等事實繪之於圖，即可表明其銷貨與收帳間之遲緩程度矣。

決定銷貨與收帳間關係之另一方法，為根據過去之經驗，以決定應收帳款中之平均未還帳款日數，例如下：

模範公司之計算

銷貨，29年	\$ 5,950,000.00
應收帳款，29年12月31日	1,840,000.00
未收回帳款占銷貨之百分數	\$ 1,840,000.00 ÷
\$ 5,950,000.00 =	0.92%
乘以	395
未收回放帳日數	<u>113</u>

模範公司由帳款收入之現金，估計如下：

模 範 公 司

細表 2

由客戶處收回帳款之預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應收款項，29年12月31日(正表甲)	\$ 1,840,000.00
30年度銷貨(細表 1)	<u>6,280,000.00</u>
合 計	8,120,000.00
減：	
轉入準備之壞帳	\$ 50,000.00
應收款項預計數，30年12月31日：	
\$ 6,280,000.00之113/365	<u>1,944,000.00</u>
	<u>1,994,000.00</u>
已收得之帳款	\$ 6,126,000.00
根據經驗讓與折扣占已收帳款之.75%	<u>46,000.00</u>
帳款現金收入	<u>\$ 6,080,000.00</u>

製 造 預 算

第二百二十九節 預計製造數量

在預算期間內預計可製造完成之產品單位數目，應根據銷貨預算數，希望之期末存貨及期初之存貨以決定之。假定模範公司於民國三十年初之存貨為18,150,00單位，希望於年終時有手存貨物20,500單位，則其可製造之數量決定如下：

模範公司

細表3

預計應製造完成之產品數量

民國三十年度

應付銷貨所必需之數量(見細表1)	125,600
希望存貨, 30年12月31日	<u>20,500</u>
合計	146,100
原有存貨30年1月1日	<u>18,500</u>
應製造之數量	<u>127,600</u>

在編製預算時應盡量預計在預算期間內之製造過程，可以便利進行，以免因人工變更，訓練，以及職工不合作等等之變動而發生浪廢。

第二百三十節 購料預算

製造之數量估定以後，其次必須估計原料之購置量，俾應製造上之需要，此時應編擬一說明單(Specification Sheet)，說明各種原料之種類及需要數額，以供製造之用。

準備購入數量，乃根據此等說明單，再參酌期初存貨及期末希望之存貨決定之。預算之最大功效之一，厥為採辦原料，可與製造進程，取得一致之步驟，以免存料有過多或不敷之弊。

須購原料，以原料說明單 (Material Specification)，壞帳之扣除數 (Spoilage Allowances) 及存料之必需量，再參酌已在製造中之原料數額為根據。雖然，如遇期初在製品盤存頗為正常，而期末所希望之在製品盤存數額又相等時，則在製品之數量，可置之不問。

假定模範公司備用一種原料，其期初存有20,000單位，期末希望存22,000單位，則該年度需要購辦之原料，可預算如下：

模範公司

細表4

應購原料之數量與成本預計數

民國三十年度

製造產品之必需量(見細表3)	127,600
希望盤存量, 30年12月31日	<u>22,500</u>
合計	150,100
現有盤存量, 30年1月1日	<u>20,000</u>
應購辦數量	130,100
估計單位成本	\$ 20
估計成本總額	<u>\$2,602,000</u>

此項採辦, 應分配於各月份, 並應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1) 應付製造進程中之最少存量
- (2) 容許之最多存量
- (3) 講料經濟
- (4) 經濟採購量
- (5) 來源供給之距離
- (6) 倉棧之容積

第二三十一節 原料帳款之預計數

償付原料供給人之帳款, 估計如下:

模範公司

細表5

應付帳款支付預計數

民國三十年度

應付帳款, 29年12月31日(正表甲)	\$ 180,000
購料(細表4)	2,602,000
合計	<u>\$2,782,000</u>
減: 預計應付帳款30年12月31日, 代表十二份發票估計數	200,000
準備付訖之帳款	<u>\$2,582,000</u>
根據經驗, 讓受折扣, 約為付訖款之1.6%	41,300
現金支出	<u>.540,700\$2</u>

第二百三十二節 人工預算

根據各製造部門內之預計人工成本，製造 127,600 單位產品(細表 3)，所需之直接人工成本估計如下表：

模 範 公 司
直 接 人 工 預 計 表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細 表 6

部 別	預備製造數量	每單位標準 人工成本	預計直接人工 成本總額
1	127,600	\$.90	\$ 115,000.00
2	127,600	1.60	204,000.00
3	127,600	1.12	143,000.00
4	127,600	1.75	223,000.00
5	127,600	1.30	166,000.00
6	127,600	\$ 6.67	\$ 851,000.00

此項直接人工成本，假定將於年度中全部付清，故現金一項，將有等額之支出。

第二百三十三節 製造費用預算

製造費用之若干要素，不因製造之多寡而生變動者，是為固定費用 (Fixed Charges)；其他費用之數額，則隨製造數量而有變動者，稱為變動費用 (Variable Expenses)。在編製製造費用預算時，必先審察以前各期之實際製造費用，以觀其何者與製造數量有變動之關係，而為製造預算之計算根據。

若干製造費用，當其發生之時，即須以現款償付，其他則否：攤提之折舊貸入準備；間接原料、當購進時記入材料帳，及使用時借入費用帳；保險費用，先借入預付保險費用帳，然後再按遞時 (Expiration) 之基礎攤消之；各項稅捐，設立應付未付科目，俟將來支付時，再借記之。此皆於發生之時，不以現金支付之費用也。

茲將製造費用及現金支出，作下列之預計表：

模 範 公 司

細表7

製 造 費 用 預 計 表

民國三十年度

30 年 度 預 計 數

29年度 實 際	30 年 度 預 計 數					現 金	
	費 用	盤 存	遞 延 費 用	應 付 未 付 費 用	增 (減*)		
間接人工 \$180,000	\$185,000					\$185,000	
間接原料 98,000	112,600	\$3,500				116,100	
電燈電力 67,000	75,000					75,000	
設備修理 65,000	68,000					68,000	
折舊 330,000	350,000				\$350,000		
稅捐 32,000	36,000			\$1,000		35,000	
保險 25,000	27,000		\$2,000			29,000	
廠務室 費用 18,000	18,000					18,000	
合 計	\$810,000	\$371,000	\$3,500	\$2,000	\$1,000	\$350,000	\$526,100

銷 貨 成 本 預 算

第 二 百 三 十 四 節 銷 貨 成 本 預 計 數 之 計 算

民國三十年度銷貨成本預算書內所用之各種項目(細表8)，可按下列決定之：

製造成本：	
原料購進(細表4)	\$ 2,602,000.00
直接人工(細表6)	851,000.00
製造費用(細表7)	871,600.00
原料盤存：	
1月1日——20,000單位每單位\$20.00 (正表甲)	400,000.00
12月31日——22,500單位每單位\$20.00 (細表4)	450,000.00
在製品盤存：	
1月1日(正表甲)	150,000.00
12月31日(假定無變動)	150,000.00
製成品盤存：	
1月1日——18,500單位(正表甲)	623,000.00
12月31日——20,500單位(細表3)	?

十二月三十一日製成品盤存之價值，按上列三十年度之製造成本基礎估定後，彙成一表如下：

盤存價值預計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盤存，1月1日	\$ 400,000.00
購進	2,602,000.00
合計	\$ 3,002,000.00
減盤存，12月31日	450,000.00
用去原料	\$ 2,552,000.00
直接人工	851,000.00
製造費用	871,600.00
合計	\$ 4,274,600.00
預計製成之單位	127,600
單位成本	\$ 33.50
盤存單位數目，12月31日	20,500
盤存價值	\$ 686,750.00

第二百二十五節 銷貨成本之預測

以此資料為根據，三十年度之銷貨成本，可預計如下：

模範公司

細表 8

銷貨成本預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原料：

盤存，1月1日	\$ 400,000.00
購進	<u>2,602,000.00</u>
合計	\$ 3,002,000.00
減盤存，12月31日	<u>450,000.00</u>

原料成本 \$ 2,552,000.00

直接人工 851,000.00

製造費用 871,600.00

合計 \$ 4,274,600.00

在製品盤存之變動：

1月1日	\$ 150,000.00
12月31日	<u>150,000.00</u>

變動數

已製成貨物之成本 \$ 4,274,600.00

製成品盤存之變動：

1月1日	\$ 623,000.00
12月31日	<u>686,750.00</u>

增加

銷貨成本 \$ 4,210,850.00

銷貨及管理費用預算

第二百三十六節 固定及變動費用

各種費用，應按以前各年度之實際數額為基礎，再斟酌由銷貨變動之結果所發生之任何變動情形而修訂之。故在編製預算時，最好將各種費用分二類：(1) 固定或費用之不受銷貨變動之大影響者，及(2) 變動或費用之因銷貨多寡而隨之增減者是也。

欲增加銷貨之方法，約有下列數種：

- (1) 銷貨單位不變，銷貨價格增加
- (2) 用下法以增加銷貨單位
 - (甲) 多銷貨與舊顧客
 - (乙) 獲致新顧客
- (3) 多登廣告及努力推銷
- (4) 添雇推銷員
- (5) 就現有推銷員，規定增加其銷貨量
- (6) 獲致大量定貨單

增加銷貨量所用之方法，與費用之分為固定與變動兩類，有直接之關係，故此種事實，應於編製費用預算時留意之。設擬用增高售價之方法以增加銷貨者——銷貨單位不變——則銷貨員薪金，旅費，銷貨運費，辦公費，壞帳等極少變動，但廣告及推銷費或須增加若干，以克服銷貨上之障礙。設擬用增加銷貨單位數目之方法以增加銷貨者，如添雇推銷員以冀獲致新客戶時，則大部銷貨費用及若干管理費用，不得不為相當之增加。

第二百三十七節 銷貨費用計算

下列為模範公司民國三十年之銷貨費用預算表。此等費用，除廣告費將於次月支付外，其餘全部於發生之月支付之。三十年年底未付廣告費預計為 \$30,000.00

模 範 公 司
銷 貨 費 用 預 計 表
民國三十年度

	29年度實際	30 年 度 預 計 數		
		費 用	應付帳款	現 金
銷貨幹事員薪金	\$ 33,000	\$ 35,000		\$ 35,000
各銷貨處租金	28,000	28,000		28,000
銷貨經常費用	18,000	18,000		18,000
銷貨員薪金	350,000	375,000		375,000
遞貨費用	93,000	95,000		95,000
銷貨手續及紅利費	60,000	65,000		65,000
廣告	215,000	252,000	\$ 30,000	222,000
旅費	90,000	85,000		85,000
合 計	<u>\$837,500</u>	<u>\$953,000</u>	<u>\$ 30,000</u>	<u>\$923,000</u>

除此類預算外，更應編製各個分預算書，載明分配於各銷貨區域及分配於總銷貨處 (General Sales Office) 之支出金額。各區域及總銷貨處所分配數額之總和，應與細表 9 之預算總數相符。此項預算，均按份分配，俾能與實際費用常相核對。

第二百三十八節 管理費用

預算統制之理論，用於營業之管理費用上最為有效。管理費用之統制，在若干範圍內，恒為決定獲利之要素。茲將模範公司之管理費用預算書 (Administrative Expense Budget) 列下：

模範公司

紙表10

管理費用預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29年度實際	30年度預計數		
		費用	準備	現金
管理員薪金	\$ 90,000.00	\$ 95,000.00		\$ 95,000.00
折舊	31,000.00	35,000.00	\$35,000.00	
房租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總務費用	30,000.00	35,000.00		35,000.00
辦事員薪金	82,000.00	85,000.00		85,000.00
辦公用品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交通費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旅費	7,500.00	9,000.00		9,000.00
壞帳	52,000.00	60,000.00	60,000.00	
合計	\$ 343,500.00	\$ 370,000.00	\$95,000.00	\$ 275,000.00

資本資產之添置

第二百三十九節 現金與營業預算之關係

欲添置資本資產，必須在現金收支預算編製以前決定之。蓋添置資本資產，將有若干支出，列入於現金支出預計表內。不特此也，設因添置資本資產而須增發債券者，則此等債券之利息費用，又將影響於業務預算及現金預算矣。

資本資產添置之預算數，應由工廠總管及採購部將製造預算及將來擴充計劃考慮後決定之。

茲將模範公司工廠設備添置預算提要表列下：

模 範 公 司 細表11
資 本 資 產 添 置 預 計 表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基礎	\$ 100,000.00
房屋	750,000.00
設備	<u>450,000.00</u>
合 計——將以現金支付	<u>\$ 1,300,000.00</u>

財 務 預 算

第 二 百 四 十 節 銀 行 借 款 及 債 券

銀行借款，押款，及股票發行等擬予以若干之變更，製表下表示明之：

模 範 公 司 細表12
借 款，押 款，及 股 票 之 變 更 預 計 表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29年12月31日	變 更		30年12月31日
	餘 額	增	減	餘 額
銀行借款：				
現在	\$ 750,000			\$ 750,000
新		\$ 900,000		\$ 900,000
押款：				
舊廠作抵—5%	500,000			500,000
新廠作抵—6%		250,000		250,000
股票：				
優先	1,500,000	500,000		2,000,000
普通	3,000,000			3,000,000
	<u>\$ 5,750,000</u>	<u>\$ 1,650,000</u>	<u>\$ 750,000</u>	<u>\$ 6,650,000</u>

第二百四十一節 利息

民國三十年之利息費用，預計如下：

應付票據，30年 1月 1日	\$ 750,000.00	
應付票據，30年12月31日	900,000.00	
合 計	<u>\$ 1,650,000.00</u>	
平均應付票據	\$ 825,000.00	
利息按 6½% 計算		\$ 53,625.00
應付押款——舊	590,000.00	
利息按 5% 計算		25,000.00
應付押款——30年 3月31日	250,000.00	
利息按 6% 計算		<u>11,250.00</u>
合 計		<u>\$ 89,875.00</u>

據上所記之利息費用額及利息之現金支出額，往往不能相同，因在每年年初及年終，銀行借款有預付利息，而押款則有應付未付之利息故也。

模 範 公 司

細表13

利息費用預計表

民國三十年度

費 用	預 付		應 付 未 付		現 金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53,625	\$7,000	\$9,000		\$ 55,625
押款利息					
舊	25,000		\$6,250	\$ 6,250	25,000
新	11,500			3,750	7,500
合 計	<u>\$ 89,875</u>	<u>\$7,000</u>	<u>\$9,000</u>	<u>\$ 10,000</u>	<u>\$ 88,125</u>

第二百四十二節 股 息

預算年度擬付優先及普通股之股息，列表如下：

模 範 公 司

細表14

股 息 支 出 預 計 表

民國三十年度

	股票面值	股利率	金 額
優先	\$ 2,000,000.00	7%	\$ 140,000.00
普通	3,000,000.00	8	240,000.00
合 計			<u>\$ 380,000.00</u>

第 二 百 四 十 三 節 所 得 稅

應付未付之所得稅及其付款之預計數，作表如下：

模 範 公 司

細表15

應 納 所 得 稅 及 其 付 款 預 計 表

民國三十年度

29年度應付未付所得稅額——準備付款	<u>\$ 60,000.00</u>
30年度估計應納稅額	<u>\$ 78,000.00</u>

預 算 之 彙 編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節 計 算 表

先將期初資產負債表登入計算表內(見圖四十七甲至圖四十七乙)：然後以預算各項目作成分錄錄過入之。

細 表

1. 應收款項	\$ 6,280,000.00
銷貨	\$ 6,280,000.00
銷貨預計數	

細表

2. 現金	\$ 6,080,000.00	
銷貨折扣	46,000.00	
壞帳準備	50,000.00	
應收帳款		\$ 6,176,000.00
收入帳款，折扣及註銷數		
4. 原料購進	2,602,000.00	
應付帳款		\$ 2,602,000.00
購入原料		
5. 應付帳款	\$ 2,582,000.00	
購料折扣		\$ 41,800.00
現金		2,540,700.00
償還原料商帳款		
6. 直接人工	\$ 851,000.00	
現金		\$ 851,000.00
支付直接人工之工資		
7.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185,000.00	
間接原料	112,000.00	
電燈電力	75,000.00	
設備修理	68,000.00	
折舊	350,000.00	
稅捐	36,000.00	
保險費	27,000.00	
廠務室費用	18,000.00	
工廠用品(盤存增加)	3,500.00	
預付保險費(增)	2,000.00	
應付未付稅捐(增)		\$ 1,000.00
折舊準備		350,000.00
現金		526,100.00

細表

8.	製成品	\$	686,750.00
	在製品		150,000.00
	原料		450,000.00
	損益		\$ 1,286,710.00
	年底各項盤存		
9.	銷貨幹事員薪金	\$	35,000.00
	銷貨處房租		28,000.00
	銷貨經常費用		18,000.00
	銷貨員薪金		375,000.00
	遞貨費用		95,000.00
	銷貨手續費及紅利		65,000.00
	廣告		252,000.00
	旅費		85,000.00
	應付帳款	\$	50,000.00
	現金		923,000.00
10.	管理員薪金	\$	95,000.00
	折舊		35,000.00
	房租		25,000.00
	總務費用		35,000.00
	辦事員薪金		85,000.00
	辦公用品		14,000.00
	交通費		12,000.00
	旅費		9,000.00
	壞帳		60,000.00
	折舊準備	\$	35,000.00
	壞帳準備		60,000.00
	現金		275,000.00

11.	基地	\$	100,000.00	
	房屋		50,000.00	
	設備		450,000.00	
	現金			\$ 1,300,000.00
12.	銀行借款	\$	750,000.00	
	現金			\$ 750,000.00
	償付現金借款			
	現金	\$	1,650,000.00	
	銀行借款			\$ 900,000.00
	應付押款——新			250,000.00
	優先股			500,000.00
	借款及發行證券			
13.	銀行借款利息	\$	53,625.00	
	押款利息		36,250.00	
	預計利息(增)		2,000.00	
	應付未付利息(增)	\$		3,750.00
	現金			88,125.00
	利息費用及利息支出			
14.	優先股股息	\$	140,000.00	
	普通股股息		240,000.00	
	現金			\$ 380,000.00
15.	應付未付稅捐——所得稅	\$	60,000.00	
	現金			\$ 60,000.00
	支付29年度稅捐			
	所得稅	\$	78,000.00	
	應付未付稅捐——所得稅	\$		78,000.00
	30年度預計應付數			

第一頁

模 範 公 司

製 銷 計 算 表 算 書
成 本 預 算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分 帳

借	貸	借	貸	預 算 書
原料： 盤存——29年12月31日 \$ 400,000		\$ 2,602,000(4)	\$ 400,000	\$ 400,000
購進				2,602,000
盤存——30年12月31日		450,000(8)		3,002,000
合計				450,000
用去原料		851,000(6)		2,552,000
直接人工				851,000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185,000(7)		185,000
間接原料		112,600(7)		112,600
電燈電力		75,000(7)		75,000
設備修理		68,000(7)		68,000
折舊		350,000(7)		350,000
稅捐		36,000(7)		36,000
保險費		27,000(7)		27,000
廠務室費用		18,000(7)		18,000
製造費用總額				871,600
原料人工及費用總額				\$4,274,600
盤存總數——在製品： 盤存——29年12月31日	150,000			
盤存——30年12月31日		150,000(8)		150,000
已製成貨物之成本				150,000
盤存總數——製成品： 盤存——29年12月31日	628,000			
盤存——30年12月31日		686,750(8)		628,000
增加				680,750
銷貨成本(轉入第二頁)				68,750
合計(轉入第二頁)	\$1,173,000	\$4,324,000	\$1,286,750	\$4,210,850

(圖四十七甲)

模範公司 損益計算表

第二頁

29年12月31日除經

借	債	預	算	書
合計(由第一頁轉來)	\$1,178,000.00	\$4,324,600.00	\$1,286,750.00	\$6,280,000.00
銷貨成本(由第一頁轉來)				4,210,850.00
銷貨毛利				\$2,069,150.00
銷貨費用：				
銷貨員薪金	85,000.00(9)			\$ 85,000.00
銷貨處房租	28,000.00(9)			28,000.00
銷貨經常費用	18,000.00(9)			18,000.00
銷貨員薪金	375,000.00(9)			375,000.00
遞貨費用	95,000.00(9)			95,000.00
銷貨手續費及紅利	65,000.00(9)			65,000.00
廣告	252,000.00(9)			252,000.00
旅費	85,000.00(9)			85,000.00
銷貨費用合計				952,000.00
銷貨淨利				\$1,117,150.00
管理費用：				
管理員薪金	95,000.00(10)			\$ 95,000.00
房租	35,000.00(10)			35,000.00
房屋稅	25,000.00(10)			25,000.00
總務費用	35,000.00(10)			35,000.00
總務員薪金	85,000.00(10)			85,000.00
辦公用品	14,000.00(10)			14,000.00
交通費	12,000.00(10)			12,000.00
旅費	9,000.00(10)			9,000.00
報帳	60,000.00(10)			60,000.00
管理費用合計				370,000.00
營業淨利				\$ 746,150.00
財務費用淨額：				
押款利息	36,250.00(13)			\$ 36,250.00
銀行借款利息	53,625.00(13)			53,625.00
銷貨折扣	46,000.00(2)			46,000.00
合計				\$135,875.00
減購料折扣	41,800.00(5)			41,800.00
財務費用淨額				94,575.00
所得稅未除前之收益淨額				\$ 651,575.00
所得稅				78,000.00
收益淨額(轉入第三頁)				\$ 573,575.00
合計(轉入第三頁)	\$1,178,000.00	\$5,801,475.00	\$7,808,050.00	

(圖四十七乙)

模範公司 損益計算表

第三頁

29年12月31日餘額

借	貸	借	貸
合計(由第一頁轉來)	\$1,173,000.00	\$4,324,600.00	\$1,286,750.00
銷貨			\$6,280,000.00
銷貨毛利			4,210,850.00
銷貨費用:			\$2,069,160.00

銷貨專員薪金	35,000.00(9)	\$35,000.00	
銷貨處房租	28,000.00(9)	28,000.00	
銷貨經常費用	18,000.00(9)	18,000.00	
銷貨專員薪金	375,000.00(9)	375,000.00	
遞貨費用	95,000.00(9)	95,000.00	
銷貨手續費及紅利	65,000.00(9)	65,000.00	
廣告	252,000.00(9)	252,000.00	
旅費	85,000.00(9)	85,000.00	

銷貨費用合計		958,000.00	
銷貨淨利		\$1,116,150.00	
管理費用:			
管理員薪金	95,000.00(10)	\$95,000.00	
折舊	35,000.00(10)	35,000.00	
房租	25,000.00(10)	25,000.00	
總務費用	35,000.00(10)	35,000.00	
辦事員薪金	85,000.00(10)	85,000.00	
辦公用品	14,000.00(10)	14,000.00	
交通費	12,000.00(10)	12,000.00	
旅費	9,000.00(10)	9,000.00	
煤暖	60,000.00(10)	60,000.00	

370,000.00

\$746,150.00

營業淨利			
財務費用淨額:			
押款利息	36,250.00(13)	\$36,250.00	
銀行借款利息	53,625.00(13)	53,625.00	
銷貨折扣	46,000.00(2)	46,000.00	
合計		\$135,875.00	
減購料折扣	41,300.00(5)	41,300.00	
財務費用淨額		94,575.00	
所得稅未除前之收益淨額		\$651,575.00	
所得稅		78,000.00	
收益淨額(轉入第三頁)		78,000.00	

\$94,575.00

\$78,000.00

\$778,575.00

合計(轉入)
第三頁) \$1,173,000.00

\$5,861,475.00

\$7,608,050.00

(圖四十七乙)

模範公司 計算表

第三頁

公積預計算表

民國三十年度

29年12月31日餘額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合計(由第二頁轉來)	\$1,173,000	\$5,861,475	\$7,608,050	
公積—29年12月31日				\$2,081,750
本年度淨利(由第二頁轉來)				

合計				\$2,081,750
減股息:				
優先股—7%		140,000(11)		\$140,000
普通股—8%		240,000(11)		240,000
餘額—30年12月31日(轉入第六頁)				\$2,275,325

合計	\$1,173,000	\$6,241,475	\$7,608,050	
----	-------------	-------------	-------------	--

(圖四十九丙)

模 公 司
現 金 表
計 算 表
收 支 預 算 表
民 國 三 十 年 度

第四頁

29年12月31日餘額		25年12月31日餘額	
借	貸	借	貸
餘額，29年12月31日	\$ 850,000	\$	\$ 350,000
收入：			
應收帳款	6,080,000(2)		6,080,000
銀行借款	900,000(12)		900,000
活工廠抵押借款	250,000(12)		250,000
優先股	500,000(12)		500,000
收入總額			3,730,000
支出：			\$8,080,000
原料供給商	2,540,700(5)		\$2,540,700
直接勞工	851,000(6)		851,000
製造費用	526,100(7)		526,100
銷貨費用	928,000(9)		928,000
管理費用	275,000(10)		275,000
利息	88,125(13)		88,125
所借稅—29年度	60,000(15)		60,000
銀行借款—29年12月31日	750,000(12)		750,000
股息：			
優先股	140,000(14)		140,000
普通股	240,000(14)		240,000
資本資產之添置：			
基金	100,000(11)		100,000
房屋	750,000(11)		750,000
設備	450,000(11)		450,000
支出總額			7,690,925
餘額，30年12月31日(轉入第五頁)			\$ 384,075
合計(轉入第五頁)：	\$ 850,000	\$ 7,730,000	\$ 7,690,925

(圖 四 十 七 丁)

第五頁

模 範 公 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年12月31日餘額		分 類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預 算	書
流動資產：					
現金 (由第四頁轉來)	\$ 350,000	\$ 7,730,000	\$ 7,698,925	\$ 1,944,000	\$ 386,075
應收款項	1,840,000	6,280,000(1)	6,176,000(6)	100,000	1,844,000
減：壞帳準備		50,000(2)	60,000(10)		
盤存：					
製成品		686,750(8)		\$ 686,750	
在製品		150,000(8)		150,000	
原料		450,000(8)		450,000	
					1,286,750
					\$3,516,825
遞延費用：					
工廠用品	15,000	3,500(7)		\$ 18,500	
未過時保險費	18,000	2,000(7)		20,000	
預付利息	7,000	2,000(13)		9,000	
					47,500
固定資產：					
基地	500,000	100,000(11)		\$ 600,000	
房屋	2,150,000	750,000(11)		2,900,000	
設備	3,150,000	450,000(11)		3,950,000	
				\$7,450,000	
減：折舊準備	1,350,000		{ 350,000(7) }	1,735,000	
			{ 85,000(10) }		
固定資產總額					5,715,000
資產總額					\$9,279,325
合 計					
減折舊準備	1,350,000		{ 350,000(7) }	1,735,000	
固定資產總額			{ 85,000(10) }		
資產總額					5,715,000
合計 (轉入第六頁)	\$3,380,000	\$1,440,000	\$ 16,654,250	\$ 14,314,925	

(圖 四 十 七 戊)

模 範 公 司 表 算 表 負 債 與 淨 值

第六頁

29年12月31日餘額

借 貸		分 錄		預 算 書	
借	貸	借	貸	借	貸
\$5,380,000	\$1,440,000	\$ 16,654,250	\$ 14,314,925	\$	\$
	750,000	750,000(12)	900,000(12)	900,000	
	180,000	2,52,000(5)	{ 2,602,000(4)	280,000	
	35,000		30,000(9)		
	60,000		1,000(7)	86,000	
	6,250		78,000(15)	78,000	
			3,750(13)	10,000	
	500,000			1,254,000	
			250,000(12)	500,000	
				250,000	
					750,000
1,500,000					
3,000,000					
2,081,750					
				500,000(12)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2,275,825
					7,275,825
					\$9,279,325
1,173,000					
\$9,553,000	\$3,553,000	\$ 20,287,725	7,008,050		
			6,241,475		
			\$ 20,287,725		

合計(由第五頁轉來)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銀行借款

應付賬款

應付未付稅捐—地方稅

應付未付稅捐—所得稅

應付押款利息

流動負債總額

固定負債：

應付押款—舊

應付押款—新

固定負債總額

淨值：

股本

優先

普通

合計

公積(由第三頁轉來)

淨值總額

負債與淨值總額

(由第三頁轉來之

其他合計數)

(圖四十七已)

預算之分析

第二百四十五節 比較及比率

在預計數字作最後之核定以前，應再編成各種比較表及計算各種比率以觀察之，俾管理當局，可決定其擬定之結果，是否滿意。

第二百四十六節 比較資產負債表

下列比較資產負債表及其附列之比率，可使管理當局，再考慮其全部預算。學者應注意將資產負債表各種比率之百分變動，與銷貨之百分變動，互作比較，並注意觀察下列各項重要比率之減少。

模範公司

簡明比較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與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

資 產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減*)	
	三十年度	二十九年	金額	百分
流動資產：				
現金	\$ 386,075	\$ 350,000	\$ 36,075	10.31%
應收款項—淨	1,844,000	1,750,000	94,000	5.37
存貨	1,286,750	1,173,000	113,750	9.70
合 計	\$3,516,825	\$3,273,000	\$ 243,825	7.45
遞延費用	47,500	40,000	7,500	18.75
固定資產—淨	5,715,000	4,800,000	915,000	19.06
	<u>\$9,279,325</u>	<u>\$8,113,000</u>	<u>\$1,166,325</u>	<u>14.38</u>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1,254,000	\$1,031,250	\$ 222,750	21.60
固定負債	750,000	500,000	250,000	50.00
負債總額	<u>\$2,004,000</u>	<u>\$1,531,250</u>	<u>\$ 472,000</u>	<u>30.87</u>
淨值：				
優先股	\$2,000,000	\$1,500,000	\$ 500,000	33.33
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	—
公積	2,275,325	2,081,750	193,575	9.30
淨值總額	<u>\$7,275,325</u>	<u>\$6,581,750</u>	<u>\$ 693,575</u>	<u>10.54</u>
	<u>\$9,279,325</u>	<u>\$8,113,000</u>	<u>\$1,166,325</u>	<u>14.38</u>
銷貨	<u>\$6,280,000</u>	<u>\$5,950,000</u>	<u>\$ 330,000</u>	<u>5.55%</u>
運用資本比率	2.80	3.17	.37*	
酸性測驗比率	1.78	2.04	.26*	
銷貨對固定資產之比率	1.10	1.24	.14*	
淨值對固定資產之比率	1.27	1.37	.10*	
淨值對負債之比率	3.63	4.30	.67*	

(圖四十八)

第二百四十七節 比較損益計算書

次頁所列之比較損益計算書，為模範公司民國二十九年度營業之實際數字，與三十年度之預計數字相比較之書表。表中雖表示收益淨額增加，惟管理當局對於銷貨及管理費用之比率之增加，或仍起惇疑，而尤以財務費用淨額之巨額增加，為管理者最不肯放鬆之一點。後者之增加，大部起於固定費用之增加，是則軼出常軌，或蒙相當之危險焉。

此外製造成本與費用，亦可仿此製成一表，而列明其細數，以作比較之觀察。

第二百四十八節 實際結果與預計數之比較

實際結果與預算數字，應按時編表比較之，俾可迅速知其變動，凡屬不適當者，查明其原因而盡量設法改正之。

設實際結果，指明其在預算範圍內者，則可不必將預算修訂。雖然，設數次之結果，均指明與預算數字不符時，則亦當斟酌情形，而將預算修訂之，俾將當時營業情形所發生之新問題考慮而加入計算之。但若僅為某一部門不合預算之規定時，除非因當時情勢，必須將營業程序改變外，不應將預算遽予修訂焉。

實際結果，按期與預算相比較，為預算程序中之最重記部份，且為執行預算之主要方法。

第二百四十九節 會計科目之分類

欲使實際結果與最有價值之預算數字相比較，必須使其在預算書內所用之會計科目之分類，與報告實際結果所用之會計科目分類相一致。進而言之，凡營業機關，欲用帳目以統制其營業時，會計科目分類之設計，務使其機關中各人之有領料，雇工，或使用資金之權者，各設個別帳戶或某類帳戶，以記載其所領用之金額。每筆支出，應借記有權增減，或裁撤此種支出權之人之帳戶。如此分類，庶可以其營業之結果，作透澈之研究，且能確實判斷結果得當與否之責任所在焉。

模 範 公 司

簡 明 比 較 損 益 計 算 書

民國二十九年年度實際與三十年度之預計

	30 年 度 預 計		29 年 度 實 際		增 加	
	金 額	○貨之百分	金 額	○貨之百分	金 額	百 分
銷貨	\$ 6,280,000.00	100.00%	\$ 5,950,000.00	100.00%	\$ 330,000.00	5.55%
銷貨成本	4,210,850.00	67.05	4,100,000.00	68.91	110,850.00	2.70
銷貨毛利	\$ 2,069,150.00	32.95%	\$ 1,850,000.00	31.09%	\$ 219,150.00	11.85
銷貨費用	953,000.00	15.18	887,000.00	14.91	66,000.00	7.44
銷貨淨利	\$ 1,116,150.00	17.77%	\$ 963,000.00	16.18%	\$ 153,150.00	15.90
管理費用	370,000.00	5.89	343,500.00	5.77	26,500.00	7.71
營業淨利	\$ 746,150.00	11.88%	\$ 619,500.00	10.41%	\$ 126,650.00	20.44
財務費用之淨額	94,575.00	1.50	73,500.00	1.24	21,075.00	28.67
所得稅未除前之 收益淨額	\$ 651,575.00	10.38%	\$ 546,000.00	9.17%	\$ 105,575.00	19.34

(圖 四 十 九)

練 習

習題41：晨光公司於民國三十年一月請學者助其編造一現年度預算，該公司提出其第一年營業之各種報表，及其有關三十年度預算編造上應用之各種資料如下：

銷貨：銷貨價格減少八分之一，且希望增加銷量60%。全年銷貨均稱勻平一致。

收帳：二十九年底帳上之應收帳款，預計作如下處分：壞帳按照現有準備額註銷之，餘數預料可以照收。三十年度之收帳，壞帳準備及註銷數，均以二十九年度為基礎。

製造：三十年度之製造，必須增加，以應銷貨增加之需要，並準備於三十年底之製成品盤存，等於可供一個半月銷貨需要之數量。全年製造，均屬勻平一致。

原料：原料價格，因由他一出產地購辦，可廉10%，惟運費則增20%。年終盤存，希望等於一個月製造之需要量。新產地購料之付款條件為發票開出後六十日內扣1%。運費則於購辦之月付清。所欠前原料供給人帳款，則於付款時扣3%。

直接與間接人工：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全部工廠之職工薪工增5%。直接人工按產量多寡為正比例之計算。間接人工之工資，中有半數，為固定性，餘按產量為正比例之計算，年終之時，將有半個月之人工成本未付。

其他製造成本：特許費係固定性。三十年度之試驗費，將近 \$ 32,560.00 之數。

折舊率為：房屋 6%；機器與器具為 10%；按年率之半數用作添置之需（見下）。其他項目除去 \$ 7,300.00 之非循環費用，列入雜項之下後，餘按產量為正比例之計算。全部製造費用，除稅捐外，均於當年付清。工廠用品之遞延費用，將增至 \$ 22,000.00。

銷貨費用：薪金係屬固定性質；手續費則按銷貨為基礎；銷貨員用團體獎勵制度，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凡年銷超過 \$ 3,500,000.00 之數者獎勵5%（於年底後給付）。三十年度之廣告費，撥定為 \$ 250,000.00。上列各項目，除獎勵金及十二月份之手續費外，均將於年度內十足支付，一

部份以現金，一部份將以銷貨員預支款抵付，三十年度不再作同樣之預支。其他銷貨費用(其中95%將於年度內付清)，除去下列非循環各項目後，一律依銷貨量為比例之計算。

分店費用	\$ 10,000.00
旅費	8,000.00
雜項	15,000.00

自三十年一月一日起，公司銷貨，須納2%之銷貨稅(或稱營業稅)；此項每月應納之數，於次月繳納之。

管理費用：職員薪金，係固定性質；壞帳與折舊，按二十九年度同樣基礎計算之；其他費用，除去開辦費 \$ 8,000.00 列入雜項後，其餘均增10%；辦公用品與費用及雜項費用，將於年底尚有百分之五未予付清。

固定資產之添置：新建工廠一幢，已訂契約，計成本 \$ 80,000.00；將添置機器一架成本 \$ 100,000.00；建築公司及機器廠方面，均同意以本公司三十年四月一日所出之十年6%押據按九折抵付。此等票據之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財務費用：公司之銀行借款，規定為全年平均 \$ 300,000.00。為改善運用資本比率起見，公司將於年底盡量設法減少銀行借款，此種借款償還之金額，等於 \$ 5,000.00 之倍數，而銀行方面，規定存款，不得少於借款之25%。

所得稅：三十年底按1 $\frac{3}{4}$ %計算。

分派股息：優先股股息，按規定利率分派；普通股股息，如利益充足，最高可至7 $\frac{1}{2}$ %。

試編造一營業預算書及預計資產負債表。全部計算，至元位為止。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48,800
應收帳款	\$540,000	
減壞帳準備	<u>36,000</u>	504,000
存貨：		
製成品	\$ 90,000	
原料	<u>91,800</u>	<u>181,800</u>
流動資產總額		\$ 734,600
遞延費用：		
銷貨員預支		\$ 16,000
工廠用品		<u>18,700</u>
遞延費用總額		34,700
固定資產：		
基地		69,500
房屋	\$150,020	
機器與設備	260,000	
器具與裝修	<u>50,000</u>	
合計	\$460,000	
折舊準備	<u>20,000</u>	<u>440,000</u>
固定資產總額		509,500
商譽		<u>60,000</u>
		<u>\$1,338,800</u>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6%	\$180,000
應付帳款—原料	150,000
應付未付工廠工資—間接	7,500
二十九年度財產與所得稅準備	<u>33,800</u>
流動負債總額	

\$ 370,800

應付押款—5%—民國40年6月30日
到期

275,000

淨值：

優先股—7%	\$200,000
普通股	400,000
公積	<u>93,000</u>

淨值總額

693,000\$1,338,800

損益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度

銷貨		\$ 3,000,000.00
銷貨成本		<u>1,800,000.00</u>
銷貨毛利		\$ 1,200,000.00
銷貨費用：		
薪金	\$ 85,000.00	
手續費	135,000.00	
廣告費	310,000.00	
分店費用	40,000.00	
旅費	30,000.00	
雜項	38,000.00	
銷貨費用總額		<u>688,000.00</u>
銷貨淨利		\$ 562,000.00
管理費用：		
職員薪金	\$ 150,000.00	
辦事員薪金	77,500.00	
辦公用品及費用	42,500.00	
壞帳	60,000.00	
公司稅	11,000.00	
折舊	2,500.00	
雜項	22,500.00	
管理費用總額		<u>366,000.00</u>
營業淨利		\$ 196,000.00
財務費用淨額：		
利息費用	\$ 25,580.00	
銷貨折扣	<u>48,720.00</u>	
合計	\$ 74,300.00	
減進貨折扣	<u>24,800.00</u>	
財務費用淨額		49,500.00
所得稅未除前之收益淨額		\$ 146,500.00
所得稅		<u>18,300.00</u>
收益淨額		<u>\$ 128,200.00</u>

銷貨成本計算書

民國二十九年

原料：

購進	\$ 900,000.00
運費	<u>18,000.00</u>
合計	\$ 918,000.00
減盤存—12月31日	<u>91,800.00</u>

用去原料

\$ 826,200.00

直接人工

\$ 528,000.00

製造費用：

間接人工	\$ 180,000.00
特許費	100,000.00
試驗費	37,500.00
電力電燈	30,000.00
小工具及用品	52,500.00
折舊	17,500.00
保險費及房屋費用	21,000.00
稅捐	15,000.00
修理	24,000.00
損壞工作	6,000.00
雜項	<u>52,300.00</u>

製造費用總額

535,800.00

成本總額

\$ 1,890,000.00

減製成品盤存—12月31日

90,000.00

銷貨成本

\$ 1,800,000.00

第十五章 無面值股票之問題

第二百五十節 股票面值在法律上之規定

一 公司發行股票之種類及其每股金額，恒應照其登記國之法律之規定，如吾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為一股」，是公司之不得發行無面值股份 (No par value stock) 也明矣，至在歐美各國，或有容許公司發行無面值之股份者，惟必須規定其最低價值，如美之伊利諾邦之法律，即規定公司得發行無面值之股票，每股應有定值 (Stated value)，不得少於五元及多於一百元，是股票雖無面值，而對股票之價值，既須予以規定，是則與有票面價值者，大同而小異耳。更有若干國家，對公司發行股票之價值，毫不予以規定，而以公司財務上之責任，歸由其董事擔負之。因此會計上之處理問題，亦頗複雜。茲為研究學術起見，特於此提出討論之。

第二百五十一節 無面值股票

無面值股票，可分二種：(1) 無票面之定值股票 (No par stated value stock)，(2) 真正無面值股票 (True no par value stock)，前者之定值，是使股票在一定限度內有固定之價值，其與有面額股票之區別，僅在股票之價值，不在票面載明之而已。

雖然，設公司章程上規定每股公告價值 (Declared value) 為 \$5，而其收入金額，超過此項公告價值時，則歸納公積，能否供分派股息之問題起矣。是故若干國家，規定發行股份所繳入之金額，全部視為股本之部份，除清算攤派款外，凡公司有以股東繳入之金額，充公告股息之用者，各董事應負其責任。此外有規定公司負債，超過其股款收入之數額時，其超過部份，亦應由各董事負其責任。由此觀之，凡屬股東繳款，不論其超過公告價值與否，法律上一律視為股本之部份。

第二百五十二節 無票面之定值股票

就一般言之，定值股份之記錄股東出資，有二種理論。第一種視定值與票

面價值無殊，故將股東出資，分成二部份，以其定值部份，貸入股本帳，其超過部份，貸入輸納公積帳。第二種理論，則視股東所繳股款，既為債權人對營業最低限度之信用保障，故應將全部金額，貸入股本帳。

此二種解釋，當以第二種為可取，蓋股東出資，一經繳入，應視為永久之資本，而不應視為公積。蓋股本帳本為發行股份繳入金額之代表，從此可免公積充派股息之危險矣。

第二百五十三節 例題——真正無面值股份

第一，假定在不規定定值之國家，發行無面值股份，且有下例丁字帳內所載之各種事實。

實繳股款，本用無面值股本帳表示之。使用此帳，可免除在股本帳上記載名義價值，而另設折扣及開辦費等科目對銷之。（除見第二百五十七節）。

無面值普通股，額定 1,200 股

井 8	200 股每股 \$50	\$ 10,000	井 1	500 股每股 \$100—	
9	減記	2,0000		現金	\$ 50,000
			2	10 股每股 \$50—現金	500
			3	90 股每股 \$70—現金	6,300
			4	300 股—股票股息	—
			5	100 股—股票股息	500
			6	股票股息	5,000
			7	100 股—紅股	—

第二百五十四節 例題——每股定值 \$5

假定額定發行增至 10,000 股：

無面值普通股，額定10,000股

非 8	200股	\$ 1,000	非 1	500股每股\$5	\$ 2,500
	設將帳面價值減至		2	10股每股\$5	50
	\$5以下 非以其差		3	90股每股\$5	450
	數，法上容許其		4	除非每股規定\$5外	
	借記公積帳外，此			此例為不可能	—
	交易為不可能		5	100股每股\$5	500
9	4,000股	20,000		如將\$5,000轉為資	
	當每股按定值收回			本，則必須發行1,000	
	時則作此記錄			股而非100股	
			6	1,000股每股\$5	5,000
				股份必須照定值登載	
			7	100股—紅股	500
				注意必須每股繳\$5	
				或以同額借入公積	

資本公積（繳納公積）

非 1	500股每股 \$ 95	\$ 47,500
2	10股每股 \$ 45	450
3	90股每股 \$ 65	5,850

公 積		
井 4	設每股\$5為資本 則作此記錄，否則 不作	\$ —
5	(見資本帳) 股貸記公積之金額 充足且此交易為合 法者	500
6	1,000股—股票股息	5,000
7	100股發行為紅股	500
8	200股每股\$5超過 贖回價值	9,000
		井 9 \$ 20,000

附註： 上例股東所繳金額超過每股定值 \$5 以上之數，貸入資本公積，此種公積，在若干國家，不准用以分派股息。

由上例觀之，\$5 之定值，幾乎與 \$5 面值無異，因此可援用面值之一般規定。

第二百五十五節 例題——最低無票面價值

假定一切記錄均規定按實際出資為基礎，而其每股最低價值為 \$5，則其記錄，除井4與井7兩個項目按每股 \$5 之最低基礎記載外，其餘與第二百五十節之真正無面值股份同。

第二百五十六節 無面值股票之原始發行

在上示例題中，公司額定發行之無面值股為 1,200 股，學者注意其原始發行時，乃按發行者所發各股之實際價值記載之，詳言之，即第一次 500 股為 \$50,000；其次 10 股為 500 股；再次 90 股為 \$6,300 是也。

此種股本帳，既為實收股款之表示，故無股票折扣及溢價之問題牽涉在內矣。

如迺所發行者爲定值無票面股時，則其原始發行，在帳上即按定值記載之。例如每股 \$5 是也。股東多繳之數，貸入資本公積。

第二百五十七節 股票股息——無面值股

在第二百五十三節所示之例題中，曾表示股票股息有三種不同之型式。

在井4，發行 300 股爲股票股息，其金額計爲當時在外股份之 50% 學者應注意該項股票之發行，在金額欄內，未列貸記數字，此所以爲分割高價股份之一種方法也。此例既無公積轉爲資本，故實際上，即非股票股息。

在井5，發行 100 股作爲股息，並將 \$500 之公積，根據董事會之決議轉爲資本，此則爲通常之股票股息也。

在井6，並未增發股份，僅由公積帳內轉 \$5,000 入普通股本帳，此則爲股票股息，以其公積轉爲資本故也。由此以觀，股票股息，不必定須採用增發股份之型式焉。

在定值股份，如必須按照定值之規定登記者，則其記錄亦相同，如在井4，則至少必須按最低金額轉爲資本，每股 \$5，合計 \$1,500。

在井6，則並未增發股份，此種方法，爲在國家法令規定每張股票必須載明額定股份之總數者，可避免因增發股份，致必須以原發股票收回而另新發股票以代之繁費。此外更可免除重向政府作增股之申請。

第三百五十八節 紅股——無面值股

真正與定值無票面股之又一不同之點，可以紅股(Bonus stock)之例示之。假定於銷售債券時以 100 股作爲獎勵之紅股，此種股份，即在普通股本帳上僅作發出股數之備查記錄，而於金額欄內不作貸記數額，以其並無若何股款之收入也。

如在必須有定值之國家，則此種紅股，是否可以發行，尙屬問題。如認爲合法而在無面值股本帳上將其數額作貸記時，則其對銷借項，當爲債券折扣。

第二百五十九節 庫存股份——無面值股

股股份而係捐贈，則僅作股數之備查記錄可矣。以後爲增加運用資本而售出時，則將其售價貸入資本公積，或普通股本帳；如爲掃除虧損而售出時，則

貸入公積帳。

設股票係出價購回者，則其交易在法律上不無問題：(1) 因若干國家，認公司購回自己股票為不合法之舉，及(2) 因資本之侵害，董事應對各債權人負其責任。

當股票購回時，又發生其借記庫存股份之金額應為若干之問題；如係購回註銷者，則借記普通股之金額應為若干之問題。一部份會計學家認為用實際成本價格，另一部份會計學家主張用原始發行價格，或平均發行價格；如係定值無票面股，則一部份會計學家，主張應以最低價格，借入普通股本帳，惟此皆視其登記國之法律如何而定。

最可取之方法，尤以公積數字相當龐大時，則應以購回之實際成本借入普通股本帳，如第二百五十三節#8之例然。蓋因原始發行價格及平均價格，或不易確定也。

第二百六十九節 資本減記——資本出資之減少

凡因掃除虧損而將資本帳減少，然後得恢復股息之事實，而將股本減記者，則為各國法律所不許。雖然，如係改組而另行成立一新公司時，則又當別論，以其開始既無公積，亦不應有虧損之存在也。

第二百五十五節#9，股本減記並未將股數減少，蓋若干公司，往往將舊股票收回而易以金額較小之新股票，如此則按登記國法令之規定而為額定股本金額總數減少之登記。

在若干國家規定凡因股本減少而使公司瀕於破產或不能償債之境地者，為不合法，但若資產並不減少，而公司又不增加負債時，公司可收回各股東所有之股份，而按比例減發股數以減少其股本焉。

第二百六十一節 原始發行——商譽之名義價值

某公司改組時，估計其有形資產價值為\$50,000.00及商譽價值為\$100,000.00，但不欲在其帳上以商譽之全部價值表示之，於是為有形資產發行無面值股份500股價值\$50,000.00；為商譽發行1,000股價值\$5,000.00(最低價值)，因此資產負債表上列有形資產\$5,000.00，商譽\$5,000.00及實收股本\$55,000.00。學者應知無面值股份，頗合於公司為商譽而發行股份之需要，因此可將商譽之名義價值，納之於股份之中矣。

第二百六十二節 由有面值股份改爲無面值股份 ——增加股數

某公司股本 \$ 25,000.00 (每股面值 \$ 100.00) 及公積 \$ 15,000.00, 今欲由有面值股份改爲 1,000 股之無面值股份, 其記錄爲借記股本(面值)及貸記「股本——無面值」, 各 \$ 25,000.00, 營業公積, 則非至董事會決議公告股票股息時, 仍留而不動。學者可知經此改變以後, 各股東以一股易四股, 是即分割高價股份之一法也。(參閱二百五十七節)。

第二百六十三節 由有面值股份改爲無面值股份——股票溢價

某公司有股本面值 \$ 25,000.00 營業公積 \$ 15,000.00 及股票溢價(資本公積) \$ 10,000.00, 今若以有面值股份改爲無面值股份時, 溢價或資本公積無須轉入股本帳, 以其非固定資本, 且在若干國家, 可容許其充分派股息之用者也。雖然, 如公司於原始發行時即實收股款 \$ 35,000.00 者, 今欲與無面值之觀念相符, 應作一分錄將資本公積轉入股本帳。

第二百六十四節 無面值股份之股息

股息之公告, 乃按每股之貨幣價值定之, 但無面值股份之股息, 即無百分之根據, 股息必須由公積項下公告之, 且不能侵及資本, 惟股息能否以超過最低定值之數額公告之, 確成爲一重大之問題。至於超過定值之溢價, 能否用以公告股息, 則視各國之法律而定, 惟固定資本, 則非俟另行改組, 不能有所改動, 此各國法理, 均屬相同。

第二百六十五節 無面值優先股

某公司發行各種價格不同之無面值優先股, 其平均價值爲 \$ 90.00 及每股可以 \$ 115.00 之代價贖回之, 在資產負債表上及總帳內均應將其發行股數及發行價值載明之, 而以贖回價值作一備查記錄可矣。當股份贖回時, 其贖回價格超過發行價格之數額, 借入公積帳。

設每股發行價值為 \$ 125.00，而其贖回價值為 \$ 115.00則有時可將贖回價格在資產負債表上示明之，而以其超過數額，併入公積之內。雖然，資產負債表乃為繼續營業價值之代表，而不宜以清算價值表示之，此則學者不可不三致意焉。

第二百六十六節 無面值優先股——表決權

優先股之發行，通常無表決之權，惟若干國家之法律，並不用明文規定。更有若干國家，對於無面值優先股之發行，竟用法律明白禁止之。

第二百六十七節 無面值股份——未發

無面值股份之發行價值，既須按登記國法律之規定定之，故未發之股份，在帳上及資產負債表上，即不應作任何表示。

練 習

習題42：嘉樂合夥商店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簿，曾請會計師爲其查帳，在會計師之報告書內，列有一資產負債表如下：

嘉 樂 合 夥 商 店

資產負債表——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	\$ 15,286.12	
自由公積	16,200.00	
客戶帳款	28,416.96	
應收票據(貿易)	6,550.11	
商品(成本)	284,129.50	\$ 350,582.69
張小嘉借款		52,100.00
投資：		
嘉惠保險箱公司股票 2,450 股		67,375.00
基地房屋與設備		
(29年1月1日之再生產價值加		
上添置之成本)	\$ 87,456.80	
減—折舊準備	7,420.11	80,036.69
商譽		25,000.00
		\$ 575,094.38

負債與淨值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122,000.00	
應付帳款	47,412.16	
應付未付費用(包括稅捐)	8,466.20	\$ 177,878.16

淨值

張小嘉，資本帳	\$ 318,546.27	
李維樂，資本帳	78,669.75	397,216.02
		<u>\$ 575,094.38</u>

三十年一月一日該商店因李維樂退夥而宣告解散，張小嘉即募集外埠資本於三十年一月一日另組一嘉華製造公司，當核定發行無面值優先股 2,500 股（規定售價每股 \$ 100.00 及按 \$ 115.00 之價格贖回），及普通股（無面值）5,000 股，各股立刻分配如下：

股東	優先	普通	繳款
張小嘉	1,251 股	3,000 股	在營業內之股組
湯柏生	500 股	500 股	\$ 75,000 現金
謝孟和	12 股	6 股	1,500 現金
馮惠民	12 股	4 股	1,400 現金

張小嘉之借款，即用以減少其資本帳之金額。李維樂之資本帳，按報告內所載金額再加 10% 為基礎清算之。後者作為購收其在舊商店內商譽權益之代價

評估專家評定其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之各項固定資產之再生產價值為 \$ 115,265.22，及其累計折舊 \$ 26,418.53。此等固定資產，即由新公司按此等價值盤頂之。

試在合夥帳簿上作結帳之必要分錄及三十年一月一日公司帳簿上之開帳分錄。

問題 31：某公司之股本 \$ 25,000.00 分成 6% 非累積優先股 \$ 100,000.00 及普通股 \$ 150,000.00，獲得一現成營業，於開始經營時，其負債超過真實資產達 \$ 10,500.00 之巨，即以之貸入暫記帳 (Suspense account)。在首先數年之中，略有損失，均結入損益帳內。但至最後忽獲有巨額利益，

除扣除以前各年度之損失外，尚有餘利 \$ 16,500.00。

優先股之持有人，主張任何餘剩利益，除支付優先股息後，應用以消除暫記帳。

普通股之持有人主張此種餘剩利益，應全部用以分派彼等之股息，其理由為原始虧損記入暫記帳者。已一方借入商譽矣。

學者試解釋其所稱商譽之意義，並述對此案之適當處理方法。董事會可否公告普通股股息。

問題32：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三十一日組織成立，惟在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即盤得一人經營之工廠及營業，實言之，該公司應享有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之全部利益。試問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對於該年度之利益，在帳上應如何處理？

問題33：某一新組織之公司允許其股東得預繳認購股份之股款而將該項預繳股款給予利息。試問此項利息支出，在帳上如何處理？

問題34：每股面值 \$ 100.00 之優先股與每股 \$ 100.00 之無面值股售與時，其分錄有何區別？

問題35：(甲) 某公司有普通股 \$ 500,000.00 每股面值 \$ 100.00 及公積帳 \$ 100,000.00。茲決定由有面值股改為無面值股之基礎，故即收回面值股 5,000 股而易以 10,000 股之無面值股；試問此交易如何記錄？此種變更與公積有何影響？

(乙) 假定一新公司係接盤一舊公司帳面上之全部資產與負債而成立；即以其全部無面值股 10,000 股為代價給付之。試問此交易在新公司帳上如何記錄？

問題36：某公司於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債券 \$ 300,000.00 分八年結清贖回如下：

29年12月31日	\$ 10,000.00	33年12月31日	\$ 30,000.00
30年12月31日	15,000.00	34年12月31日	35,000.00
31年12月31日	20,000.00	35年12月31日	40,000.00
32年12月31日	25,000.00	36年12月31日	125,000.00

債券發行之折扣與費用計 \$ 33,000.00

試製一表，表明自29年至36年債券折扣之攤銷數額。

總 複 習 題

- 問題 1：試列舉第一章內所列各實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特點。
- 問題 2：試列舉第一章內各非實業機關資產負債表之格式與內容之若干特點。
- 問題 3：試列舉第二章內各實業與非實業機關損益計算書之格式與內容之若干特點。
- 問題 4：公積調節表如何編製？試列其格式大綱。
- 問題 5：試述公積之若干整理。
- 問題 6：(甲)下列各項目在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將如何處理？
1. 三十年期抵押債券發行之折扣
 2. 累積優先股之延付股息
 3. 應收票據貼現
 4. 短期票據發行之折扣
 5. 母公司為附屬公司担保其債券之利息
 6. 資本資產之折舊準備
 - (甲) 投資於證券
 - (乙) 未指定為投資之用
 7. 資本資產變賣之損失
- (乙)資產負債表上各項資產如何分類？何種弊病應行避去？應按何種普通原則編製之？
- 問題 7：龍華製造公司，以其財產押借 \$ 35,000.00，年息 6%，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付息日還本 \$ 1,000.00，即於押據背面註明之。利隨本減，亦在息券上載明。
- 學者發現其全部押據及息券記入應付票據記錄簿，且與總帳所記相符。
- (甲)就契約上之債務觀之，此記錄正確否？
 - (乙)財務報表上對此負債應如何表示？
- 問題 8：某公司於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賬時，有銀行透支款 \$25,000.00，因此其現金簿任其不結，直至一月份過去大半，由客戶處收得 \$ 240,000.00，而以其 \$ 176,000.00 償還一月份之應付負債後，而後結束之。

試述此一月份之交易，於財務上之表示，有何影響？

- 問題 9：某公司於年度內造成一筆秘密準備。試述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及損益計算書上之影響若何？
- 問題 10：某營業機關請學者為其編製各種財務報表，惟其限制不甚完全。試述決定其財務狀況及損益之方法。
- 問題 11：某公司所用機器係用按月之分期付款法購置之，其契約規定機器之所有權，須俟全數價額付清後轉移之。及至年終，尚有數期之款未付，因此公司仍按照機器之產量而納租金。試述會計員於編製年度報表時，對(甲)機器；(乙)期付款，及(丙)租金，如何處理？
- 問題 12：試說明股權公司投資上之二種處理方法及其銷除法。
- 問題 13：合併資產負債表與總分店資產負債表，有何相同之點？
- 問題 14：合併損益計算書如何編製？
- 問題 15：股權公司續購或發售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在帳上如何處理？
- 問題 16：在何種情形之下，合併公積，即在財務報表上表示之？
- 問題 17：建築工程上之公司間利益，如何處理之？
- 問題 18：合併報表上對無面值股份，如何銷除之？
- 問題 19：股權公司對於股息之收入，在帳上如何處理？
- 問題 20：甲公司(股權公司)持有其附屬乙公司民國十九年發行三十九年到期之債券之四分之三。下列事實，為與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合併報表有關：
- (甲)發行在外總額 \$ 400,000.00
- (乙)最初銷與公眾者，按九折計算；甲公司於 29 年 1 月 1 日(合併日)以 85 獲得之。
- (丙)乙公司帳簿上已將折扣按債券存續年限平均攤銷之。
- 試述合併計算表上之必要整理？
- 問題 21：試述財產狀況說明書之格式與內容
- 問題 22：破產程序中之優先債務為何？
- 問題 23：代管人應設何種帳簿？
- 問題 24：代管人應作何報告？
- 問題 25：試述變產清算帳之格式與內容
- 問題 26：改組之意義為何？

- 問題27：試列舉估計商譽之各種方法。
- 問題28：某合夥改組時丙君以 \$ 8,000.00 之代價，購得甲之 \$ 100.00 資本之二分之一，甲即收受其款。試述舊合夥帳上，對此應作何記錄？
- 問題29：試述新合夥加入時，允予資本帳增加貸記及允予分配紅利，二者有何區別？
- 問題30：合夥改組時，必須登記何種事實，以免記錄上之模稜兩可？
- 問題31：試述合夥解散清算撥派款之處理
- 問題32：營業公積之定義為何？
- 問題33：設上屆結帳日之存貨，在帳上減記至低於成本之市值，或因折舊或陳舊而減記時，用毛利法以估計火災日之存貨價值，即有少估 (Under-estimated) 之弊。試述其理由。
- 問題34：何謂年金，有何二種？何謂償債基金？
- 問題35：何謂酸性測驗？與流動比率有何不同？
- 問題36：假定母公司並未持有國外附屬公司之全部股份，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對少數股權之國幣價值將如何決定？
- 問題37：營業預算有何功用，其編製應以何者為根據？
- 問題38：無面值庫存股份，在帳上如何處理？

高級會計學

勘誤表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2	4	末2字	類	數
„	16	7	「如」字衍	
3	3	8	估	估
„	14	1—2	八九	八·九
„	15	8—9	資易	貿易
„	20	10	eatimated	estimated
„	末6行	17—18	捐稅	稅捐
4	16	10—14	不動產工廠	不動產，工廠
„	末5行	16—18	專利權	專利權
5	19	13—19	凡票據之附屬	凡票據之以附屬
6	3	末8字	Probit	Profit
„	9	20—23	以實收入金額	以其收入金額
„	7	9—12	視寫估價	視為估價
7	2	10—11	鍊鋼	鍊鋼
„	11	末2字	附 內	附註內
„	20	10	alc	account
8	5	末3字	負出並	列出，並
„	末5行	10	均	約
9	15	4—5	「再分」	「角分」
„	16	7—8	租賃	租賃
„	末10行	2—5	耗竭折舊	耗竭·折舊
„	末2行	10	婦	歸
12	末5行	5—8	延期借款	延期借款
15	末 行	18—26	143,250.00	146,250.00
16	末6行	末2字	7,694,830.00	7,694,830.5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17	2	17	訂	計
„	7	末10字	「業」字衍	
„	9	1—4	銀行存行	銀行存款
„	末行	4—10	140,00.00	14,000.00
18	5	12—18	30,058.88	30,068.88
„	末5行	25—28	1月1日	1月13日
„	末行	末字		
19	1	3	.00已	.00)已
„	5	1—3	已入	已借入
20	7	16—17	對彼	對彼
22	10	末6字	交出	支出
„	末5行	末2字	\$ 8,000.60	\$ 8,000.00
„	末3行	1—5	「加——期內提存」	數字應移上一行，與右邊「5,000.00」齊
25	6	16—19	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
26	6	13	unrealized	unrealized
„	17	3	unrealized	unrealized
„	末6行	2	1	—
„	末3行	末2字	為此	因此
27	17	末2字	Reserve	Reserve
„	末7行	13—16	一種料	一種難料
30	11	17—18	貨類	貨項
„	末10行	1	餘類	後餘類
„	末4行	1	dalanecd	balanced
32	末2行	末2字	同時銀	同時由銀
34	14	6—1	未知	未加
35	2	末3字	分股息	分派股息
37	7	6—7	關係	關係
38	4	末2字	Majority	Majority
„	17	16—19	數投資帳	該投資帳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40	15	10—12	損或	損益或
41	4	4—8	12,060	12,000
42	13	末字	—	50,000
43	11	6—7	問題	同題
„	末2行	末3字	4,00少	400少
45	5	1	gtom	from
„	末5行	末字	ttansit	transit
46		1—5	[公司(往來帳)]數字應移至右邊四字之地位	
„	6	1—5	[公司(往來帳)]數字應移至右手四字之地位	
„	末8行	12	與	與
47	6	末11字	爲價付	爲償付
48	14	16	成木	成本
49	末行	末字	[\$ 9,000.00]應移至右邊	
50	4	2	vaeue	value
52	1	17	[可]字衍	
„	14	末4字	6,00 ^零	6,000 ^零
53	2		[甲公司]刪去; [乙公司]改[甲公司]; [抵銷數]改[乙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改[抵銷數]及 [合併資產負債表]	
			兩列	
54	1		[股權公司]數字應列於 \$ 100,000之上之地位	
			[附屬公司]數字應列於第二列「一」之上之地位	
			[抵銷數]數字應列於第三列「40,000」之上之地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字應列於第四列「40,000零」之上之地位	
55	末16行	第三欄 數字	3,218.00	3,218.0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訂	正計
17	2	17		
„	7	末10字	「業」字衍	
„	9	1—4	銀行存行	銀行存款
„	末行	4—10	140,00.00	14,000.00
18	5	12—18	30,058.88	30,068.88
„	末5行	25—28	1月1日	1月13日
„	末行	末字		
19	1	3	.00已	.00)已
„	5	1—3	已入	已借入
20	7	16—17	對被	對彼
22	10	末6字	交出	支出
„	末5行	末2字	\$ 8,000.60	\$ 8,000.00
„	末3行	1—5	「加——期內提存」	數字應移上一行，與右邊「5,000.00」齊
25	6	16—19	分派，股息	分派股息
26	6	13	unrealiged	unrealized
„	17	3	unrealiged	unrealized
„	末6行	2	1	—
„	末3行	末2字	爲此	因此
27	17	末2字	Reserue	Reserve
„	末7行	13—16	一種料	一種難料
30	11	17—18	貨類	貨項
„	末10行	1	餘類	後餘類
„	末4行	1	dalanecd	balanced
32	末2行	末2字	同時墨	同時由銀
34	14	6—1	未知	未加
35	2	末3字	分股息	分派股息
37	7	6—7	關係	關係
38	4	末2字	May?ority	Majority
29	17	16—19	股投資帳	該投資帳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40	15	10—12	損或	損益或
41	4	4—8	12,060	12,000
42	13	末字	—	50,000
43	11	6—7	問題	同題
,,	末2行	末3字	4,00少	400少
45	5	1	gtom	from
,,	末5行	末字	ttansit	transit
46		1—5	[公司(往來帳)]	數字應移至右邊四字之地位
,,	6	1—5	[公司(往來帳)]	數字應移至右手四字之地位
,,	末8行	12	與	與
47	6	末11字	為價付	為償付
48	14	16	成木	成本
49	末行	末字	[\$ 9,000.00]	應移至右邊
50	4	2	vaeue	value
52	1	17	[可]字衍	
,,	14	末4字	6,00*譽	6,000*譽
53	2		[甲公司]刪去; [乙公司]改[甲公司]; [抵銷數]改[乙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改[抵銷數]及[合併資產負債表]	
54	1		兩列 [股權公司]數字應列於 \$ 100,000之上之地位 [附屬公司]數字應列於第二列「—」之上之地位 [抵銷數]數字應列於第三列「40,000」之上之地位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字應列於第四列「40,000譽」之上之地位	
55	末10行	第三欄數字	3,213.00	3,218.0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56	6	第三欄 數字	4,974.00	4,914.00
1	末4行		「工廠機器等 分公司裝修」	應移右二字之地位
57	7	7—14	25,000.00	125,000.00
,,	末6行		\$ 1,130,000.00	\$ 1,310,000.00
58	17	第四欄	35,900	35,000
,,	20行下		自第一欄起至第六欄止加單長線一條	
60	16行下	第二欄	「14,000」下加單線一條	
61	2	1—7	28年1月1日	28年1月1日餘額
62	末8行	21—24	貨物，在內，	貨物在內
63	末8行	15	歷年	曆年
65	6	6	而使使	而易使
,,	8	2	Woking	Working
,,	末5行	8	ts	te
,,	末行	末字	聯絡公司。	聯絡公司及他方貨
67	末7行	3	(丁)600	(丁)500
68	1	1—4	「及他方貨」	數字刪去
,,	5	8	companils	companies
,,	8	4—5	時切	時，切
,,	,,	13—14	爲，在	爲在
,,	13	2—3	prof itin	profit in
69	15	末5字	股務	服務
,,	17	22	直由	直接由
70	16	末一欄	4,600	4,600
,,	末4行	末一欄	725	725
72	10	末一欄	75.00	75.00*
74	3	10	700	100
,,	5		7,025.00	7,025.00
74	末3行	14—16	合商資	合併資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75	4	6	債票	債券
80	5	1—5	「九月三十日」數字	應移左一字
„	末6行	末欄	\$ 37,883.41	\$ 37,888.49
81	12	末欄	32,759.14	32,789.14
„	末行	15—16	所採	所持
82	9	3	Bankrup tcy	Bankruptcy
„	12	11	Volun tary	Voluntary
„	„	15	Inuoluntary	Involuntary
„	末4行	2—3	先時	先權時
„	末2行	5—8	判決或產	判決財產
84	6	10—11	財有	財產有
„	11	11	代限	依限
„	末13行	20—21	限限	限期
86	9	9	貸於	貸予
„	末3行	3—7	42,000	40,000
88	17	4	保人	保債權人
„	8	1—7	\$ 491,888	\$461,888
89	12	末欄	182,237	182,273
90	1	12—15	再質將易	再將質易
„	5	16	續續	繼續
„	7	3—6	估值，適當	估值確實
92	10	1	等一	第一
93	末行	末3字	2,500	2,000
94	6	第三欄	\$ 30,00	\$ 30,000
„	27	第三欄	15.00	15,000
95	20	3	估計與担保	估計無担保
96	末4行下		「1,000」加一條橫直線	
100	7	12	預期	預計
101	4	7	Assignment	Assignment
„	5	21	Asstgnce	Assignee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102	16	2	Accounts	Accounts
„	末6行	10	Snterest	Interest
„	末5行	15	歷年	曆年
103	7	9—12	charge and Disebarg	正 Charge and Discharge
„	8	17	cash	Cash
„	14	4	「用」字衍	
105	末7行	1—4	記錄，移交	記錄移交 此四字並移右一字
„	末2行	7—9	8,00	8,000
106	10	7—10	1,000	1,500
107	7	13—17	50,000	80,000
110	分錄(13)右		「\$2,000」應移上一行，與「運通信託公司，代管人」數字齊	
111	末7行	7	福據	票據
114	6	5	成貨	存貨
„	7	3—5	票據應付	票據之應付
„	6	3—5	押款應付	押款之應付
„	末行	3	39年	29年
115	17	右欄	37,500	31,500
„	末行	2	負	貨
116	10	左欄	1,000	1,500
117	14	1—末	「上列……轉之」	一行移左一字之地位
118	6	1—末	「將各費用張結束之」	一行移左一字之地位
„	11	左欄	15,000	15,650
119	末7行	右欄	1,880	1,800
„	末行		加「圖三十八」數字	
121	末6行	右欄	31,000	31,500
122	5	16—2	代管人，公費	代管人公費
„	末2行	1	meut	meat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123	3	5	—	—
„	16	末字	未	未付
„	20	4	優光	優先
„	末7行	末2字	Interim	Interim
124	8	末3字	商器	商品
„	12	12	\$ 5000.00	\$ 5,000.00
„	末行	末字	Invoice	Invoice
125	13	1—2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代管人)
125	18下		添「應付帳款(亞誼鑛製造公司)」一行，對準右欄「1,200」之數字	
126	3	2	債務	債券
127	12	17	Realizarron	Realization
128	17	末三字	Statements of aew-	Statements of ac-
„	18	1	unts	counts
129	4	末2欄	2,470	2,479
„	末12行	右欄	3,705	3,750
130	8	16	Roalization	Realization
„	末8行	17	變產清單	變產清算
131	2	10	realized	realized
„	7	1	uvalues	values
„	8	3	de fieiency	deficiency
„	9	9	Adelitconal	Additional
„	„	末字	Probov-	Pro-for-
„	12	10	eiquidated	liquidated
„	16	8	liqwdoted	liquidated
„	末8行	末4字	net	Net
„	末4行	末3字	現資產	現之資產
134	末8行	3	存貨	存貨
135	2	3	Bankrnpt	Bankrupt
136	2	1—2	通用	運通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136-137	3	1-5	變動清算帳	變產清算書
138	6	8-11	18,500	1,850
139	18	3-8	45,000	65,000
137	1	右角	加「正表I」數字	
140	1	右角	加「正表II」數字	
141	14	8	代理人	代管人
143	4	5-10	\$ 15,000	6,000
,,	末行	第3欄	已處 從資產	已處分 之資產
144	11	末欄	\$ 496,000	\$ 496,400
,,	末行		「3,500」加單線一條	
145	3	第2欄	10,150	10,250
146	14	第1欄	17,508.00	17,500.00
,,	,,	第2欄	10,500.00	17,500.00
146	末5行	2-6	優債先權人	優先債權人
,,	末5行	末欄	3 83.16	337.16
147	12	第1欄	36,000.00	36,080.00
,,	末2行	末欄	16,417.00	16,417.61
148	7	1-2	遞負	遞延
,,	末8行	第一欄	567,539.31	551,539.31
,,	末6行	4-5	押券	押債券
149	1	12	因	因
,,	7	3	逾期	過期
,,	12	3	容戶	客戶
,,	9	16	得20,000.00	得 \$ 20,000.00
,,	末3行	7-8	20年	29年
,,	末2行	19	所獲得	所獲得
150	3	3	Reorganization	Reorganization
,,	10	7-10	名稱 形式	名稱, 形式
,,	17	8	聘	聘

次	行頁數	字數	誤	正
„	19	9	盈	益
„	„	12	說明	說明
„	末6—7行	末字首字	Receivels certibieates	Receiver's Certificates
„	末3行	16	持人	持有人
„	„	末5字	攤 \$	攤款 \$
151	„	末字	\$ 25,00	\$ 25,000.-
„	5	9	理金	現金
152	11	第2欄	900	990
„	13	1	10030	1,030
„	„	4	票加	票據加
„	末9行	末欄	10,105	10,150
„	末3行	4	債樂入	債權入
153	11	右第1欄	16,150	15,150
156	6	2	商盤	商譽
„	19	1—3	「專利權」三字移左三字，與上行「商譽」齊	
„	末8行	10	價字衍	
157	16	末欄	\$ 255,419.00	\$265,419.00
158	11	8	用品成本	用品，成本
„	13	6	年，7月	年7月
158	16	5	費用其他	費用及其他
„	末行	9	Dividend	Dividend
159	末3行	末7字	計算二字衍	
„	末2行	4	普通每	普通股每
160	13	末欄	32,462.88	<u>32,463.88</u>
„	9	1,6	股資，債務	投資，債券
161	末6行	1	7%	6%
162	2	3	三日	三十日
„	9		\$ 694,500.00移左一欄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164	末行		\$ 2,775,213.09	\$ 2,775,313.90
166	7	10	Sum	Sum
167	4	末字	method	Method
,,	13	7	Surplus	Surplus
,,	末6行	7	sarnings	earnings
168	末12行	16	\$ 7,12.50	\$ 712.50
,,	末8行	右欄	4,751.8.	4,751.87
,,	末7行	16	健全	健全
,,	末2行	19	\$ 228,432.00	\$ 228,432.50
169	8	末字	。	營
,,	9	末字	營	。
,,	末行		1,015—1	1,015 ² 01
172	末6行	1	理金	現金
173	末行	末3字	欲，從	，欲從
175	末10行	末6字	必照	即照
,,	末8行	18	價評	評價
,,	末5行	9	現時後	現實後
,,	末4行	3	手有	手存
,,	末3行	10	孰低	孰低
178	14	16	人，資	人資
179	末行	15	合夥，	合夥人
,,	末行	末字	拆	拆
180	4	22	分析	分析
182	7	1	理金	現金
183	4	右欄	1,200,000.00	1,250,000.00
,,	8	,,	250,000.00	200,000.00
,,	13		100,000.00	130,000.00
				正 100,000.00 130,000.00
184	3	第三欄	322,000.00	322,000.00 ²
,,	末8行	合計欄	480,500.00	\$ 80,500.0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	末5行	甲欄	15,000.00	15,000.00*
,,	末行	7	分	分配
185	1	1	配字衍，額字加一之字，合計開改為×220,000.00	
,,	7	末欄	200,000.00	240,000.00
,,	9	末欄	1,500.00*	1,500.00*
187	12	5	二年	三年
,,	13	2	分夥	合夥
188	末7行	11	各夥	合夥
,,	末4行	11	上	簿上
190	12	2	章	章
,,	末10行	17	改	故
,,	末4行	末字	保字衍	
192	末5行	末3字	其	其
193	16	末9字	信者	儲過
194	6	3	遇	過
195	末8行	9	項字衍	
,,	末4行	2	得	將
196	9	7	Geount	Account
,,	11	1	Insurance	Insurance
,,	末9行	5	\$ 15.000	\$ 150.00
,,	末行	7	額字衍	
197	15	3	Insurnace	Insurance
,,	末7行	末2字	Ioar	Loan
,,	末6行	末6字	應費	應計
198	5	末6字	特有	持有
,,	14	2-3	之，貼	貼之
,,	17	11-12	折計	折算
190	3	末3字	Insurence Exerse	Insurance Expense
203	2		〔十二個月一全年借記額〕數移上一項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	10	1—12	歷年	曆年
„	11	1—2	歷年	曆年
„	18	1—2	歷年	曆年
204	末8行	3	32.51*	22.51*
„	末5行	5	882.83	882.83*
205	末7行	10	歷年	曆年
„	末5行	1	歷年	曆年
„	末4行	1	歷年	曆年
207	15	末字	Emp'oye rs	Employer's
208	7	5	新工	薪工
„	11	7	Ivsurance	Insurance
209	末7行	末6字	Lnsurance	Insurance
211	9		「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終結」數字，應在「二十九年一月」一行之左，下蓋「二十七年」及二十八年二欄	
213	10	3	compvund	Compound
214	5	3	1,034	1,034
„	14	末欄	3,215506	1,215506
„	16	„	1,340996	1,340096
„	17	第2欄	1,212279	1,272279
„	18	„	1,216809	1,316809
„	20	第1欄	1,343915	1,343916
„	„	第5欄	1,638895	1,628895
„	8	第1欄	1,225255	1,229255
216	7	第欄	.907027	.690729
„	13	„	,676830	,676839
„	15	第2欄	,704919	,708919
„	末5行	4	Comporund	Compond
218	10	第3欄	9,214225	9.214226
„	11	第2欄	10,363495	10.363496

次	行頁數	字數	誤	正
,,	,,	第3欄	10,582796	10,582795
,,	,,	第4欄	10,802113	10,802114
,,	14	末字	Ardenary	Ordinary
,,	末2行	13	年重	年金
220	15	10	計期	到期
,,	16	7	累債	累積
221	16	末2字	9.549105	95,49109
222	7	14	採用	爲採用
,,	13	末欄	6%	5%
,,	末10行	第1欄	.236027	.239027
,,	末4行	第1欄	.047231	.087231
224	8	末欄	\$ 272.33	\$ 372.33
,,	10	末欄	\$ 372.33	\$ 272.33
,,	末8行	末欄	\$ 354760	\$ 354.60
,,	末2行	第2欄	1000.00	100.00
,,	末1行	第2欄	1000.00	100.00
225	1,2	第2欄	1000.00	100.00
,,	4	9	六	八
,,	5	10	交付	支付
226	7	11	\$ 1,559.41	\$ 1,859.41
,,	末8行	末欄	952.28	952.33
229	1	13	÷	×
,,	,,	23	\$ 3.957.65	\$ 3,957.65
,,	9	末欄	3.9576 4	3,957654
,,	末2行	末欄	1,4774 5	1.477455
230	19	11	.4 7455	.477455
,,	末6行	15	普通金	普通年金
233	15	末2字	莫之	算之
,,	末行	末6字	蝕利	複利
,,	4	末欄	.146215	.746215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234	13	3	接	按
235	末2行	末字	值	息
236	末11行	6—8	二十屆	二十一屆
237	4	末欄	1,200.00	1,000.00
239	末行	末2字	圖	國
240	6	7	Argintine	Argentine
,,	17	末欄	.6667	.6867
242	6	末欄	2.2043	3.2043
243	7	末欄	.227	.2272
,,	19	末	.0678	.0618
	末行	9	Gled	Gold
247	5	12	許	設
250	3	末8字	一支票	之支票
,,	10	末3字	\$ 16,000	\$ 16,500
252	末11行	2	現金	現在
253	7	10	£ 1,090	£ 1,000
255	1	15	外行	外聯行
,,	8	3	danks	banks
256	末行	8	免匯	免除匯
257	10	20	說明	註明
258	1	5	言之	算之
260	4	貸方一欄	3/1	1/3
261	末3行	第一欄	88,700.00	88,100.00
263	末2行	16	將復	將不復
264	末11行	末行	£ 9,000	£19,000
,,	末2行	右半面	「匯兌」二字移左二字，與上行「中國公司往來」數字相齊	
265	11—12	右半面	股息 £ 2,000	} 移上二行，與左半面齊
			現金 £ 2,000	
269	5	末欄	31,00.00	31,800.0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277	末3行	10	六十期	六十日期
279	9	2	第百	第二百
,,	末6行	4	分一法	分析之一法
,,	末5行	末2字	Tblr Appeiation	Their Application
281	9	末9字	靠	靠
,,	10	末13字	斷	斷
,,	11	15	業成	業務
282	12	末字	liquity	liquidity
,,	末12行	末4字	Propit	Profit
283	末3行	末8字	收此項	收款項
284	11	末3字	銷對	銷貨對
285	3	末7字	請求	請求
,,	末9行	15	因甚	因甚
,,	末2行	末13字	一比	一之比
286	10	末9字	料字衍	
,,	15	6	至	與
,,	末4行	末13字	能衡	能權衡
287	2	6	運用	運用
288	末3行	13—14	爲計	計爲
289	9	16	比等	與等
,,	12	5	源運	源及運用
,,	13	8	計所	計學所
289	末行	8	原銷	原與銷
290	末行	10	意領	易領
291	2	7	整理	整理
292	末行	左邊	添「資產總額」數字，與「\$ 2,233,000」一行齊	
296	6	末欄	16,100	76,100
298	末4行	15	五種永	五種比率永
300	末2行	3	銷貨	銷貨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301	11	末欄	40.9%	42.9%
302	末8行	末字	投	投資
,	末7行	14	無資產	無形資產
304	11	第2欄	11,600	16,000
309	16	末字	Principa	Principal
,	末4行	、2	budget	budget
311	末3行	末欄	0.92%	30.92%
313	9	末6字	便利	順利
,	末6行	末5字	壞帳	損壞
,	末2行	末字	22.0	22,500
314	14	2	講料	購料
,	末2行	13	訖款	訖帳款
,	末行	1—4	「現金支出」	四字移在三字與上行齊
,	,	末欄	540,700\$2	\$ 2,540,700
315	14	1	6字衍	
,	15	1	此字接項字之前	
,	末9行	末字	Variabl	Variable
317	11	7	(正表)	(正表甲)
,	末5行	末欄	\$ 4,214,600.00	\$ 4,274,600.00
318	2	末4字	須	預
319	5	—3	固定或	固定,或
,	6	末10字	變動或	變動,或
,	11	末字	容	容
320	末6行	末9字	按份	按月份
324	末6行	末4字	乙	已
325	6	1—4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
,	末12行		112,000.00	112,600.00
326	5		\$ 1,286,710.00	\$ 1,286,750.00
326	末7行		14,000.00	14,000.00
327	2		50,000.00	750,000.00

頁次	行數	字數	誤	正
341	1	1—2	模，	模範
，	13	末欄	3,7,0000	7,730,000
342	25	第10欄	3,550,000	3,500,000
343	末7行	第1欄	2,081,750數字，移下一行，與公積(由第三頁轉來)一行齊	
347	5	第2,4欄	○貨之百分	銷貨之百分
348	8	22—2	收帳，壞帳	收帳，折扣，壞帳
359	13	5	十九節	十節
，	17	6	十五節	十三節
，1	21	末4字	○東	股東
363	末1行	1—2	告內	告書內
	末4行	11—17	\$ 25,000.00	\$ 250,000.00
367	2	末3字	\$ 100.00	\$ 10,000.00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初版

實用會計叢書

高級會計學 一冊

△實價 元 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人 何士芳
兼 何士芳

出版處 標準會計圖書帳表社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100-

100-1000
100-1000
100-1000